

【第二卷】

武汉出版社

# 夏衍 剧本全集

夏子  
夏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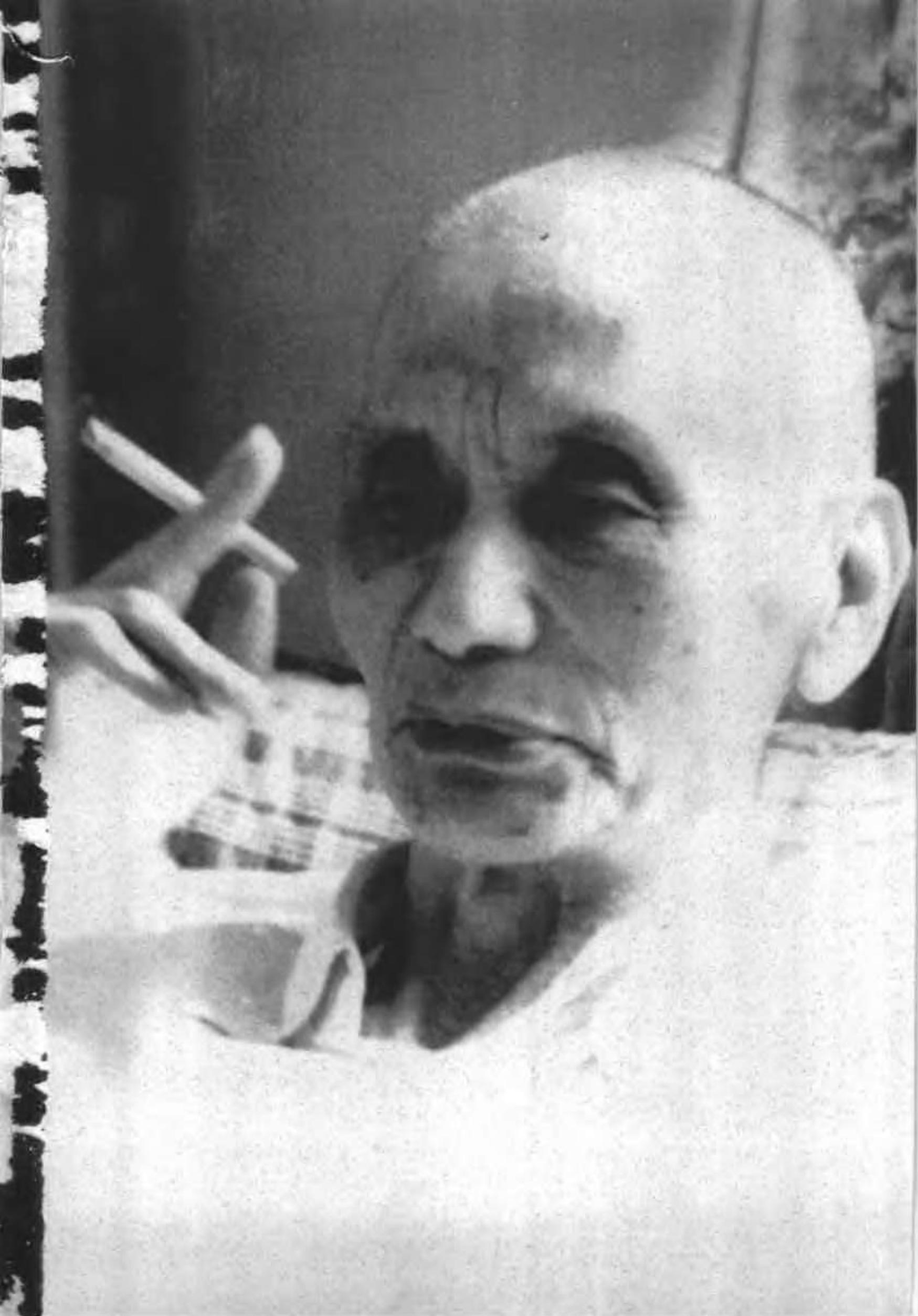


# 聂绀弩全集

第二卷

杂文(中)

武汉出版社



有一兵佩刀古  
押赴市曹，内一盗

无二刻，求杀我！

盗从至刑毋，出刀

持而大赞曰：「救

写到这里，家里孩

她身

言呢？新社会的孩子，

州常到县衙门去看审

佳根和我

## 编者弁言

本卷收录杂文 132 篇。

已结集的依据作品的创作时序分别编自《高山仰止》(1984 年人民文学版)、《聂绀弩杂文集》(1981 年北京三联书店版);未结集的以发表时序(未刊稿以创作时序)分别编自报刊、手稿。

本卷收录的未入集的作品为各专集中未曾以单篇整全收入者。文意关联而表述方式不尽相同者另录。



子曰学而时习之，至今七十七年痴。  
南洋群岛波翻笔，北大荒原雪压诗。  
犹是太公垂钓日，早非亚子献章时。  
平生自省无他短，短在庸凡老始知。

——  
聂绀弩自寿诗「八十一」

# 夏衍全集

责任编辑 邹德清  
书籍装帧 吴涛

第一卷 杂文（上）

第六卷 小说 剧本

第二卷 杂文（中）

第七卷 古典小说论

第三卷 杂文（下） 文艺散论

第八卷 语言文字论 译文

第四卷 散文

第九卷 序跋 书信

第五卷 旧体诗词 新诗

第十卷 运动档案 附录

# 目 录

“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 ..... (1)

(以上编自《高山仰止》)

智人的心算 ..... (3)

明末遗恨 ..... (5)

放心,不会被唾沫淹死 ..... (6)

论时局 ..... (8)

论黄色文化 ..... (12)

论悲哀将不可想象 ..... (16)

天地鬼神及其它 ..... (20)

(以上编自《聂绀弩杂文集》)

大日本对支那贫民问题之最轻便的解决法

——日兵暴行之真凭实据的总算账 ..... (26)

无政府主义者与军阀 ..... (38)

面包,怎样略取呢? ..... (46)

时事述评 ..... (59)

沙基在哪儿? ..... (66)

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宥电 .....	(68)
中国国民党的以党治国 .....	(71)
问与答(通信) .....	(96)
编后 .....	(100)
在日本帝国主义对文化运动高压之下产生的一个老 英雄 .....	(102)
追论京派海派什么的 .....	(107)
文坛洗冤录 .....	(108)
废稿示众 .....	(109)
奴才与环境 .....	(110)
娜拉与现代妇女问题 .....	(112)
为愚民政策捏一把汗 .....	(114)
穿制服的文学家 .....	(116)
零碎话 .....	(118)
谈梅兰芳 .....	(120)
施蛰存先生好自为之 .....	(123)
伟大的胜利 .....	(125)
大隐在朝 .....	(128)
鲁迅的错误 .....	(129)
请莫介绍稿件 .....	(131)
玛德里曲可不可以唱 .....	(133)
人与鲁迅 .....	(136)
记周佛海林柏生 .....	(146)
偶语 .....	(153)
吃鳖的时候 .....	(156)

关于幽默 .....	(158)
“莎士比亚后悔”以后 .....	(161)
为一个诗人我拥护宪政 .....	(163)
《国家至上》公演后,一个看客的独白 .....	(165)
一秒钟写起的剧本 .....	(176)
中国学者的厄运 .....	(180)
哪吒 .....	(181)
乞师 .....	(184)
您该回去了! .....	(185)
从《封神演义》扯到佛朗哥 .....	(187)
感谢与寄慰 .....	(190)
给亚美利加的人民 .....	(192)
用不着警惕 .....	(196)
帽子 .....	(198)
韩青天 .....	(200)
黄帝的子孙 .....	(203)
欣闻秦似未死 .....	(204)
德漠克拉西如是说 .....	(206)
奇异的人力车 .....	(215)
《红楼梦》人物列赞 .....	(217)
一种对女性的看法 .....	(219)
茶话(五则) .....	(220)
论反民主 .....	(223)
论“民主低能说” .....	(229)
我愿 .....	(231)

两狼山 .....	(236)
友谊 .....	(239)
“丧心病狂!” .....	(242)
给夜莺俩 .....	(244)
《鲁迅正传》 .....	(245)
熊猫骨 .....	(247)
孔聂短筒 .....	(248)
论刺客 .....	(251)
官 .....	(254)
论肥胖 .....	(255)
人怎样变成末人 .....	(258)
女性的名字 .....	(261)
乡愚 .....	(262)
论关羽 .....	(266)
西班牙人有福了 .....	(268)
“乡愚”一解 .....	(270)
争具文不迂 .....	(271)
技艺之累 .....	(272)
文娼 .....	(274)
强与弱 .....	(275)
隔篱呼取尽余杯 .....	(276)
天门	
——中秋节写给我的女儿 .....	(277)
追悼 .....	(279)
音乐牛谈 .....	(282)

三人坐 .....	(286)
我们过的还是旧年 .....	(288)
晤对李凤莲	
——《从一个女人看两个世界》的楔子 .....	(290)
径赛 .....	(301)
《光头本纪》 .....	(303)
论“南无阿弥陀佛” .....	(305)
关于《光头本纪》 .....	(307)
两个比蒂葛拉宝 .....	(309)
气死影评家 .....	(310)
论霸王别姬 .....	(312)
我是有学问的人 .....	(315)
《北京旅行见闻》先序 .....	(317)
关于广告 .....	(319)
论我自己 .....	(321)
过海度周末 .....	(323)
论第一百零九条好汉 .....	(326)
社论三部曲 .....	(329)
先赏“反攻必胜论”两记耳光 .....	(332)
“大陆数亿同胞所共切望!” .....	(335)
论开馆子 .....	(337)
骂人者和他所吸的香烟牌子 .....	(342)
反动派谈言微中 .....	(344)
论猴把戏 .....	(348)
一种把戏 .....	(350)

论中国人的喉咙似乎特别容易发痒 .....	(352)
纱巾 .....	(355)
蒋经国的孝道 .....	(358)
喉咙发痒的阶级性 .....	(362)
关于笑 .....	(364)
谈“你当” .....	(367)
蒋介石与气节 .....	(370)
又关于笑 .....	(373)
关于颁布婚姻法和封闭妓院枪毙万恶领家的一些冗谈 .....	(376)
《白蛇传》三人物 .....	(389)
何处是天堂 .....	(393)
关于雷峰塔 .....	(395)
感讣 .....	(398)
嘘! .....	(400)
傅斯年死了 .....	(402)
春天不是用兵天 .....	(406)
死生亦大矣 .....	(408)
为辛赐卿而写 .....	(410)
论“素患难行乎患难” .....	(412)
从《狂人日记》说到天门县的人民 --为鲁迅先生百年诞辰作 .....	(415)
读书篇 .....	(428)
关于鲁迅先生百岁诞辰 .....	(431)

(以上編自报刊、手稿)

## “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

鲁迅先生在逝世前几个月发表过一篇答什么派的信，里面有一句：“你们违反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老实说，我当时并没觉得这话有怎样的力量。

到了八一三抗战开始，全中国人都为这次战争而兴奋激昂，都准备为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为自己的民族解放而献身；独有另外一种“中国人”，甘心为敌人利用，出卖自己的祖国，在抗战过程中，确实起了非凡的任务，我这才觉悟到“为人的道德”，刚刚是一语破的。

所谓现在，当然是说和过去有些不同。现在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是为全民族争生存的战争，是过去所没有的；而且，这里所说的生存，决不是说照过去那样苟延残喘，倒是说变旧中国为新中国，变旧生活为新生活的另外一种样式的生存。为了争取这样一种生存，需要每一个中国人都积极地参加这战争，拥护这战争，就是最落后的中国人，也该不反对它。能够在实际行动上适应这需要，就是合乎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纵然过去曾经怎样的为非作歹，是个毫无道德乃至非中国人的家伙；不能适应这需要，就是说，反对抗日战争，甘心为日本帝国主义作走狗，忍视日本强盗屠戮蹂躏中国的人民和土地，就是违反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不管过去有过怎样光荣的历史，

乃至现在还说着怎样冠冕的言词。汉奸汪精卫之流，就是属于这一类。对于这一类的家伙，每个中国人都应该有唾弃的权利，甚至“人人得而诛之”；而且这“唾弃”，这“诛”，不但就是现在中国人为人的崇高的道德，同时也毫不违反真正的世界人为人的道德。

也许可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现在是从过去来的，何以过去不道德的人，现在忽然会变为道德；过去道德的人，现在会变为不道德呢？这问题是多余的！现在合不合乎道德，不必拿过去做标准，这话里头，决没有过去不道德的人现在一定道德，过去道德的人现在一定不道德之类的意思。最合乎现在的道德的人，主要的也是过去真正道德的人，事实摆在面前，显而易见。可是问题的中心不在这里，却在于：一方面是日本强盗疯狂的侵略，一方面是中国人民英勇的抗战，由中国人看来，这战争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行动，它里头又一定有不少可歌可泣的活的教训，都足以使过去误入歧途，徘徊苟安的人也大彻大悟，翻然改悔！不过也不是说每一个人都一定会这样，汉奸翻然改悔，固然也马上变成合乎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但希望每个汉奸都这样，决不比希望日本帝国主义强盗的侵略变成友爱有任何高明之处！

现在我明白了什么是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但是在抗战开始以后才明白的；鲁迅先生却在抗战以前一年多就指出了。鲁迅先生的远见，不消说得；只是我因此而引起一种恐惧：鲁迅先生该有多少宝贵的指示，被我们辜负了呢？

一九三九、十、一九

## 智人的心算

二十年前，周作人作过一首诗：《智人的心算》。第三段说：

堵河是一件危险的事，  
古来的圣人曾经说过了，  
我也亲见隔壁的老彼得被洪水冲去了。  
但是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  
我准定抄那老头儿的旧法子了。

“以古为鉴可知兴衰”，“前车之覆，后车之鉴”，都是愚人们说的；二十四史或者四十八史，也只有对于愚人们才有用；至于我们“智人”的心算，总是“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于是桀纣之后有幽厉，怀愍之后有徽钦、秦始皇，尼罗之后有希特勒。而妲己、褒姒、吕雉、武、韦也史不绝书。

据说，严嵩父子被抄家时，有黄金三万两，白银二百余万两；刘瑾被抄家时，有银七千万两；魏忠贤被抄家时有银三千万两；和珅的家财更巨。现在讨厌的时代过去了，抄家法早已废除，家财万万贯，都可高枕无忧；也决没有人傻到把黄金白银成块成堆地摆在家里，等候抄没，自从有了外国银行以

后，自从战时物资可以囤积之后。当然，“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

然而周作人先生自己就是“智人”。从来背叛民族国家的人，似乎很少有较好的下场，至少，也没有较好的声誉。秦桧，吴三桂，马士英，阮大铖这些大好老且不必说，就是钱谦益、吴伟业之类的词臣，在历史上留下的尊容，也只有那么漂亮。这点点粗浅的道理，博学多闻的岂明老人岂不明白？无奈他心里盘算：“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

一九四四年

## 明末遗恨

三百年来养士朝，  
如何文武尽皆逃？  
纲常留在卑田院，  
乞丐羞存命一条。

据说这是明亡时一个乞丐的绝命诗。第一句把有明一代的列祖列宗写得何等大恩大德！但连下面三句读，却只是一个尖刻的讽刺，真的养士朝，怎能得到这样的结果？

然而，这故事大概是好事者的随兴创作。若真有其事，只此一端，明朝就该亡；逃亡迎降者为文武，气节之士却沦为乞丐。

一九四四年

## 放心，不会被唾沫淹死

听说去年有几个剧作家都想把自己的作品叫做《杏花，春雨，江南》，结果是像赵奢所说，两匹老鼠在空胡同里碰头，力大的得胜，算只有一个剧作家用了。得胜的那位还有一个作品预告《骏马，秋风，冀北》，不由得不叫人想起《笑林广记》上的“舍弟江南死，家兄塞北亡”的名句。

听说现在又有几个剧作家都要把自己的作品叫做“春暖花开”，但目前为止，算还只有一种叫这个名字。虽然没有《秋凉叶落》的预告，为什么一定要叫春暖花开呢？作者们没有宣布理由，不得而知；据我的贫弱的脑筋想来，无非因为有一部流行小说——怎么说呢？姑且名之曰流行小说吧——春暖花开的时候，销路还不错，叫做《春暖花开》，可以使人误会是那小说的改编，因之而多销几张票。《春暖花开的时候》以前，本就有《龙眼花开的时候》之类，说不定以前还有。有人说：第一次说什么的是天才，第二次同样说的是笨伯，第三次第四次说的恐怕就很难叫出名字。但是这不要紧，我们的作者，决不会被人误会是天才，甚至于不会被误会是笨伯。请想想，连一个书名都必须抄袭大作家，他的书的内容还会有丝毫创作的意味么？

假如只是因为才能在笨伯以下，倒还可以同情，也究竟不

失为老实人。但不是这么一回事，他们的意思是为了可以多抢多骗几个钱。本事虽然在笨伯以下，要钱的企图，仅仅这一项，未必不在天才以上，说他们是市侩吧，也不这么简单，他们是“真老陆稿荐”之流，多少还带点流氓气的，纵然故意把作品写坏了来破坏别人的信誉的意思，在主观上未必真有。

但专在书名上想花样的还不止这一种。一般的现象是把书名硬凑上花，月，爱，女人，性，风流……之类的字上去，或者硬裁上不相干的画着女性的画片上去，我真替这样的作家悲哀，这不是表示对于自己的声誉和书的内容毫无自信了么？这不明明是在向那些色情意味的字或画乞怜么？而且这不指出自己的前途：不必创作，只消在拍纸簿上印上一个理想的书名就行了么？赚钱之道亦多矣，何必写作？

还不但创作，连翻译也这样。《她的一生》、《阿霞姑娘》、《情之所钟》、《金戈红粉》、《爱情爱情》、《月落乌啼霜满天》、《望穿秋水》……没有一个是和原文恰合的，无论什么作家的作品，一到我们的译者手里就都会被误会为好莱坞的影片。其实一些片名也都是我们的翻译家的创作，不过那些本来是鸳鸯蝴蝶派的余孽的片名，翻译家现在却变成“新”文学作者译者们的祖师了。

有什么作者译者，就有什么读者，反过来或者也是有什么读者才有什么作者译者，所以作者译者们的大可放心，至少一时还不会被读者的唾沫淹死。

一九四四年

## 论时局\*

一只鸟在这边山腰的高树上叫：“啾啾！”另外一只在那边山腰的高树上照样叫：“啾啾！”这边的鸟叫：“啾啾啾！”那边也同样：“啾啾啾！”从这边山腰到那边山腰，要经过一个低的山谷，山势险峻，山路崎岖而蜿蜒，相隔不下十里；但山腰与山腰的参差的树列，隔谷相望，却宛如邻舍，要是有一道长桥凌空而过，恐怕不过一二百步，这一二百步的距离，在鸟们看来，尤其密迩，一呼一应，竟似田夫野老隔垄絮谈。鸟声清脆而悠远，好像还有回声在山谷间回旋。然而山谷间鸟声正多：斑鸠，竹雀，黄莺，啄木鸟，以及许多不知名的鸟声。喜鹊像长舌妇，三五相聚，说短道长，不知休止。老鸦哑哑成群，毫无忌憚；声音并不悦耳，然山谷间却阒无居人，偶然有一两个过客暂时逗留，而势孤力单，也没有谁敢以声色相报；纵有，而彼此相隔太远，力不能及，也无可奈何！一时群鸟争鸣，或远或近，或高或低，烦嚣而庞杂；蝉虫之类，又戛然参凑其间，更显得十分热闹。

山路旁边有一座古坟，约有五六尺高；坟顶及其周围，杂草

---

\* 本篇亦题作《山径》、《论国是》。

和灌木恣生怒长，与山陵同为葱茏色。一朵喇叭花，本在这山野土生土长，却搽胭抹粉，房间摹仿城里的贵妇或贱妇的打扮，谁知越学却越显得村俗；拥挤于众卉之中，常为众卉所挪弄；但她究竟是山谷间少有的姿色，故搔首弄姿，顾影自怜，并不为舆论所左右。这古坟既为草木所盘据，已不可辨识；其所以使人能看出它是什么，则靠坟前丈把高的石碑，而石碑自己也太衰老，头顶脱落，凹凸倾斜，与其它边缘部分，同如地图上屈曲的海岸线。寸多厚或干或湿，或黑或白的鸟粪掩盖头上，好像是它戴的帽子。身上久为风雨侵蚀，藓苔斑斓；又有蜗牛之类留下纵横的脚印，若青若紫，若灰若黄，但都暗淡得没有一点清新的味儿。这副模样，不免令人想到：穷苦儿童或老年乞丐，积年累月的尘垢裹在身上，疥疮脓泡时发时好，脓水的痕迹，抓搔过的爪印，都清楚可见；惟原有肤色则不知从何年何月起就消失到哪里去了！至于碑上字迹，不但为风雨所蚀，苔痕所掩，而高树的浓阴，使它的面目在这白天里也显得有些阴森，以致难以觅认。

我翻过南山而来，将要翻过北山而去。在这样的山谷中上上下下，已忘记若干时日，我的身体不算不强健，也不是不会走路，但最怕爬山。在上山的路上走得一两百步，就心跳气喘，面红耳赤，浑身汗水淋漓，两腿像各绑着一块磨石，拖也拖不动。但山不会因我的困苦而减低，路也不会因此而缩短；走了一步，还有无数步；上了一级，还有无数级；越走越远，越上越高，几乎疑心要走到天上去了！抬头一望，几丈远以外的路，不知隐没在什么地方；心里想，走完这段路，总该快到山顶；及至到了那地方，却有更长更峭的山坡，一道梯子似的竖

在面前！眼看到一个山凹就在面前，空狭的山路正从那坳处蜿蜒过去，以为那边一定是下山路了；但是越走那山凹越是不见，反而一架先前不曾看见过的新山，突然从斜刺里闪出来挡住去路！好容易走完了南山的上坡，只差几步就是真正的下坡路了，满怀热望：这回可该在下坡之后，让我走几里平坦大道吧！及至走到高处，向下一望：哦！我几乎晕过去了！原来这边是一个深谷，四面都是重重叠叠的高山，只有一条小路或隐或现，弯弯曲曲地通到对面山上。那山，显然是跟刚才上完的这架山，至少，同样地高而且陡！我马上想到：曹孟德从赤壁大败而逃，路上受了无数的惊险，逃出的人马已被屡次的埋伏杀得七零八落，走到华容道上，正在庆幸脱了虎口的时候，谁知一声炮响，面前却闪出手执青龙偃月的关云长和五百校刀手来！我口里不禁暗暗叫道：“这回可真完了！”

我觉得整个山都活动起来了，而且正似乎在打着摆子，浑身因为奇冷而不住地抖索。烈日当空，蓝天和白云也发着炫耀的光，好像那光是它们自己发出来的。我觉得它们都似乎发着昏眩，有点摇摇晃晃，使我立不住脚，该死的路，真是他妈的狭促鬼，故意和一个疲惫的旅行人开玩笑：自己在太阳底下晒得火样滚了，专门烫人的脚，难道不知道我的草鞋穿了么？一道看不出的树根，无缘无故门坎似的横在路当中，使我的脚踢在上面，几乎绊了一跤！石头缝里，尽是一块块的青苔，在这样热的天气里，竟然湿滋滋的，一踏就是一滑；小石子们更是不跟人合作，一踏到它们，就骨碌骨碌地滚下山去，恨不得也把我一齐带走；路边的树都伸出胳膊来想挡住我的去路，刺条又以为我是一条鱼，从空钓下，几乎把我钓去了！……世上为什

么要这么多的山呢？山路为什么又这么难走？人生为什么总难免上山下山？人类在山路上上下下了千年万年，为什么还没有把它一齐改成坦道呢？——我一面踢踢碰碰，一面怨天尤人，带着在浑身倾泻的汗水和两脚的水泡，如醉如痴地走下了山，一碰到古坟边的树列，就什么也不管，坐在坟边，并且立刻颓然倒在草茵上了！

“起来，赶路的人！”我自己喊我自己。我知道我应该走，我知道走完了这些山路就平坦了，我知道如果不走，将永困于这万山之中；然而我也知道这样的山，在我的路上，会还多得很，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走完！而它又使我如此地疲乏，使我如此屡次失望，把我的身体和感情都折磨够了！怨我狭隘，怨我感情冲动，我恨这些山，诅咒这些山！我要在群山之前高歌：

“轰！轰！轰！……”

一九四六，和谈破裂声中

## 论黄色文化

### 一

色情文学，大腿影片，软性音乐和跳舞，猥亵的照片和画片，玩弄女性的新闻和言论等等，谓之黄色文化。正是今天充塞香港，使人窒息的东西。它的基本内容是动物性的歌颂，官能的歌颂，肉体的歌颂。它煽动人的动物性的本能，把人当作没有精神活动的肉体动物，要人类还原为单纯的肉体动物！它是一种意识形态，游惰者，没落者，吸血者，一切没有灵魂只有肉体的人们的意识形态！

### 二

黄色文化由于本身的落后性和反动性，和反动阶级的反动政权是分不开的。

首先，它要有一个存在的天地，只有在落后的反动的政权之下，它才能存在，才能存在得有声有色，才能发荣滋长。

但无论怎样的政权，当它还有几分进步性的时候或当它还

有几分稳定性的时候，都要取缔黄色文化，至少，在表面上，在他们的“首善之区”取缔黄色文化。只有在它的落后性和反动性完全暴露了，那政权无法维持了的时候，它才不但不取缔它，而且利用它。反动政权在有力的时候，实际是黄色文化的保镖；无力到只剩一丝游气的时候，已经崩溃了的时候，则以它为向新势力反攻的武器。反动政权和它的整个反动阶级到了以黄色文化为反攻的武器的时候，就是表示他们的武库中再没有像样的武器了。正像“水鹩”是孙悟空的最后一变；不是他不能变得更肮脏更下贱，而是世上根本没有更肮脏更下贱的东西了。

没有反动政权，没有反动阶级了的时候，就会没有黄色文化。

### 三

黄色文化由于它的落后性和反动性，必然和愚昧，迷信之类分不开。检阅一下，作为黄色文化的素材的，和黄色文化混同出现的，岂不是一些因果报应，神仙鬼怪的东西么？

同时，也必然和野蛮分不开。检阅一下，作为它的素材和它混在一起出现的，岂不是一些技击，武侠，大天二之类的东西么？这种野蛮和黄色文化还有一种共同点，它也是一种肉体的歌颂。

同时又必然和一切阴暗生活分不开。作为素材，和它混在一起的，岂不是一些火坑里，火山上的女性，姨太太或大太太们的艳闻秘史之类的东西么？

而且必然和一切落后思想分不开。忠孝节义的陈腐的封建道德，尤其是提倡贞操，维持风化，等等滥调，又作为它的另一面而出现。

最后，必然和颠倒是非，无中生有，对于新势力的造谣诬蔑分不开。不，不是分不开，而是这才是它的中心任务！

#### 四

黄色文化的制造者是彻头彻尾的恨世主义者。因为憎恨这世界，所以要毒害这世界。而他们自己则已被这世界憎恨，至少也将被这世界所憎恨了。

同时他们是彻头彻尾的失败主义者。他们不但被这世界憎恨，而且无法也无力消除这憎恨。他们明白，这世界于他们已是无复望矣的了。

而且他们是彻头彻尾的报复主义者。不见容于这世界，却不甘心于自己的单独地不见容，不甘心于没有他们了的世界竟能完美无缺，于是在自己沉没于深渊之际，向岸上伸出一只怨毒的魔手企图攀扯别人和他们一齐沉没。那魔手就是黄色文化。

#### 五

黄色文化也自有它的欣赏者群。这不但指那些刚刚走近两性生活的边缘的好奇心的所谓“少男少女”；不但指那些以能够吸引，玩弄异性而沾沾自喜的腐烂者；主要的是黄色文化的

制造者自己同时就是那制造品的欣赏者。何况他们自己也并不孤独，他们不过是整个没落阶层的代表。

他们之所以欣赏他们自己的制造品，不是因为除了黄色文化就再没有别的文化了，而是因为一切严肃的，高级的学术思想，都反叛着他们，嘲笑着他们，排斥着他们，使他们也只好排斥黄色文化以外的一切文化。

## 六

黄色文化是某些特定的没落阶层的命运的象征，比如白华

——  
女人，卖笑；

文人，卖黄色文化！

## 七

扑灭黄色文化！在此时此地，是每个严肃的文化工作者的当前急务！

一九五〇，一，一五，香港

## 论悲哀将不可想象

什么叫做忧愁

什么叫做悲哀

什么叫做苦闷

什么叫做烦恼

这是拙作一首诗上的几句话，是夸张的说法，而且是说将来的，虽说这将来并不很远。我不是将来的人，没有在将来生活过，说将来的人不懂什么叫做忧愁、悲哀什么的，恐怕有些武断。问题是将来的人会有些怎样的悲哀呢？却很难想象。

哈孟雷特是悲哀的。他的父亲被他的叔父和母亲害死了，父亲的“大宝”被篡夺了，母亲和叔父私通，叔父奸占了母亲，家庭的惨变，至亲骨肉的惨变！是父亲的儿子同时也是母亲的儿子的他，复仇好呢？不复仇好呢？真是个大悲哀。但之所以有这种悲哀，是因为有一种东西叫做“大宝”，有了它就可以随心所欲，同时也因为有兄终弟及，连妻子也可当作遗产给别人接受的制度，更因为有那种制度才会有人有觊觎“大宝”的贪欲。将来，我们这里说的将来，当然没有什么“大宝”，妻子也不是财产，人们的观念也根本不同，哈孟雷特所遭遇的情景，

不可能有。那时候的哈孟雷特，作为儿子的场合，就不会悲哀，和他作为别种人物的场合一样。

罗米欧和朱丽叶是悲哀的，梁山伯和祝英台是悲哀的，贾宝玉和林黛玉是悲哀的，白娘子和许宣也是悲哀的。这都是一些抱恨终天的全部悲哀，其他部分的一时的悲哀更不知多少。这些悲哀有种种原因，如族与族之间的仇恨，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歧视（《白蛇传》的所谓人与妖，可看作门第观念的象征）等等，而一个共同的原因，则是婚姻不能自主，要受别人的干涉，乃至受和尚的干涉（法海可看作舆论制裁的象征）的这制度。今天，虽说婚姻法已经颁布了，并且正在彻底实行，但正因为这东西触着了旧制度的核心，恐怕还有一阵子血淋淋的肉搏。至于将来，旧制度，旧思想完全消灭了，婚姻完全自主了，上述的这些人物就不会有他们的悲哀。

《黑奴吁天录》里的黑奴是悲哀的，但将来没有种族歧视和人身买卖的奴隶制度。茶花女、杜十娘是悲哀的，但将来没有娼妓制度。冯小青悲哀，将来没有妾媵。朱淑贞、双卿遇人不淑，悲哀；但将来没有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婚姻又是自主的。孟姜女悲哀，将来没有徭役。赵五娘悲哀，但不必将来，现在已经没有科举了；《琵琶记》里的贫穷、隔绝、男子重婚的可能，现在也正在减少。李清照悲哀，她的丈夫死了，自己又这里那里逃难。但这首先因为她是旧世界的旧妇女，只作为男性的配偶而存在，活动范围狭窄，又有不改嫁的观念等等；至于逃难则因为民族积弱，政治腐败。将来的情形当然不是这样。安娜·加里宁娜悲哀，好容易摆脱了丈夫，她的爱人又不爱她了。这首先是因婚姻不自主，后来又离婚不自由，妇女为

结婚或恋爱而存在，恋爱就是一切，恋爱应该永久不变，把自己的幸福寄托在一个人对自己的爱上，没有爱就不能生活的观念、心情和环境，尤其因为有产生加里宁（丈夫）和涅浓斯基（爱人）的那种社会。将来不会有安娜这种女性，因为先就没有产生安娜的条件；自然也不会有安娜式的悲哀。

意义更为丰富的悲哀如屈原、杨家将、岳飞以及有家难奔有国难投的梁山英雄鲁智深、林冲、杨志等等所有的或者说所遭遇的。这里面民族、国家、政权的意味很浓，忠君爱国的观念很深，最后几个人更有阶级压迫的意味。这些造成他们的悲哀的东西，将来也是没有的。最下层也最普遍的广大人民的悲哀，如阿 Q、祥林嫂、闰土等，表面上都由于贫穷，实际却由于统治阶级的压榨。“在俄罗斯谁能快乐而自由？”“穷人”就是“被侮辱与被损害的”。这些过去甚至现在大半个世界上的普遍的悲哀，在没有阶级的将来都不会有。“贫贱忧戚玉汝于成”也好，“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什么的也好，这些如果不是存心骗人，存心为旧统治阶级辩护，就是自己在做梦的玄谈，只有在苦难经常地纠缠着人民的旧世界，才能产生，存在，乃至有多少用处；将来的人民完全不懂，因为先就没有苦难这东西了。

有人说，哀和乐是对峙的，是相反相成的，没有哀也就没有乐，而且悲哀才是人生真味，沉浸在悲哀里才更能显出灵魂之深之广。这是一些被悲哀打昏了头的谰语。只知道悲哀，习惯了悲哀，反而认悲哀是好东西，和“贫贱忧戚玉汝于成”是一鼻孔出气的。作最好的估计，也是十足的阿 Q 气。有哀才有乐，哀大才乐大，似乎说如果没有束缚、阻碍、压迫，就连恋爱都不

会有，不可乐，成功倒不如失败，更富于人生真味，更显出灵魂的深或美。如果这样为了大乐，同时该有大哀，为了大哀，就该保存造成人间一切不幸的条件，即整个旧世界。那么一切改革运动，岂仅多余，还想依照国民党的《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治罪；我们这里所说的将来也就永远不会出现了。说这种话的本意是什么不管，客观上却是为旧世界辩护，也和“贫贱忧戚玉汝于成”之类一样。

一切悲哀都有它的社会根源，都是社会制度的反映，将来没有今日以前的那种制度，当然也没有由那种制度造成的悲哀。但这不是说将来的人没有感情，没有生老病死等等，也就不是完全没有悲哀；只是如果抽去由旧世界的制度造成的我们所能理解的这些悲哀，将来的人的悲哀将是什么呢？又是怎样的程度呢？真是难以想象。将来的人，集体意义加强，私人观念减弱，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大大地改变，就是由至亲骨肉的疾病死亡所引起的悲哀，也跟今天的同等事件引起的大不相同，甚至不是由个人担当或个人所担当的成分极微。那么，那时人的所谓悲哀，说不定在今天的我们看来，简直不成其为悲哀。将来是欢乐的时代，一切人都欢乐，是所谓真正的人类历史时代！我们今天不过是序幕期这一名言的无比丰富的内容中，恐怕也包含没有悲哀这一回事。

一九五〇，七，三，九龙

# 天地鬼神及其它

## 一、论虚无主义

曹聚仁自称是虚无主义者，意即不承认任何权威。

虚无主义一语，出身屠格涅夫的《父与子》。屠格涅夫的作品，往往只有典型而没有社会生活，《亲与子》尤其如此。连《工人与白手》那样的文章都写出来了，足见他尽管是一个相当优秀的作家，对于社会问题，却没有什麼。

但屠格涅夫是帝俄时代的人物，他所谈的虚无主义是帝俄时代的青年们的虚无主义，他们不承认任何权威，主要是对帝俄统治者而言，所以是有若干进步意义的。而且那时候是十九世纪中叶或稍后，虽说一方面思想界已经有了伯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等杰出人物；马克思主义究竟还没有成为俄国青年们所普遍认识的真理。青年们处于一种没有中心思想或领导思想的状况之中，说什麼虚无主义，不承认任何权威，当然情有可原。列宁说过：上帝准许青年人在若干时日之内说昏话。

今天的中国情况怎样呢？今天是新旧中国交替的时代，新中国已经诞生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已如日中天，

有目共睹。这时候来说什么虚无主义，不承认任何权威，主要的就只能是对新中国而言，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而言。意义当然也有，不过只能是反动的意义。

不承认任何权威一语，即使我们有再多的善意，把说这话的人想象得再天真无邪，也不能不说是一种糊涂思想，即抹掉真伪，是非，善恶，正邪之间的界限；也就是抹掉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侵略与被侵略，吃人与被吃，反动与革命之间的界限，而一律予以“不承认”。进一步说，不承认新中国这权威，不承认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权威，实际上就是承认任何腐朽邪恶的权威，因为它把那些东西看成跟新的权威一样。更不必说虚无主义者不承认任何权威，在说这话之前，早已承认了虚无主义这权威了。

曹聚仁如果只是因为糊涂而不承认任何权威，是可容恕的。事实怎样呢？上海解放之前，他写过《论共产党》，《论青年》等许多文章，极尽能事地替老小蒋匪开脱；当有人说他是“帮凶”的时候，他回骂人家是“奴才”；到香港卖了一回自己的思想搞通了之后，就说新中国所实行的就是小蒋匪的“社会主义”；并且用迭更斯在《双城记》里诅咒法国大革命的态度写了一部小说：《双城新记》。当有人指责他的时候，他说人家是“宗教家”，意即无知无识的迷信者，盲目的偶像崇拜者，再转一个弯，恐怕又是奴才了。曹聚仁是虚无主义者？他不承认任何权威？不！他是老小蒋匪主义者，他承认老小蒋匪这权威。虚无主义不过是拿来作不承认新中国，不承认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就是反对新中国，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幌子而已。

## 二、论“素患难行乎患难”

(文见本卷 412 页。)

## 三、论天地鬼神

曹聚仁又说：“有一段时期，我也很老实，以为在天堂里住的是‘神’，落在地狱里的都是‘魔鬼’。后来我才逐渐明白过来，那些走向天堂的，却是‘恶魔’；打在地狱里去的，每每是善良之神……”

这，在曹聚仁简直是一种惊人的“顿悟”，虽说他自谓是逐渐明白的。

自有私有财产以来，自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来，人类就分成两种：一种尊贵，崇高，圣洁，聪明，文雅，美丽；一种卑贱，低劣，污秽，愚蠢，粗野，丑陋。前一种人，安富尊荣，从容逸豫，“大人大人大大人，大人在三十三天上替玉皇大帝盖瓦”；后一种人，辛勤劳苦，宛转呻吟，“小的的小的小小的，小的在十八层地狱替阎王老子挖煤”。换言之，前一种人过着人间天堂的生活，后一种人过着人间地狱的生活——我们知道：除了人间天堂之外，别无天堂；也除了人间地狱之外，别无地狱。所谓天堂地狱，原不过人间现象的反映，有时且是一种寓言或托词。神和魔鬼也正如此。

前一种人叫做什么呢？明王，圣后，圣君，贤相，民之父母，民牧，正绅，硕儒，一直到佳人才子。一句话：神。后一种人叫

做什么呢？幸而能够安分的：下民，小民，愚民，黎民，蚁民，黔首，生灵；不幸而无法安分的：盗贼，叛，逆，一句话：魔鬼！前一种人出来，不是有威可畏，有仪可象，就是花枝招展，香风四溢，使你觉得他们真是神，真该住在天堂；后一种人则鸠形鹄面，鹑衣百结，汗气，泥土气，粪便气，不可向迳。他们真像魔鬼（假如他们之外，另有魔鬼的话），真只配住在地狱。这是多少年来的既存秩序，是多少年来严父慈母，良师益友所承认而且教唆我们承认的秩序。“读圣贤书，所学何事？”就学承认这秩序。如果这秩序不幸而有点紊乱，比如说，让神接近地狱的边缘，就谓之“蒙难”，“蒙尘”，它会启发我们的忠肝义胆，至少也是同情之心，不禁油然而生。《红楼梦》里有两句诗：“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就是此意。夫绣户侯门女，天生应呼奴使婢，与其“金龟婿”双卧于侯门绣户之内，今竟独卧于青灯古佛旁矣，岂不可怜乎哉！反之，魔鬼想接近天堂的边缘，那就叫做：“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我曾看见过一本讲李闯的书，书名：《强盗想做皇帝》！

天堂里的，果真是神；地狱里的，果真是魔鬼么？不！“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劳力者食人，劳心者食于人”；“民者出粟米麻丝以事其上者也”。不必讲什么新道理，就从这些老话，也可看出：天堂里的，是寄生者，掠夺者，压迫者，剥削者。尽管他们自称为神，乃至被称为神，其实是魔鬼。地狱里的，是生产者，被掠夺者，被压迫者，被剥削者。尽管他们被称为魔鬼乃至自以为是魔鬼，其实是真的神！所谓新思想，所谓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毛泽东思想，虽是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说起，但首先就是要承认这一点。一切旧思想，一切反马克思列宁主

义,反毛泽东思想,虽然千差万别,令人目迷五色,但首先是不承认这一点或不真心诚意地承认这一点。既然这样,曹聚仁,既然你也认为在天堂里的其实是魔鬼,在地狱里的倒是“善良之神”,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让地狱里的“善良的神”带着魔鬼的恶名,进军天堂,夺取天堂,把原在天堂假冒为神的魔鬼,打下地狱去,然后走向没有天堂,地狱,神与魔鬼之分的明天呢?

不!好像听见曹聚仁回答:我说的是“走向”天堂的是“恶魔”;打在地狱里“去”的是“善良之神”。就是说,正在“走向”天堂的是“恶魔”,正在被打下地狱里去的是“善良之神”。说得更明显一点,现在正在新中国掌握政权的是“恶魔”;而刚刚被赶下台甚至在台湾苟延残喘还未完全下台的是“善良之神”。不过,这么一来,岂但没有什么“顿悟”,甚至也没有什么“逐渐明白起来”。原以为原来在天堂里的是神,现在那些神被打到地狱里去了,仍旧是神;所不同的,原来也许不“善良”,现在则是“善良之神”罢了。原以为原来在地狱里的是魔鬼,现在“走向天堂”了,仍旧是魔鬼;所不同的,原来也许还不够恶,现在则是“恶魔”罢了。这有什么意思呢?不,有的。替已经被打下地狱,即将完全被打下地狱的旧中国的统治者蒋匪帮加上“善良之神”的尊号,来启发人的“忠肝义胆”或“同情之心”。说人民政权是“恶魔”,以煽动某些人的敌汽心,掩饰自己 and 一小群白华的反动言论和行为。花样不会白玩的!

曹聚仁,这位“善良之神”,说得准确点,这位“善良之神”的追随者,这位“善良之神”中的微末者,接着开头的引文说:“我们又为什么不也走向地狱去呢?”他已经斩钉截铁,死心塌

地，要和一切“善良之神”一齐到地狱里去了。谁能挡住他的去路呢？谁能挽留他呢？谁也不能。那里是他该去的地方，他不会愧怍；那里他的亲戚故旧很多，他不会寂寞。那么请了，恕不远送！

一九五一，三，二四，香港

## 大日本对支那贫民问题之最轻便的解决法

### ——日兵暴行之真凭实据的总算账

中国是个民空财尽的国家。财未必真的尽，而民穷总是没问题的。你当在那水果摊前，喝过一次甘蔗水吧，那水是好好的甘蔗上榨出来的；或者你也曾看过榨取蔗汁的情形吧，榨取者使尽他平生的精力把那甘蔗放在榨上榨，一榨不已至于再，再榨不已至于三，必使那一截甘蔗再真没有一滴水可以榨出了才饶它。中国的所谓民，就是完全在这榨下讨生活的甘蔗，你想，又怎会不穷呢？不必说榨取的人数之多吧，也不必说榨取的次数之多吧，更不必说榨取的方法之多吧，总之中国之民因为被榨而贫穷，乃是事实。

贫民虽多，然而榨取的人是不会把它当作什么问题的。他们所能而且是优为的唯一工作就是榨，榨以外还有什么并未计及。榨就是了，榨干了不要它，正合乎不用则废的定例。榨的结果，就是等于现在——多兵多匪多贼多流氓多苦力多乞丐多娼妓婢妾和饿殍。

然而，总还有把这当作问题的人，这次北伐，我们的军队在前方是一面打仗一面又施赈，完全因为被榨之后的贫民太多的原故。真的贫民到处有，尤其山东多。不信我给你一个电文看

看。

同胞公鉴：我军此次深入鲁省，内地，沿途所过之各城市各村落，其凄惨荒凉情形，实闻所未闻，见所未见，非身历其境者，所能梦想，及之也。盖鲁人民四年来未曾收获，加以土匪之烧杀劫掠，军阀之刮削蹂躏，致死者死逃者逃，为匪者为匪，所剩余者，只残废孤独之老幼，日惟食草根树皮以苟生，饿死者已达十余万人；奄奄待毙者，数十万人。若不从速施救，鲁民将无噍类矣。我军虽沿途略予赈济，然杯水车薪，无补于万一，伏望火速运粮未鲁，大举放赈，以救鲁民，迫切陈词，为民请命。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军政治训练部主任蒋坚忍叩声印于济南。

（录从报章）

山东的情形是这样，那就即使振济，也是无济于大家的了。我们把这些贫民怎么办呢？这是一个问题，一个很大的问题，这是急待解决而值此军事时期，急迫中又无法解决的问题。

别忙，我们自己虽一时无法解决，但别人却能给我们以一个极痛快极轻便的解决，这就是我们的高邻大日本帝国自“五三”以来在济南给支那人的恩赐，现在且将日本给我们解决的大略情形——录从这几天的报章。前几天的报，已失散了，对我们的高邻之深仁厚泽，尚有许多不尽之处，乞高邻原之——述之于左：

五月十二日《时事新报》：

东京电 由济南开往青岛车中，载有麻包千余只，中藏尸体，显系日兵炮火大屠杀后毁尸灭迹之确证。

青岛电 自八日起，至今晨五时止，日军以炮火强占济南及其附近，因炮火猛烈，华人民死伤者甚多，至少在二三千人左右。但确数极难查明。因日军随地掩埋，冀图灭迹。

中央十日青岛电 普利门一带尽成瓦砾，徒手居民死伤遍地，日兵现在努力于埋尸灭迹之工作。

又《新闻报》：

柏林电 德报北京通讯员报称：日军第二次炮轰济南时，中国平民死五百。

徐州电 据十一日晨济南难民至泰安者声称，自八日至十一日，日兵开炮之数业有千发，城内军死者甚众，日军又组织便衣队，以五人为一组，军民被杀者亦不少。

又《中央日报》载首都卫戍司令部某君谈话：

自三日起，竟见华人开枪。我更见一车夫为日兵以马枪击倒，割去耳鼻复加一枪。车夫已毙而日兵犹嫌不足，又发机枪碎其尸。现日军更在屋上置大炮无算，炮口向济南西城，已闻现开炮，毙死我军民千余人，毁屋无算。

又《时报》济南通讯载死者姓名三十余人，记者的按语说：“兹就所知列之于左，其未知及虽知其被祸而

未悉其姓名者，不下千余，下列不过百分之一二而已。”

十四日上海《民国日报》：

日军八九两日炮轰济城。南关一带，炮火延烧时间甚久，损失甚重，尸体累累，血流满地。损失死亡确数待查。济南邮局人员死亡最多。（青岛电）

十一日日军将我留济伤兵约三千人悉数枪杀。并残杀民众万余人。（泰安电）

又《时事新报》通讯：

日兵在防线内外一见华人经过，立即开枪射击，鲜有幸者。即年幼小孩，亦以最惨酷之手段杀死之。沿途积尸累累，血痕斑斑。有一妇人，手中抱一小孩，被日兵以刺刀，戳穿该妇腹部，倒卧血泊中，但小孩无知，尚在啼哭，日兵亦以枪柄击毙之。红十字会前往收尸，当被阻止。商埠内驻扎之北伐军队，一被包围缴械，俘至邮务管理局内拘禁，不给饮食。发狂时拖出几人，或枪毙，或枭首，恣意所为，以取乐笑。至于防线内之华人居户，一律不准开窗户，违者即遭枪杀。其余惨酷情形，不胜枚举，死伤军民，大约截至五日止，约已千数百人。据商埠纬一路逃出之怡记茶庄戴兆兰云，目睹有父子三人，在其庄门前经过，被炮炸毙。此外车站方面及纬一纬二纬三纬四等路，沿途伏尸近五百余，其余被随时掩埋者尚不计其数，但死者老百姓占三分之二，而军士占三分之一云。

又《申报》通讯：

三日上午，日兵无故开枪后，所有徒手华人，遇见即杀，无论小孩老妇乞丐，均难幸免。捕获青年妇女时，先撕其衣裤，将两乳割去，然后用种种恶刑惨杀。四日上午起至下午逃出时止，日兵仍开枪射击行人。经过四马路时，见路旁有妇女数人，倒卧死于血液中。尚有怀抱婴孩之妇女，亦被惨杀倒地，令人目不忍睹。途中有被杀已毙命之两士兵。另有一小孩腹部被刺刀刺入，肠已流出，尚未毙命，近由红十字会运往救治。据红十字会某君云：日兵并禁止红十字会收尸，因之受伤者无从救治。

又《新闻报》：

十一日晨，东南西三城均大火，日兵向火势盛处发炮，伤毙人命及毁屋甚多，满街均系瓦砾，民众死者在二千余人以上，至十二日晨火始熄。十日日飞机向济城掷炸弹，在电局前炸裂，局员姚昭生两腿飞入云中，立毙，又受伤者十八人。沿胶济路一带，死尸甚多，其眼均被挖去，腹肠外流。济南方面交通人员因日人强逼开车不服，致遭枪毙十余人，余被日人闭押黑洞，已饿数日。

十五日《国民革命军日报》：

济南人民被日兵毒死二千余人。连日秘密由济运来被惨杀之我国军民尸体甚多，每在夜间用油焚烧或弃之入海。我被围一军二师兵士一团，仅冲出十余，且多受伤。方振武部兵团，几全数被杀。四十军千余人，七日起陆续枪毙。日兵入城后，伤兵、俘虏，

或被刺死或被焚毙。徒手警察，亦遭惨杀。满街血流尸积，惨不忍睹。我军留医于济南西门外前方病院之阵伤官兵二百五十六人，五月十日竟全数被凶横残暴之日兵惨杀，逃出者仅二人。

十六日《时事新报》：

路透社青岛电 济南日总领事因公来此。自五月三日至今，日兵掩埋之华兵尸骸，共一千零四十具，现信华人自埋者至少尚有千具。日兵受伤者共二百三十六名。

十一日，济南居民，凡有出门者，一概枪杀。惟一般贫民，家无过宿之粮，自然须出门觅食，因此而被日军惨杀者，不胜枚举。稍为胆怯者，多畏日军之惨杀，不敢出门，但饥渴交迫，而致于死者，尤难胜数。当济南停战以后，日军按家搜查南军。稍有拂其意者，及操南方口音，一律格杀勿论。最令人痛心者，当每逢开火时必先抓华人数名杀死，济南邮务局职员遭此惨杀者甚多。昨据济南消息，昨有担贩数人至北关附近叫卖，当被日军杀死。后一华警急赴该处探望，日军群捉警察，警察遂急向一森林内奔命，当被日军用枪击毙，旋有四五日军将该警察用刺刀乱刺而去，至今警察尚在血泊中。此次华人统共死伤若干，尚无确数。

十七日《国民革命军日报》载总政训部某君报告：

九日拂晓日炮击尤烈，十二时许突来日飞机抛掷炸弹六枚，我电报局电话局全部被毁。同时另有飞机

散发传单，谓我将官兵士居民如不迅速出城，即全数轰杀，计是日放大炮八百余响。我军将士及居民死者九百余人，房屋焚毁者百数十处。十日上午，日军重炮迫击炮连环攻城，弹如雨注，冲破普利门，我军不得已退守内城。詎日军进城后，竟将我二十六军前方病院（在外城普利门内内城大西门外）之九十余名受伤兵士，一律用手机枪扫死。似此惨无人道之野蛮行动，实为有史以来所绝无之兽行。日军将所击死之尸骸一部分以火焚化，一部分装入麻袋，运埋他处以绝迹。本日上午十时至下午六时大炮向城中射击，约一千六百余响。我军将士死伤达八百余人，民众死亡达一千四百余人，房屋倒塌焚毁者，约六百余处。西门大街一处尤为凄惨，所有两旁房屋几已全部倒毁，居民逃者极少，大都死于炮火之下，马路上不隔数步即有死尸一具，类多血肉狼籍，不辨人形。有将肝肠炸出者，有将头部炸烂者，有将全身炸作两截者，更有全家五六口死于一巨弹之下而成血肉一堆者。种种惨状，目不忍视。

又通讯：

（一）见一老妇左手牵一小儿，右手持破罐，由纬二路中之一小胡同出折而南行。为日兵瞥见，即有一日兵驰出防线，奔至乞妇前，但见其连刺三次，此老妇仆地。小儿惊惧，伏老妇身上，犹牵老妇衣襟，欲避去，日兵又刺小儿一刀，始犹蠕动，终遂寂然矣。（二）见一壮男，负一重袋，自车站东旁之一小胡同而西行，

过纬二路北口时，日兵连射数枪，始则急奔，后竟命中致死。由日兵之射余两枪，及杀此三人，余始知日人之目标，固不仅在乎军人也。抵城内，因已出危险地带，心始稍安。翌日闻蒋总司令已下令禁我军与日兵冲突。而市中枪声仍未止且时兼以巨炮声。余欲窥其异。绕道至纬六路一带，遥见街中尸体狼籍惨不忍睹。而最令人惊心者，小纬六路北一小横街，适在日本警备范围内，街中可十余户，多土房矮墙，一见知其为穷民窝也。远望之，约可卅余日兵，逐户骗其居民外出，不别老幼妇孺共六十人，令其鱼贯而行。至一旷场，由日人别出十余人，其余五人为一组，列横队，又令各负其手而俯视，遂以机关枪扫此五、十余人，因纷纷应声倒矣。闻凡日兵警卫之区，死人可达两千名，其中大致为普通百姓。呜呼惨矣！又据胶济路职员萧君言，伊押车归，见日人已将击毙之中国人，均易以日本服饰，然后割腹刺耳，解剖手足运至青岛转船赴大连，以昭示各国侨民谬称系日人被华所杀，而使各国深信华兵之野蛮。其用心可谓尽阴险诡诈之极致。

又《时事新报》：

(一)二十六军有伤兵一百余人，逐个破肚而死。(只有十二人，因在后园厕所内大便者，得由墙上逃出。)(二)被日人缴械之徒手兵二百五六十人，站成横队，用两支机关枪对之扫射，无一生存。西门里迤南一带，被日军炮火焚烧二十四小时，物质损失，固不计

其数，而焦头烂额，化身为灰之商民，尤难计其确数矣。督署省署省议会附近之房屋商家，均被害甚巨。商民多由东关，向外逃走，日军即在此处架设机关枪，所有出逃之商民，尽被机关枪扫射而死。及日军进城以后，逢人便杀。中国外交署，完全焚毁。最堪怜者东流水有某医院，内有病夫甚多，均被日军杀死。有谓东关美国医院美宣教士亦被日军杀死云。至各商店，无故被日军杀死者，比比皆是。现经约略调查，济南商民死亡在五千人以上，军人死亡者尚难考其数目。

够了够了，不必再抄下去了，假如高兴抄，把那一切劫掠奸淫胁迫蹂躏的情形，汇集起来，当然可以成一本专书，可惜我没有工夫来做这一番胜业。有人说，侮辱人的人比那被侮辱的更可怜，这是大日本怕大兵毫不放在意中的事，反之这正是大和民族的伟大精神之具体表现。

你看，你们支那的贫民不是太多了吗？那些贫民，在张大帅孙大帅看来，在我们大日本帝国看来，从前未成贫民的时候，也许还有些用处，但现在总已是无用的废物了，来，我们来解决，我们来解决！于是机关枪啦，大炮啦，炸弹啦，闭起眼睛乱放一气；于是看见只要是支那人就毫不踌躇地开枪开刀；于是就把那些徒手的菜色的男妇老幼像牵羊赶猪上屠场地排列一齐了用机关枪扫。你们的伤兵跑不动吗？妇女同小孩跑不动吗？有办法，有办法，切一切脑壳，砍一砍肢体，割一割乳房，这竟真是顶有趣的玩意儿。并且大日本向来是宽仁博大

的，你们支那人死了之后，还要给你们一种光荣的追封，等于你们阵亡的将士，上校会追赠少将，少将则追赠上将的一样，就是把这些死者，穿起大日本的服装，装上大日本的车船，运到大日本的属地。从此以后，不再说是卑贱的支那贫民，而说是大日本的国殇，使天下后世，都说是大日本国民而不知道那卑贱的出身。怎么，由卑贱的支那贫民，一死而为头等强国大日本的国殇，还不够光荣吗？还不是大日本莫大的盛典吗？想你们死者有知，定也会含笑于九泉的呀。

可怜的自然已死的支那贫民了。生前在大帅们的榨之下榨干了浑身的血液，现在革命军来了，想以为有一个看见天日的时候吧，然而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大日本的大兵忽然从梦中给他们一齐解决了。谁教你生在支那的呢？谁教你 是贫民呢？假如你真是大日本的国民，你也可以随便杀人了；假如你虽是支那人而能爬到张大帅孙大帅的地位，大日本也会保护你帮助你了！那不幸的死者们哟，你们究竟有几千呢，有几万呢，还是几十万呢？你们死后，你家乡少了许多人口，黑面包总该可以廉价了吧；而你们的家乡，将要成为大日本的领土，那些后死者将要成为强国之民，总该可以扬眉吐气了的吧！从今以后，一切的榨都榨不到你们头上来，你们究竟是悲哀呢还是欣慰呢？

或者有人说，你所找的材料，都是得从你们中国的报纸，未见得怎样可靠吧，日本人未必这样野蛮吧？对呀，我也希望这些材料不可靠，中国人一个也没有死，我更希望大日本是极古今中外之顶不野蛮；我希望这只是一个恶梦，这梦赶快觉醒，回复我美妙的现实！然而，一切的希望，都是空幻，大日本的

大和精神，横亘在我的面前。我找的材料虽都是见于中国报纸，却也有一条来自外人的刊物即十二日《新闻报》柏林电“德报北京通讯员报称，日军第二次炮轰济南时，中国平民死五百”。这一条消息如果不是德报捏造以讨好于除了死人以外别无若何办法的中国时，我们只就这一条分析出来，也可以证明大日本并没有什么不野蛮。我要请怀疑我的材料的公正的先生们注意下列几点：

（一）这条新闻，只限于第二次炮轰济南。第二次的炮轰，死了五百，第二次以前及以后，有什么理由担保不死得更多呢？

（二）死者只限于平民。官员与军队不在内。中国外交官之死与中国军队之被枪杀缴械，是大日本已经承认了的。

（三）又只限于炮轰的死者。既能用炮轰，就不能说不会用枪刀射杀。最惨忍的是：较不惨忍的枪刀当然比炮用得更多。

（四）死者只有中国人。中国人是五百（当然不能说一个不多，一个不少），大日本人没有一个。假如大日本也有死伤，旁观的德报，决不会厚于中国而薄于大日本。

此外还要请公正的先生们注意的，这次的事件是发生于中国领土以内的济南，不是在大日本的任何地方；中国人民是死在大日本的武装之手，不是死在大日本贵国的侨民之手。无论怎样说，总是大日本先有军队开到济南了才会有这件事发生，而大日本开军队到济南，却绝没有可以成立的理由。如果说，中国有战事，大日本就要派军队保它尊贵的侨；假使大日本有战事，我们中国可不可以派我们的军队去保我们的侨呢？或者说，保侨，当然因为中国人都是毫无人性的恶兽，而何以这次

死的却偏不是大日本尊贵的侨，而是恶兽的中国人；挑衅的不是恶兽的中国人而偏文明国的大兵呢？在这种情形之下，还说日本人未必野蛮，中国的报纸未必可靠，或甚至说这次的责任该中国方面担负，人间也就真无所谓是非之可言了！呜呼！国难方殷外患尤亟，中国人，中国人，我们应当如何努力以图自救呀！

## 无政府主义者与军阀

无政府主义者把一切现存制度都反对了。

然而，他们又把一切现存制度都承认了。

这话是矛盾的。但无政府主义者正是这样。

无政府主义者是矛盾的。

这社会是一个大欺骗，一个大罪恶。一切的制度，什么国家啦，政府啦，军制啦，家庭中的婚姻啦，财产啦，以及明文规定的法律啦，非明文规定的道德啦，这同那，那同这啦，都是欺骗与罪恶的表现，维护少数人的特殊利益，而桎梏大多数人的自由，阻碍人类进化的东西。这社会太不能令人满意了，太不合理了。重新来过，重新来过，在现社会生活着，竟直是一件奇耻大辱呀——无政府主义者这样想。所以，无政府主义，据说，是最彻底的主义。

然而，思想虽是彻底，精神未必足以赴之，手段更未必足以赴之。他们一面既不能一脚将现社会踢翻，所以现社会还是存在；另一面又不肯自杀，以避免这个生活于现社会的奇耻大辱，所以他们也还是在这存在的现社会中存在。

现社会是欺骗与罪恶；而最残酷的，是这欺骗与罪恶，也毫不客气地临到无政府主义者们头上，要他们投降。而他们呢，

也许有倔强的吧，而大多数却因为这样那样的理由，人到矮檐下，不敢不低头地卜龙东（不是蒲鲁东）跪在欺骗与罪恶的面前。

他们因为要生存或要“革命”的原故，不得不向现社会投降；换言之，就是不能不服侍少数特殊阶级，或蝇营狗苟地在别人不注意的地方，去分一点别人榨取那些大多数人的血汗的余沥，以为自己维持生命的条件。也许他们会自承是羞耻吧，但又不得不去做这羞耻，以在羞耻中讨生活，所以他们竟直是把一切都承认了。

而且他们是反对一切现制度的；一切制度，在他们眼中，当然没有比较的余地。那就无论是狄克推多，法西斯蒂，德末克那西，都是一样；无论是摩西的十诫，刘邦的三章约法，罗马的十二铜版法，现代各国的现行法也都是这样；无论是拿破仑，列宁，慕索里尼，孙文，凯末耳，张作霖，蒋中正；帝国主义，军国主义，马克思主义，孙逸仙主义，也无不一视同仁，毫无区别。他们的观念中，假使也有区别这回事，那就一定“有”或“无”，决不是“一”或“二”，“万”与“千”。所谓青红皂白，是在无政府主义者的知识范围以外。古人有言，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至少后一句是他们的传赞。以“道德文章，名满天下”（见某书店的吴稚晖文粹之广告）的吴老丈，尚只能说于“昏”之一字，力自挣扎；虽只说“力自挣扎”，而以我们看来，也不过自吹而已；也不过“挣扎”而已。

无政府主义者既反对现社会的一切，却又不能不生活于现社会，更不能不去做他们所不愿做的事，窃取别人榨取大多人的血汗的余沥。前面已经说过，刻薄一点说，这种行动，竟直

是卖身。据我的观察，他们也自己承认是卖身。又因为他们没有比较的观念，所以卖身就不择雇主。这并不是他们特别比人低劣，实在是他们在他们看起来，用不着选择的原故。横直是这么一回事，何必分出什么张作霖的部下，曹锟的白宫，或段祺瑞的幕府与孙文的大本营呢？因此，大名鼎鼎的秦抱朴先生，就可在张胡帅那儿做官，国会议员的梅几先生就可以写“曹锟”两个字了拿五千钱的支票。听说（听说者，并未看见，又不能证明者也）还有一位某先生，曾与李宝章发生过关系，而一位三个姓的北京国立某大学校长，据说，还是几大名流之一，也时常出人于段祺瑞的执政府，一直到被段祺瑞通缉的时候。当然的，什么张作霖啦，曹锟啦，他们的钱，都是搜刮的民脂民膏，所谓不义之财。不义之财，取不伤廉，似乎这种话古已有之；并且我不取，他们未必因此少刮几个；更未必不给别个去取，而别个也许取得更厉害。譬如说吧，曹锟要做大总统，那是定了的。除他，没有别人可做，即使年高望重的蔡子民先生，那时也不过仅有一点微弱的呼声而已。你想，谁还能够奈何他吗？所以，国会议员，就不可背了他的意旨而做呆事。横直我举他，他也是做；不举他，他也是要做的。而且，举他的人又不止我一个，人家有许多人都举他，多我一票与少我一票，没有多大关系；我不举他，既不能拆他的台，又何不乘此拿五千块钱呢？五千块钱，虽在曹锟不算什么，而我穷措大，却是很能做些事的了，最少，鸦片土一项，也足够消受啦。至于仅仅与军事或政治当局，发生点友谊的关系或仅仅行走一下，那竟直是家常便饭，平平无奇。即使“道德文章，名满天下”的吴老丈，虽天天在叫人家别为“所识贫乏者得我”，而到了“伤贤

者之饥饿，乃若有应负之责”的时候，据自己说，也会“转托朋友”或自己直接“丐过王叔鲁，张岱山，叶玉虎，陈澜生，龚仙洲，王儒堂，鹿瑞伯”（见《致邵飘萍先生书》——吴稚晖近著页一七六）。不过，我们还有一件应当留意的，就是上列的诸位先生，除了秦先生我不知道外，都如吴老丈所说，“烧成灰了也是国民党员”。所以又可以在敝国民党来当监察委员或特别委员会（据说，也是国民党的）的什么委员。这岂不是明明告诉我们说，什么张作霖，曹锟，段祺瑞，李宝章以至于王克敏，张岱山……与孙文（据吴老丈自己说，曾向总理叩过头，见《中央日报》“书汪先生最近言论后”），什么直系，安福系，研究系，国民党，都不过一丘之貉，谁耐烦去分判呢？汪精卫先生最近复驻法总支部函云，“其（吴老丈及某某等）视第四次全体会议与特别委员会，毫无所择”，就是这个意思。不过，汪先生尚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三四五六……罢了。那么，我前面说，无政府主义者，虽说是反对一切现存制度，而实际却把一切都承认了，无政府主义者是矛盾的这些话，该不见得冤枉吧。

然而他们的矛盾还不止此。无政府主义，也可叫做无强权主义，是社会主义之一种。说起来，无政府主义者，当然是反对强权，反对英雄式的个人主义，而以社会为前提的了。其实不然，他们崇拜强权，崇拜英雄，比谁都厉害。秦先生，梅先生，某先生与某校长都不是无政府主义者吗？何以曾与张作霖曹锟李宝章段祺瑞诸军阀为缘的？就因为张作霖曹锟李宝章段祺瑞手里有强权，而有强权就是英雄的原故。三先生虽又烧成灰了都是国民党员，而国民党在没有“强权”的时候，也就不配与军阀的曹李段相提并论的原故。到了国民党既得到了“强

权”的时候，三先生，自然比你我都忠实得多，“烧成灰了也是国民党员”了。而且他们不但崇拜强权与英雄，而并想自己英雄，做强权所有者。华林先生曾作过一部新英雄主义的大著，而吴老丈平生对于英雄之推崇与体现，尤为极尽能事。不过吴老丈眼中的英雄是军人（不必都是军阀），而强权也仅限于兵柄。我们现在就来看看这位道德文章名满天下的吴老丈之嘉言——不过在此有两件事应当声明：

（一）吴老丈的著作，浩如烟海，手头没有全集，文存等书，对于他老丈的嘉言，只能略举示例；

（二）吴老丈的意见是“有奶就是娘”，所推崇艳羡的是军人，并不限于军阀。为说话便利起见，假如有把武装同志和武装而非同志的排列一起了，希本党军事领袖及别的同志不要误会曲解。

声明已过，恭录正文：

### 甲 推崇篇

（一）一般的推崇 现在无可讳的，正如蒋总司令所说，止靠武装同志有决心。我却不赞成他说“服从”……就是武装同志，真正服从，忘了他也是党员，委曲（似应作屈）听命于七张八嘴……军人也不曾想自己就党中柱石的办法……目前我有一个非常可骇的提议，就是把党也交给武装同志，权也交给武装同志……（读了汪先生两件大事）。

(二)少数的信任 但是我们坚决相信广西诸位通张作霖是不会的,附和共产党是永远不会的,唐生智那种无限的野心,是决没有的。一个不留神,形成一个小新军阀……

(三)个别的推崇 个别的推崇又须分段列下:

甲,于吴佩孚 当蔡子民先生们打电报,叫孙中山先生退位,好让吴佩孚出来试试的时候(蔡先生听着),我……赞成这个主张。我个人有两议:(一)中山先生当时没法一试(因为没有兵——滕文公敬注)。虽有位,等于无位。故暂且退了,让给具有可试的力量,所谓吴佩孚者试去。(二)倘试得好,为国家起见,尽可劝中山先生预套段执政之调头曰,“成不必我”(《军阀问题答一涵先生》)。

乙,于陈炯明 (甲)我又向陈竟存先生说:“我劝你先把广东成了模范省,做个实际自治……”(《中国政治改造从何处下手问题之附言》)(乙)孙文没有陈炯明,更成为草头革命(见《汪精卫先生复法总支部函》)(丙)其他——找不着书来抄。

丙,于阎百川 (甲)爱国爱民都是第一,所以才力虽雄,而野心刚刚为所反对……北方世界,我们完全仰仗……(读了汪先生分共以后赘言)。(乙)实际上山西没有土匪……不种鸦片……(《中国政治改革问题之附言》)。(丙)其他。

丁,于冯焕章——在许多条中,这一条的材料最丰富。什么南方国民党是没有那种能力矣,还是去请

冯焕章来罢，什么艰苦公平爱民如子哟，什么军阀问题答高一涵咯，什么西北军的什么啦，假如我几时发一个愿心，专抄其拍冯之作，总可以印成吴稚晖近著大小的本子两百个拍己。现在可是抄不来。

戊，其他。

## 乙 艳羨篇

(一)致汪精卫 汪精卫写信给我，问我时事怎么办呢，我绝不思索地回报他道，我买两只军帽，一只戴在你头上，一只戴在我头上，就有办法(《弱者之结语》)。

(二)致戴季陶 我告诉溥泉先生，我要做兵官，不是愤言，亦不是戏言……先生那么，有我理想上的兵官，我心里会不想做的么(《致戴季陶君论做兵官》)?

(三)其他。

并且他老丈的一篇文章，前面已经引过，题目叫做《弱者之结语》。意思是因为没戴上那只军帽。因为没有戴上军帽，竟直就毫不客气地自承是弱者，而说戴着军帽的是强者。出于别人口中，犹可说也，无政府主义的吴老丈也公然这样长他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真也有点像诸葛亮说刘禅的话，“妄自菲薄”了，真也把“强权”这东西看得太尊严了。好一个三千年的无政府主义呀。汪精卫先生说，彼辈心目中只知有武人，不知有党，由来已久。我可更进一解曰，彼辈实不知有自己，不知有其“三千年后”与“大器晚成”之无政府主义。那么，我说他

们崇拜强权，比谁都厉害，该不至于是捕风捉影的话吧。

说到这里，有一个问题，应当解释的，就是无政府主义者之与军人甚至军阀为缘，并不是偶然的问题，或某个人的问题，而是无政府主义必然的结果。假如是人的问题，如吴老丈的人格之高洁，是大家都承认，尤其是他老丈常常放在口里说的。他老丈坐汽车或头等船总是揩油，当总政治部主任的时候，连总政治部所在地的户部街都不曾到过，你想，这何等高洁！我自己虽没有同他老丈一样高洁的事，想揩车船的油也揩不到，不到部办公，别人会说我不负责而不发薪，一天几餐就发生问题；但总还有别的高洁的事而不曾自己说过，吴老丈常常自己说，可见其高洁还胜过我了。以吴老丈之高洁，尚不免对有强权的军人或军阀有上述的推崇与艳羡，何况下焉者的我呢？国外的无政府主义者，因为相隔太远，又为他们的宣传所蒙蔽的原故，知道他们的懿行颇少；但国内的无政府主义者，除了同我一样不知名的人外，实在不容易找一个他本身不在矛盾里讨生活的人。他们既向现社会投降，则所投降的当然是足以代表现社会的力量的人的面前。在中国，在社会上显然有强固的力量的人，就是手里有枪的人，所以无政府主义者所投降的，就是有枪阶级。到了明天，如果力量从有枪阶级移到别的什么阶级，他们一定从旧的有力者，移向新的有力者面前了。

所谓无政府主义者，就是这么一回事。

## 面包，怎样略取呢？

我读完了一部《面包略取》。

这是安那其主义的教主克鲁泡特金先生最伟大的名著之一。早年，我在克先生的故国，到处访问过这一部书，可是到处问不着。哪知《面包略取》，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度里还是一部禁书呢！回国以来，看见缺乏面包的人特别多，总想找一条出路，让大家取得自己的面包。出路，也许已经找到了；可是不敢自信。听说，安那其是最彻底的一个主义，这个主义中最合乎科学的首倡者又是我们的克先生。克先生既有一部《面包略取》的宝典，我们要给大家取得面包而没有出路或有出路又不敢自信的人，最好是把这部宝典翻得看看；好像要用口头宣传只需将中央制定的宣传大纲看看了就不愁没有材料一样。因此，我于《面包略取》这部书，竟害了一场强烈的相思，一直到看见她的时候。

她是我多年怀慕的书，现在我已经看见了，并且还是很好的中文译本。我看她时，当然不肯苟且，当然她也不能不给我许多印象，我为怕这印象日久消失的缘故，更当然不能不有所记述。

现在就开始我的记述。

这一部书从头至尾是克先生伟大的人格与精神，同情心与爱心的表现。因为克先生有很高的天才与技巧，使再麻木的人也要一见就感动，觉醒，以至走向他所指示的道路而忘记这是一部说教的书。“笔锋常带情感”，就是这部书以及还有克先生其他著作的定评。可惜他不专致力于文艺，否则，当可与托尔士托以及朵思妥耶夫斯基争一席之地。这是我五体投地地佩服克先生的地方。而且克先生所说几乎没有一件不是真理，不可以全盘接受。他所说应当的，我似乎不敢说不应当；他所说不应当的，我更似乎不敢说应当，他的出发点与理想境，也可说是我的出发点与理想境，这又是我五体投地地佩服的地方。他说现在许多人没有面包，你能说都有或只有极少数人没有吗？他说有人没有面包就不对，你能说对吗？他说没有面包的人应当向有多面包的去略去，到人人都有面包的时候，就是地上天国实现的时候，你又能反对吗？你不能，我可以断定。因此，他就成为伟大的教主，而你，只能听他的说教。

我听信了他的说教，又为他伟大的爱与同情所激发，而且饥饿又同义愤一道来造成我的信仰，给我以勇气。我不能再这样因循萎靡下去了，我要起去，去略取面包，为自己又为别人。出发了，在路上我想起了一个问题：那有面包的人们是如何的高贵，我怎能褻渎他？又是如何的强有力，我又怎能奈何他呢？我向他乞讨，然而他是个忍人；我向他硬要，然而他是个强者。我不能担保此去的成功，很怪自己的粗心，独忘了略取面包的办法：这是最重要的东西。于是回来，翻开我的宝典，想找略取的办法。宝典翻完了，找不出。我急了，狂叫出我迫切的问题——

面包，怎样略取呢？

我还怕是我的粗心，独遗漏这最重要的一点。于是逐章逐句逐字地仔细读了一次，还是找不出。你不信，我可将各章的要点默述出来：

第一章，我们的财富。说明我们已经“开垦了土地，排泄了沼泽，斩伐了森林，开辟了道路，贯通了山脉”，“建筑，发明，观察，推理……终于创造出复杂的机器……役使了蒸气和电气”，无论是农业方面，工业方面，都能以有限的努力，换得极大的财富，这财富是足供万人的安乐而有余的。那么，为什么现在还是有贫与富呢？他说这“是因为……生产上所必需的什物：土地，矿山，道路，机械，食物，居住，教育知识尽被少数人强占了”！其结果：“那些少数人使多数民众陷于不能继续一月甚至一星期间的生活的地位，于是仅允许他们在少数人自己应收得生产物的大部分的条件之下而劳动……少数人禁止其他的人生产他们必需的物品，而强迫他们去制造那些于大众生活不需要而于独占者却有最大益利的东西。”于是富者越富，而贫者更贫了。为什么这许多东西要被少数人强占呢？“一种思想，一种发明，无一不是过去和现在所产生的共有物；那表现人间天才的各种机械的发明，也无一不是由知名的与不知名的死于贫困之中的千万发明家所协力而成的。”“这长篇的纪录中，有许多不成眠的长夜，有悲惨的命运，有恍然大悟，有无限欢喜；有无名工人世世代代所发明的部分的改良”，为什么能让少数独占而还说“这是我的，不是你的”呢？所以他的结论就是“万物为万人所有”，而充分地给我们以社会革命的暗示。

第二章，万人的安乐。证明“万人的安乐并不是梦想”，人类的生产力已经能产出超过他所需要的物品而有余。“现在的制度之下各国的生产者差不多整整有四分之一在一年之中有三四个月是得不到工作的，还有四分之一的劳力（其实可说是二分之一）的结果完全是造就了富人的娱乐和公众的掠夺。”“假若把经济制度改良一下，使得更要合理些，必要的生产物便会有很多的蓄积了。”“但是要万人的安乐至于实现就不该认这无限的资本——城市，房屋，耕地，工厂，交通的道路以及教育等——为一种可由少数垄断者自由支配的私产。”其结论就是“充公”！随后他说革命要暴发了。于是说什么什么都不是革命，并且惟妙惟肖地描写一般投机的新贵，正同我们所常见一模一样。新贵们如何挂着新党的徽章以自豪，所谓革命者如何茫然不知所适，法律条文如何是撞见了鬼，讨论决议又如何不与民众发生关系，民众如何迷信他们的领袖；领袖如何不管他们没有饭吃。如是等等，应有尽有，痛快淋漓，只是未说怎样略取面包。随后，又说了些别的什么，这一章完了。怎样略取面包呢？没有说！或者是我找不出。

第三章，无政府共产主义——不；我不应当像这样写。这本书有十几章，若是一章章地写下去，我竟直是当“滕文公”；写成了一定可以成为一本小册子，题上一个“面包略取取略”，交到上海无聊书店去出版。这不是我的本意，我不能再誊录下去了。总之，一句话，面包略取从第一章到最后一章，说有人没有面包怎样不好，都有了面包怎样好的道理很多很多，却没有说怎样略取面包。

然则依克先生所说，面包略取的时候的情形是怎样呢？这

也不难想象，有这么一天，忽然有一个都市（这都市最好是巴黎，巴黎是克先生所时常赞美的）。在“平民”最多的地方，忽然有这样一个人，振臂大呼一声：“没有面包的人们都来呀，我们去略取面包！”于是无数的平民都像受了催眠地跟着这人跑；于是军队警察都茫然了，拿起枪不晓得打谁的好，政府的长官呢？造反的平民呢？政府的官僚大人们，贵族，富有的资本家，工厂主，银行长，土豪劣绅等等也都怕起来，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急忙忙如丧家之狗地跑了，跑慢了的就倒了霉。这样，一切的一切都落在平民的手中，平民们用他们的智慧去分配取得的面包——自然连同房屋衣服之类，分配得是想象不到的美满，全市都充满了幸福与愉快。接着，乡村也响应了；别的都市，远的乡村也响应了；接着，别的国家也响应了，反动派已经失去了面包，不能不投降；无政府共产主义就这样宣告成功。

你想这是多便宜，多美满，多痛快，多么足以使人欣动，使人向往！“怯夫慕义，何处不勉焉。”我也真想到一个都市里，（即使不能在巴黎）去试试这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滋味！然而我若真地去这样做的时候，无论是在上海北京或任何地方，其结果，定是不到三分钟我已躺在自己的血泊里了；如其真有附和我的人，定也与我差不多的运命。这样，除了骗干我的父母妻于兄弟姊妹或爱人（假如我有这些玩意儿）的眼泪以外，对于人类社会还有什么补益呢？若一定要说有，怕只有已经有一个人不需要面包了。因此，我真不敢去冒险；不但不敢发难，甚至有人发难，连附和一下也不敢。我自自然是太怯懦了；但是你呢，他呢，她呢，克先生自己呢，那些安那其主义者呢，敢去

吗？未必吧？哈哈，安那其主义万岁！《面包略取》万岁！

或者说这是我的捏造，或者说在《面包略取》这部书上可以不说出怎样略取的方法；那么，我们到旁的地方找吧。

近世科学和安那其主义第十四章，大书特书地标着“进行的方法”几个大字，难道在这里也不应说出进行的方法吗？翻吧，这里定是可以翻出方法来的了。然而结果，只看克先生告诉我们说：“限定将来怎么样做是不可能的。我们所能做的，不过是推想它（革命）的主要倾向，和扫清那条道路给他们（平民）去走罢了。”在这里我才明白安那其主义，本来是没有计划，没有方法的。而他们的能事，只是在推想什么主要的倾向和扫清什么道路了让别人去走。他们自己是不去领导革命（大约他们是根本反对所谓“领导”的）。也不去革命——“走”——的。领导或走，是在他们能力范围以外，自然，方法在他们是需要的东西了。

克先生自己既没有进行方法，那么，他以为“进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近世科学与安那其主义》第一四三页上这样说：

……所有的革命都由平民里头发端，从来没有武装足用然后起事的革命党。所有的革命——除了它们孕育的时期，它们的进化时期。当此时期中，那群众始初的要求，不过很卑谦——渐渐觉得彻底的改革之必要：他们对于那时候的问题之概念，愈加大胆，他们自信脱离旧日失望的态度，扩张他们进行的计划了。他们发端时的“卑谦抗议”，一步一步成为真正的

革命要求了。

一切的革命都是由“卑谦的抗议”而到“真正的革命要求”，也许是吧，这种“革命的进化论”。但是似乎只能说明过去的革命之起源，未见得今后我们要动手革命，也还是应当从“卑谦”做起。过去没有武装足用了才起事的革命党，那是过去的事实所困厄；未见得今后的革命党，明明可以充实自己的武力的，也还是故意不去充备。过去的失败，就是现在的龟鉴；过去的成功，就是现在的师法。我们不能因为过去以如何的缺点而失败，今后也还是依样葫芦地具备那些缺点以走入失败的路，我们就不能不在可能范围内想出方法，以免去一切失败的惨剧。可是克先生的意见是，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革命总还是那种老套头。他所想象的革命总是：“一点一滴的那小群的人染了那反叛的精神了。他们要造反了——有时希望一部分的成功，例如求罢工的胜利和得些面包以抚养子女，或扫除那些可憎的机关等等；他们一旦起来，革命也不过因为忍无可忍，常常不是想一定可以成功的。法英的革命之前，这样的小小反叛以数百计。这又是不能免的，没有这样的反叛，决不能有革命的发生。……”（前书页一四四）这就是克先生所想象的“进行方法”的全部了！不用说，“卑谦抗议”与“小小反叛”，也并不是可以轻视的，在不能有僭妄的要求与较大的运动的时候，“卑谦”与“小小”也很可贵。但时代与环境不是固定的。某种时空之下，也许一开始就用不着卑谦与小小。卑谦，也许是革命之原始的雏形，但不是革命进行的全部；小小，更只是进行方法之一种，而不是唯一的方法。在这里，我们尤该注意

的有两点：（一）克先生所谓“不可免的”“小小反叛”是一种无组织无联络无计划的自然现象。其实这种反叛，实际上有没有人从中奔走呼号以至精疲力竭，克先生并没有深察。假使真有这种无组织无联络无计划的自然现象，它也不过是盲目的蠢动，结果，常常是得不偿失甚至徒然的牺牲。在革命的方法上说来，决不是怎样高明值得赞叹的。我们没有许多革命的经验，不曾受过失败的痛创，也许只有这样盲目地蠢动。而在得了许多教训的现在的我们，还以为那是不可免的，不想方法去避免它；甚至明明有方法，偏要置之不理，是要去那样“小小”，我们也未免太自甘暴弃了。（二）革命的成功，是一种不期而来的获得，所以说，其初不过仅仅想两毛钱的小费，而“一旦起来”之后，却得到了十块大洋的正账。所以革命是不必有什么预期也用不着什么计划，不过这么莫明其妙的一回事罢了，你只要去干，酬报是出乎意外的丰裕。其实事实刚刚相反。有许多预期完全失败，有许多以为胜算在握的而结果却很悲惨。至于那以为未必成功而竟成功了，也还是许久的要求，决没有人知道完全无万一的希望而偏要去干的。不期的获得，不过是得到所预期的之后又作进一步的要求罢了，决不是自己不要而人家偏要给予的。

然而，克先生还说：“假若这样的革命在法国，即是说在巴黎爆发了……各巷各街各区都组织了志愿队，各队的委员互相联络，协同动劳，进行得很有顺序的。只要雅各宾的枪刺不在半途妨害他们，只要那些自命为科学的理论家不冲进来胡闹，结果总是很好的。……那种可赞叹的团结心，是民众所固有的。特别在法国……说起那‘伟大的被误解者’——平民——

的团结的才能，在巴黎的街巷防御战时代或在伦敦船坞大罢工的时候，已表现出来了。凡在巴黎或伦敦身历其境的人，会告诉诸位，说他们的团结心是如何的崇高，决非官吏的愚妄无能可比。”（《面包略取》页九二—九三）所以，他主张：“让平民去自由行动吧，在十天以内供给食物方法，一定会整顿到很可赞叹的地步。”（页九三）这些话，我除了觉到说得太高兴太有把握以外，实不能再得到什么。我老实地招供，我不懂得巴黎同伦敦的平民的团结力是否如克先生所说，也不能证明他的话之实否，然即使如克先生说得这样有把握，革命也未必就可操胜算，面包也未必得到手或既到手了不至于失去。光只巴黎或伦敦人的团结力强，是无用的，革命不仅是巴黎或伦敦内面一部分人的事；光只有团结力也是无用的，团结力固然重要，而光只团结力并不就是团结，光只团结也并不就可略取到自己的面包。一句话，革命或略取面包，决不是这样简单。我们的眼光不可只注视到巴黎或伦敦，要同时注于巴黎同伦敦以外。而且巴黎历次的革命，我们已经领教过了。因此，我可以说，《面包略取》，即使不是怎样无价值的书，而在怎样略取面包这一点上，它未给我们以若何贡献。

克先生的著作上找不出实现的方法，我们不妨去请教别人，看他说安那其主义的方法如何。《新生命》第三期有一篇无政府主义解剖，是我的同事张任天先生所作，内中涉及安那其主义的方法的，有如下的述叙：

高德文，蒲鲁东，是想利用现社会中的法则而成就的，这是改革论者；德嘉尔，托尔斯太，是想不用暴

力而破坏现社会的法则而成就的，这是抵抗论者；士多奈，巴枯宁，是想单用暴力破坏现社会的法则而成就的；克鲁泡特金，是并想依宣传行动而准备着的，这是暴动论者。

作者在篇末曾说他的文章“于各个无政府主义者的本旨是不会错的”；假如可靠，我们可以把安那其主义者的“方法”胪列于下：

一 改革论——利用现社会的法则。

二 抵抗论——不用暴力而破坏现社会的法则。

三 暴动论——

(甲)单用暴力破坏现社会的法则；

(乙)不仅用暴力破坏现社会的法则，并依宣传行动而准备。

关于“一”，我们一望而知是非革命的，谈不到革命方法，只有让巴枯宁与克先生们去笑它；至于“二”，不用暴力而又想破坏现社会的法则，本身就是一个大的矛盾，也是巴克二先生所不取的；现在也可以不谈。至于暴动论者，尤其是克先生的革命方法，虽是在各派安那其主义中比较进步，却也不能不说声可怜！所谓“一粒爆裂弹，胜过十万卷书”，这样就算暴动吗？所谓“漫天洒下自由种，伫看将来爆发时”，这样就算是宣传吗？这样的暴力的结果不下（一）飞蛾投火似的投入魔王的巨吻中，像《聊斋》所载白莲教中的巨人，那是即使再多吞几个人也是不在乎的；（二）两败俱伤，像安重根之于伊博文，还是无济于朝鲜的灭亡；（三）即使得到理想的胜利而毁灭一两个人

类的魔王，人类大敌的全体并不能因此而消灭。这种压迫多数人的魔王并不只是一二人，也不仅是已成为魔王的人。等你打倒这一个，那一个又起来了；毁灭那一个，另一个又起来了；而且它又不是只坐着让你去进攻它而没有回敬的，它对于你这种无力的暴力，并不怎样放在意中。一动手，你就成了粉碎。所以安那其党的暴力，除了添加一两页悲壮激昂的历史记叙外，并不能给人类以若何贡献。即使暴力不仅指此，而少数人没有纪律没有训练的暴动，历史并没有告诉我们以他们的成功及能保持他们的成功。至于宣传呢，那不过是把一些麻醉的灵魂唤醒起来，更灵敏地感受自己的痛苦而找不着出路，于是自我怀疑起来；正如招回已死的幽灵来目击自己尸骨糜烂的惨状一样。宣传与暴力是要是的。但是太少了，取不到面包，枉赔上生命与灵魂！

我们要知道，革命少不了两个法宝，一个是政权，一个是武力。你要将面包从敌人手中夺回而支配一切，只有夺取政权，而夺取政权要武力；你要防止敌人的反攻而继续支配一切，只有保持政权，而保持政权还是要武力。（一）你要抵抗一只老虎，一定要同它有同等的力量，你要降伏它，一定要有超过它的力量，否则任你有再大的志愿也是不成功的。因有大的志愿而投身虎口，即使他也有人矜惜赞颂，终于是弱者的行为，而这矜惜与赞颂，实无补于死者的牺牲，死者的牺牲更是于未死的人们，不能给以若何利裨。所以，不革命则已，革命就一定要有武力！（二）在一天尚有主人和奴隶的区别的时候，最好是自己做主人，主人才可以有自由意志，才也可以支配一切，实施自己的策划；而奴隶则不能。如其你没有意志，不要遂行

自己的什么，当然没有问题；否则，除了自己做主人外实无任何方法。假如你不愿当主人，那你就当奴隶，既没有非奴非主的中间位置，而你的主人又不肯屈尊来同你做非奴非主的朋友。你要废除主与奴的称号，这也是你的意志，也只有当了主人才可以办到；否则，你就是不度德不量力的与虎谋皮，你的主人会使你陷入奴隶以下的运命。所以不革命则已，革命就是要取得政权——取得主人的地位！（二）并且取得了这个位置之后，还要当心，旧的敌人会卷土重来，新的敌人也会取以自代，假如你不设法维护，已得了的地位还是会失去的。失去了，你依然只有当奴隶甚至连奴隶也当不成，一切的意志与策划，依然是活见鬼！那么，怎样维护自己的位置——保持政权呢？当然是用武力。武力是取得政权与保持政权的必要条件，政权是施行自己的意志与策划的必要的条件。政权与武力是革命的必要条件！不幸的安那其主义者，独把这两个必要条件都反对了，抛弃了，那么，找不到出路，是他们必然的运命。自然，武力与政权可以造出许多的罪恶，然能造出罪恶就正显出它之有用；假如是无用的，就该连罪恶也造不出来。天下决没有只能造罪恶不能造福利的东西，也没有只能造福利而毫无流弊的东西。这是只能见到事物之一面不能见到其另一面的安那其主义者所不知道的。因此，面包的略取，在安那其主义者，是办不到的事。

怎样略取面包呢？自然是归到我前面所说，夺取政权与保持政权。则夺取政权与保持政权，必要先养成雄厚的武力，但怎样养成雄厚的武力呢？那就要有党，有组织有纪律有训练的党；有主义更不在话下，有严密的组织，严肃的纪律，严格的训

练的党才会有力量；由这有力量的党去与民众结合，使民众成为党的民众，党成为民众的党，把党同民众打成一片，分不出革命是为民众或是为党，这党才会有力量；再由这有力量的党去培养武力，这武力就成为民众与党的武力，不用说就是极有力量的武力，当然能够取得政权，保持政权，略取全人类的面包了。

## 时 事 述 评

### 粤政分会主张迁都北京

广州政治分会某次会议，一致表决请国府迁都北京，因为北京是从明代以来的国都。北京是明代以来的国都，我们便不能建都于别处；正如从古以来我国都是君主专制，我们便不能建立民国的理由一样可笑。假如我们要俯首帖耳去受那东交民巷的太上政府的羁绊，要去吸收那历来的封建余孽腐败官僚以至任其把持操纵我们的党与政府，我们当然只有迁都北京。舍此，就是很难找出迁都北京之必要的理由。

南京是总理指定的首都。我们即不必持此理由，以为建都南京之根据；而迁往北京，实有许多的危险。现在各帝国主义者，正因我国政府迁都问题，造作种种谣言，说他们各贵国及各贵国的公使，若是我们建都南京的话，就会感到这样那样的不便，因为他们各贵国及各贵公使不便的原故，我们就不能不迁都北京；尤其重要的是，如果不迁都，则各贵国势不能不有预备与对北京相等之什么名目的武装的麻烦。你中国如果是乖觉的，为避免各贵国的增兵麻烦计，便不能不迁都；怕各贵

国在你境内增兵，更不敢不迁都了。这么一来，我国民政府如果本没有迁都之意（近中央政治会议已改北京为北平，可见无迁都意），自无问题；否则，即有意迁都，而此时也万不可迁。因为此时迁都，好像我们并不是为自己要迁，而是为迎合列强，怕列强的要挟而迁，示列强以一个老大的弱点。从此，列强因为我们屡次示弱，惧怕他们的原故，其得尺进丈的要挟，必愈演愈烈，不但废除不平等条约，国际平等地位永久得不到，而国基必由此更见动摇了。

我们要知道，列强此次造作谣言，明明是对我们的一种试探和威吓。我们迁都与否，是我国内部的问题，列强完全无权干涉，何况北京是数百年来封建余孽所盘据的地方，足以使尚不能称为有强固组织与严密纪律的本党受其蛀蚀糜烂；最近的局面，我们即不敢故为危言耸听，使本党武装离携，而北京当局，有许多不能尽如人意的地方，则又不可讳饰。我们更不能断定迁都北京以后，能得到什么好的结果。所以我们对于帝国主义者什么名目的武装的恐吓，只要外交当局，应付得法，当可无事；至于粤方主张，如非别有用心，我们可以置之不理。

### 冯玉祥预备国民会议提案

《民生报》载十七日新乡电：“冯玉祥令郭春涛邓哲熙等，预备将来在国民会议中，应提各项议案。”大约冯总司令也者，对于国民会议，大有擦拳磨掌，跃跃欲试之概。

关于国民会议，有些人以为总理遗嘱上，明明写着“允须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从前，段祺瑞张作霖时代，我们无法促

其实现，倒也罢了；现在，本党已经可说是统一中国了，国民会议，岂可远不“促其实现”？老实说，怀着这种错误意见的人，实在不少，我们冯总司令，不过其中之一。为纠正其错误及避免一般人走入歧途计，除本刊上期所表示过的意见外，我们不能不有如下的申说：

我们要知道总理的遗嘱是写于一九二五年的三月，离现在已经三年多了；那时是段祺瑞执政，总理要用和平方法解决国是，且破坏安福系的狄克推多，不得已，才主张开国民会议，想用本党及各民众团体的力量来制服他。那时本党偏安一隅，既不能统一中国，又不能坐视反动的安福系的政权稳固，主张开国民会议，实为对于时局的一种必要的策略。运用这种策略的时候，定要具备下列几种条件。

- 一、本党不曾统一中国；
- 二、握有政权的敌派在表面上，有容纳本党意见的可能；
- 三、本党在民众中有坚强的信仰，能够指挥民众团体。

如果没有第一个条件，就是本党已经统一了中国，则本党的政纲政策，都可施行；根本用不着类似的议会政策来解决国是。假如统一中国了，还要同党与政府以外的人会议，才可以解决国是，实无异宣告本党破产，宣告本党统一中国，取得了政权，还不能措国家于磐石之安，那只好赶快偃旗息鼓，各自知趣地滚蛋，让别人来干给你看。

如果不具备第二个条件，则本党根本就没有说话的余地，即使主张，也只空言徒托。所以段祺瑞执政以前，总理从未主张过开什么国民会议。

如果第三个条件缺乏，即使主张贯彻，而会议的结果，本党

必处于失败的地位。

现在，第三条件因停止民众运动而动摇，第二条件谈不上，而第一条件尤其是已经消失。开国民会议，开国民会议，究竟为什么呢？而且本党是要以党治国的，开国民会议，未免破坏本党的以党治国，破坏本党党治，就是本党的敌人；在本党的立场及中国国民革命的立场上说来，实是反革命；所以现在还主张开国民会议的，不是无知，就是反动。这是望死读遗嘱的先生们，再四思维，要明白总理若是活到现在，也决不会主张开国民会议的。

虽然，我冯总司令，又何足以语此！

### 粉墨登场后之王正廷

在此时局紧张之际，王儒堂博士，一跃而登新政府之政治舞台，而吾侪小人，尤天天在盼望王博士的外交新猷。乃王博士登台之后，其足以新人耳目者，则惟好整以暇，作风光之留连而已。报载无锡通讯：“外交部长王正廷，十六日晚由宁来锡，游览名胜，同来者有……均住无锡饭店。十七日上午八时，由秦县长等陪同王部长一行人，乘坐画舫，由汽船拖驶，前往太湖鼋头渚万顷堂梅园等处游览，至下午六时许，始返棹回城。”你看，这种态度，好不缓带经葛，风流儒雅乎哉？

然王博士之从容不迫，若无事然的，并不是没来由，我们看他最近的言论便可知道。十八日沪报载王氏对新闻记者的谈话有如下的一节：

余对于外交，此后惟根据党纲，力求修改不平等条约之实现，俾中国早日获国际间之平等地位。至各国对我态度，目前以美为最善，法亦不恶，惟英尚须力求其谅解。现美国正在准备改选总统，自由党已提出胡佛为候选总统。查胡佛前曾在我国充当开滦煤矿公司之矿师，与唐少川先生交谊颇善，将来如当选，必可格外增进美国对于我国之谅解，有裨于外交环境，当非浅鲜。

你想，列强对华，“美国为最善，法亦不恶”，而美之候选总统又曾在我国当过矿师，且“与唐少川先生交谊颇善”，将来自然是“有裨外交环境”，不言可喻。于此，我王博士，岂不大可高枕无忧了吗？

然而有下面几个问题要请王博士留意：

1. 唐绍仪的朋友，是不是一定可以当选总统？
2. 当选之后，肯不肯因一个外国朋友之故，而放弃本国的利益，不向中国侵略，使帝国主义的美利坚变为非帝国主义呢？
3. 肯这样顾全友谊，而该大总统，能不能绝对把持外交？
4. 美利坚一国对中国这样要好，是否就可以使“不恶”的法，变而为善，“尚须力求谅解”的英，其“谅解”可以不必“力求”呢？

嗟呼，冰山易颓，求人不如求己；且因人而立，亦足自惭，王博士其三思焉可。

最后，王博士所谓，“力求修改不平等条约”，似乎要请“修

改”一下，我们总理只说过废除不平等条约，并没有说什么“修改”。

### 熊希龄护枢有功

熊希龄是研究系的领袖之一。研究系全盛时代，曾做过所谓人才内阁的首揆。研究系一直以來，就是本党的政敌，本党的革命工作，屡次顿挫，研究系多有力焉。这一回第三集团军收复北京，代表无耻的研究系居然用其领袖熊希龄藉口鬼画符的理由，出来大事活动。研究系向来是谁有势力，就当谁的走狗，正同胡同里的窑姐儿一样，谁有钱就同谁流其第三种水，倒也不失其无耻本色。所谓人间羞耻事，本来是不载在研究系所用的词典的。所可怪的，是我们党国要人，在这本党无数武装青年的头颅与鲜血换来的现局之下，公然好作冶游，容许研究系大流其第三种水。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因为看不顺眼吧，于是，通过了一条议案，请北京军事当局对熊希龄通缉严惩。所谓军事当局呢，不用说，春风马耳，像煞没介事一样；不料倒惊动了在南京的几位要人，竟因此而做了一件出人意表而且之外的事业。就是据沪报所载十三日南京电：“谭延闿，张静江，蔡元培，吴敬恒，杨杏佛等五人，用葬事筹备处委员名义，致电北京阎总司令，因熊希龄曾派遣香山慈幼院学生护卫总理灵柩甚力，今闻有人与熊为难，特电请保熊安全。”从此，熊希龄固然安如泰山，即研究系亦未始不因其有人曾护枢有功，互相援引，来本党内部，重要一套共产党的金箍棒的把戏。瞻念前途，真令人不寒而栗了。呜呼！

## 李宗仁电贺李宝章

李宝章在上海的时候，屠杀了本党同志数千，去年宁汉合作之际，更衔孙传芳的命令，率师渡江，进迫首都，结果，龙潭之役，两军死伤残废合计起来，解决了中国人不下十万，为北伐以来一次最大的血战。至今回想，即我们不是凶残的魔鬼，而为那些死亡的冤魂计，也恨不能食其肉而寝其皮。这次北京收复，李竟被我们的阎总司令任为第三集团军第五军团的副指挥；恭顺的我们，不知怎么也似乎免不了多少的反感。不料第四集团军李总司令，却更是宽宏大量，竟驰电致贺，谓：

燕京克复，共著勋劳，既属同泽同袍，允宜谋功谋赏，阎总司令实仰体总理大公博爱之心，公等又服膺本党互助共存之义，祥和感召，薄海腾欢，遥企鸿仪，不胜燕贺。（沪报十七日南京电）

云云。真奇怪，我们的李总司令，纵然不管在上海被杀的几千同志，难道龙潭之役，使自己的“钢军”受了莫大的惩创的这回事也忘了吗？说者谓，李宝章姓李，李总司令也姓李，“五百年前原是一家”；其然，岂其不然哉！

## 沙基在哪儿？

### 来 函

绀羽：

这几天来，报纸登载沙基惨案三周纪念的消息很多。麻木的我，当然不知惨案是怎么一回事，更不知道沙基在哪儿。因为报纸上登载得很凶，禁不住要打听打听。据说，惨案云者，乃大英帝国杀了的我们“千那满”也；沙基云者，乃广州市之一部也。呜呼，大英帝国在沙基杀了咱们千那满，于与沙基风马牛不相及的地方有什么相干？与沙基风马牛不相及的地方犹且到处开会纪念；我想，沙基附近的地方，其纪念更不知怎样的热烈啦。于是，我就翻开报纸，想找一找广州市的纪念大会。可是中国的报纸真不行，竟直一点都没有登载。不，不是报纸的消息不灵通，没有广州市的消息，因为报上载着，六月廿三日为伍廷芳博士逝世的六周年纪念，广州市举行什么大会。夫六月廿三日，为伍博士的忌辰固矣；难道不也是沙基惨案的忌辰吗？报纸能载广州市追悼伍博士，难道就不能载广州市纪念沙基死者吗？今报纸只载纪念伍博士，而未载纪念沙基，可

见广州市竟未举行沙基纪念，乃是事实。否则，报纸何至察于彼而忽于此，且至于如此之甚耶？

广州市竟未举行沙基纪念，我百思莫得其解。除非沙基不是在广州市，或广州市现在已经不是中国的了。绀羽，沙基究竟在哪儿？广州市还是属于中国吗？

曙 南 沙基三周后三日

## 复 函

曙南：

卿所云云，我亦咄咄。但所提二问，有可答复者：即广州市尚确属于中国，因其为我国国民革命军第八路总指挥李公任潮驻节之地也。然李总指挥现正与大英帝国修好睦邻，若纪念沙基，势必至有反英之过举，此非我李总指挥之所愿出也。

抑又进者，纪念追悼之类大会之召集之无聊举动，尝为各级党部之所为；现广州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方忙于驰电敦请孙科、伍朝枢、邹鲁、许崇智、萧佛成、李石曾诸党国要人回国主持党国大计，区区纪念沙基百余无名死者之事，盖以为琐屑不足道也。由是观之，其不举行沙基纪念，又何间然？敬复。

绀 羽

## 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宥电

中央党部各省各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各报馆转各民众团体暨全国同胞公鉴：吾党于十五年出师北伐，兵不满五万，徒步远征，苦于交通，设备不周，限于财力；而敌则兵逾数十万，器械精良，并藉铁道以便运输，得外资以为奥援，与我党军人数与物质之比较，奚啻霄壤？何以我党军所向披靡，如摧枯朽，未及二年，统一全国？此岂仅武力所能奏效，实由于总理主义适合吾国需要，如饿之于食，渴之于饮，复经全党同志之努力，使革命行动，深得民众之同情与拥护，则彰彰明甚矣。兹有少数军人，未具常识，隐以功高自居，渐露骄矜，若不早予纠正，兵祸恐将复作，而训政与建设工作，更无从实施也。吾党北伐以来，本总理天下为公之旨，招降纳叛，不追前愆，凡愿信奉三民主义者无不以宽大为怀，即其言论失检，行动越轨者，或因军事紧张，或以情境特殊，亦未遽加制裁。现在军事将结束，辽东一隅，可以政治解决，非拔剑击柱之日，正遵守法纪之时。如有嘉谋嘉猷，当依其性质分向所属党部及

政治机关陈述，不应以私人名义，滥发通电；对于国府要职，各省政委，苟无去留之权，何得竟作去留之举，其非向我言去者，更何至因我而留？乘机卖情，藉故邀誉，当事者固别有用意，而旁观者早见肺肝。此风不戢，法治谓何？本会深望吾党同志，与中华全国民众，共起监视，嗣后遇有此项僭越举动，随时严加纠正，以挽颓风，共张党权。尤望我武装同志，洁身远嫌，自绝干政之习，共维党国之纪。临电不胜盼祷之至。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叩宥

按：我们读了这个电文，对于京市党指委诸同志表示十二万分的敬意。内面所说，差不多尽是我们所要说的话；不过由指导首都党务的京市党指委说出，更见精神，更有力量罢了。

但此电文根据于某次常会的第一项决议，查决议原文为：“北伐完成，由于总理主义适合中国需要，及全党之努力，民众之拥护，绝非单纯的武力所能居功。近有少数军人，不明斯旨，以功首自居，往往用个人名义，电陈党国要政，或推荐国府部长分会主席，一人辞职，群起相推挽留，党义如何，职权如何，概可不问。如此僭越，将置中央职权于何地？应通电各党部、各民众团体、各报馆，遇有此类越轨举动，应随时严加纠正。”今与前电参照，党对“推荐国府部长分会主席”一语，竟未发挥，未免遗憾。其“对于国府要职，各省政委，苟无去留之权……”云云，只能算是关合于决议“一人辞职，群起相推挽留”一语而已。

以一“武装同志”，公然能“电保”某某为国府部长，或政分

会及省政府主席，不能不说是僭天下之大越，何况其所“电保”之某某，无一非电保者之私人？武人干政，以此为尤，市党指委竟未留意，真是大可惋惜的事。我们不敢用卑劣的推测，说革命的市党指委因何顾忌而然，然总望嗣后别将决议遗漏得这样厉害。

# 中国国民党的以党治国

## 前 言

好久就想作一篇以党治国的文字，因为在革命的首都，实在听了关于以党治国的名言议论不少。甲伟人说，以党治国，不是以一党治国。换句话说，就是以多党治国。这意思，好像共产党也不妨同来治治，至无政府党，青年党……之“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吴老丈的话），当然更可以“分治合作”（李老丈语）了。乙名流说，以党治国是仅以党义治国。换句话说，就是治国不用党员，或不必要党员。这意思，好像只要把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交给张作霖，孙传芳，吴佩孚或者谁了，就算革命完成，大责已卸，党员当然袖手旁观，而本党也可关门大吉。章老丈曰，“革命军起，革命党消”，其义至今，已摇身一变而为“以党义治国！”丙学者说，以党治国，是一党在朝，多党在野以督促之；换句话说，本党向以博大为怀，当然容许党外诸党，林立于野。这意思是，本党天生是个没出息的党，如果没有共产党，无政府党，青年党，第三党以及第四五六七党草儿在前，鞭儿在后地“督

促”，本党是怎样也治不了国的。丁委员说……

你想，我在听了这伟人名流委员学者的名言议论之后，我的真正老陆稿荐的以党治国论，又怎能不爬地爬地要从肚子里爬出来呢？然而，我要写这篇文章，有两层障碍：一、说话的先生们，早已知道我要写这篇文章似的，先就安好了一个法宝，就是，假使你要说真正老陆稿荐的以党治国论，你便是共产党；知道世界上有一个什么法西党的人则加上一句说，否则就是法西党。法西党还不大要紧，如果被称为共产党的话，实有随时都可抓到卫戍司令部或特种法庭去褫夺生存权全部终身的危险。他老先生们的这种办法，好像盛名之下的商店一样，门口常常挂着一面旗，上面写着“只此一家，并无分出子孙在外”，你想，谁肯因为要卖货而情愿作人家的子孙呢？二、听说上海出版了一部书，叫做党治问题，当然是讨论以党治国的，如果我的文章写出，刚刚是别人已经说出的了，岂不大有滕文公之嫌？所以，爬地爬地要爬出来的以党治国论，终于雌伏于我的肚中。

然而，夹攻有言，宁为三民主义奋斗而死，不与腐化分子妥协面生；那些伟人名流学者委员，虽未必都是腐化分子，然我的真知卓识如不说出，岂不是畏死而妥协？畏死而妥协，又岂不貽羞见笑于夹攻了吗？所以，第一个阻碍不成问题，如果我不妥协的话。

第二呢？更容易解决啦，买本《党治问题》来看看就是了。

现在《党治问题》已经看过了。虽是马潜，胡梦华，萨孟武诸先生的意见，使我敬佩；而侥幸似乎还有话留着我来说。现在我就开始写我的以党治国论。我所要说的两个要点，也同别

人所讨论过的一样，是——

(一)以党治国之解释；

(二)以党治国之时间。

## 上篇 以党治国的解释

### 1. 党

要知道以党治国的意义，就要先知道这里所说的党是什么。在许多讨论以党治国的文章中，对于这一点都未注意。好像他们对于党是都已了解了，其实呢，未必还有问题。自然，这里所说的以党治国，是中国国民党喊出来的，当然是说中国国民党以党治国，以中国国民党治国。但中国国民党是什么呢？戴季陶先生说：

中国国民党是信奉中华民国创造者孙中山先生所主倡之三民主义为最高原则，在民主的集权制之严格的组织训练之下集合全国各阶级中，具救国热诚的革命分子，造成强固的团结，以革命的方法，取得政权，遵照孙先生所定的三程序，运用政治的权力和方法，完成中国之国家独立，民族平等，改造中国的政治和社会，完成民主的国家组织，图人民食衣住行育乐等生活需要之均等的满足，国民文化之世界的发展，并为达此目的，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以反抗掠夺世界大多数人类利益，阻碍人群进

化、世界大同的帝国主义而消灭其势力之革命的政党  
(《中国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上编页一)。

这二百三十一个字的定义,老实不客气地说,累赘的地方太多,挂漏的地方不少。约略言之,其失有三:

一、国家独立,民族平等……人民食衣住行……之均等的满足,已尽包于三民主义四字中,而三民主义,不仅止此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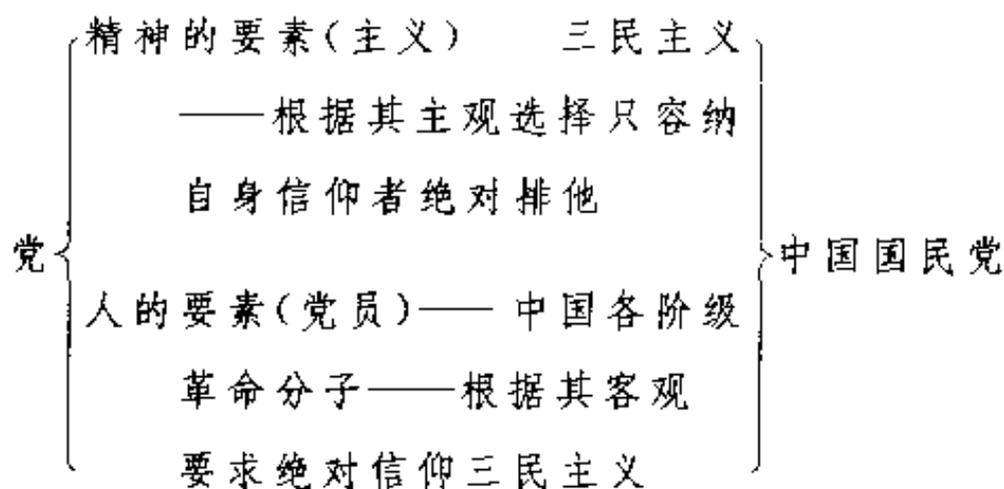
二、完成三民主义,固必需消灭帝国主义;但消灭帝国主义,并非三民主义完成;

三、仅具救国热诚,未必即可为中国国民党党员,如狭隘的国家主义派,未必不也有的有救国热忱的,然不能为本党党员。盖本党的主义,非仅救国,且将进而救世,故本党党员不能谓仅具救国热诚为已足。

所以我们以为与其分条列举而仍不能详,倒不如用一个简单明了的定义以笼括全部。我们的定义是:“中国国民党是中国各阶级的革命分子,代表中国一切被压迫阶级的利益,信奉三民主义为最高原则;在民主集权制的组织之原则下而结成的革命党。”

马瀆先生对于党的见解,以为“当然包含有两种要素:一是精神的要素,即是主义党纲;一是人的要素,即是党员。精神的要素,是根源于人的要素的客观的要求;而人的要素,是根据于精神的要素的主观结果……”(《党治问题》页一七六)。

这本是一加一等于二，二加四等于六的平常道理，不意在党治问题许多文字中竟成凤毛麟角的精义。现在拿马先生的话，和我们的中国国民党定义关合起来，中国国民党，实如下式：



(附注)马先生的精神要素，还有党纲，似可包括于主义之内，因党纲乃根据主义而定者。再，党除上述两要素之外尚须有组织与纪律，因与本文无多关系，不论。

由此可知——

一、中国国民党具有特殊的精神要素，三民主义，如果没有它，不能成党；或者是旁的主义，则不成其为现在的中国国民党。

二、中国国民党必需有信仰其主义的各阶级的革命分子，为其人的要素。没有人的要素，不能成党；没有其特殊的人的要素，不能成为中国国民党。

此外中国国民党犹有其特点，即——

一、革命的党。因为它的主义是革命的，党员必需是革命

的，与欧美一般的政党不同；

二、代表各被压迫阶级的革命党。因为帝国主义者铁蹄下的中国，封建余孽势尚猖獗的中国，被压迫的不仅无产阶级，也不仅工农。与仅代表一阶级无论压迫与被压迫的利益的共产党及法西斯党不同。

重复地说，记着，党，一定要有缺一不可的两大要素，主义与党员；中国国民党，有其特殊的两大要素，三民主义与信仰三民主义的各阶级革命分子（我想总有），所以与其他的任何党不同。那么，我们以后再谈起党或中国国民党的时候，就别以为止说的党义或党员；也别把本党与保守党或共产法西斯等等量齐观。

以下，说一治。

## 2. 治

好多人以为以党治国就是以党专政，这意见并不能恰如其分地正确。我们的党，是个革命的党，是要依照总理所著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继续努力，以求贯彻的；为求贯彻，当然不与任何党妥协，而造成一党的狄克推多；但不是只造成狄克推多就算完事。为明了起见，不妨把专政与治国的意义来解释一下。

什么是政呢？依总理的说法，政，就是众人的事；那么，专政，就是把众人的事，独揽起来。独揽了之后，怎么办呢？以党专政，并没给一个什么限制；那就是福国利民或祸国殃民，是有条不紊抑乱七八糟，尚在不可知之数。

至于治国可就不同了。治，据总理说，就是管理，就是扰乱

的反面。治国，就有一个严格的限制，就是只许治，不许乱；只许福国利民，有条不紊；绝对不许祸国殃民，乱七八糟。就外延上说，治国较专政为狭小；就内包上说，治国则较专政为充实。所以，以为治国就是专政的意见，实是忽视了治的意义的误解。

### 3. 党与治

根据前面两节所说，可知我们所说的以党治国，是以中国国民党（连同精神与人的要素）来治理（不是扰乱）中国全国人民的政事；或者说是中国国民党以自己来治理中国全国人民的政事。而因为：

一、党是必需具有两要素——精神要素不能舍人的要素而成党；人的要素也不能舍精神的要素而成党；所以不是仅以党义或仅以党员治国。

二、中国国民党是革命的党，要贯彻精神的要素，不与任何精神要素不同的党妥协，所以不是多党共治。

三、中国国民党，认定只有自己的精神要素，为领导中国国民革命以达到世界革命完成大同之世的唯一途径，绝对消灭一切非完全与完全非自己的精神要素所组成的党。所以，不但不是多党共治，而且不许他党在野。

我们明了以上三点，则举凡党义专治、多党共治，野党督治

之说，都不是我们所说的以党治国。

抑又进者，本党的以党治国，与其他国家的一党专政不同。不仅治国与专政，其歧点已如前述，而因为所代表的阶级利益殊悬的原故，其他国的一党专政，未必能治国；而本党的以党治国，则独能臻于郅治。前面说过，其他国家的党，多代表一阶级的利益，而本党则代表在被压迫中的各阶级的利益。譬如苏俄共产党，代表无产阶级；劳苦的农民以及凡非产业工人，均在歧视之列，托洛斯基派更主张尽量提高工业品的价格，以尽量剥削农民。如此，第一，使全国农民受无产阶级之压迫，以致生活困苦而仇视政府，即使表面上得暂时的稳定，实质上已不能谓“治”；第二，国内企业家亦因感受压迫而不愿或不能在本国投资，必于可能范围内，携其资本，（苏俄私人资本并未没收）离开祖国。结果，实业不易开发，产业不能进展，无产阶级虽能以其领袖专政，却不能保其群众失业，名为专政而实即饥饿。结果，国家要使本国实业开发产业增进，本可不必借助于外资的，一变而必需借助于外资，本来可少借助于外资的，一变而多借助于外资，使无产阶级从容易控制的本国资产阶级的小剥削之下而趋于不易控制的外国资本家的大剥削之下。所以，其一党专政之后，能否治国，实为天大的问题。至于本党，一面“改良农村组织，增进农民生活”，“制定劳工法改良劳动者之生活状况，保障劳工团体，并扶助其发展”，以谋农工之利益，已非单独代表无产阶级之可比；何况对于在国际资本主义及国内封建余孽双重压迫之下的有产者，除节制资本以防其无限量地发展外，亦予以种种之扶助。由此，可知本党的以党治国，是名实相符的，迥非共产党的一党专政之可比；共产党

犹不能比，则极反动之能事的法西党更可不谈了。

或者说，中国国民党的以党治国，固可如上述，然以党治国四字，实含有其他的歧义。你所说的固好，别人的话亦未尝不能自圆其说；假如别人说的也行得通的话，又何必一定要照你所说的？于此，在解释了以党治国之后，不能不进而讨论以党治国的各种谬论行不行得通。

#### 4. 党义专治

第一，主张党义专治的人，其意见一定是可以无党。但党义之所以得名为党义的，正因为它是党的精神要素的原故。如果无党，则任怎样彻底的思想，怎样透辟的理论，终不能称之为“党义”；如果先有党而现已无党，则曾为党的精神要素的主义，只能说是前任党义，而不能说是现任党义，即不能犹称之为党义。因此党义专治之名，实不可通。

第二，党义治国，如果不是信仰党义的人去治，那么，谁去治呢？治的人，如果是不信仰你的党义的人，当然不曾拿他所不信仰的主义去治国，而信仰的人，则已经做了本党党员。如果虽有信仰，而尚非党员，则其人一定是尚有见理未明，信道未笃，行仁不勇的地方。换句话说，就是动摇分子，懦怯分子。本党党义，不交给信仰它的党员治国，而交给动摇分子懦怯分子，已属可笑之至；何况他因为动摇与懦怯的原故，能不能或肯不肯拿你的党义去治国，尚未可知。

第三，把本党党义交给别人去治国，这并不是他能不能用本党党义去治的问题，而是他肯不肯的问题；不是他口头接不接受的问题，而是他实际奉不奉行的问题。他如果是党，则自

有其自己的党义，不用借重于他党的党义；如果他是系，也自有其特殊的目的，亦不用借重于他党的党义；如果他是个人，则个人的力量，决不及一党系的力量，即肯采用，亦未必能治。举实例来说，想把党义交给共产党安福系或张宗昌、吴佩孚去治国，岂不笑天下之大话？

第四，如在本党尚未取得政权的时候，说只要谁能以本党党义治国，本党也就只要国治，成不必我，其理犹有可说；现在本党已经取得政权了，还说仅以党义专治，难道教那些已握政权的本党党员一个个解甲致仕，把政权同党义，同交给那已经倒台的或从未得势的谁去吗？即使本党党员有这样三揖三让的谦德和光，其于历来牺牲的革命先烈何？而且，如果是让已倒的东山再起，则本党革命目的，只为要交给他以党义，果尔，则只需几分邮票为已够的事，用不着小题大做地讲武称兵；如果是要从未得势的来发翻新试，则只需从旁劝道指点为已够的事，更用不着为人作嫁地讲武称兵。如其不然，则此时说党义专治，有何意义与价值之可言？

### 5. 多党共治与野党督治

主张多党共治或野党督治的意见，实是一个妈妈的双生子，都是建筑在容许党外的党一同发荣滋长的原则上的。所不同的是，一个主张政权须操在两个以上的党的手里，一个则以为仅操在一党手里也可以，不过余党应在野以督促之。他们的根据，是欧美诸先进国多是两党对峙互为消长，以谋国是，而英国工党组阁，更证明有三党鼎立的可能。他们攻击别人主张一党治国是袭取共产法西之故智，以拥护其多党共存之说。这

种意见，根本未看清欧美的政党与本党的性质不同之所在，其错误已入膏肓，不得不为下文以辟之。

第一，欧美政党，都没有革命精神，亦没有革命的志愿；所以或主保守，或主改良，以得活动于政治舞台为已足。夫保守与改良之间，相去无几，当然有妥协的可能；原则上既有妥协的可能，事实上更当然有并存的现象。至于本党，是革命的党。所谓革命的党，是在原则上，不与任何反动势力妥协，当然不与任何党外的党共存；共存且不可，更当然谈不到共治。

第二，欧美政党，多代表一阶级的利益，而其国家，决不仅止一阶级的存在。代表一阶级的利益，势不能不掠夺别阶级的利益，更不能不引起别阶级的反感而扰乱社会秩序。为维持表面上的秩序计，除了容许多党的存在，实无良策。本党呢，是代表一切处于被压迫地位的益利而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及其卵翼的洋奴买办与军阀，与国内封建余孽贪污土劣与军阀（军阀有双重头衔，一是帝国主义走狗，一是封建制度的余孽）的党。如果党外的党，是代表被压迫阶级的呢，则其阶级已经在本党代表之列，无需乎有这样一个多余的党存在；如果是代表压迫阶级的呢，则其阶级，在本党打倒之列，更不容有这样一个反动的党存在。那么，党外的党，是代表处于压迫地位的呢，还是被压迫地位的呢？难道还有一个既不压迫又不被压迫，既压迫又被压迫的中间的玩意儿而有组党的必要吗？

第三，反对派攻击以一党治国，是袭取共产法西的故智，这种无聊的卑劣手段，实不值一驳。共产党与法西党的一党专政，其能否治国，实为问题，已如上述；即退一万步说，我们不应有取法共党法西的迹似，然多党林立或三党鼎立抑两党对

立，岂不是又袭取了欧美各帝国主义国家的政治的故智吗？那么，如果我们反唇相稽，主张多党存在的先生们，岂不是景慕向往于各帝国主义的国家的政治，想将中国造成帝国主义吗？想将中国造成帝国主义，就是本党民族主义的叛徒，凡是本党主义任何部分的叛徒的，就不是本党忠实的明白的党员，就应当从本党滚出去。本来，一国的政治要适合世界的潮流，不能不采取别国所长以为他山之助。但采取别国的长处，应当先明白下列几点：A. 采取甲国的某部分，不能绝对禁止采取乙国另一相异的部分；B. 采取别国的一部分，并不等于采取其全部，更不是就与被采取的某国是一样的东西。具体地说，采取帝国主义国家政治的某一部分，不一定自己就是帝国主义，采取与共产法西相似的某一部分，自己更不就是共产党或法西党，正如共产法西均以一党专政，而共产自共产，法西自法西，绝对不能混为一谈一样。何况共产法西，也并未登报声明，只此兄弟两家，并无分出子孙在外呀；何况本党之以党治国，并不是采取共产法西之一党专政，即使没有共产法西之一党专政在先，本党也还是要以党治国的呀。

第四，舍开理论不谈，就事实说，本党就是要与党外的党，共同治国。究竟与谁共治呢？第三党之不健全，不够党的条件，本刊汗文君已详为证明；青年党之国家主义，假如有优点，本党以一民族主义赅括之而有余；无政府党，不要政治，据张任天先生的无政府党之解剖上说，而根本就没有党；共产党当然是主张一党专政的，与共治主张根本相反；其他进步党，新中国党，新社会党……或早已呜呼哀哉，或仅留已死的残骸，或到了临命的五分钟。此外，谁还配称为党，可以老起脸来同

本党治国？难道，主张多党共治的先生们，想做一批投机生意，从今天起，赶快去制造出一个或几个党来与本党共治吗？

多党共治说，不过如此。至野党督治，更根本只是危害本党的以党治国。因为无论任何党决不久甘在野，自然日图破坏在朝的党，使在朝党的政策失败，信用减低，以便自己取得政权。所以，说野党造乱或野党催命则可，谓野党督治，实为大谬。我们如果不信仰本党的主义足以治国，自己又不肯努力贯彻主义以治国则已；否则，野党督治之说，实是糊涂之至的梦幻。

各种谬说既辟，以后讨论本党以党治国的时间问题。

## 下篇 以党治国的时间

### 1. 错误的意见

以党治国的时间问题，比以党治国的解释，更见分歧，几乎找不出一个正确的意见。正如寓言上所说，一群瞎子，大家争论着自己抚摸过的象，你说象是一个大鼻子，我说象是一个大躯干，他又说是一只粗腿。这样辩论下去再说到一千年，究竟象是怎么一个玩意儿也还是不能解决。现在且把这个被尸解了的象——以党治国，分成两类陈列于下：

一、主张以党治国是永久的。主张这一说的是雪崖。他的《党治时间问题的讨论》上说：“党的权力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高于一切的，党治主义无论在什么时期都是适用的。”换句话说，就是天长地久有时尽，党治绵绵无绝期。

二、主张以党治国是暂时的。主张以党治国是暂时的人最多。有的主张以党治国是只限于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可谓为半党治时期，宪政时期为党治消灭时期（胡行之：《党治问题的总批判》）。有的主张以党治国至训政时期为止，宪政开始之日，必须先开国民大会，既开国民大会，则党治便不能存在。亦有一说，宪政时期，虽已放弃独裁，但事实上仍可保有其独裁（萨孟武：《以党治国》）。有的主张以党治国实可行之于宪政时期之一部分。试节举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对中央第五次全会之建议案以实之。建议案上关于以党治国的时间问题，说：以党治国，仅适用于军事训政及宪政开始三时期。宪政成熟，党须还政而施行民治。故以党治国，亦可谓之以党摄政。因人民无管理政治之知识与能力，不得不由代表全民利益之党，代为统治，同时训练之，组织之，以保证民治之确能实现。是宪政时间以前之党，犹宪政时期之民，此即党权高于一切之理由与必要。而在此训政时期，尤当特别拥护者也。

除了上述的各种意见以外，尚有以为以党治国是以自治治国，及以党革命的意见。这种意见，与我们所说的以党治国，根本不发生关系。因为无论是以自治治国或以党革命，都不是以党治国。党的意义既非等于自治，而治国的意义又不就等于革命。他们的意见，既不能归之于以党治国的解释上去讨论，当然更不能归之于以党治国的时间上来讨论。并且那些作者，似乎根本也非本党党员，其反对本党的以党治国，用些莫名其妙的解释，想淆乱一般人的视听以达到其反对党治之目的，也是意中的事。我们只要明白这一点了，对于他们的意见，在此处只好暂时不理，让他们去狂吠。

至于那些对准以党治国的时间发挥意见的先生或党部，我们既认为有不妥当的地方，当然当仁不让，不能默尔而息。现在将他们的错误指出如下节。

## 2. 以党治国不是以党建国

最不幸的是他们一提及以党治国的时间问题，就离不开《建国大纲》上的话，好像《建国大纲》的神通广大，足以保障他们的意见不至走上错误的路似的。自然，《建国大纲》，是我们建国的宝典；然而它对于以党治国的问题，因为“隔行如隔山”的原故，未免有点爱莫能助之概。何以故？因为建国大纲，只是“建”国的大纲而不是“治”国的大纲故；以党治国所讨论的是“治”国问题，与“建”国问题各自有其分野故。不信，且看我们总理的演词：

我从前见得中国太纷乱，民智太幼稚，国民没有正确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张“以党治国”。但到今天想想，我觉得这句话还太早。此刻的国家，还是大乱，社会还是退步，所以现在的革命党的责任，还是要先建国，尚未到治国（《党员要大家团结起来为国》——十三年一月廿日讲）。

这几句话，不但把以党治国与以党建国的意义分得清清楚楚，同时也把以党建国与以党治国的时间分得清清楚楚：就是建国必在治国之先。如果国未建好，便想治国，其弊害一定很大，所以总理接着便说：

从前革命党推翻满清，不过推倒了清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后，便生出了无数小皇帝，这些小皇帝仍旧专制，比较从前的大皇帝还要暴虐无道。故中国现在，还不能像英国美国，以党治国（绀羽恭按：“还不能像英国美国以党治国”者，是说，即使像英美的以党治国，尚谈不到；更别说本党所主张的以党治国了。并不是说本党的以党治国，是想比附于英美，如果一误会，便是差之毫厘，谬以十万八千里了）。（因为）今日民国的国基还未巩固。（怎么办呢？）我们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国家再造一次，（建国）然后国基才能巩固。

索性用总理的用语来说吧。“如今日上海广州常见之青草地上起洋楼，必先经过一棚寮时代”，“由此乃可以建筑洋楼”。而建筑之际，又必然经过经之营之，庶民攻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劳苦力作，始可把洋楼建筑成功。这劳苦力作的“棚寮时代”，就好比建国的时代。及至洋楼建筑好了，然后去规定哪一间房子睡觉，哪一间房子会客，哪间吃饭，哪间洗澡出恭；以及怎样陈设，怎样表糊，优哉游哉，轮焉奂焉，犹之就是治国的时期。房子未造好，便想分配住室，固“只是空中楼阁，永不能实现”（参看《组织国民政府案之说明》）。而径谓棚寮就是洋楼，尤属指鹿为马，愚不可及。所以，讨论以党治国的时间却到建国大纲上去找材料，正如错认棚寮就是洋楼，经营力作，就是陈设表糊。不知道建国大纲最后一句，才说到“建国

之大功告成”，至于治国之实施开始，不能不到接续建国大纲的书上去找。不幸的是我们总理，只说到建国之大功告成就舍我们而去，以致讨论以党治国时间的人们，到建国大纲上去找保障，结果碰了一鼻子灰。

### 3. 建国时期谈不上治国

在许多错误的意见之中，尤其错误的是说军政时期是完全党治时期。说这话的这位先生，不但不知道以党治国在哪儿住，简直连治国的条件也不知道。夫治国，必定先要有政权。政权在握，才能遂行一切的策划，才能治理一切的政事，没有政权，不用说，只有袖手旁观，让别人去治国或乱国。军政时期，是以武力夺取政权的时期，此时的政权，还在敌人手中，多也不过一小部分军事权而已。这种情势之下，任你有怎样好的建国大纲，治国细目，都无从实施，再大的治国志愿，也只是空口白话，而且（一）当此时期，党的全力，都集中于军事方面，戎马仓皇，军书旁午，大家都只求怎样能使军事胜利，以缩短此不幸的时期，哪里有工夫去谈治国？（二）这一时期，是顶危险的时期，即使有一小部分的政权或军权，都在风雨飘摇，惊风骇浪之中。胜负乃兵家常事，成败利钝，多不可逆料，又怎能有十二万分把握似的，便高枕无忧地来谈治国？（三）这一时期，不但是政权或军权只限于一小部分，而以地域的范围言，也必是偏于一隅，或是一县数县，或是一省数省，而这一县数县，一省数省，去全国幅员，必尚相差很远，必不能妄自尊大，称之为国。那就即使一面整军经武一面又励精求治，而实际上，也似不能便大言不惭地谓为治国。所以，军政时期，是最

不能称为以党治国的时期，若有人偏以为是完全党治时期，其错误实已入于膏肓，虽有和缓，也就不能起死回生，大施其回春妙手了。

同时，训政时期也不能说是以党治国。军政时期，是夺取政权的时期，而训政时期则为巩固政权的时期。政权既经取得之后，若不使它巩固起来，则旧的敌人会卷土重来，新的敌人也会取以自代，结果，五日京兆，就是想治国也将不被容许。所以必需经过训政时期，使党的人材辈起，足以领导全国，统率全国；民众的认识统一起来，能够信仰党，服从党，以巩固所取得的政权。

而且，宪政时期，也还不就是以党治国的时期，这个时期只能说是政权巩固的时期，第一时期夺取政权，第二时期巩固那已取得了的政权，但虽巩固政权，而政权究竟能不能巩固，还是问题。必须经过宪政时期，才足以证明政权已经巩固，才可以放心大胆地掌党去治理全国的政务而没有什么危险。

总之，在建国三时期中，都谈不上以党治国，以党治国的开始，是“建国大功告成”之明天的早晨。总理说，“其实我们现在何尝有国呢？应当先由党造出一个国来”，造出国来了，才有国可治。这就是治国与建国的分野。好多人以为本党最终目的，只在建国三时期而止，所以拿起以党治国四个字，无处可以安放，便想马马虎虎地在建国时期中找一个位置；不知建国大功告成之日，本党使命更为重大，本党的前途还很遥远。因为他们都有这样一个错误的观念，所以就是主张“党治主义，不是一时的策略，乃是永久的策略”，“党治主义，无论在什么时期都是适用的”的雪崖，也说“不只行于军政训政两个时

期，并且可行于宪政时期”。他所谓“永久”的范围，就这几句话看来，实在很狭小，只限于建国三时期。

#### 4. 以党治国并不永久适用

就是雪崖的所谓永久，并不限于建国三时期，而“什么时期都是适用的”这话，也还是错误。天下决没有一件东西或一种主义是无始无终，永久适用的，以党治国当然也不是例外。无党之始，固然谈不上以党治国，而如前所述，建国时期也谈不上以党治国。但我们不必牵强地谈，雪崖的“永久”，一定包括着过去；也许他的意见只限于将来。那么，以党治国，在将来会永久适用吗？不！以党治国的成立，其必需的条例，除前面说过的政权（治）以外，还首先要有党，有国。据“三千年后”的革命家们说，政治这玩艺儿，将来必有一天会坍台。这个问题，暂不讨论，为的他的证明，要等待“三千年后”，我们不是八千岁为春秋的大椿，当然无从知道其实否。但无论是各派社会主义或本党的三民主义，几乎一致认定人类社会必有一天走人大同世界。所谓大同世界，就是说人类不分畛域，既没有什么国界，又没有什么党派的世界。人类社会既没有国，又没有党，甚至也没有治，则以党治国，当然完全不能存在，即使曾经存在过，也当然不适用了。那么，说以党治国适用于任何时期，究竟何所见面云然呢！

#### 5. 以党治国的起点和终点

以党治国既不见容于建国时期，又不是永久适用，那么，究竟从何时起，至何时止呢？这里，不能不有个交代。

第一，以党治国是从“建国大功告成”之日起，建国与治国的分野，前面已反复申明，用不着再事烦聒。正如洋楼造好之后，不能让它空寂荒落以至颓败，故建国大功告成之后，即需马上以党治国，不能因循，也自无问题。其所以建国之后还需以党治国的，就因为本党最终目的，不仅在建国，而在实现三民主义的大同世界。“建国大功告成之日”，是不是三民主义的大同世界已经实现了呢？怕谁也不能透彻地作个肯定答复。大同世界是要人类社会没有一切现在所有的人为的畛域，是全世界的事，而不仅是一个国家的事，其路程何等遥远？以党建国，仅在“全国实过半数省份达至宪政开始时期……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建国大纲》第廿三条）。比起前者，何等容易？由此可知，就是建国大功已经告成，而去本党主义实现，本党最终目的达到之期还很遥远。这个时候，如果不把政权操在本党手里，实行以党治国，则政权一定会渐渐落在别的党或系的手中。而别的党与系，因为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以致主义不同，目的不同，决不会来实现本党的主义。本党虽已把国建好，也不过为他人作嫁衣裳，正如工人们造好了洋楼，却让别人去居住，自己还是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一样。本党的主义，还是白纸上写的黑字，如果本党不要主义实现，目的到达，自无问题；否则，就非以党治国不可了。

第二，以党治国是到大同世界实现之日止。这句话有两方面的意义：一面是必须到大同世界实现之日始可终止，一面是既到大同世界实现之日必须终止。因为本党最终目的，是在实现大同世界，大同世界一天不实现，就是本党的目的一天尚未达到；本党目的一天尚未达到，本党的责任一天就不能放弃。

如果本党中途放弃了责任，则本党的政权，难保不转入反对党反动党的手中，而反对党反动党的主义与目的，是不是在实现大同世界实为问题，即大同世界能否实现，本党目的能否达到，实为问题。故大同世界未实现时，本党的以党治国决不能终止。然而无论是个什么党，什么国，一定是尚有民族，国家，阶级，人种……等等畛域存在的社会中的产物。这种社会的畛域，在历史上不知造了多少残酷的往事，人类有史以来，就是人与人相砍的时期，就是这些畛域从中作祟。在往昔民智未开，衣食犹难，为自己生活而相砍，犹有可说；晚近帝国主义一面侵掠弱小民族，一面压迫本国劳苦民众，并非生活问题所使，而是这种畛域的遗毒所发扬光大，我们更不能不对这种畛域加以深深的诅咒了。本党的任务既是在消灭这种畛域，在畛域既已消灭的大同世界，当然不能让自己这种畛域社会的产物存在，而实际上也已不能存在。故大同世界实现之日，就是本党的以党治国寿终正寝之日，以后人类历史，地久天长，以党治国于彼时毫无所用，而永久适用之说，实为未加深思的浅薄之论。

## 6. 以党治国的疑难和解答

以党治国的时间，既已说明，而还有两个疑难亦必趁此解答一下：

(一)以党治国与民权主义 好多人以为以党治国，与本党的民权主义有冲突的地方；不知本党之民权主义与所谓天赋人权者殊料……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藉以破坏民国。……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

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个人或团体，皆不得享有此种自由及权利（《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盖个人不过社会之一分子，个人非自然的存在之物，乃社会的存在之物，个人之冲动热情，思想行为以及所谓权利，皆依存于社会，故对于个人权利与以最后之决定者，非个人本身，乃为社会之安危。从而社会不必尽须承认个人之请求权利，反而个人请求权利之时，必当顾及社会之安危如何。今日中国社会……须用三民主义以救其弊，换言之，惟三民主义始能救中国。故惟服从三民主义之人，始有权利。”（萨孟武：《以党治国》）换句话说，就是只有服从奉行三民主义的中国国民党的人（对于一般民众，可以包括着非党员，但以服从为限），始有民权。既只有这种人才有民权，那么，由这种人所选举的有能的政权（遵民权主义上的术语说，应当说是治权。治权，就是前面及一般人习惯上所用的政权）掌握者，还会全是本党以外的人或反对本党的人吗？这样，民权主义与以党治国，还会有什么大不了的冲突吗？

（二）以党治国与地方自治 有许多人又以为以党治国与地方自治，是不能并存的，这也是未加深思的原故。第一要问的，本党的革命是仅为本党而革命呢，还是为大多数被压迫的民众而革命呢？如果为大多数被压迫民众而革命，则我们总理明明召示我们：“必须唤起民众”，当然不能让民众一齐沉酣于睡梦之中，一切不闻不问，都交给本党治理；就是说当然要让民众自己起来，担负自己所应负所能负的责任，以辅助本党力所未及，及督促本党勇往迈进的步骤，纠正本党一时或有的策略错误，以期本党以党治国的精神，不致有一时因人的问题而顿挫的现象。所以以党治国与地方自治，不但毫没有冲突，而反

相辅而成，相得益彰。不过地方自治，有一个必需的条件，就是以大多数被压迫民众的利益为前提，而以本党的主义为依归。绝对制止根本反对民众利益，反对本党主义的反动分子，假藉自治的名义，操持民众，乘机捣乱本党，阻碍本党主义的实现。这样，地方自治越是有成绩，本党的以党治国，就越有精神，越有能力，大同世界的实现期间，越是短促。第二要问的，就是地方自治的时候，本党是不是依然存在？如其是，本党党员是不是应当到民众中去做唤起，组织，训练，领导的工作？而民众之能够自治，是不是有待于唤起，组织，训练，领导呢？如其答案是肯定的，则地方自治，不过是本党以党治国的表现之一种，不过这种表现，不仅行于治国时期，在建国时期就已经开始罢了。更有一说，就是当本党改组的时候，上海《民国日报》的编者叶楚伦曾作过一篇文章叫做《中国国民党回到民间来了》。这意思是说，本党本来是民众的党，本党党员，本来不过民众之一部。本党党员既为民众的一部，在地方当然有构成自治团体的资格。一面既为民众本身，有自治资格；一面又在民众中努力宣传本党主义，唤起，组织，训练，领导民众。使民众尽量地参加党，党尽量地接近民众，党与民众尽量地努力于革命。这样就可使本党成为民众的党，民众成为党的民众，民众意识与党的意识，都变成一致的东西，以党治国与地方自治自然毫无冲突之可言了。

总结起来，以党治国与民权主义及地方自治，不但没有冲突的地方，及还有互相依赖，互相限制，互相辅助的地方。明白这一点则无论是时间问题或解释问题，或者可以有多少的明了了。

## 后 语

以党治国的解释与时间的问题，这里似可告一结束。然这都仅就理论说的，但实际上以党治国的这回事，未必如理论上所说的这么漂亮。本党的军事发展到长江以后，本党党员一天天加多，而本党的革命精神，却不能与党员数量成正比例。为什么呢？为的是一部分老同志（这里的老不是指年龄）为革命势力发展的迅速，免不了骄矜起来，看轻了革命；一部分则原来的目的就很浅近，以为目的（无论好坏）已达，用不着再继续革命。虽然有不少的仍是继续地努力。新同志呢，当然有不少忠实努力的分子，但一部分因为未经过长期的训练，不知道艰难困苦，把革命当作儿戏；而另一部分，甚至本来就是腐恶投机之流，其加入本党，不过看见本党势力高涨，有很多升官发财的机会，可以从中找一个出身以博得高官厚禄。

尤痛心的，就是无论新旧，好多都把党籍当作科甲，工作当作爵位，主义或政治当作升官发财，扬名显亲，喝奴使婢，狎妓置妾的工具。听说某要人的公馆（其实应当说是“母馆”：公者阳也，母者阴也，公馆多以阴性而得名也），林立京市，每一公馆，都是高楼大厦，都是粉妆玉琢，都是锦衣玉食，都是民脂民膏。其余类似的或稍逊的要人或准要人非要人，更是数不清的千千万，说不明的万万千。这种情势之下，奈之何官不贪且污也，不穷且盗也，党不糟且危也，国不弱且亡也，我不太息痛恨于一般昏庸老朽贪污腐恶投机分子，而又不能生食其肉也！这种时候，我们说以党治国是包含着党员在内，而治国的时期又

这般悠长，这般昏庸老朽贪污腐恶投机的“党员”，当然不胜高兴之至，因为他们也有治国的资格。换句话说，就是将终身有升官发财，扬名显亲，喝奴使婢，狎妓置妾的机会。那么，我的以党治国论岂不似特为助他们张目而作吗？所以我在文终结之后，一定要补上几句话。我想，这几句话，只要是本党忠实革命同志，只要承认本党是或应当是革命的党的人们，都不会以为是不该乱放炮的吧。现在就把它写在下面。

以党治国，决不能以昏庸老朽贪污腐恶投机分子治国！

昏庸老朽贪污腐恶投机分子只有祸国乱国，决不能治国！

昏庸老朽贪污腐恶投机分子是国贼，是民蠹，是革命的对象，是本党的叛徒！

昏庸老朽贪污腐恶投机分子潜伏本党，就是本党绝大的危机！

要实现本党主义只有消灭昏庸老朽腐恶投机分子！

要实行以党治国只有肃清昏庸老朽贪污腐恶投机分子！

五中全会开第一次谈话会之明晨三时完

## 问 与 答(通 信)

### 一

绀羽先生：

有几个也许是普通的问题不能明了，虽然我不耻下问，而竟无人可问。所以，来请教主持《党基》的你，望勿以我为不可教而不教之：

一、裁兵声中的招兵旗帜。蒋冯阎各总司令不都有裁兵的明令吗？即两湖的李总司令，亦何尝没有？但是，一二三集团军未见实行裁兵，也许是时候未到，四集团军却为何还大招其兵呢？昨天我接到湖北来的两封信，一封是我的朋友何君做了第几军的新兵训练处主任的捷报，一封是我的同学孙君做了第七军的副招募委员长的好音。以我这个常做“旅长”的混蛋比来，好不光宗耀祖乎哉？！不过我同时便发生了疑问了。也许是李总司令眷恋两湖无业游民的慈善之举罢？！或者是预备打到东三省去独著勋劳捍护党国罢？！敢请有以教我。

二、广州黄埔中央军校改了名称了。今天我接到黄埔发来的一封信，封面是国民革命军陆军军官学校的，拆开一看，却

是留学黄埔军校的同志陈君写的。为什么陈君到了这个学校来了？仔细看完了信，才知道原是一个学校呵。但是，中央二字为什么要改为“国民革命军”呢？这个学校现在还是属于党或是属于哪一个人呢？陈君还说，他和一些同学，很想跑了过来。只是学校戒备极严，不便行动，好在薪饷加了四元，种种待遇都比从前好得多了，倒还好过日子，要我不必挂念，那我自然不挂念了。只是他们贵校的这种举动，却又为什么呢？敢请有以教我。

三、三民主义与孙文主义之区别。吴稚晖先生在汉对《京报》记者说三民主义不是孙文主义，那么，三民主义与孙文主义的区别点何在呢？抑或有人将三民主义曲解作另一种孙文主义罢？这倒不能不弄清楚，敢请有以教我。

这几个疑问，也许有多人和我一样的不识不知，如必要时，敢请一一答复于党基之末，以释群疑。

作霖 七.三， 太平桥

## 二

作霖先生：

承你“不耻下问”地“下问”于我的几个问题，谨上答于次：

第一点，李总司令之裁兵主张，乃裁他人的兵，自己的兵则又当别论，李总司令之裁兵主张，乃文电上之裁兵，行动如何则又当别论。且李总司令壮志若云，勇气吞天，岂仅“预备打

到东三省去”而已哉？盖将不打平“天下十八省”（二十二省除两湖两广）不止也。然则其招兵买马，积草屯粮以及令友之发扬光大，胡足怪哉！

第二点，李总指挥改中央军校为国民革命军军校，此盖天公地道者。本党中央监察委员会首席委员吴稚晖先生曰：“我最近有一个非常可骇的提议，就是把党也交给武装同志，权也交给武装同志。”李总指挥者，“武装同志”也，对中央监察委员党之“交给”，当然是“长者赐，不敢辞”，党既接受了，则中央与国民革命军（尤其是第八路）实为一物而二名。本无更易之必要；而更易者，表示已经接受了党也。且李总指挥，近方修睦于大英帝国。大英帝国曾有一陛下曰：“朕即国家”，李总指挥，亦何难师其意曰：“本总指挥即党乎？”至军校学生，每人月加饷银四元，亦接受党之表示也；昔者圣王御极，罔不大赦天下，见官加级，李总指挥之泽被军校，此物此志耳。

第三点，三民主义之区别，昔有人以为三民主义不足代表总理全部思想，言行，精神，人格，故倡孙文主义之说：盖以三民主义为孙文主义一部也；亦有以三民主义之名，未能十分表示其整个性，故易称为孙文主义者；意谓三民主义即孙文主义也。然此皆谬说，不足为训，当今党国耆硕已另有正解，则三民主义非孙文主义也。《三民主义》者何？由民智书局出版，定价大洋五角而各书店皆有翻印之一本书也；孙文主义者何？

某校长曰，是为基于中国之传统思想的哲学；

蒋梦麟先生曰，是为固有的道德；

李石曾先生曰，是为分治合作；

吴稚晖先生曰，是为武装崇拜；

李德邻先生曰，是为与帝国主义者同一战线。

总结起来，孙文主义者，“基于中国武装崇拜之传统思想与帝国主义者同一战线分治合作之一种固有的道德或哲学”也。然则谓孙文主义非三民主义，或三民主义非孙文主义，又何间然？

上述仅就管见所及，拉杂书之，是否有当，尚希钧裁。

绀羽 七月四日

## 编 后

这一期的本刊，承社外的先生们的惠稿，至为感谢。感谢的表示，照例是在于“物质”，而本刊因为……只能腆颜地说我们是“精神文明”的崇拜者，给与惠稿的先生们的，也只是“精神”。我们虽没有什么给与惠稿者，然无厌的要求或希望则还有几点——

1. 继续地惠稿；
2. 以真名（假如有非真名的）及详址见示；
3. 对于本刊的缺点（当然没有优点）不吝赐教；
4. 惠稿不用横写，不写两面；
5. 字迹以能使排字房认识为准。

这一期因为社外惠来有价值的稿件甚多，本刊几个担任撰稿的伙计，竟直都偷了懒。汗文的《孙文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还未写起；绀羽的《中国国民党的以党治国（下篇）》竟直写不出来，甚至于写不写还是问题了。好在绀羽的续稿有不有，不关重要，乐得多载点有精彩的佳构使爱读本刊者饱饱眼福。

有几封来函需要答复几句的，分述于次：

---

• 本篇为《党基》第5期编后语。

克桴兄说我的孙文主义定义，似乎与“聪明才智”会发生得上关系，这不禁使我受宠若惊而以为是不虑之誉。文学家们常常说，第一次说的是天才，第二次以后才说的是笨伯。我把党国耆硕们的说话，偷集起来，实笨之又笨，何聪明才智之有？至于怕读者先生们中有人发生误会；不是我说一句近似挑拨的话，未免太看不起读本刊的先生们了。克桴兄放心吧，本刊的读者，至少，决不至低能到连绀羽的话都看不懂的。

作霖先生的“请教”中，只有问第三党是否共党变相及第一二党是什么的话，像是真在“请教”。关于第三党，本刊第三期汗文的文字可作参证；第一二党，从无此名，大约就是本党与共产党吧。第三党也者，本来是个莫明其礼拜寺（庙，谐音妙——编者注）的玩意儿，它的名称，正足以为其象征。

## 在日本帝国主义对文化运动 高压之下产生的一个老英雄

中国有一句老话，叫做“生死人而肉白骨”。还有“使顽夫廉，懦夫有立志”一句话，则以和上一句话完全不同的含义被使用着。我以为这两句话的意义应当是一样。在古旧的使用场合，前一句话，大约是感恩戴德；后一句话则是对于所谓圣贤豪杰的特立独行的称颂。无论在何种场合，都是对个人说的，一方面夸示着个人，一方面也把用语的意义弄狭小了。以现任的眼光看来，这是一种僭妄。无论个人有多大的力量，是不能夸大到这种程度的。世界上有一种真能生死人而肉白骨，真能使顽夫廉，懦夫立的力量，但决不是个人，而是这时代。

我们生活着的这一时代，是个伟大的时代。是从从来没有过的伟大的转换时代，也就是革命与反革命，压迫与被压迫的势力斗争得最激烈，最尖锐的时代。在这尖锐的斗争中，一面是无数英雄为了未来的光明而献身的悲壮的表演；一方面是压迫阶级在回光返照中的疯狂的残虐。这两种相反的行为，无论哪一种，在一定的情势之下，都是可以使人感奋，自觉而勇敢的。用老话说，就是：死人也可以使他活，白骨也可以使它长肉，顽者廉，懦者立。世界上决没有比死人还死，比白骨还朽的人，

除非他自己就是压迫阶级的一员。

高尔基的《母亲》，毕竟是一部伟大的名著。他把我们这一时代中的这一意义，最好地表现出来。母亲，是一个没有知识的老朽的人物，对于这社会的本质的不合理，一点也没有理解。然而因为目击在工厂里做工的儿子及儿子的同志们的英雄的献身，和工厂主，官宪，警察，军队们的一贯的残暴，自己也终于觉悟而成为最前线的斗士。固然，你可以说，因为献身的被残害的是她的儿子，所以她能自觉，没有什么稀奇。但是，请注意，我对你说过，革命（或反革命）是出于所谓自由人，第三种人的同情，义愤，而路见不平，挺身而出，拔刀相助么？要是没有，这正足以证明革命（或反革命），大而言之，和全阶级的利害；小而言之，和个人的私生活密切地关联着呀！

在日本，有和高尔基所表现的母亲一模一样的一个老英雄，就是日本文化运动的指导的理论家藏原惟人的父亲藏原惟廓。所不同的，只是高尔基所表现的母子都是工人；而这里的父子都是知识分子而已。

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法西斯蒂政府对于新兴文化运动的疯狂的摧残之下，藏原惟人的被捕，被拘囚，不过是成千成万的事件中之一而已。在这样的场合，我们的文化战线上的斗士们，虽然不被公然地宣布死刑，像另外更野蛮的东方古国一样；然而他们被加上的生理上的损害，是在死以上的。种种非法的，秘密的严刑拷打，不宣判罪名而长期地拘禁等等，不用说，是已习为故常；就是这班囚徒们，有朝一日，侥幸有脱狱的可能，若是他是个比较重要的人物的话，则他的脱狱，是要比

被关在牢里，严刑拷打，甚至于死还要可怕到不知该多少倍的。因为聪明的日本法西斯政府，会用很巧妙的方法，来损害这脱狱以前的囚徒们的生理上的最重要的机能，使他出狱之后，即使活着，也永久成为白痴或残废。不然的话，就是使喝上可惊的分量的毒菌，如肺结核，梅毒之类，于是，这个人决不会等到三年五载，就要一命呜呼。所以，有好些人，从他被捉的第一天起，至少在工作立场上看起来，简直是和宣布死刑是没有分别的。藏原，不用说，就是许多被送进这残酷的，黑暗的运命的人们中的一个。现在，藏原的全集，已经由作家同盟出版了，这内中，是含得有多么悲痛的，壮烈的，绝望的纪念的意义哟！

但是，无论法西斯政府用怎样残酷的手段来摧残这新兴文化运动，来屠杀文化战线上的斗士们，也决不能扑灭这已经燃起了的革命的火焰。刚刚相反，只是更煽起这火焰的扩大而缩短烧毁自己的台基的速度！为什么呢？因为这疯狂的行为，一定会增加敌阶级的愤怒，一定会加强战士们复仇的决心，一定会使本来犹豫绝望着的人们，加深自己的认识与勇气。藏原和他的伙伴们，即使已经完了，新的藏原们却十倍百倍千倍地在群众中生长起来而使这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日益激化。

在这样场合，在与被残害的斗士们是属于同一阶级的人们之中，最容易愤怒，最清楚地了解这斗争的严重的意义而且最容易鼓起复仇的决心与勇气的，往往是斗士们的家属，尤其是疼爱儿女的父母的这回事，恐怕是用不着怎样解释就可以明了的吧。那么，我们在藏原被捉之后，看见他的父亲，已经六十来岁的老藏原挺身走上文化战线上来的，这种英勇的表现，除

了感激之外,还有什么可以惊奇的呢?固然,老藏原是已经老了,如他自己所说,对这文化运动,也没有很深的了解。但是这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生在这生死人而肉白骨的时代,“老”,或者“不很了解”,是决不能阻止人成为一个斗士的。

第一次知道老藏原,是在一家书店的书架上看见藏原的最近的论文集《新兴阶级与文化问题》。这集子是藏原在入狱以前,用好几个笔名,在好几个刊物上发表过的文章。入狱以后,由老藏原搜集起来出版的。末尾,有他一点短短的《书后》。《书后》,从他自己到监狱里去探望藏原的经过说起,随后说到这集子内几篇文章的来历,末后,“为了他(藏原)和他今后恐怕一刻也不忘记的新兴文化运动,希望这本书为关心惟人的理论与实践的所有的人们所读到”。这,也许只是点平常的文章,我当时看了,却受了很深的感动。

发现老藏原的英雄的姿态,是在作家同盟的书记长小林多喜二被日本法西斯政府严刑治死之后。老藏原在文学新闻小林追悼会上,发表了一篇追悼小林的短文。短文的末幅,我们的老英雄对文化战线上的人们这样说:

我决定把身体弄强健,无论到甚地步,也做你们的后援者。我看见你们的斗争的英雄姿势,就抱着绝大的快乐和希望。为了做你们的后援,无论会陷入怎样悲惨的境遇,也不敢辞。请对伙伴们全部地这样说吧!我是除了这样办以外,没有什么活下去的心情的。为斗争,哪怕只活一天,也就很够了,我想。……

诸君，莫把小林君的死，弄成白死了呀！

就只这几句话，在我，是觉得好久之间没有看到这样直率的，富于情热与刺激性的文章了。当然，这点短文以及这短文所表示的决心，如果是出于一个年青人，或一个作家同盟的作者，也许我不会这样受到感动。但是，现在不是。是出于一个六十来岁的所谓“将就木焉”的人，一个对文化运动，“不很了解”的人！高尔基的《母亲》是伟大的，但是，老藏原，却比“母亲”更使我们感到现实！

在伟大时代面前，不知该有多少战斗的英雄，而这些英雄，又都以各各不同的悲壮的勇敢的姿态而显现。假如我是一个作者，我将把这些英雄在自己的作品里怎样地表现出来哟！遗憾的是我不是，辜负了这时代，辜负这时代的英雄！

最后，亲爱的朋友，我在此重复地说，老藏原已经六十来岁了，现在我特为介绍给你，希望你，我，咱们二十几岁的年青人，要能够在他面前敢于不低头，敢于用眼睛看他，敢于向他说一句：

“我无愧于你！”

1933.3.12, Tokyo

## 追论京派海派什么的

旧戏的势力真不小，我们的文人们，也模仿着在大闹其什么“海派”、“京派”以及“新京派”的问题了。

有人说，“京派”是胡适、梁实秋、章衣萍。“海派”是刘海粟、曾今可、崔万秋。“新京派”是徐悲鸿、沈从文、何家槐。原来的名单，除了章衣萍、何家槐应当属于“海派”，沈从文应当属于“京派”以外，我不想改变什么。不过，“京派”中没有刘半农博士与周岂明老人，殊属恨事。并且：“海派”除了艺术大师、麻将词人之外，也应当还大有人在。文剪公余慕陶、词典专家顾凤城、三角大王张资平，乃至批评家凌水即杜衡先生等，至少，也该是二三流的海派。至于王平陵、向培良、韩侍桁、杨邨人诸先生则又确确乎应推为“新京派”的健将，不在话下。

所谓“京派”、“海派”、“新京派”等等，它究竟的含义是什么呢？依鄙人的拙见——

“京派”者，官僚化、绅士化也。“海派”者，市侩化、流氓化也。“新京派”者，党棍化也。如斯而已！

## 文坛洗冤录

《文学》四月号有人说杜衡的《蓝衫》是鲁迅的《孔乙己》的模仿。我说不是。试举例以明之……

1. 题目：鲁迅的是《孔乙己》，杜衡的是《蓝衫》。

2. 主人公：前者也是孔乙己，而后者则是祥茂叔。

3. 主人公的嗜好：孔乙己，喝酒；祥茂叔，上茶馆。

4. 主人公的食品：孔乙己，茴香豆；祥茂叔，罗汉豆。

5. 主人公的词藻：孔乙己是“多乎哉不多也”，以及“者乎”之类；而祥茂叔则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6. 主人公的衣着：孔乙己虽然也穿长衫，可没有注明颜色，也不知多少件；祥茂叔则明明白白：“青布大褂”，并且有三件之多。

7. 主人公的出身：孔乙己“终于没有进学”；祥茂叔则在“前清也是有过功名的，戴金顶子的秀才”。

8. 其他。

总之，《蓝衫》与《孔乙己》没有丝毫共同之处，所以，《蓝衫》没有模仿《孔乙己》。

## 废稿示众

有人问：《动向》不收怎样的稿子呢？这话很难答复。我常想，几时有一篇不用的稿子，特为刊出来给大家看看，具体地告诉发问的先生们说：“不收这样的稿子”就好了，恰巧达五先生来了一篇《吹毛求疵》。正是我所要举出的例子。达五先生的文章，老实说，再好没有，不过为什么要同新闻记者讲修辞学呢？得罪新闻记者，在作者或者不在乎；但附骥于新闻记者的副刊编者，就没有那么多的发稿自由。何况，讲修辞学，倒不如劝读《庄子》、《文选》来得更根本些。因此特将废稿示众，仰投稿诸君周知勿违，本编者有厚望焉。

## 奴才与环境

主人有好环境，奴才没有。  
主人能自己改造环境，奴才则不能。  
奴才的环境，永久是坏的。  
如其好，就是主人的仁慈。

奴才最需要适应环境。  
奴才没有角，没有牙，也没有爪子。  
甚至没有眼睛、口、耳朵。  
也许本有的吧，叫“环境”磨光了。

有角，有牙，有爪子，免不了要搏斗，伤或死；  
残酷，悲惨，  
奴才都看到眼里了。  
奴才是聪明的。

主人不喜欢别人有角，牙，爪。  
该不疑惑我要抵他吧？  
该不疑惑我要咬他吧？

该不疑惑我要抓他吧？

除掉！

奴才是聪明的。

奴才有个伟大的才能：

在主人的背后慨叹。

奴才有句永久的辩词：

“我的环境不好！”

## 娜拉与现代妇女问题

曹聚仁先生在《自由谈》上发表了一篇《娜拉出走问题》，是根据《国闻周报》几期的辩论，而想更展开以引起普遍的注意而写的。不用说，用意思很好。不过，作为史学家的曹先生的言论，那篇文章的说法，觉得似乎有点偏于感情。

曹先生说：

妇女运动的成绩，仅有男女同学与女子剪发二件事……

女同志卸下武装，到深闺去享福，固不待言。各机关的女职员变成了花瓶，女子争遗产虽平时见之报载，最多的还是以诱奸未满什么年龄的罪名诉求赡养费；所谓妇女职业，除女招待舞女之类不计外，多少女店员仍依靠她们的脂粉来过高度享乐生活。无论以什么方式演出，仍是以傀儡始，以傀儡终，丝毫没有变更。

不错，曹先生举出的是事实；不过应该知道，这只是事实的一部而不是全部。为了避免论点分歧，这且不谈，只就曹先生

举出的事实说，虽然看起来，好像不值一顾，但这不值一顾的事实，比之于十年以前，即男女不能同学，女子不能剪发，军队中没有女同志，机关内没有花瓶，法律上没有女子继承权的规定，女招待女店员舞女不能成为公然的职业的时候，显然不同，并非什么“丝毫没有变更”。曹先生说：“方式”虽殊，其为“傀儡”也则一；我说：虽然同是傀儡，性质大相径庭。十年前的傀儡完全是家庭的，个人的；而现在的像曹先生所说的那种傀儡，并非那样。

现在，有许多得意的人们在用许多言语和行为高喊一句无声的口号：“回到封建”，甚至“回到义和团”；中国目前的很多社会现象，比起这十几年中所达到的最高点，倒退了很远，这也是事实。不过，这事实对于那些高喊着的人们，只是肥皂泡上的光彩。肥皂泡越大，光彩自然越美，离最后也就越近；而且就这事实说，仍和十几年前，不是丝毫没有变更。

曹先生抹煞了十几年来中国历史的进步！

为什么要同曹先生争执这一点呢？因为曹先生认为现在与十年以前没有丝毫变更，或还原到十年以前去了，所以提出的口号，只能是鲁迅在五四以后，五卅以前，对于当时读书的小姐们的名言：“梦是好的，否则钱是要紧的”，而失掉了这名言本身的进步性，成为在现代不适用的东西了，这是不敢苟同的。

现在的妇女问题是什么？应该怎样提出来呢？为了慎重起见，我先在此敬候高朋的指教。

## 为愚民政策捏一把汗

秦始皇焚书坑儒，为的要使人民愚蠢，便于统治，以遂其子孙帝王万世之业的野心；可是结果适得其反，还有九千九百九十八世没有望见影子，嬴府上的基业就“可怜焦土”了。这样的史实，真有点令当今的希特拉之流灰心。

不过秦室之亡，有人说是由于书还没有焚尽，儒也没有坑完，还给人民留下了不愚蠢的种子。一不做，二不休，如果爽性做它一个彻底，到了天下没有文字，人民没有识字的人，安知又不可以子孙帝王万世呢？

这说法我一向有些相信，只在怀疑这彻底要怎样才可能。现在可连这样一点相信也动摇了，因为我在报纸上看见了这样一段消息：

余姚通讯：十二日晚五时许，第三区吾容，姚西，陡壑三乡计三十九村农民千余人，迎神祈雨，进城与第一区屯山乡农民千余人会集后，归途至陡壑街（即徐一清住宅之所），时徐一清以身为区分部常务委员，即对农民略加宣传，大意谓防旱非迎神所能奏效。詎农民受地方流氓之煽动，将徐扭住凶殴。复强迫徐一

清往吾容乡理论。诘行至陡壘及吾容两乡交界之长庆桥地方，竟将徐拖出复大加凶殴，气息奄奄，将垂毙矣，复将其拖入河中，嗣又打捞上岸，将其头部用凶器劈开，并用尖刀向徐身上猛戳，有一农民竟将徐之喉管咬断。——节《中华日报》十六日“农村都市”。

几千无知农民，迷信神怪，把一个宣传破除迷信党部委员打死了，不但无法无天，并且愚不可及。

从报纸上学会了多少乖巧如读报秘诀之类的人，也许会怀疑这消息的真实性；另外的人，也许不以这偶发的现象为满足，还想去研究党部委员跟农民们平日的关系。我却无心去管这么许多。

我要说的是：秦始皇希特拉之流，以为人民聪明了，会造反，危害皇朝，所以要人民愚蠢。但现在这桩事实，却证明人民愚蠢了，也是造反，危害皇朝的。难道迎神求雨之类的事，还不足以证明人民的愚蠢么？

在秦始皇希特拉之流看来，人民真是再讨厌没有的东西了：聪明了要不得，愚蠢了还是要不得！人民愚蠢了也要不得。始皇有知，当喟然叹曰：“孤初念殊不及此！”说到这里，我不禁为提倡复古，提倡迷信，提倡读经尊孔，迎神赛会，逃禅佞佛以及男女有别等等的大人先生们捏一把汗。

## 穿制服的文学家

前几年，军队里面有这样一种人：穿的制服，系的斜皮带，徽章上的金边跟一颗一颗的星，表明他们是什么校或尉，看起来倒也威风凛凛的。但是他们不带兵，不打仗，只跟着带兵打仗的人们一路走；帮带兵打仗的人们说话。他们不是军队，只是军队的附属品。他们叫做政治工作人员。

政治工作人员中间，有一种叫做女宣传员的，全是“女同志”。这些女宣传员，一般地是粉搽得白白，胭脂点得红红，开会有她们，举手有她们，平常作为主任秘书什么的“恋爱”的对象的也有她们。但是她们在政治工作人员中，一般地，地位都很低。大约因为她们的能力有限，既不会笔的宣传，也不一定口头宣传，名为宣传员，其实是并不宣传的。

现在，军队中是不是还有这种政治工作人员尤其是这种女宣传员呢？我不大知道。知道的是：至少有一部分人，已经不叫做政治工作人员了；新的名义是：“文学家”。

这些文学家，也穿的制服，系的斜皮带，徽章什么的都有，只是穿戴在精神上，肉眼是看不见的。至于不带兵，不打仗，一路走，帮说话，跟从前的政治工作人员一模一样。

这些文学家，是不是也搽胭脂抹粉，不很知道；不过他们也开

会，也举手，甚至还做决议案，作呈文，作通电，居然像煞有什么主张。可惜的是，一般地说起来，在文学家中，地位也很低。因为，既是文学家，多少总该有点什么；他们是既不能创作，又不屑翻译，也没有论文小品之类，名为文学家，其实是并不文学的。

既不文学，偏又称为文学家；这是制服的力量。

但是，只要穿制服就算文学家；在大学生们正闹着什么“职业大同盟”的现在，文学家的数量，一定会马上加多起来，说不定会发生制服的恐慌。不是报上已经又有文学家们的广告战了么？谁知将来还会怎样呢？我为这些穿制服的文学家们的前途捏一把汗。

## 零 碎 话

### 一

有一天,《每日电影》上刊载一条消息,说中央宣传委员会严厉取缔摄制以一个地方的土话为字幕跟对话的影片。

我不禁想起霓璐、丹枫、幸之几位先生反对土话的主张。中央宣传委员会的主张,正跟人们的不谋而合。

我以为这是可以引起我们(连同丹枫先生们在内)的反省的。

### 二

“学而时习之”,子曰。

这欧化,好——刘复博士说,讥消地。

然而,这样的“欧化”,其实古已有之。最容易记的苏轼词:“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倘照现在的写法,应该是——

A式:明月几时有?(我)把酒问青天。

B式:明月几时有?——(我)把酒问青天。

跟“‘学而时习之’，子曰”一样。苏轼早已欧化了。

### 三

一个朋友从别处来，带着一张护照，上写着——

“照得发给护照事……须至护照者。”

什么叫做“照得”？什么又叫做“须至护照者”？

想来想去，不懂。问问别人，别人也不懂。究竟有没有人懂呢？

不知有没有人懂的文章，还一成不变地保存着，还继续不断地有人写。这是文言文的象征，也说明了文言文存在的理由。

### 四

论语乡党篇：“君在，踧踖如也，与与如也。”朱熹注：“与与”，威仪中适之貌。张子曰：“与与”，不忘向君也。亦通。

什么叫做“威仪中适之貌”呢？何以见得是“威仪中适之貌”呢？什么又叫“不忘向君也”呢？又何以见得是“不忘向君也”呢？大家在那里猜谜，在自我作古。

究竟“与与如也”，是什么意味，有人能答复么？

九，三

## 谈梅兰芳

梅兰芳这回在荣记大舞台唱戏之前，我看到《人间世》第十一期上有大华烈士的关于梅兰芳的一点小文章。他说，梅兰芳在美国唱戏的时候，有两个大学送他的博士学位，因此他是双料博士。外国人称一个博士叫做“温博士”，叫双料博士为“two 博士”。

“two 博士”这名词，用谐声的老法子一念，是有很猥亵的意义的。这文章，虽然出于幽默专家大华烈士先生的手笔，幽默的意味却一点也没有，有的却是无聊。关于梅兰芳的出身或幼年，本来有些猥亵的传说吧。那些传说是真是假，无须研究，我也不想在此为梅兰芳洗刷。不过我们可以说，即使那些传说是真的，那责任并不该梅兰芳来担负。在封建社会里面，地主阶级才是最有社会地位的人物，失掉了土地的依据的流动职业者，一般地为地主阶级所轻视，优伶，尤其被视为与奴隶娼妓同列。我的故乡有一句成语：“世上三件丑：忘八，戏子，吹鼓手。”唱戏的的社会地位，可想而知。由地主阶级出身的士大夫，一朝权在手，无所不至地玩弄卑贱的人群以为快，是常有的。《品花宝鉴》那部书，就告诉我们在过去不久，中国的社会，还是多么野蛮。梅兰芳，曾做过那种野蛮时代的牺牲

者，他身上烙的有这丑恶的历史的烙印，是可能的。然而这是我们中国历史的丑恶，也是我们全中国人民的羞辱。现在竟有人把这种羞辱拿来加在某一个牺牲者的身上，以为嘲笑的材料，真是无聊得很！

同样，我又以为用男扮女这件事来攻击梅兰芳，也是过分的。男扮女，我反对，可是不能因为梅兰芳是男扮女的角色，就叫他负起这男扮女的整个责任。梅兰芳是幸而因为男扮女的角色，所以有现在的这种声誉与地位的吧；但他也不幸而因为是男扮女的角色，身上有一个历史的烙印而受到许多意外的非难。男扮女这件事，一定会逐渐减少而绝迹，不过不一定到梅兰芳就及身而绝。在梅兰芳之后，我们还会看见不少的这种旧时代的牺牲者。

梅兰芳现在是很有社会地位的人了。许多人正在奉承他是艺术家。梅兰芳是艺术家么？这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在唱旧戏的中间找艺术家，是件不容易的事。从前有个汪笑侬，他自己能编改剧本剧词，还相当地有点思想。例如，他要破除迷信，他就唱《河伯娶妇》；他要骂卖国贼，他就唱《献地图》；他痛恨专制，他就唱《博浪椎》；他不满意官僚政治，他就唱《左慈戏操》、《洗耳记》；他不愿亡国，他就唱《哭祖庙》；他恨帝国主义，他就唱《亡国恨》（安重根刺伊藤事）……经过他编或改过的剧本，大部分都有相当意义，也很切合当时的时局。虽然后来学他的人只学会了《马前泼水》！并且他有他独立的人格，他不结纳官僚政客名流学者，也不依附洋场大亨，更不假借什么遗老遗少名士才子以自重。

自然，严格地说，汪笑侬的剧本与办法，还是很不够的。不

过，以他的时代说在旧戏界，称为一个艺术家，马马虎虎，还可以。

梅兰芳唱了些什么戏呢？《天女散花》、《嫦娥奔月》、《黛玉葬花》、《霸王别姬》、《簾锦枫》、《太真外传》等等封建的，迷信的，才子佳人与英雄美人的，落后的，无聊的玩意儿。一个艺术家，同时该是个思想家。至少他自该能够思想。他应该认识这社会，了解艺术与社会的关系及在社会上的任务，然后由他的认识来决定他自己的工作。梅兰芳，从他所唱的剧本看来，虽然在外国大学得回了双料的博士学位，他却是个昏头昏脑，一无所知的人。他不能算一个艺术家。

最近，梅兰芳因为打算到苏联去，不免有些自惭形秽地说自己的剧本，封建气味太浓厚，应该加以选择。这自然是很可喜的，希望他是真诚地觉悟，而不是从官僚们那里学来的官话。不过我们还得忠告梅兰芳，要免除封建气味，仅仅选择了几个剧本是不够的。他先得从一切封建关系里解放出来！他得从玩古董讨姨太太的私人生活中解放出来！他得从官僚政客名流学者的无谓应酬中解放出来！他得从洋场大亨的奴役中解放出来！他得从他左右的遗老遗少才子名士的欺骗中解放出来！

摆脱一切旧的枷锁，勇敢地踏上新的前途，成为一个艺术家，时代的艺术家，梅兰芳，未必绝无希望。

九，一三

## 施蛰存先生好自为之

这年头儿，有不少的“我有笔如刀”的朋友做了官，发了财；次焉者，也能招朋引类，出刊物，拿钱。前些时，不是有一个文学家被请到巡捕房去了么？据他自己说，每月从一个地方就可拿千把银子。同是一支笔，有人能拿这多钱，有人却不能拿，此“作家之群”之“搁笔”而长叹者之所以大有人在也！

拿那拿千把银子的文学家来说吧，那一支妙笔，实在并不比“现代”文坛上的大作家像施蛰存杜衡先生之流还优秀；不，简直相去远矣。相去远矣的人，还能出刊物，拿钱，真正老牌大作家，像施蛰存先生，反编了两期《文艺风景》，就被书店认为生意不佳而停刊；拼命作了一篇关于检查的帮忙大文又未邀到“上峰”激赏，天下不平之事，孰有过于此者！

不过，这不平的现象，却足以警醒施先生们，使他们觉悟文章的市价，不是靠什么心理，感觉或唯美主义来决定的。要使文章有价的秘诀，还得先向穿号衣的文学家们学习。我相信施先生是已经学习了。至少，把他们出的刊物，拿来研究过，秘诀也许很多，重要的一个，就是能骂。施先生领神令之余，觉得自己已得之矣。于是什么“荒谬”，“愚蠢”等辱骂，便通娘捣奶奶地在《现代》九月号的“独白”上出现了。

既然肯骂，骂的又是十恶不赦的 Sulian，已经就可算眼明手快，探骊得珠；虽然未必马上就会拿到千把银子，别的好处，总不会少。我想，优秀的作家施先生，如果穿上号衣，将来的希望，该不止千把银子而已吧。不过《文选》有云：“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人，众必非之”，在无文无行的号衣文人中，在大学生知识分子失业者多于狗毛，一块骨头，就会引起大的斗争的现时，安知施先生会不似林黛玉之在大观园？

前途远大，望施先生好自为之！

九，三

## 伟大的胜利

杜衡先生——又是杜衡先生，唉——这两年来在文坛上无缘无故碰了许多钉子，是值得我们“作家之群”“搁笔”长叹的。

像杜衡先生，如果照凌冰先生——注意，凌冰先生并非就是杜衡先生，有《现代》上凌冰先生给杜衡先生的信为证——所说的天下之公论是“与叶圣陶有颇多的类似处……而其笔调之圆熟沉酣却往往超越前者（叶圣陶），而鲁镇（鲁迅的）和区镇（杜衡的）之不同，在于前者去时代较远一些……而后者则提供更充分的线索，一句话，是超越叶圣陶跟鲁迅的。超越了叶圣陶跟鲁迅，就应该享受我们比对叶鲁的尊敬更大的尊敬，乃事实上不但没有，却反而碰到许多钉子，难道还不值得引起我们每个崇拜杜衡先生的人的义愤么？

然而伟大的作家，不是无聊的攻击所打得倒的，瞧我们的杜衡先生，不是丝毫无所损么？第一，有人说他的作品“意识歪曲”，这好像是个致命的打击了；但杜衡先生说过，他所努力的是“艺术的完成”，“道不同，不相为谋”，批评他的人，简直摸错了头脑！第二，又有人说他的作品，在“艺术”上也并没有“完成”，这又好像得到要领了；而杜衡先生说，那是用假名写的。大丈夫应该行不改名，坐不改姓，用假名字写文章攻击

人，足见其人格卑下，人格卑下的人的话，还值得我们相信么？所以杜衡先生虽碰到几回钉子，胜利却仍旧是属于他的。

然而伟大的胜利还在后头。

最后杜衡先生在《文艺画报》上作了一篇《梅兰芳到苏联》，跟梅博士出了三个策，最后一策说：

……留心史达林先生的感想。这感想，即使只用一个字来表示也好，梅先生应该马上拿这个字打专电回来，托报馆用特号字刊载。这一下，中国的舆论界定然马上就把态度改变。

把关于梅博士的话撇开不谈，这里，杜衡先生揭穿了“中国的舆论界”的一个大黑幕：原来是唯史达林之马首是瞻的，这真是“大有反动之嫌”了！从杜衡先生的这一指示，我们看出了他的伟大的胜利。

第一，“中国的舆论界”，既然都是遥承的史达林的意旨，不用说，对于杜衡先生的“舆论”自然也是史达林的“感想”。那些意识歪曲呀，艺术并未完成呀，什么什么呀，无非都是史达林的留声机（赶快申明，凌冰先生的伟论除外），还有什么价值可言呢？于是杜衡先生两年来所碰到的钉子，都被打得粉碎！

第二，对于杜衡先生的“舆论”既是出于史达林的“感想”，就是杜衡先生的作品“超越”叶圣陶鲁迅的铁证。史达林固然不足道，然而公然能拜读杜衡先生的作品，读了公然有“感想”，这就又当别论了。史达林的“感想”，使“中国的舆论界”，攻击杜衡先生，固然可恶，然而总算拜读了，总算有感想。你

们叶圣陶鲁迅的作品，能够使史达林拜读么？能够使他读了发生“感想”么？不能！不能，就是你们不行，我“超越”！

啊哈，伟大的作家的伟大的胜利！

且慢，还有一点题外的话。

第一，像杜衡先生这样足智多谋的人，梅博士早未罗致，还要等杜衡先生来做毛遂，未免遗憾。其次，如果梅博士真得到什么人的宠睐回来，中国的舆论界又果真改变态度；而伟大的作家杜衡先生不能如此，真令我们“作家之群”有写文章不如唱小旦之感。假如我给杜衡先生摇鹅毛扇子，我一定劝他改行，不知还来得及么？

## 大 隐 在 朝

南京出版的《艺坛导报》上的文坛消息有这么一句话：一个姓田的和另外一个姓什么的“因某种关系，蛰居南京”。

关于那位姓田的，近来报上常有些消息，有时候说他在演戏，有时候又说他在讲演，有时候又在作文章，谈“国防”，同时我们也常常看见他的玉照，他的题字，他的摄影名作，新旧体诗等等。还有一本电影画报之类的刊物上并且说他的一个学生接到他的信没有到南京去演戏，后来特为去赔罪，竟受了一回大的申斥。申斥中的警句是，“我从前办××社，你们都拿我的钱用，现在我一个月有三百元的津贴，倒不想来分几个了”（大意）。

一个人正成了话题的中心，他的言行不断地巍巍赫赫烈烈轰轰地照耀在我们的眼前，同时物质方面又有一笔不小的数目的收入，这应该正是“大丈夫得意之秋”，凭吗还要说是“蛰居”呢？莫非以为田先生还没有到“盛极一时”的时候么？

或曰，“蛰居”就是隐居的意思，不是有一句老话么：大隐在朝！若田先生者，可谓大隐也已。

## 鲁迅的错误

好像有人在寻找鲁迅的错误，什么晚年啦，什么个性啊，什么什么呀。……我愿意供给一点材料。

据我所知，鲁迅一生的错误有三回。

第一回，那时候我在编《动向》，正和猛克先生打关于艺术形式的笔墨官司，他，鲁迅，写了一篇短文投来，通篇是反对我的。这篇文章后来并未收进什么集子里去，大概是自知错误了吧。

第二回是陈望道先生编《太白》的时候，我用“悍簪”这笔名发表过两篇《谈野叟曝言》，是关于林语堂大师的。该鲁迅也在《太白》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提到我，大概是说我竟和林语堂讲道理，是傻子。也近乎反对我。

第三回，你该记得，就是那篇《答徐懋庸》的万言长信，里头竟有一句“如聂绀弩等所致的错误”，又是明目张胆地反对我。

反对我就是他的错。那还有问题么！

为了清算鲁迅的错误，我想发起一个“鲁迅清算委员会”，请章士钊，陈源（可惜徐志摩先生升天了），杨邨人，杜衡……诸位先生们来参加。在细心的公正的名流，学者，教授，理论家

们的清算之下，鲁迅的错误是无所逃于天壤之间的。

鲁迅死后三十五日

## 请莫介绍稿件

这里向文坛名人和要人们请愿：请您莫介绍别人的稿子来。如果介绍来了，不看，不用，乃至不退回。请莫见怪。

我常常想，一篇稿子如果好，以为编者必需有人介绍才看得出，这是存心侮辱编者；如果不好，以为可以看介绍人的面子而采用，那就在侮辱以外，还带着一点压迫的意思。如果作者和编者是熟朋友，偶然托另外一个熟朋友带点稿子来，又当别论。

文坛上常常有些纠纷，也有些是因为介绍稿件而引起的。不有一位若英先生么？因为介绍他的“亡友艾霞”的大作给《文学》，没有被采用，事隔几年，还怀恨在心，并且迁怒到“太上编辑”，大放厥词。我多侥幸咯，和这位若英先生并不认识！

把投来的稿子原封不动的编者是可恶的。不过假如编者已经知道里头有“八行”，尤其某一个人的“八行”（照若英先生的文章看来，《文学》编者是知道有八行的），不拆不看，又未尝不情有可原。我很为那“亡友艾霞”的大作庆幸，虽然未用，总算还完璧归赵了；假如那编者是我，恐怕连尸首也不会找得着吧。

末了，奉劝青年作家，要敢写敢投，千万莫迷信名人或要人们的“介绍”。

## 玛德里曲可不可以唱

不大容易看见北平的报纸；从六月二十八日的《大美晚报》副刊里一则《学府拾零》上，得知陶希圣教授在和别人打笔墨官司，问题是有人唱《玛德里保卫曲》，陶先生认为不可以唱。我没有看见陶先生的原文，写《拾零》的人的引文又很少，和陶先生相反的意见也没有看见；不过假如那很少的引文没有错误或歪曲的地方，我想在旁边插几句嘴。

陶先生说：

惟有唱《玛德里保卫曲》不行！我们自己已无法保卫自己，还能去保卫别人？西班牙是为了革命才弄成那个样子，然而革命革到为人家作工具的地步，已经够可怜，我们为什么还要去学他？难道非分裂开，拼个你死我活，把这块地盘让人家夺去不行吗？中国目前需要的民族自卫，不是分裂战争。革命自有出路的，但那必须先保有这块土地！

要“保有这块土地”，痛恨“分裂战争”，这种爱国热情是值得感激的，但因为材料太少，不知道被陶先生指摘的人们究竟

说了些什么话；如果没有另外主张“内战”或反对“民族自卫”的意见，仅仅唱唱《马德里保卫曲》，就一定说是想学西班牙的分裂这论调，未免太苛刻了。西班牙内战的戎首，不属于马德里方面，好久以来取着攻势的也还是叛军；如果说政府军没有自动放弃马德里，没有自动解除一切武装，就是不愿停止内战的表示，我不想再说什么；如果没有人有这种意见，《马德里保卫曲》里面似乎并没有包括内战的煽动，唱这歌的人，就谈不上有什么内战的企图。

不错，“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正是我们的古老的教训，我们现在也的确被雪封严了大门，无力观察别人家的屋瓦；可是假如把这话看得过分拘泥，岂不是连寄些少的同情给阿比西尼亚，也就成了中国人的罪过么？这种道理是不应该有的。我们应该说，惟其是中国人，才能深刻地了解亡国的悲哀，才能深切地同情阿比西尼亚，所谓“同病相怜”，所谓“兔死狐悲”，就是这种意思。西班牙的形势自然和中国不同，却也有些相同的地方；同是受着世界法西斯主义的压迫；不过压迫西班牙的是德意两国，而压迫中国的则是日本罢了。那么，长期地处于危急中的中国人，对于危急的马德里仅仅唱唱保卫的歌，那歌里又并没有劝中国政府把自己的国难不管，先派飞机炸弹军队火药到马德里去助战，或劝中国人到马德里去投军的意思，似乎不见得怎样罪大恶极吧。

或者说中国人应该先唱《中国土地保卫曲》，主要的应该是《中国土地保卫曲》，这自然千对万对！如果那些唱马德里曲的人们，简直没有唱《中国土地保卫曲》，是以“马德里曲”为主体，那确实荒谬。然而中国虽大，有充分的自由唱《中国土地

保卫曲》的土地却并不怎么广阔。只举一个例子：沈钧儒他们，不过唱了唱《中国土地保卫曲》而已，为了这歌，他们受了怎样的待遇，陶先生大概知道吧。旁的地方尚且这样，那些不容易断定还是不是中国土地的地方的情形，住在北平的陶先生，只有知道得更多。可怜的中国，丧失了唱自己的歌的自由，只好“借他人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希望听歌的“触类旁通”、“举一反三”，这苦心不应该遇到非难。

据陶先生的意见，西班牙之所以弄到如此地步，完全是因为革命的原故；且深以西班牙革命做别人的工具为“可怜”，我不想为西班牙革命辩护一个字，熟悉西班牙问题的人，应该能给陶先生以明确的回答；我只是奇怪陶先生何以把一切的责任都推在革命的头上；何以对于反革命方面却毫无贬词，何以对于西班牙的吴三桂——现在明目张胆地“为王前驱”、“引贼入室”来侵占国土、屠杀同胞的叛军——的行为取着容忍的态度！反对唱马德里保卫曲，总要不被误会为可以默许唱“马德里进攻曲”才好。

## 人与鲁迅

鲁迅先生说：“我总觉得我周围有座长城在围绕，这长城的构成材料是旧有的古砖和补添的新砖。”（《华盖集》页五〇〇）这几句话本是写一九二四年以后某一时期的现象的，我以为借来说近代中国，也非常恰当。那古砖是中国的封建势力，新砖是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的人民就不见天日地生活在用这两种砖造成的长城里。近百年的中国社会潜伏着一种要冲破这长城的伟大的思潮，这思潮不断地爆发各种各样的改革运动：洪杨革命，戊戌变法，义和团，辛亥革命，五四运动。

有人把五四运动比之于欧洲的文艺复兴，文艺复兴的根本思潮，又被称为人的觉醒，那就是说五四运动也就是中国社会的人的觉醒。其实岂只五四运动，百年来的各种改革运动，无一不带有人的觉醒的气氛，不过那些改革者们未必充分地把握着罢了。

原来封建制度建筑在农民剥削这一基石上，是最不把人当人的东西。从反映在政制上的君臣观念看来：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谓：“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所谓：“君者发令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以事其上者也；……民不出粟麻丝以事其上则诛！”可见，民一向只有两

条路：献出辛劳的成果——“粟米麻丝”，或者被“诛”。然而出了粟米麻丝，果真就天下太平，百事大吉了吗？并不！还要随时准备脱裤子给那些圣君贤相派来的青天大老爷打屁股，随时挨受地主老爷绅士老爷们的凌辱，还要准备给盗贼像黄巢，张献忠之流来杀戮，不然，就给本族的或异族的有道明君或无道昏君像永乐、乾隆之流来杀戮！天才们给中国人民取了一个雅号：“蚁民。”就是说，人民的生命像蚂蚁一样地不值钱，生命尚且不值钱，别的什么自然更谈不到。如果是鸟，应该有翅子，嘴或爪子；如果是兽，应该有角，爪子或牙齿；然而不是，他们是人！说是人，岂不是也该有人的羽翼或爪牙的么，像思想，智慧，欲望之类？有大概也有的吧，然而圣君贤相们用刀，火，牢狱，鞭笞和仁义道德之类来剪掉了！于是他们变成鸟中的鸡鸭，兽中的牛羊！多么长的日子哟，我们人民生活 and 死亡在这黑暗的世界里！

满清末叶，国际帝国主义的铁蹄踏到中国来了，中国人民在旧的压迫之上，添加一重新新的压迫。那些帝国主义者，根本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都当作应该征服、虐杀的野蛮人看待，所谓“有色人种”，除了日本帝国主义，就是人以外的一种特殊的名词。殖民地半殖民地比之于帝国主义国家，真也有些落后或甚至野蛮的地方吧，然而落后或野蛮就不是人，就应该征服、虐杀的观念，却是他们“文明人”所独有的东西！

文章写到这里的时候，日本“皇军”的飞机正在天空盘旋，虽然这里离对垒的前线是遥遥千里；机关枪和炸弹的声音，使窗子的玻璃在格格地发抖，积年的扬尘，暴雨似的从天花板上落下来，此时此刻，不知又有多少中国人死在这响声中间了！

只要那声音再近一点，我和周围的人和鸡、犬、老鼠或猫，都会化为灰烬，是不用谈的！因此，我似乎不必举什么另外的例子，敌机的空袭，就是充分地说明中国人在近百年来怎样遭受了国际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浓溼的恩惠！

我们的改革运动就是在这种情形之下爆发起来的。

然而以前的改革者们，都把改革看得十分简单：政治家以为只要一道皇帝的圣旨，革命家以为只要打倒一个皇帝，实业家以为只要开几个工厂，教育家以为只要兴学校，军事家以为只要有枪炮战舰，乡下老百姓以为只要赶走或杀掉几个洋教士……到了五四运动，才觉得以前种种，只是部分的，形式的或者枝节的，虽说除了皇帝的圣旨，什么都需要，可是总合起来，仍旧是不够的。如果人民没有获得人的生活，人的知识，那些改革是没有保障的，因此，真正的改革，还须从人民生活 and 知识上的每一个具体的问题上着手。于是男女平权，婚姻自主的要求被提出了，欢迎德先生赛先生的口号被提出了，文学革命，思想革命上的多多少少的胜利被获得了……一句话，人的觉醒这根本思想才被切实把握到了。

首先在自己的作品里具体地明确地指出了这一根本思想的却是伟大的天才鲁迅。

中国古代的圣贤说过很多漂亮话，“民吾同胞”，就是其中之一。但是那只是一句空话，那精神在什么地方表现出来，恐怕谁也没有看见。只有在鲁迅的作品里我们才第一次知道中国真有人有着这样伟大崇高的情操。他告诉我们：“中国历来是排着吃人的筵席，有吃的，有被吃的，被吃的也曾吃人，正吃的也曾被吃。”（《答有恒先生》）他告诉我们：“仁义道德”的“字

缝里”只有“两个字：吃人！”在这四千年来时时吃人的地方他  
高叫：

“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

“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改起！……”

（《狂人日记》）

且听他说他拿起文学的笔来的动机吧：

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会见我久违的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而显出麻木的神情。据解说，则绑着的是替俄国做了军事上的侦探，正要被日军斫下头颅来示众，而围看的便是来鉴赏这示众的盛举的人们。

……从那回以后，我便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引以为不幸的。所以我们的第一要着，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是，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于是想提倡文艺运动了。

（《呐喊》自序）

在《藤野先生》里也有过同样的记述，并且“示众”那篇小说，也显然是以这一段经历为题材。

这就是人的觉醒的最具体的说明。

这里我们必需注意到“愚弱的国民”这几个字。五四运动和文艺复兴虽然同是人的觉醒，却也有显然不同的地方：文艺复兴期的欧洲社会，只受到封建制度的束缚，所要推翻的就只能是封建势力，到了五四时代，欧洲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它的无情的侵略已经加到中国头上，所以中国的思想革命，不仅是要中国人民从封建传统解放出来，同时也要中国民族从帝国主义铁蹄之下解放出来。这里的“愚弱的国民”，是含有充分的民族的意义。

然而这民族的觉醒和人的觉醒是不能分开的，我们不能从鲁迅的作品指出哪一篇是属于前者，哪一篇却是属于后者，自然他曾专门描写过帝国主义的压迫像《谈香港》之类；也曾表示过弱小国民的悲哀，像《藤野先生》里所记的日本学生对中国的歧视；更时常发表对于高鼻子和“高等华人”之流在中国横冲直撞，“勿要哇啦啦啦”的愤懑，像《踢抄靶子》里所表示，《隔膜》、《买小学大全记》、《病后余谈》等许多文章，又明目张胆地指出异族统治中国的黑暗。虽然这样，这些文章也仍旧统一在人的觉醒这一基本思想之中，无一不是人的喊叫，正像别的专谈中国的文章，也无一不带着浓厚的民族色彩一样。

中国人一向是被同族或异族屠戮，奴隶，敲掠，刑辱压迫下来的，非人类所能忍受的楚痛，都身受过，每一考察，真教人觉得不像是人间。

（《病后余谈》）

他把“异族”和“同族”并举，那意思是：凡不把人当人的东西，就都是人的敌人，正不必问哪是国货，哪是舶来品。

反映在《狂人日记》以后的《孔乙己》、《风波》、《药》、《故乡》、《祝福》、《阿Q正传》这一连串的光辉的作品里的中国人民的生活完全是黑暗的。鲁迅不但对于那些被侮辱被损害的人们生活苦痛，并且对于他们在那苦痛生活中养成的愚昧、卑怯、夸妄的性格，也给与了深的发掘。普希金，《死魂灵》写出了旧俄罗斯人民的悲惨，鲁迅的作品应该不在《死魂灵》之下的，不同的是他所写的是中国不仅以现实为题材的这些小说，就是那些以历史故事为题材的小说《故事新编》，也完全反映着中国人，甚至是现代中国人的生活，性格和情感。此外有些记叙文，其实是注了真名实姓的小说，像阿长、阿金、衍太太之类的人物，也和阿Q、孔乙己、闰土、祥林嫂一样使我们不能忘记。

至于那些浩如烟海的杂文，更是直接地向我们指示。辫子，小脚，鸦片烟，姨太太，以及爬和撞，推和冲，无论大小精粗，只要是非人的东西，一经他瞥见就必然会抓住，提出，并且好像在大声疾呼：“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我不知道鲁迅的杂文究竟有多少字，但是我相信那每一个字都充溢着“人”的思想。

或者有人说，人的觉醒本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欧洲的资产阶级有了这种觉醒，才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现在把它和鲁迅结合在一起，岂不像在说：鲁迅的思想就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么？不错，人的觉醒是资产阶级的，但这是指新兴的革命的资产阶级，并不是指没落的、腐烂的资产阶级。五四运动的领导

者正是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鲁迅又在五四时代就已经是个倔强的战士，假如说他的思想和那时革命的民族资产阶级简直没有关系，岂不是很奇怪的么？不过历史告诉我们：资本主义一繁荣，资产阶级就不是以前的资产阶级了（指欧洲的）。封建制度固然建筑在农民剥削上，把人不当人；资本主义却建筑在劳动者剥削上，更把人不当人，于是所谓人的觉醒，却变成了资产阶级的自私的贪欲的个人主义。这就是说，资产阶级虽然有过的觉醒，却并没有真诚地实现这一觉醒；人的实现，还须等到更高级的社会。人的觉醒，如果不中途褪色，变为利己的个人主义，就恰恰是到高级社会的一种准备。因此，鲁迅的思想虽然曾经和某一时期的资产阶级有多少关系，却断不是“资产阶级的”所可包括。

鲁迅有几次说过这样的话：譬如一群人被关在一座铁屋子里，明知无法出来，与其把他们叫醒使他们敏锐地感觉自己的苦痛，不如让他们睡着，昏昏沉沉地死去。有人说这是悲观主义。光看这几句，诚然是悲观，如果和鲁迅的全部作品一齐读，那意思就变为：徒然的觉醒是无用的，如果不能实现，倒不如不觉醒好。怎样实现那觉醒呢？依鲁迅的指示，就是战斗。

鲁迅一生的历史就是战斗的历史，是谁都知道的。他和一切压迫中国人民的恶势力战，和一切压迫者的帮忙帮闲的正人君子们战，和一切有利于压迫者的道德或教训，如贞操观念复古思想之类战，和人民在黑暗生活中被养成的自私，自大，卑怯，苟安，中庸，微温等劣根性战，乃至和一切假装前进，或假装并不前进的分子战。五四时代他反对旧文化最激烈也最彻底；五卅、三一八前后，反对上海英国巡捕枪杀市民，反对段

政府枪杀学生，反对章士钊陈西滢那班“媚态的猫”，“吸人的血还要预先哼哼地发一通议论的蚊子”，也最坚决；九一八以后，更是不断地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李顿调查团，反对恐日、媚日的中国人们。一直到死，差不多无时无刻不在战斗中讨生活。

让我们听他关于战斗的教训吧：

世上如果还有真要活下去的人们，就先该敢说，敢笑，敢哭，敢怒，敢骂，敢打，在这可诅咒的地方击退了可诅咒的时代。（《忽然想到》之五）

我们目下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鬼，是三坟五典，天球河图，百宋千元，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同上之六）

我之所谓生存，并不是苟活，所谓温饱，并不是奢侈；所谓发展也不是放纵。（《北京通讯》）

然而战斗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悠闲自在的事，伴随战斗而来的是刀锯鼎镬，饥寒困苦，讥笑怒骂。古人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到这种程度总该可以战斗了，说不定还会被父兄的训诲，妻子的规谏，师友的诱导，舆论的指摘所动摇，所以往古来今，固然有不少的战士，但是退缩的，投降的，悔过的“战士”却更多。那么，有什么法子呢？有一个字：“韧！”

鲁迅解释这韧字说，天津某处的码头工人很有这种工夫，

假如你要他搬一点东西，他说：“一块钱！”你说东西很轻，“一块钱！”你说路很近，“一块钱！”你说……“一块钱！”一个战士就要有这种工夫。他又有一个很好的比喻：

我有时也偶尔去看看学校的运动会……竞走的时候，大抵是最快的三四个人一到决胜点，其余的便松懈了……假若偶有虽然落后却尽跑的人，大家就嗤笑他。大概是因为他太不聪明，“不耻最后”的缘故吧。所以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少有敢抚哭叛徒的吊客；见胜利则纷纷聚集，见败兆则纷纷逃亡。

（《华盖集》页一五〇）

因此战斗就必需这样：

他走进无物之阵所遇见的都对他一式点头……  
头上有各种旗帜……头下有各样外套……

但他举起了投枪。

……一切都颓然倒地……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在无物之阵中大踏步走，再见一式的点头，各种的旗帜，各样的外套。……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终于在无物之阵中老衰寿终……

但他举起了投枪！

自始至终不屈不挠，要有这种精神，才能战斗。鲁迅自己就是这样一个战斗者！

#### 鲁迅先生周年祭作

作者附记：读者可以看到这篇小文是虎头蛇尾地结束了，作者的本意是想从鲁迅先生的伟大精神，来指明目前在抗日战争中消极怠工和积极替敌人当刽子手的那些非人现象的社会原因，作为后方工作的参考，但因为精力不继，时间仓促，以及参考材料不够，终于没有能够接触到主要论点，对读者对自己都是非常惭愧的，希望不久有补过的机会。

## 记周佛海林柏生

我不是广交天下英雄豪杰的人，可是实在碰见过各种各样的人物。以前，我曾写过一篇《游吕菊芬》，那位游太太是和诗人黄濬等十八个人一榜，在抗战刚开始的时候，就为“大日本皇军”光荣地牺牲了的。现在又写周佛海和林柏生了；这两位先生，我想读者一定更是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的吧。

最初认识周佛海先生，还是北伐以前的广州。那时候他在广东大学当教授，我在准备考黄埔，本来井水不犯河水，为一点小事，却认识了。

谁都知道那时候的广东是革命策源地，广州市的革命空气，简直浓厚得像牛油一样；我是个在山陬小县读诗云子曰的孩子，快二十岁才离开家，离家以前，连世界上有一种东西叫做白话文的事都不晓得。虽然跑了几个地方才到广州，广州街上的标语，报纸上的言论，在我看来，真是目迷五色，万花缭乱。为了考学校，为了希望不落第，对于那些从来未听过见过的新东西，不能不先有点了解，于是除了自己拼命读书之外，碰着人就发问，不用说，那些问题都是极其幼稚粗浅的。我只认识两三个人，不到几天，都被我问窘了，我自己尤其窘，因为考期就要来了。有一天，朋友对我说：“我引你去会一个人，他

很有学问，一定能答复你的一切问题。”谁呢？周佛海先生。

我已经不能记清会见这位教授、学者、革命家的时候的荣幸和会见以后的感激了。总之，他给我解答了许多问题，解答得非常详尽，尤其是帝国主义、军阀这些古怪的名词。他说，不一定带兵就是军阀，不一定有皇帝就是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了最后阶段，必需向国外找寻市场……他说马克思说什么什么，列宁说什么什么……一大段一大段的理论，滔滔不绝，使我这从未见过世面乡下的无知的孩子，听得目瞪口呆。我完全不像我的朋友和我讲话的时候那样容易提出问题了，记得只提出一个，问马克思是不是中国人，问得他和我的朋友都笑了。不过他还以为我的话有什么言外之意，接着就告诉我：真理是没有国界，没有任何畛域的，青年应该有接受真理，为真理奋斗牺牲的勇气。并且引出见义勇为，见危授命等中国古圣先贤的道理，我想，我现在正站在一个学贯中西的大人物面前，莫非是在做梦么？

受了他的教之后，我觉得我突然聪明了，用白话文著的书，书上的一些怪里怪气的话，也不再念不上口了，而且考黄埔一考就考上了。当然，那时候我决不知道从黄埔出来之后，仍旧只写写《记周佛海和林柏生》这种无聊文章的。如果知道，你想，我还考它干吗呢？

再会见他的时候，是十六年，在南京中央党务学校，就是现在的中央政治学校的前身。那时候，我在那学校里做事，听说周佛海先生要来教书，我高兴极了。说起来很不敬，那学校里的教授们，自然都各有所长的吧，可是在政治经济方面，似乎并不比我强得多少，这自然是一种年青的狂妄的看法，其实并

不然的。我有许多问题要请教，却找不着师傅，现在我原来的老师周佛海先生要来，怎么不喜呢？我想，他来了之后，我一定天天到他房里去，挑一大担问题去问他，不消三两个月，一定会有可观的进步。

没有几天，我在学校里的小组会议的预备会议上碰见他了。同学们每周要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由教职员分别出席指导，在出席之前，彼此交换意见，免得言人人殊。这交换意见，我们就叫做小组会议预备会议。参加这预备会议的有罗家伦先生，段锡朋先生，谷正纲先生，康泽先生……末座叨陪的是区区我。这一次才又添上了周佛海先生。讨论的问题你说巧不巧，却是“什么是帝国主义”。开始讨论时，我说，这问题还用得着讨论么，周先生报告一下就行了。再说一次，以上的诸位先生，无不各有所长，而现在又无不功业彪炳了，但那时候，我以为对于“什么是帝国主义”这问题，了解得最为透彻的，应该是周佛海先生，因为我听过。这也不是我个人的私见，我一说出，大家都同意了，周先生自己也当仁不让，没有表示异议，如是就报告。

“帝国主义的成因，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人口、宗教……”

滔滔不绝的名词，术语，例证，比喻，从他的口里出来，随着唾沫一齐喷到我们脸上，恐怕有一个钟头之久。只是话里头没有马克思什么的，见解也似乎有些不同了。他讲完之后幼稚的我就问：

“这些原因之中，是缺一不可，同等重要的呢？还是有主要的和次要的之分呢？”

他答复了。可惜不记得。再说一次，我很幼稚，幼稚的人往往狂妄，这时候我竟不以他的答复为满足，甚至因为他的前后的言论矛盾而起了一点反感。于是我提出了新的疑问：

“帝国主义，是不是与资本主义有关呢？比如说，资本主义发展到了某种程度……”

“这不能讨论”，他说，“这是×××的理论！”×××代表一个违禁品。

我的老师，这不正是你从前告诉我的么？为什么现在“不能讨论”了呢？不能讨论就不能讨论吧，为什么还加一顶性命交关的帽子呢？难道我的血还值得给大人物洗手么？不过在会场上我不能这样说，可也不能无理由地撤回已经说出的话，于是我谦虚地同时也狂妄地笑着说：

“请原谅，我没当过×××，不知什么是它的理论，什么又不是的。自然不必拾人牙慧，可也似乎没有在任何一点上故意弄得和他们相反的必要，因为真理是没有畛域的。如果人家说地球是圆的，我一定要说是方的；人家说白天是白天，我一定要说是黑夜，那我岂不是以反对他们为职业了么？”

我后来才想起我的话里头有刺。但在当时，别的几位先生，虽然支持了我的意见，而我的态度却受了批评。

这样一来，我的一个梦幻灭了。本以为可以向他讨点教的，倒弄得连碰见的时候，点点头都很勉强。以后不久，我离开了那学校，不但不曾碰见他，连他的名字也不容易听见。到听见的时候，他已经追随他的汪先生到“大日本皇军”那里投效去了。

提起林柏生先生，更是熟人，他和我同学同班，在莫思科。

二十二年，我从东京回到上海，他在办《中华日报》。会见之后，就请我到 he 家里吃饭。他告诉我报纸要买新机器，要改版，要找一个适当的人编副刊。我正没有职业，当时就毛遂自荐，并且提出编辑计划和方法以及其它条件。他答应了；不过暗示应该在副刊上提出一种文学主张，如“民主文学”之类，那时候他们是主张“民主”的。我也并没有轻视民主文学或别的什么文学之意，只要是文学，我都有几分爱好；不是文学而冒充文学，硬贴商标，我都憎恶。只是文学界似乎并没有盛行独裁文学或专制文学，提出什么民主文学之类似无必要。不过我没有说，他既只是暗示，我也就装着不懂，呆呆地望着他的客厅里的华贵的陈设，墙壁上的花纸图案和他的汪先生曾先生们写给他的太太的墨宝——这是一个特点，他家里的当代名人字画的上款，都是他的太太的雅号，有人说他是靠太太吃饭的，他的太太很漂亮，不过这不是我所要提的。

过了几个月，报纸改版了，副刊编成功了。他的态度很开明，也很放任，除了冒犯他的汪先生什么以外，在副刊上说话还算自由。这样，副刊自然容易办好。不但我编的副刊颇有声誉，同时，姜君辰，吴清友先生们编的《中国经济情报》，《世界经济情报》，袁牧之先生编的《戏》几种周刊，也无不精彩。一时，《中华日报》以副刊（连周刊在内）制胜，从每日数百份的销路增加到三万几千份。我们大家都很高兴，觉得这个报纸真是前途无量。纵然销路上不容易与申新等老报争衡，却无疑地能够成为学术文化上的一个重镇，可是三个月之后，突然欠起薪水来了，稿费自然随同不发。起初薪水还可以先支几成，后来简直连一成都支不到。渐渐，房东也来报馆里吵房钱，排字工

人，印刷工人，他的汽车夫和保镖也时常喷有烦言，同时在经理室也不容易看见他的影子了，我们，我们几个编辑先生，对于他，可以毫不惭愧地说，一些卖血汗，赶苦工的人们，生活上受了影响，稿件来源也比较困难，可是还忍耐着，因为这报纸有希望。目前大概是政治上的什么影响。再过些时，从接近他的人们口里传出，报馆经费，与政治上任何事件无关，是他拿去在交易所输掉了，而且不仅这几个月的。这样一来，大家都起了恐慌，不能不找他要钱。我也是一个，我知道有许多作者，是靠从副刊上拿一点可怜的稿费生活的。可是他不到报馆来，或者来一下，就马上走了，家里又招呼不在家，简直无法碰见。我在报馆里守了一个月之久，好不容易碰见了，我告诉他一些作者的生活状况，劝他无论如何，发一部分稿费。他答应给一百块钱，即稿费全数欠项的五六分之一，还要到晚上才给。晚上我又守在经理室（我是日班），一直到两点钟，还不见他来，我正要走，已经出来，却听见里头电话铃响。有人在接，我从旁一听，正是他打来的，他正在大沪跳舞场。我有一个缺点：脾气坏，我气极了，约好了时间不来，该给的钱不给，自己却在跳舞场里过“夜生活”。等他们说好了话之后，我接上冲了他一顿。第二天，他绷住脸一句话不说，交了一张支票。

从此以后，报馆里的变化逐渐显著起来。第一是裁员：营业部和编辑部都减少了好些人，姜君辰，吴清友几位先生，就是那时候离开的，自然每个人都被拖欠几个月的薪水。其次是我编好了的稿子，常常第二天不见，代替的是一块广告，这才知道，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已经天天要检查副刊；并且越来越厉害，几乎什么话都不能说了。有一次，他又和我提起要提

倡“民主文学”，要我写文章。我说，写了要有人响应才成，他叫我找人，我笑说：“找人容易，五十个一百个都办得到。不过人家在并非自动地提出或响应一种文学主张以后，在团结在咱们的文学主张之下以后，咱们能给他们一点什么好处呢？肯饿着肚皮当喽啰的人，是一个也没有的呀。”他晓得我在和他开玩笑，讽刺他不发薪水和稿费，以后就不谈这一套了。

可是又来了新花样：“外面风声不好哇！”“人家说你有背景哪！”“报馆担待不起呀！”等等。我一向还不知道，他是一棵大树，我在那树底下躲逃太阳或风雨。我的第二个缺点是不大愿意受人家的荫蔽，何况他又明明是叫我辞职。于是，在年底就离开了那报馆，自然那副刊也寿终正寝了。以后，除了向他讨欠薪和欠的稿费以外，很少碰见他，也很少听见他的名字，他似乎是在投效“大日本皇军”之后，这才享了大名的。

以上，是我对于周佛海和林柏生两位先生素描，简单一点，不过并没有随我的好恶歪曲，这是敢于自信的。或者有人以为这两位先生竟至于干出像他们今天所干的这种“伟大事业”来，未免有些不可理解；我想那是由于不知道这两位先生平日的为人，或者虽知道，而以为政治活动和人的人性人格之类丝毫无关的缘故。

一九三九，一二，一五，金华

## 偶 语

“圣人之道，为而不争”，愚人之道，争而不为。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道高一丈，魔高一尺。

说“齐人有一妻一妾”者，必不知天下尚有无妻之人。

惟女子与小人为易养也，近之则不怨，远之则逊。

“大匠能予人以规矩，不能予人以巧”，小匠也能予人以规矩，但自己也不能不巧。

夜行人呵，掩掉你的灯吧，因为有无灯的人在你身边行走。

欺瞒的嘴说出的话，往往“忠实”于忠实的嘴说出的话。

失意时屈意事人者，得意时必欲人屈意事己。

惟婴儿最容易养成习惯，也最容易改掉习惯。

小小的缺点会影响人的终身事业。

人不能有痛疮，有了就会随便被人碰着。

醉人的老话：“我没有醉”，逃醉者却往往说：“我醉了，我醉了。”

人往往在没有知识的时候碰到幸福，在不幸的时候得到知识。

人人都崇敬智慧，却并不人人都热爱它。

创作无秘诀。

对于矜持太过的人说：“有屁早放。”

对于摇笔即来的人说：“三思而行。”

对于满纸浮言的人说：“免开尊口。”

最大众化的作品是一张白纸，最不大众化的作品也是一张白纸。

傻子的故事是聪明人的创作，聪明人的故事也是聪明人的创作。

云是神话的根源，梦是出世思想的根源，慈母的心是迷信的根源。

“富贵于我如浮云”，浮云没有什么用，但是浮云很好看。

## 吃 鳖 的 时 候

我，怕拥挤的人，羞怯的人，永久被人摇头叹气，感到失望的人啰！

我怕在车站买票，怕在邮政局发挂号信；从戏院或什么会场出来，明明可以夹在人浪中早些走掉的；但常常是等大家都走完了，才慢慢地押着大队，威风凛凛地出来。

在公共汽车上，我常常找不着座位；可是在我之后上去的人，只向坐好了的人们说：“对不起，挤一挤！”于是就坐下了。我晓得这一个方法；用的时候却几乎没有。

只要说几句话就有好位置，只要望着谁笑一笑就有饭吃；只要跑一两次路，在什么地方等等谁，就有很大的后果；可是我怕说，怕笑，怕跑，怕等。在另一方面，有人说我擅于说词，我也真欢喜放些高论；我常常无缘无故地跑冤枉路，摸黑路；面和朋友约会或者希望碰见什么人的时候，我能够长时间地等待。

我怕见陌生的人，怕见上官，怕见得意的、活跃的人，怕见交际家、名流，怕见喜欢说话，而那些话只是一些声音的人；一碰见那样的人，我就一句话也没有。

我理想的社会是，不假笑，不假说，不高兴跑就不跑，不高

兴等就不等，不见不必见、不愿见的人。应该有这样的一种社会。

然而今天，却正是我吃鳖的时候。

## 关于幽默

夏衍先生：

贵恙痊愈了没有？接到大作的时候，我也正在生病，躺在床上，哼哼呀呀的。在糊里糊涂中，看了大作一遍，就发下去了，以后连大样也没有看，今天稍为好了一点，起来翻开昨天的报一看，啊呀，怎么独把大作弄错了，而且错得如此厉害！

我清楚记得，虽然那时候我病得糊里糊涂，大作的题目是：“人、畜、鬼、幽默”；文章分四节：“其一关于人……其四关于幽默。”现在大题目只剩下“人、畜、鬼”了，小题目的“其四……”也不见了。我去找原稿，可是找不着。现在火柴不是很贵么？吸烟的人都节约起来，虽然没有人劝告，不买火柴，用纸捻子到厨房里点火。原稿一定是有人点火点掉了。这真太对不起呀！

好在题目虽然少了，文章似乎还没有少什么，譬如这一段就还在：

林语堂先生回国，在香港与新闻记者谈了一大段关于新闻检查的笑话，他说：“战时的舆论统制是应该的，但负责检查人员，应该是有学识有头脑的，而不应该

该是由中学生程度还没有的充当，这样一来，不要说闹笑话，更没检查的标准。”——我觉得关于“鬼”的检查，是一个“闹笑话”的例子。

以后，是不是还有话呢？忘记了。我想，大概还有的。什么话呢？更忘记了。我不知道遗失了文章，是不是要赔偿的，也不知道文章是不是可以赔偿的。如果要赔偿，可赔偿，我赔偿的文章在下面：

我想林语堂先生真不愧“幽默大师”。他说：“负责检查的人员应该是有学识有头脑的，而不该是由中学生程度还没有的充当。”这几句话，对于检查制度简直是最大的幽默，如其不能说是讽刺。你想，天下的检查员没有学识有头脑，早已是古往今来的铁则。有学识有头脑的人，谁肯当检查员呢？林语堂先生有学识有头脑，他肯么？夏衍先生当然有学识有头脑，你肯么？下至区区，虽然不能说有学识有头脑，但还可冒充一下“中学生程度”，而至今也没有当。我用不着自抬身价，说实话，并不是不愿意当，无奈当不着呀。而且检查员那行业，是一种使人头昏脑闷，耳聋目聩，胆战心惊，神经衰弱的行业；为什么呢？说也奇怪，无论怎样聪明伶俐的人，不当检查员还则罢了，如果一登上检查的宝座，拿起检查的笔，登时就觉得泰山压顶，烈火在旁，后有追兵，前无去路，简直像到了另一种太虚幻境一样。纵然平时的学识，头脑，超过“中学

· 生程度”一万倍，也就学识失踪，头脑昏愤，结果，仍旧等于“中学生程度还没有”了。再说，《上海——冒险家的乐园》，大概不算很偏僻的书。回忆一下那本书，加上一点想象，则整个香港，除了华人以外，有没有有学识有头脑的，就很成问题。怎能独向检查员要求学识与头脑呢？纵然那检查员也是我们的“同胞”。明知道不能要求，而偏这样说，这说叫做幽默。末了，声明一句，这是谈香港，请莫误会或联想。

赔偿的文章完了，比起失去了原文，当然相去十万八千里；不过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恐怕不但我，就是天下之人，来写这点赔偿文章，也不会写得和原文一样好，除了先生自己以外。病刚好，不能写多，乞恕简略。腿力复原时，当进城奉看。

新垦地编者 五卅

## “莎士比亚后悔”以后

### 一、来信

绀弩先生：

在五月十三号《力报》副刊上看到大作《莎士比亚应该后悔》一文。其中涉及到赣县枪决贪污犯任锡璋一案，意思好像任某因贪污八百元故招枪决，如果多，或者可以马虎过去。这对于赣南当局不免有些冤枉，这里当局在任案未发生前即已布告，凡贪污在百元以上者一律处死刑，任案发生恰在布告颁发之后，而且任某后台亦相当有势，至被罚的商店在赣县是数一数二的大商店，也有很得力的后台，但是蒋经国并不顾到这一切，他还公开宣称，以后任何贪污案一经告发，经专员公署查明属实，不问其官阶大小，数目多少，凡在百元以上者，一律枪决。他还说过，我们主要的目的，在打老虎，不在打苍蝇。

一个赣县的老百姓

## 二、回 信

一个赣县的老百姓先生：

拙作原文：“假如他们有资格大发国难财：交易数目，动辄以万亿计，恐怕谁也不敢枪决他，罚他或者他反而要枪毙别人罚别人了。”其中似乎并没有“或者可以马虎过去”之意，自然也就没有“对于赣南当局，不免有些冤枉”。

鄙意，以为今天的中国，虽有赣南一地严惩贪污；但赣南以外的威灵显赫的“大人物”，已经，正在买外权，运私货，用职权，兼营商业，用种种方法发国难财。吃五十块钱一客的西餐，三十块钱一斤的鱼翅，汽车飞机，浪费汽油，更自不在话下。对于此辈，谁不痛心疾首，无奈其位尊势大，不但区区编报屁股者流，只能有时含义不申，隐约其词地说说，恐怕连赣南当局对之，亦有官卑职小，无权干预之感。受贿八百元而被诛，发财千万亿而无人敢问，故曰：“窃钩者诛，窃国者诸侯也。”

要之鄙人所论，注目全国，先生之意，偏重赣南，由此相左，故生误会，而拙作交代未清，或亦应负多少责任，今特申言如上。

余论与题无涉，不赘复。

绀 弩

## 为一个诗人我拥护宪政

近来本刊发表了一两篇谈陈迹冬先生的诗的文章，说陈先生的诗不很通俗，虽然说法不能完全没有问题，但用意却不算很坏，现在陈先生也发表了“最初的答辩”，指出“论客”们的立论上的欠缺，很有使编者首肯之处。但陈先生顺带地说《新垦地》是“新开垦的地盘”，《岗语》是“岗长的训话”，使用“地盘”，“岗长”，“训话”之类的字样，显然是对《新垦地》和《岗语》有不满之处。编者的能力所限，不能把《新垦地》编得使诗人满意，实在很抱歉；但我希望诗人的不满，不是因为发表了批评诗人的诗的文章的缘故。陈先生自己曾说：“不能因为诗刊某期登载了某人诗，便视该期或该刊全部如敌国”，那么，大概也不能因为报纸副刊登载了批评陈先生的诗的文章，就视如敌国罢。

陈先生不但笔尖儿横扫五千人地“扫荡”了《新垦地》和《岗语》，并且还说批评他的诗的“论客”们是“匍犬吠日”，是“死尸噬人”。凡批评自己的就是“犬”，是“尸噬人”，莫非诗人本来有此“命令”，“论旨”，“手法”，“同感”，“卜卦”或“主义”的么？如果这样，就难怪如今诗人之多了。我们知道犬与尸都不是人；说别人是犬与尸，就是说别人不是人；说别人不是人，就是不尊重别人的人格与人权。幸而诗人今天拿的只是笔，还只能

说说别人不是人而已；如果拿的是别的东西，谁知那些“犬”与“尸”会得到怎样的命运呢？

为了陈先生，我觉得宪政运动是应该拥护的。

六月十五日夜

## 《国家至上》公演后，一个看客的独白

### 一、话休絮烦

连排演在内，我这回看了三场《国家至上》。好，有这么回事，竟有了多少理解似的。天下浅妄之人无不如此：一自以为对某一件事有多少理解似的以后，就自以为独得天下之秘，不免要哇啦哇啦一番。那诸君——现在是我哇啦哇啦的时候。不过，且慢，我是假定你看过这剧本或演出的？这假定于我有利，我可以少费许多唇舌，来介绍剧本。如果你都没有看过，你可以自由退席。

### 二、这剧本的好处

欧阳予倩：关于写作方面，我觉得这个戏，大部分已经脱除了“公式”的拘束，颇能努力于客观的描写。（推荐《国家至上》——本刊）

杜宣：主题的积极性把握得很紧，作者的企图可算成功了。（《国家至上》主题的积极性——公演特刊）

笔兵：描写抗战之后的多方人物的性格的表现，很深刻而明快。（《国家至上》——昨日本刊）

此外，大概还有好几处，手边无参考材料，从略。

关于这剧本的好处，我没有新的意见。我同意他们的说法。不过，据欧阳说，作者“要在各处地方多演几次，多加研究，等到大家认为一点毛病没有，然后拿到陕甘一带去演”。（同前）所以我的独白，遵从作者的指示，偏重在指摘剧本的毛病方面，因为这剧本关系回汉的团结，自然也关系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推而广之，关系国内团结，关系抗战，关系最后胜利到来的迟早，真是万分严重，一点儿也含糊不得。

### 三、假如我是一个不吃猪肉的人

大概无须申明：我是个吃猪肉的人，虽然同时也吃牛肉。正因为如此，我看了这剧之后，很是心平气和。假如我是个不吃猪肉的人，看过这戏，感情恐怕另外一样。

从这剧本看来，如果回汉之间有什么隔膜之类，那不由于别的，只是由于回人歧视汉人，由于回人的狭隘，固执，偏私。代表这种人的，有一个张老师，他不但看不起一般的汉人，如胡大勇、二姐等辈，并且仇视愿意和回人携手的汉人如李廷杰（剧本作李汉杰）；不但仇视汉人，并且仇视不仇视汉人的回人，他和他的盟兄弟黄子清十几年不来往，是因为黄子清办的学校里容纳了汉人的儿童；他曾经压迫他的女儿孝英起誓，不到黄子清家里去，不和汉人来往；叫孝英对一个汉人说：“我讨厌你，我恨你！”至于汉人呢，仇视回人却几乎一个也没有，县

长是汉人，他是致力于回汉合作的；李廷杰是汉人，正是县长的同志，他甚至愿意和回教的女儿结婚，以促成合作。胡大勇兄妹，自然有点两样，但那和回人中的冯铁柱相同，都是童稚之辈，并无己见，可以随风转移的。于是，回汉的分歧，其罪不在汉人，而在回人，虽然只是回人中的顽固派。

不知别人怎样，对于这剧本，我实有这观感。假如这观感不算过分错觉，不是由于我的个人的偏见。我敢说，这剧本就在这一点上，完全失败了。幸而作者慎重，没有拿到陕甘一带去演，否则得到的效果，说不定会与他们所企图的相反，不是回汉的团结而刚刚是它的对立物。

约莫二十年前，正是我读我们的史书的时候。唐书上有一段郭子仪骂畏兀儿回纥的叙述，写郭子仪突然在回纥中出现的时候，回纥们一声膜拜欢呼，如见天神下降。我当时还不知道史书会有文饰、夸张、谎语之类，读的时候，颇为眉飞色舞，甚至一时冲动自命不凡，如将来要做一个郭子仪将军，使回纥儿辈畏威感德。至于那字里行间隐藏着的小民族的模糊的血泪，当然毫无所视。汉人对于回人，俨然以优胜者自命，那是诚哉久矣乎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的。

汉人有一种汉字，汉字有一种偏旁，那些偏旁是可以随着人的感情而增减的。比如在唐代被称为“回纥”的这些伊斯兰的信徒们，不知从何时起，就被写为“回回”了。回回也不要紧，最把人不当人的地方，是回字旁边，还有一个很不客气的偏旁。自然这个字并不见于经传，是人民大众自己的“创作”。正因为如此，才看出人民大众并不都在想和“回回”携手；自大、偏私的观念，也不是没有人有。而见于经传的“犬戎”、

“猺”、“獠”之类，又证明这种观念，并不限于回人，虽然现在已经纠正或正在纠正中。从这样的地方看，可见不仅有回人仇视汉人，汉人中也有人看不起回人的。

回人大都会打几拳踢几脚，一般人不留心，以为是回人粗鄙，勇于私斗；其实是一种恶因造成的结果。不知从何时起，回汉杂处之处，汉人在政治上，往往占优势，政权操在汉人手中，汉人藉为保障，对回人不客气之处是在所难免的。剧本第四幕里就有这样一段话：

他们李家跟我姓张的闹了一辈子……指着鼻子骂到咱们上来也不止一次了。告又不能告，一告状他们的理，过去的县长，个个是混蛋……

在政治上没有保障的回人，无法可想，只好把脚手操练得结实一点，在消极方面，可以多担点艰苦；在积极方面，是一旦性起，就对汉人直接行动。打出祸来，大概也没有什么好结局的吧，但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圣人也按捺不住，何况多少可以装装门面，使文弱的汉人，望而生畏，不能不老实一点呢？

以上单说，不过一时想起，卑之无甚高论；用意也很简单，想说明回汉之间的隔膜，责任决不都该回人单方面负，汉人中间，一定也有顽固分子，不愿与回人共戴一天的。这剧本，没有把这一点表现出来，是个很大的遗憾。作者决非有意替汉人辩护，决不会有意把罪名推到回人身上，所以如此者，那是因为作者是汉人，而又没有完全摆脱无形中的汉人的成见。

回汉问题，和其他国内民族问题一样，是政治问题，是过去

的政治错误的结果。企图收到回汉团结的效果的剧本，尤其是在注重回人同胞的场合，应该毫无掩饰地暴露过去汉人对于回人的压迫，暴露目前还残存的汉人的偏见，指出要提高回人的政治地位，改善回民生活，只有回汉双方携手前进，打倒目前阻碍回汉团结，挑拨回汉感情的日本强盗等等，才能充分显出这作品的真实性，才能收到预期的政治效果。

#### 四、为噱头而存在的人物

严重的问题一笔表过，其他的什么，都在可谈可不谈之列。但作为艺术品来看，有些似乎也未尝不可称之为毛病的毛病者，毛中之病也，好事之徒，往往吹毛以求之。

一致的意见，这剧本中人物的性格创造得很好，作者之一似乎也曾以此自负，比如张老师就如生龙活虎一样跳跃在我们眼前；虽然如果包括演出讲，有许多是导演的功劳。但人物的性格的凸出，在作品里固然重要；而那人物以及那人物的性格，在作品里是否需要，却尤其重要。不一定需要的人，不一定需要的性格，如果也被描绘得凸出，往往反而损害作品。这剧本需要张老师那样一个人，需要他的那种性格，作者给予了，所以得了一致的赞许。但剧本里似乎并不一定需要李廷杰和他那种性格，别人怎样想，不得而知。我一看就觉得他作为张老师仇视的对象，旗鼓太不相当。对于回汉团结这一工作，也并没有什么表现。作为张孝英的罗曼斯的手，而罗曼斯又毫无必要，只是作者怕剧情单调，特设的一个可有可无，插科打诨，使人发笑的人物。插科打诨也并不坏，问题是这样一个

人偏是个有志的青年，是个在社会上有地位的知识分子，他又演着如此繁重的戏。

因为李廷杰是个知识青年，我想起了与这剧本也许没有关系的几句话。

自从美谛克在作品里获得成功以来，作家们竟然以嘲笑知识分子为时髦了。自从张天翼老舍之流的作品流行以来，无论什么，无不成为嘲笑的对象了。八月的乡村，残雾中的知识分子是不行的。乱世男女里头没有一个正面人物，甚至谈斗争，谈抗战也无不可笑。关于这一风习，我想说的话很多，在这里不能畅所欲言。简略地说：知识分子并非在一切场合都不行，也非一是知识分子就一定不行，更非每个知识分子都不行。在任何场合都强调知识分子的弱点，也许会使那些卖身、卖友、卖国的知识分子得到辩解的口实：我是知识分子，想好也不可能；使正努力工作的知识分子气馁；反正将来会变坏的，现在何必自讨苦吃呢？

我们的祖国的进步是迟缓的，在抗战的今天，许多有志的青年，还被某些人所“怜悯”着。比如说救亡青年，吃救亡饭；除了演戏，唱歌，讲演，恋爱以外，无一技之长，什么也不懂，而称之为“救亡派”的就大有人在。诚然，青年们也真不是万能博士，想想见解什么的也没有成熟，职业技能恐怕也不一定高明或者简直没有，而恋爱之类，也正应该是他们的事。但是他们纯洁，热情，活泼，有着向上的心和不可限量的前途，目前又正在艰苦中担负着就他们的能力说，不能不算是艰巨的任务。新生的力量，是属于他们这方面的。

因此，我以为这剧本给一个有志的知识青年，涂上一鼻子

石灰，不算是采取了一个进步的乃至平允的看法。

## 五、关于罗曼斯

前面说过罗曼斯在这剧本上毫无需要。其实应该说这剧本把罗曼斯处理得不好，所以看起来毫无需要；如果处理得好，情形也可完全相反的。罗曼斯不知多少次在作品里替人类社会攻击过一切不必有的领域，如宗教国界的□□□□，不知多少次替作者骗取读者的感激。罗曼斯是最不公公式的东西，只有在公式主义者笔下的才是可笑的。罗曼斯也并不是一切，以为什么都不能离开它，是可笑的，和这相反，以为无论什么场合，都必需避免它，也同样可笑。

其实这剧本是大可以利用罗曼斯的。李廷杰和张孝英越是真的恋爱，恋爱越是热烈，就会越显回汉隔膜的悲惨，和回汉团结的必要。作者没有这样，似乎除了把这弄成一个知识青年的笑料以外，毫无旁的企图。于是李廷杰在第一幕里说愿意和回教姑娘结婚的话是可笑的，第三幕关于熟习张孝英的话，是可笑的；受了挑拨而“感情冲动”，也是可笑的。

他们是不是恋爱呢？不得而知。张孝英爱不爱李廷杰呢？不得而知。李廷杰究竟是为政治问题而“单恋”着张孝英呢，还是因为张孝英真有可爱之处呢？抑或先是由于政治作用，后来转为真爱了呢？也不得而知。第三幕张李的对话，应该非常动人的，然而结果索然无味，是因为作者逃避真正的罗曼斯的原故。有许多平常话，观众并不怎样想到，别的剧中人却过分敏感。例如李廷杰说了：“你不高兴，是不是？”李孝英就听出

什么“语气”，甚至于要打耳刮子；张孝英说了一句话：“因为讲话的人是你”，李廷杰又兴奋得了不得等等。让剧本中的人跑到观众不会理解的前面去，也是因为作者逃避罗曼斯的原故。另外还有些晦涩的地方，如张孝英向李问关于金四把的证据的时候，李说：“不大好对你讲”——大概是指亲嘴的谣言？第四幕李廷杰报信时的发颤等等，所以这样，也是因为作者不肯直写罗曼斯的原故。张老师叫女儿对李说：“你讨厌他、恨他”，我们只看见专横，看不见什么深的悲哀，也没有深的感动，因之演出也减少了不少的精彩，更是因为作者对罗曼斯处置失当的原故。

罗曼斯有时候是有用的，是不必避免或者还应该加强描写的。欧阳予倩的《木兰》里，有一段木兰与元度的月夜情话的描写，情词蕴藉闪烁，使人感到无限温馨，而又毫不妨害主题。如果这剧本里也有那么一段描写，一定能给观众更多的感激的。

## 六、其它的小毛病

一、再三被县长强调的马宗雄因为不团结而死，在马宗雄叙述时，只有轻轻的一句：“不愿别人帮忙”，以致后来每一提起，就令人觉得根据甚弱。

二、第二幕县长劝张老师和黄子清和好，张已表示愿意，这是件大事。但经过李廷杰一打岔，就没有下文，县长就走了。其实这时候，县长是不应该放松的。第四幕县长劝张老师集中力量，不可白死；下接张老师说自己剩一支枪一口气也不告

饶。以后县长也不再提出集中问题。以致前面的话，失掉意义。

三、金四把张老师的“朋友”，孝英宗雄都在张面前称他为金四把，别的孩子也当面称他为金四把，似嫌不合情理。

四、第四幕张老师受伤回来，刚发雷霆，叫李廷杰走开；但到叫“拿我的枪来”的时候，枪偏偏是由李奉上的。自然并非完全没有可能，但又何必如此。金四把一捉就来，未免太省事，虽然我知道他在后台等着。

诸如此类，大概还有，但都只是毛病——毛病者，毛一样细小的病也，虽无目疾，亦可熟视而无睹焉。我心粗，健忘，那么，谈别的吧。

## 七、关于演出什么的

现在该来谈谈演出什么的了。抱歉得很，关于这一方面我能够谈的非常少，因为它在我这里是属于不可知的领域。

约略地，直感地说：全剧中的人物我最喜欢作为北方之强的旧时代英雄的张老师；似乎也是以这个人物处理得为最好，高迈，豪爽，好胜，固执，这些特点都在声音笑貌，表情动作上表露出来了。有些地方像小说《儿女英雄传》里的邓九公，有些地方像旧戏里的老英雄（褚标）。与廉颇黄忠之流，却毫不相像，比之于廉黄，张老师他是较民间的，近代的，和我们的生活接近些。在南方人看来，这样的人物，也许真是作品里的人物；但在北方却是实有的而且还是常见的。这一点，似乎作者也曾讲过。我没有在北方生活过很久，但是到过北方的许多地

方。关于它我曾经在记事簿上写下这样的话：

北方人永久这样淳厚，这样直爽。无论谁，哪怕是初次碰见，似乎都可以成为倾心吐胆的朋友，似乎十几年前早已认识。即使他们是你的敌人，他也尽可毫不戒备地在他们中间来往，无论什么时候，都不必提防有一只冷箭正指着你的背脊。如果你还不肯忘弃机诈，你将来的收获，一定会是惭愧和懊悔。

而且，他们几乎每个人都有一付昂藏的体格，使你站在他们面前，好像只能打齐胸膛，他们可以从你的头上望过去，望见你背后的东西，他们说，笑，永远是高声，头永远仰着天，你只能看见他的下巴。如果一只手向你伸出来的时候，你同时感到坚实，温暖和柔和，甚至不想和它离开。他们像是一些慈祥的尊长，而你只是一个稚弱的儿童。

而北方的城堡，市场，洞窟，灰沙，面粉，羊肉，枪棒，膏药，西洋镜以及那古朴的宫殿式的建筑，在驱使人像走进《儿女英雄传》，《七侠五义》，《水浒传》乃至《三国演义》里的世界。

我觉得像张老师和我所领会的北方和北方人是颇为吻合的，虽然不能说没有夸张，正像我所记的印象也不能没有夸张一样。

但是就在看戏的当时，我就听见邻座的人批评：“像旧戏。”我不知道那意思是说好或坏，应该或不应该，我想，导演欧阳

是深懂旧戏和旧戏有很长的历史的人，他那里简直没有留着旧戏的影响，倒是很可怪的。他曾经用多少话剧的手法改编过旧戏，当然也可以用多少旧戏院的手法导演话剧。问题是在于处理得适当不适当。代表旧戏的平剧、梆子之类，正是北方社会的产物，北方民间气氛很浓，借来表现张老师那样的人物，也许正是恰到好处。

不过也有人物把握得不紧的，比如张孝英，在剧本上规定的“拳脚颇得父传授”，“落落大方”等。简直看不出。照剧情看，她应该有活泼、机智，有谋略等特性，可是也很难看出。舞台上的张孝英太愁苦了；父子之间，竟像《大雷雨》里婆媳，也未免过分。如果除了受父亲的高压的时候，多表出一点愉悦的姿态，尤其是第二幕张老师在盛怒之后，一段抚慰的话，说时也慈和一点，张孝英也更痴憨一点，也许会更深地透出人性的真实。

## 八、收 场

哇啦哇啦了一通，自己也不晓得说的什么，仔细一想，简陋，草率，肤浅，一句话：无意思，辜负了请我看了三场戏的好意，也辜负了自己看了三场戏的时间。那么，那么，诸君，再见。

## 一秒钟写起的剧本

“这是我一秒钟写出的剧本。”剧作家从自己的书案拿起一张稿纸，谦和地拿给他的客人，那客人是个批评家。

“哦哦！”批评家一面接稿纸，一面竭力从心中迸出喜悦与欢呼：“好好，这这，哦哦，百幕剧？这好，这怎么可能呢？一秒钟？百幕剧？这好这好，妙极了！”他读，摇头晃脑地读，“这真是杰作，真是天才，真是中国的叽哩咕噜加拉！”

末尾是一个或者几个外国人的名字，大概因为发音有些不准确，剧作家听不懂，可是意思却完全明白了，凡天才与天才相处，主要的在心灵的交融，多讲或多听，讲得清楚和听得明白，都是多余的。

“哪里？哪里？”剧作家虽然深自揶揄地这样说，却也禁不住仰头大笑了。

这时候，如果没有一个冒失鬼撞进来，岂不事情就善始善终，百无禁忌了么？不幸这时候——中国的规矩，进来的时候，连门都不敲一下，冒失鬼撞进来了！

“什么？”这撞进来的冒失鬼说：“又是×先生的大作？嚇嚇，嘻嘻，”他堆着满脸天真的谄媚的笑，“我可以拜读一下么？”

批评家没有做声，只望了他一眼，意思是说：“哼，你也配看么？看得懂么？”就把手里的稿纸归还给主人。他看完了，早已看完了。

主人没有接稿纸，也没有做声，却做了一个表情，这表情很难确切地说出来，意思是：“就给他看看吧。”剧作家是大度的。艺术家们都常常是大度的。

于是，冒失鬼从批评家手里接到了稿纸，满怀热情地去读。但正要开始读的时候，他惶惑了。他看看批评家手里，以为批评家作弄他，把作品掉了包，但批评家手里是空的。他翻到反面，有些作家喜欢把文章写在稿纸反面，但反面比正面的字更少，简直没有一个。他擦了擦眼睛，以为是自己的眼睛花了，但那稿纸上还只有他头一眼就看见了的三个字：“百幕剧。”其余都是直线和横线交织的格子。

“哦哦，”他不知所措，却狡猾地想下台，“还没有……”心里想说，还没有开始写？但不知为什么，说出的是：“还没有完篇？”

“就这样了。”剧作家说，可并没有生气。

冒失鬼更惶惑了，把眼睁望着批评家，希望批评家把他从窘迫中救出来。批评家也正望他，那眼光和他的一接触，他就懂得：“如何，我说你看不懂吧？”这就是那眼睛所说的。

“这是一秒钟写起的呀！”批评家怕他更窘迫，终于这样指点了。

冒失鬼之所以为冒失鬼，就在于无论别人说得怎样头穿底落，他还是毫无理解，而且还要发些浅薄的愚问。

“那么，”他说，“题目呢？嚇嚇，我是说这剧本的名字。”

“那无须乎的呀。”剧作家说：“在无论怎样的文章上，题目都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可不，”批评家接着说，“何况这是一秒钟写成的？”

“作算这样吧，”冒失鬼也真算得个不知趣的家伙：“人物呢？剧本里不应该有人物么？”

“谁说不应该有呢？”剧作家心平气和地解释：“但是凡一个剧本里的人物乃至时间地点之类，无非是一种假托。既然是假托，岂不无论叫做张三李四都无不可，正像说是今天明天，这里那里的事情都无不可一样。”

“就是假托岂不也应该假托一下么？”

“好像你还没有明白，”批评家轻蔑地说：“人家是一秒钟写起的呀。”

凡像我们这样民主国家的国民，都有一种善知识：懂得少数服从多数，连冒失鬼也是。剧作家和批评家是两个人，多数；他只一个人，少数。于是，他只有服从；虽然他并没有听懂剧作家说的，剧本人物因为是假托就可以无须乎的道理，也不懂批评家的声明究竟是讽刺还是别的。在缄默之前，他却始终不失冒失鬼的本色，还是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反话：“那自然，对话也是多余的。”

“何消说？”剧作家这回可高兴了，博大的人常常把人家的智慧与理解引为自己的快乐：“每个演员，本来都会说话，并且都有话要说。却常常被一些低劣的台词拘限着，不能畅所欲言。我们何不解放他们一下，让他们痛痛快快地发挥各自的才能，倾吐胸中的郁结去呢？”

“一秒钟能够写一百幕剧，”批评家作结论：“这就了不得；

不说写书，能够想到，也就了不得。你想，只有一秒钟啊，在一秒钟之内，我们常常是什么也想不起。”

辩论就这样终结了。

过了几天，剧作家的“百幕剧”出版了。封面印得非常讲究，并且声明是：“一秒钟写起的剧本。”这剧本厚厚地一本本摆在书店的陈列台上。

冒失鬼是在一个机关里作庶务的，这时候纸张非常缺乏，他就把那“百幕剧”尽其所有地买去了。不过封面却换过，新封面也是印的三个大字：

“拍纸簿”！

一九四二，一一，四

## 中国学者的厄运

一个中国学者在柏林讲了一个孔子的故事，那故事是这样的：“孔子走到一个地方，看见一个妇人在哭。问她为什么；她说她家三代人都被老虎吃掉了。为什么一定要这儿住呢？她说这儿没有苛政。孔子说：孩子们记着：‘苛政猛于虎！’……”

那天晚上，这位中国学者被送进集中营去了。

“苛政猛于虎”这句话，孔子是在那妇人面前说的，那地方，那妇人已说明没有苛政。所以孔子没有遇到意外。但那中国学者说话的地方却是柏林，柏林却只没有猛虎。

## 哪 吒

《封神》文字拙劣，惟哪吒出世一段最为精彩，因为题材太好，也许正是作者的思想的寄托的所在。

哪吒是陈塘关总兵李靖的小儿子，因为在河里洗他的兵器——或者说玩具——混天绫，乾坤圈什么的，惊动了龙宫，龙王的儿子出来干涉，出言不逊，被他把筋抽出来编了一条带子。李靖看见他致死了龙子龙孙，吓得屁滚尿流，一定要把他杀死。他哀求，爸爸发怒；他逃，爸爸追；他让步，爸爸下毒手。“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他就抽出刀来，把身上的肉一块一块地割下来掷还给爸爸了。后来他的师父太乙真人用莲花莲叶替他做了一具身体，让他的魂魄有所寄托，他才活转来——大意如此。

孝道观念支配了中国人的生活思想几千年；如果仅仅是儿女的纯真的自发行为，原也未可厚非，但不是这样。大而言之，是封建帝王的统治工具；小而言之，是愚父愚母的片面要求，根本要义，不外牺牲他人，完成自己的特殊享受，推至其极，可以造成卧冰，埋儿，割股……等血腥的惨事，是最戕贼人性，离析家人父子感情的东西。

孝的说教者们振振有词，津津乐道的孝的理由是什么呢？简单得很，无非“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父兮生我，母兮育我……”之类。不用说，父母养育儿女的艰苦，和对于儿女的爱，是不容抹煞的，但那一方面自然的法则，一方面是他做人的责任。不能说是什么了不起的恩德，更不能因此苛索儿女的报偿。人的发肤虽是人的必备条件，但人之所以为人，却并不专靠身体发肤。我们说某人是大人，并不指他的身体魁伟；说某人是好人，也不是指他身体的康健或形体的完美。可见人生于世，必有比身体发肤更重要的东西，而那些东西，却不一定都是父母所能给予的。胡适曾说：“此身非我有，一半属父母，一半属朋友”，后来他又深悔把父母的功劳说得太大。那倒颇有些见地的。

孝的说教最不足为训的，不在使儿女孝顺父母，而在使父母中了它的毒，对于儿女对于自己的任何侍奉都居之不疑，自己对于儿女的任何苛虐，都毫无内疚，因之在新旧思想交替的时会，常有顽固的父母，滥用家庭的权威，为旧思想保镖，阻碍儿女进步，甚至迫害儿女，如传说中的瞽瞍夫妇之于帝舜。人被逼得上天无路，人地无门的时候，不免想到：父母何以能如此猖狂？不过曾给我以身体发肤罢了，安得别有一具身体发肤可以自用；把父母的还给父母，从此还我自由，飘然远举？《封神》的作者，创造出“莲花化身”的故事，恐怕就是深有感于孝道的残酷的。

传统思想深中人心，孝道观念尤为历来的“圣君贤相”所支持；学士大夫，偶有对于孝道有不敬之处，如孔融嵇康等人，都因之而罹杀身之祸，无权无勇的文人，乃不能不托之于荒诞的

神话,用心亦可谓苦矣!

十月二十日于重庆

## 乞 师

伍子胥和申包胥是乞师于外国的老祖宗。一个向吴国乞师报仇，一个向秦国乞师复国。从此以后，不但孤臣孽子都学会了乖，就是明王将相们也无不学会了乖，各种各样的乞师就层出不穷了。比如程敬思的沙陀搬兵，吴三桂的引清兵入关，曾文正公们请戈登打太平天国，都是向外国乞师来平定本国民间的叛乱，和伍子胥专以暴君谗臣为复仇对象及申包胥为了赶走外国驻军的用意，颇不一样。爸爸杀人为了报仇，儿子无仇可报，却专门杀人，终于落草为寇，说不定还自以为“无改子父之道”咧！所以孔子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有许多事，作算动机不坏，也不能开端的。时间无穷，人类的聪明和诡譎也就没有止境，乞师一事，不知将翻出一些什么花样来；虽然现在还止知道（一）请盟国军队占领本国土地，一面代受降的劳，一面防止异己的力量侵入；（二）请降国还未缴械的军队进攻本国人民军队，屠杀本国人民两种。数典如果要不忘祖，就令人不能不想起历史那一连串的事实来。但这大概也就是“书生之见”吧，纵然没有先例，那些乞师者还是要乞师的，大无畏的英雄们什么事情会干不出来呢？

## 您该回去了！

您该回去了！

这儿的吉普女郎比起热情的亚美利加姑娘来，不过是一块糜烂的肉：别把中国的国花带给你的爱人，作胜利的礼献呵！而且，她们多么丑陋；雪花膏掩不住肌肤的黄色，鼻子是扁平的；两只凸着的小眼睛，像在暗处窥人的老鼠，头发更像掉到污泥里去过。什么样子呵！你早该倦厌了！

这儿是个落后的地方：没有宽阔的马路，没有高大的洋楼，没有满是奇花异草，参天树列的公园。战后的农村和都市，正像你所看见的：遍体创伤，流着血，流着脓，红肉绽露在皮肤外面，臭气冲天哪！牛油、咖啡、可可，不是这地方的产物；牛奶、牛排、鸡和鸡蛋，都不够供应你一顿饱餐。你何所留恋？

电影是从你的国里来的；收音机，留声机，是从你的国里来的；梵俄林，满大玲，披那亚和爵士音乐是从你的国里来的；狐步舞，探戈舞的舞艺是从你的国里来的，甚至黄金，卡机布，亚士匹林也是从你的国里来的。你的国，比这儿好得太多了，你没有怀乡病罢？

昨天，这儿的人看见你在街上走，哪怕你已经饮多了泸州大曲，腋下挟着他们的姊妹或妻女（瞧，她们为了伺候你，打扮

得多漂亮呵),踉踉跄跄地走着,他们还是伸着大拇指,向你欢呼:“顶好!顶好!”因为你是跟他们一起打法西斯强盗的英雄!今天,可不同了!无论你怎样衣冠齐齐楚楚,和容悦色,他们总会想看看你的雪白的手,已经或正在或将要染上他们的父子兄弟朋友们的血污!

像这样想的,尽是一些愚昧,粗卤的家伙,一点不懂礼貌,而且出奇地众多:你就是用一颗原子弹把他们炸得干干净净了,那算什么呢?一群蚂蚁也许比他们还尊贵些。可是,万一,他们发出一句闲言,投来一个石子,你措手不及,冒犯了你的尊严,伤害了你的贵体,你可就亏了本了。

初冬的夜月,照着这儿的破碎的山和水,都市和农村;它将移照到繁盛而安谧的亚美利加的大地。那儿是你的温暖的异乡,你的父母妻子兄弟姊妹,也许因为这月色而想起你来;他们多么盼望你的凯旋哪!他们都在为你担心,怕你在遥远的故国有什么差池,正像你在这儿,这儿的人的父母妻子兄弟姊妹都替他们担心一样。

你该回去了!这儿的人会永远记住你的友谊和助力。但是请你千万别忘带走那些飞机,炸弹,火箭炮……今天,它们已经不是这儿的人的恩物了!

一九四五,十一,一

## 从《封神演义》扯到佛朗哥

《封神演义》里有几个人物给我的印象很深。

第一个是申公豹。他在殷纣没落，西周兴起的时候，因为自己没有得到“封神”的差使，心怀妒嫉，在路上与奉了使命的姜子牙为难。不料正在大显神通的时候，碰到南极仙翁，不但没有难到别人，反把自己的脑袋弄转向后了。从此，他恼羞成怒，就到三山五岳访寻道友来阻挡姜子牙所统率的西周义师。大势所趋，那些被他请来的道友，除了用自己的血涂污了历史的车轮以外，不过苟延了殷纣的若干时日，不必提它。有趣的是申公豹先生自己的尊范：他的头向后，以背为胸，以后为前，眼睛和脚趾各朝着相反的方向。他永远不能前进，一开步就是后退；或者说，永远不能瞻望未来，看见的总是过去。这副尊范，配上他的勋业，内容形式，精神肉体，倒蛮统一的。

第二个是通天教主。跟狮子是畜牲们的王一样，他是畜牲们的教主。他的门下几乎全是龟灵圣母之类的畜牲，几乎所有的畜牲都是他的门下或与他的门下有关。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用王安石的说法，就是：“畜牲出其门，此人之新以不至也！”因之，他的徒子徒孙们都是逆天行事，保纣王的江山的；纣王的江山，其实也是妲己的江山，妲己也就是畜牲——狐。

他跟师兄们一路，参与过“封神”的决定，天命所归，不是不知道；当广成子三人碧霄宫的时候，还很想把门下整饬一下的。无奈他的耳根软，没有定见，门下的畜牲系统又严密而巩固，他就被徒子徒孙们的花言巧语或甜言蜜语所惑，死心塌地做畜牲们的傀儡了。和师兄们一样有道行，有神通；但别人的神通，都做了些正事；只有他的，却替畜牲保镖而与人为敌，亲自和师兄们交手，使自己永远作为邪教教主的榜样。

第三个是纣王。这不必说；他不但是小说人物，并且是历史人物，是秦始皇以前的最著名的专制魔王。孟子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足见关于他的暴行，早在战国时代就有种种传说，虽然不知是否就是肉林，酒池，蜃盆，炮烙，斩朝涉之胫，剖孕妇之心等等。但纣王这个人物，大概被传说的材料所限，作者不容易自由驰骋想象，在《封神》里，没有被写得和前面的两个人同样生动。

这三个都是反动人物，结果都很惨：申公豹身填北海眼，纣王首悬太白旗；通天教主虽然不知所终，但就是活着，也只是一种羞辱的生存，要目睹自己曾以全力反对的新势力的繁荣；要悼念那些因为自己——他们的教主的一念之差而身首异处了的死者；要欣羨，要惭悔，要忍受人间一切事物，那些事物都不期面然地像故意嘲弄着他，那是一种比死还痛苦的精神的刑罚！

在实有的人物中，在现代，以后退为前进，以畜牲道与人道抗争，以专横暴虐著名，合申公豹，通天教主，纣王三位于一体的大“英雄”，是希特勒和慕索里尼。他们的壮志：以武力统一全世界，他们的殊勋：反民主、反科学、反文化、反进步，以及他

们的光荣的结局，都和前面三个人没有二致。而且多么快呀，似乎刚一觉得他们“固一世之雄也”，一眨眼工夫，就已“而今安在哉”了！

然而希特勒，慕索里尼，也不是任何国家都有的。他们虽然不是东西，却总是独立自主的国家的产物；至于科学家们所说的半殖民地之类的国家，尽管形式上是独立国，实质上却附着别的国家，没有独立，不能自主，就不是惟我独尊的希特勒，慕索里尼的土壤。比如西班牙的佛朗哥，虽然平了“内乱”，登了大宝，究竟全靠外力，和希特勒，慕索里尼的距离很远；只是他们工具，而不是他们自己。

一一，二五，渝，伤风楼

## 感谢与寄慰

《命令你们停战》发表之后，颇引起了一些物议。首先是本刊《客观一周》的作者的讽示：“今日中国人民远没有力量可以命令要打内战的人停止内战”（本刊第二期）；其次是云彬先生的“不同意”，认为“天真”与“消极”（本刊第三期本页）；再其次是单尔先生认为糊涂并且怀疑到尝到了从南京用飞机运来的“咸水鸭子”的滋味（《自由导报》第二期）。总之，我在思想上跌了一大跤！

在思想统治之下挣扎得太久，当密不透风的时候，用起笔来，有时不免扭捏作态，久以成习，未能一时尽除，不知跌了多少跤，而这次跌得最为惨重。经过上述诸先生的指出，自己反省，足以汗颜之处尚多且深，诸先生的文章，我反觉得太客气，太宽恕了。没有朋友，没有朋友的鞭策，人不知道怎样能够生活而进展。我在这里由衷地感激诸先生对于我的厚爱；并且要用事实答谢他们，即：跌倒了，爬起来！再走！

末了，特别寄意单尔先生：“九一八”以前，我在南京，天天吃咸水鸭子；如今是十四年不知鸭味了。我不敢自诩是莲花化身，出污泥而不染，不过一面自己警惕，一面也盼望爱我的朋

友们用千百只眼看着我，用千百只手指着我。

·一九四五，一，二，二五，渝，伤风楼

## 给亚美利加的人民

一世纪以来，中国人民没有一天不在内战中过日子——“外战”姑且不说；革命与反革命战，军阀与军阀战，为统一天下，消灭异己而战，为剿匪反共而战……中国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封建势力与人民的利害冲突，与别的封建势力的冲突，与培植别的封建势力的帝国主义冲突，与培植自己的帝国主义也不能毫无冲突，帝国主义与人民冲突，与别的帝国主义冲突，与被别的帝国主义培植的封建势力冲突，与自己培植的封建势力也不能毫无冲突。这些冲突，很少不能引起战争，而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在中国市场上的冲突，又往往藉封建势力与封建势力的冲突表现出来；更不必说对人民的高压，几乎完全假手于封建势力。这就是中国内战特别多的原因；日本强盗曾经是中国内战的主要的制造者。现在靠了人多，靠了地广，以落后的装备，抵抗日本强盗的侵入，已经八年，千万以上的人民失掉了生命，万万以上的人民流离失所，几乎所有的城市都被敌人占去，几乎一半的国土都沦陷了！由于同盟国的强大与协力，打败了日本强盗，这才跟着也得到了胜利。

这胜利虽然不是完全用自己的力量换来的，不是由于政治进步，人民生活改善，生产能力提高，抗战力量加强而得来的，

却仍然值得我们重视。因为它将给我们以和平,使我们摆脱一百年来国际帝国主义的枷锁,消除国内各种势力的冲突;它是政府与人民,党派与党派,切实地通力合作,用自己的手建立真正现代化的民主国家的机会。也就是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真正解放的机会,但却被亚美利加最近对中国的种种不友好的行为所威胁了!它把打法西斯强盗的飞机炸弹,坦克,火箭炮,交给中国一方面的军队,让他们拿去袭击另一方面,用军队替一方面占领土地;率领协同一方面的军队进攻另一方面从敌人手里夺回的地区;还准备替一方面装备庞大的武装,长期接济军火,以消灭另一方面。于是,中国在亚美利加的偏私之下,在和日本强盗血战了八年,喘息未定的时候,又爆发了过去八年中几乎时时爆发的内战!

没有内战,或内战很少的国家的人民是幸福的。他们不懂得每一次战争,有多少人民牺牲自己的生命财产,多少人民变成鳏、寡、孤、独和残废,多少人民恐怖流离,饥饿,寒冷。这些痛苦的滋味,只有中国人民才深切地了解。中国人民决不比别国人民有更多的生命,决不比别国人民的身心更不容易疲劳和破碎,决不比别国人民较少好生恶死、好逸恶劳的情感;一个人倒下去了,他的父母妻子兄弟姊妹亲戚朋友的悲痛,决不亚于别国人民的父母妻子们处于同样情景的时候。那么,还有比中国更不应该有内战的国家么?还有比中国人民对内战更深恶痛绝的人民么?还有比在中国挑拨内战,包庇内战,领导内战的外国更能引起中国人民的愤怒,受到中国人民的憎恨和反对的么?

在抗战中,亚美利加给与中国的援助,中国人民记得;没有

亚美利加和全体同盟国家，中国无力击溃它的敌国，中国人民知道。但一切的助力，只有中国人民真正得到了自由、和平的幸福，它才能成为恩惠；也只有中国人民真正得到了自由、和平的幸福，他们才能自主自动地从心中表示诚挚的感谢。否则，任何助力，都换不到中国人民丝毫友谊的成分；亚美利加打了几年血仗，一方面减低了日本强盗对亚美利加的威胁，一方面增强了中国对亚美利加的亲近，这，亚美利加应该加以珍惜。

我们相信：亚美利加对中国人民的一切不友好的行为，只是亚美利加少数人的错误，是少数野心家和近视眼的胡作胡为，决不是人民的意志。亚美利加人民，过去、现在、将来，都是中国人民的朋友，正像中国人民对于他们一样。亚美利加人民是爱好自由的；中国的哲人说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他们决不会把自己所不愿意接受的东西，让他们的政府加在别国人民的头上。亚美利加现在最足以自豪最足以眩惑中国内战专家的心目的，是它有过多的军火；但那些军火：飞机、大炮、坦克，乃至一颗子弹，一滴汽油，无一不是亚美利加的人民的血汗的结晶；亚美利加的人民，决不会让他们的血汗的结晶，那曾经为保卫世界的和平，反对法西斯强盗尽过了非常任务的武器给他们的政府拿到中国来分割世界的和平，毁灭中国人对于独立自由的希望，用中国人民的痛苦去填满中美两国少数野心家的欲壑。他们必定会反对他们的政府的对华政策的。事实上，这种运动已经发动了，今后只有继续扩大，高涨起来。亚美利加人民，必定会使中美两国人民在任何时地相见，都彼此毫无愧怍！

中国人民一定起来，用自己的手使内战平息；无论遭遇到怎样的困难，也必定会以最大努力克服。今天，主要的困难，是亚美利加的政府阻碍着中国人民的前途。如果亚美利加人民能使他们的政府从中国内战收回手去，无疑地是给中国人民一个最大的帮助。中国人民将以感激的心情，向遥远的亚美利加兄弟，伸出永远友谊的手！

一九四五·国父诞辰·渝伤风楼

## 用不着警惕

希特勒、慕索里尼刚死的时候，有人问我，希特勒和慕索里尼死了，世人会不会有所警惕呢？这问题曾使我瞠目不知所对，不是有这样的老话么：“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兔死狐悲，物伤其类”；照说，应该是有所警惕的。然而历史实在奇怪得很，一面前进，一面却又迂回，一面没有重复的事实，一面却又有许多重复的类似；一面似乎处处都可以教训人，一面却对于许多人又毫无影响。岂止一般世人未必会因为二公之死而有所警惕；就是希特勒、慕索里尼自己，不也应该知道在他们之前，早就有么？为什么先就没有引以为鉴而有所警惕呢？我曾说过：有的国家是没有希特勒、慕索里尼，而只有佛朗哥之类的人物的；既然希特勒、慕索里尼自己的结局也只有那么光荣，他们的工具佛朗哥或类似佛朗哥之流还会更好么？而且，不必说远，就是现代，不是已经有了赖伐尔、贝当、吉斯林等等么？为什么佛朗哥之流似乎也不曾因为这些先例而有所警惕？

二十年前，周作人作过一首：《智人的心算》。第三段说：

堵河是一件危险的事，古来的圣人曾经说过，  
我也亲见间壁的老彼得被洪水冲去了。

但是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

我准定抄那老头儿的旧法子了。

原来“以古为鉴”，“以人为鉴”之类的说法，都是愚人们的道理，也只有对于愚人们才有用；至于我们的“智人”的心算，总是“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于是桀纣之后有幽厉，怀愍之后有徽钦，尼罗、拿破仑之后有希特勒、慕索里尼，而赖伐尔、吉斯林之后或简直同时就有佛朗哥和类似乎佛朗哥者。不过周作人先生自己也就是“智人”，背叛民族国家的汉奸，从来就没有什么好下场。为什么他要当汉奸呢？不用说，他心里也在盘算：“我这回不会再被冲去！”不！周作人倒是真正的“智人”，瞧，他到现在不是还逍遥法外么？别的汉奸，不反因为曲线救国而有功于国么？不有的甚至还高牙人彘，俨然国军的高级将领了么？他们果真没有“再被冲去”！

我们有句熟语：“中国自有特别国情”；所以无论别国出了什么事，我们都可以无动于衷。安知别国不有别国的特别国情，西班牙不有西班牙的特别国情呢？那么，别国的希特勒、慕索里尼当然用不着因为希特勒、慕索里尼的死而有所警惕，佛朗哥也就用不着因为赖伐尔、吉斯林的死而有所警惕了！

但是否果真如此，还须看历史的交代；那么，咱们走着瞧吧！

一九四五，一二，二，伤风楼，渝

## 帽 子

我被窃了。除了身上的，什么东西都没有了。今天，才真正成了不折不扣的穷光蛋。前年囤积的一双黑皮鞋没有了；去年夏天，一个朋友当某合作社经理的时候送给我的一件标准布衬衣，连纸也没有拆开过，没有了；新波从香港逃难来时卖给我的被面没有了；一星期前，不知想了多少时候的办法才买到的·一顶呢帽也没有了！此外有好几部书，从文哉那里借来的《妇人与社会》，从新沐那里借来的《甲骨学文字篇》，陆续搜买的《说文古籀二补》、《谈虎集》……再就是一些从报章杂志上剪下来的自己的大作。除了最后一项无法估计外，这次的损失，连被絮，短裤，汗衫一齐在内，恐怕不下数万元之巨。

我吃惊了。我的财产，即在这世界上属于我的，今天说，是曾属于我的，原来只有这么一个数目！一向并不相信自己穷，这一回，可相信了。一向以为我的生活的需要量相当大，这回可知道错了。我从来就没有需要什么。一向以为穷人失掉了东西，一定比富人失掉东西要难过，因为都是必需品；现在知道并不，我一点也不感觉什么，倒在替贝戎先生打算：当他打开箱子，发现里面不过如此的一些宝物时，一定会后悔白费了一番气力！有谁在被窃之后比我更坦然的么！不，我也并不十

分坦然。我想到我的帽子还只买了一个星期，再买一顶，短时间内，恐怕难以办到。我真不知道帽子为什么要这么贵！

算作一九四六年的元旦开笔

## 韩 青 天

半月前看到报载北平某机关某项公告，不禁想起小说和戏剧上的包公或钦差大臣之类。关于这已写过一篇《论青天大老爷》，不必再提；接着又想到过去鲁省主席韩某，亲自审案甚至私访而被称或自称为韩青天的事来。包公案之类，原不过虚构的故事，但在民间，在没有受过充分教育的人们中间，却变成了历史的教科书，韩青天就是受了它的影响，而越俎代庖，乱法犯禁。汉朝有一位宰相丙吉，在路上走的时候，听说有人杀了人，他毫不动容，及至听见牛喘，他就问牛何以喘。别人问：人命事大，牛喘事小，何以轻彼重此？他说，人命有地方官司管理，不必过问，牛喘非其时，于天时有关系，而时令或阴阳之类的问题，却是宰相的责任云云。关于后者，自然是夔理阴阳之类的旧观念，没有什么道理；但以人命事归之地方官，尊重别人职权，却很对。可惜这样的史料，不像《包公案》之类那么“通雅”，没有被韩青天知道。

中国人的头脑系统，当以为无论什么知识，都是可以由一个人具备的。同时，封建的，君主专制的，官僚主义思想深中人心，形成一种阔人崇拜的心理，以为阔人就是具备一切知识的大知识者，以为阔人真是替人民伸冤的。而阔人也以为自己

应该如此，自信为已经如此，至不能不装作如此。多少阔人本来是拿枪杆子的，一旦阔了，就干预政治，把持政权。文化，教育，法律，思想，无不过问，好像他真是天文地理，诸子百家，三教九流，诗词歌赋，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十八般武艺，是他的本行，更不必提。韩某读了几本《包公案》之类的书，或者还不过听了几段那类的故事，就以为或装作自己比一个学过法律的法官还要高明，以为法律审讯之类的事是可以不学而能的，不能不说是荒谬绝伦；好在中国本不是法治国，法律本不尊严，所以他就成为“韩青天”了。

然而万能或万知的人是没有的，行伍出身的阔人，更难具有若何的大知识。有一个时期，在有些人中间，流行着一种笑柄，即韩青天的演词。如：“你们懂得十几国的英文，我只懂得一国的中文”，“没有到会的请举手”，“十二万分之一的抱歉”等等，有人能凑成一篇完整的讲稿，而没有一句没有显著的错误。这自然并非全部都真出于韩某之口，好事者记住他的一两句可笑的话，口口相传，争为附益，就越来越多了。

韩某生前多么威威赫赫，无论怎样胡作非为，别人也敢怒而不敢言，可是死后不久，人间就流传着他的笑柄了；说不定就在他生前，这种笑柄就在流传着，甚至夸张着了。不但韩某，谁要自以为万能万知或明知不能怎样而偏装着那样，都是愚而好自用，欺人自欺，非像韩某那样笑落人的牙齿不可的。遗笑与否还是小事，推韩某那种行为，纵然言论的词藻无一可以吹求，也是一种君神合一观的表现。首出庶物之谓君，聪明正直之谓神，只有把君想为跟神一样，才能贯彻他的主张。君神合一观，恕我直说，和民主与科学是敌对的。现在，许多人

在谈民主，如果人民不自己从君神合一的见解解放出来，有力者不让人民从这种见解解放出来，有力者不自己解放，不放弃利用人民的无知装模作样。又怨我直说，民主，和我们是远隔遥遥的。

一九四五年耶诞日

## 黄 帝 的 子 孙

从前,我看见人家的家谱族谱之类,总在证明他们是何人的后代,追溯上去,他们的始祖,不是尧舜,就是禹汤。而我们中国人有一个共同的大骄傲:“我们是黄帝的子孙。”我想,这是可笑的,时间相去这么久,怎么能证明呢?都是古代的阔人的子孙,古代的不阔的人,难道都绝了后么?但现在不这么想了。这世界实在只是阔人的世界,不阔的人是难以相提并论的。专就生儿女一件事来说吧:不阔的人以一个妻子生,阔人以许多妻子生;不阔的人以二三十年的时间生,阔人以四五十年年的时间生。不阔的人许多无力娶妻,许多娶了妻没有儿子又无力纳妾;死了配偶又无力续弦,生了儿女因疾病冻馁而多夭折;剩下的又要替阔人打仗,犯了阔人的法要被阔人明正典刑;造反要受阔人讨伐,安分守己也要受阔人的旺族的压迫……怎能不绝后呢?古代不阔的人既然都绝了后,好不光荣乎哉,我们就当然是黄帝的子孙了!

## 欣闻秦似未死

在一篇文章里，偶然写下这样一段话：

那个朋友，据最近报载，已于去年桂林沦陷前后，在逃亡中死去了……我常有些罗曼蒂克的想法：每有较近的朋友死了，总以为他没死，不过像孩子们捉迷藏一样，把自己“迷藏”在什么地方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出人意外地，一下子从斜刺里跳出来吓你一跳。对于他，我也愿意这样想。现在，沦陷了将近一年的桂林已经收复了，朋友呀，难道还不是你跳出来的时候么？

里面的“那个朋友”，是指的秦似。虽然这样写，却没有真地想叫他“迷藏”在什么地方，终于会“跳出来”的。最近读到他的夫人陈翰新女士从合浦寄给重庆的他的友人和尊长的信说：

……秦似于去岁秋天桂林失守之际，从桂林回到博白（他曾在博白教过书），被县政府捕去，说他是“奸

匪”，要枪毙他，如果他不交款十万元的话。后来因无确证，幸而未死，但至今拘禁未放。……

奇怪不奇怪，他真地未死，不过“迷藏”——不，应该说是“被迷藏”在博白县政府的监狱里；虽然现在还没有“跳出来”，总会有一天会“跳出来”的。哦，我的可宝爱的罗曼蒂克的想法呀！那篇文章里面还有一段话，现在就抄在下面，当作我得到他未死的消息的庆幸：

他还不到卅岁，身体挺结实；平常也并不怎么娇生惯养，怎会只经到一点小风浪，就一下子死去呢？他还有在遗弃或等于遗弃的生活中，独力把他养大的老母，有比他更年轻的太太，有现在还不过两三岁的女儿；另一面有殷望着他的朋友，有喜爱他的作品和译品的读者，有亟需着辛勤的文化垦殖者的这老大的中国的荒原，沉重的负荷压在他肩上，遥远的前途展长面前，他怎能一下子就死去呢？

那么，秦似，快点跳出来呀！那么，秦似的朋友和尊长，关心秦似的整个文化界的朋友们，想办法使秦似快点跳出来呵！

## 德谟克拉西如是说

—

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颂我者乐，疑我者病。  
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死。  
来吧，在我的光明中行走！

二

有耳能听的就应该听；有眼能看的就应该看；有口能说的就应该说；有脚手能行能做的就应该行应该做，有脑能想的就应该想。

我要使聋子听见，瞎子看见；哑巴说话，瘫脚瘸手行走和做事，使傻子聪明，死人复活。

不是不听，是听不清；不是不看，是看不明；不是不说，是说不好；不是不行不做，是行不快，做不成；不是不想，是想不通——我给你们智慧！

不是不听，是不敢听；不是不看，是不敢看；不是不说，是不

敢说；不是不行不做，是不敢行，不敢做；不是不想，是不敢想  
· 我给你们勇气！

### 三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天地都废除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除。都要成全。假如是应该成全的。

莫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乃是叫地上动刀兵。我要叫儿子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妻子与丈夫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爱丈夫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爱妻子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谁是我的父母？谁是我的兄弟姊妹？凡遵行我的意旨的就是我的父母和兄弟姊妹，凡不遵行的就不是！

得着生命的，将要失生命；为我丧失掉生命的，将要得到生命。为我的名撇下房屋田地，父母儿女，兄弟姊妹的，必得到百倍的收获，并承受永生。

### 四

我教你们从虫豸到人，我教你们从猴子到人，我教你们从豺狼虎豹到人，我教你们从牛羊鸡犬到人，我教你们从非人到人，从末人到人，从超人到人！我教你们从人到巨人！

领你们到一个地方，就是有五谷和新酒之地，流奶和蜜之地，吃自己的葡萄和无花果，喝自己井里的水不再听见哭泣的声音；没有夭亡的婴儿，没有寿数不满的死者，旷野和干旱之地，必有水发出，沙漠也必有河流涌现，玫瑰花必然开花繁盛，野兽躺卧之地必有青草，豺狼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共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合群，吃奶的孩子玩耍在毒蛇的洞口，刚断奶的婴儿按手在毒蛇的穴上。百姓怎样，祭司也怎样；仆人怎样，主人也怎样；婢女怎样，主母也怎样。刀打成犁头，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兵攻击那国，也不用再学习战争，没有君和臣，没有主和奴，没有大和小，尊和卑，强和弱，智和愚；没有人和人，国和国，族和族的限界！那里是新的天地，新的国土！

这新天新地怎样在我面前长存，你们的名字和你们的后裔也必同样长存。

## 五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要使你们得到安息。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着的。

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必会饱足；寒冷的人有福了，因为必会温暖；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必会喜笑；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必蒙怜恤！饥渴慕义，使人和睦，为义受逼的人们有福了，因为未来的国是你们的！人为了我而恨恶你们，辱骂你们，殴打你们，毁弃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因

为你们在新的国里是大的！

你们受困苦，被风飘荡，不得安慰的人哪！我必以蓝宝石立定你们住屋的根基，以红宝石造你的女墙，以红玉作你的城门，以各色的珠宝造你四围的边界。我必在你面前修平崎岖之地，打破洞门，砍断铁栓，将隐藏在黑暗中的宝物指示给你。不要怕人辱骂，不要因人的迫害而惊惶！我与你同在！我必用手扶持你，使你坚强，你必远离欺压，远离惊吓。你徒涉江河，水必不漫过你；你从火中走过，火焰必不着在你身上。凡向你发怒的，必都抱愧蒙羞；凡攻击你的，必因你跌倒；与你相争的必会灭亡；要吞灭你的，必离你遥远——就是为勇士所掳，也可夺回；为强暴人所抢，也可解救。我要使你成为有快齿打粮的新器具，把山岭打成粉碎，视岗陵如同秕糠。我还要拯你的儿女。你的儿女必永享平安。你们曾无价被卖，今天也无价被赎。

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你们看见我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我了！我老实告诉你们：从前许多先知和义人，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 六

跟从我的，要是这样的一种战士！

已不是蒙昧如非洲土人而背着雪亮的毛瑟枪的，也并不疲惫如中国绿营兵而却佩着盒子炮。他毫无乞灵于牛皮和废铁的甲冑，他只有自己，但拿着蛮人所用的，脱手一掷的投枪。

他走进无物之阵，所遇见的都对他一式点头，他知道这点头就是敌人的武器，是杀人不见血的武器，许多战士都在此灭亡，正如炮弹一般，使猛士无所用其力。

那些头上有各种旗帜，绣出各样好名称，慈善家、学者、文士、长者、青年、雅人、君子、领袖……头下有各样外套，绣出各式好花样：国粹、民意，新生活，旧道德，东方文明……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们都同声立了誓来讲说，他们的心都在胸膛的中央，和别的偏心的人类两样。他们都在胸前挂着护心镜，就为自己也深信心在胸膛中央的事作证。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微笑，偏侧一掷，却正中了他们的心窝。

一切都颓然倒地。——然而只有一件外套，其中无物。无物之物已经脱走，得了胜利，因为他这时成了戕害慈善家等类的罪人。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在无物之阵中大踏步走，再见一式的点头，各种的旗帜，各样的外套……

但他举起了投枪。

他终究在无物之中老衰，寿终。他终于不是战士，但无物之物则是胜者，在这样的境地，谁也不闻战叫叫太平。

太平……

但他举起了投枪！

——坚强的战士才能组成坚强的队伍。

## 七

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作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上帝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砍下来，丢在火里！

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未来的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也不让别人进去！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海洋陆地，勾引一个个人入你们的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地恶！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你们这些瞎眼的领路人，蠅虫，你们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污秽；你们故意在人面前显出公义，暗中却勒索，放荡，作假见证和行一切不法；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吧，好叫外面也干净了！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补义人的墓，说：“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这就自己证明你们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所以，当现在的先知和义人到你们这里来，你们仍要杀害，要钉十字架，要在会堂鞭打，从这城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的义人

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加利亚的血为止。我老实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

祸哉！你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光为暗，以暗为光；以甜为苦，以苦为甜的人们！祸哉！你设立不义之律例，记录奸诈之判语，屈枉穷乏人，夺去困苦人的理，把寡妇当掳物，以孤儿为俘获的人们！祸哉！你以房连房，以地连地，只顾自己独居境内的人们！祸哉！你以法莲的酒徒，住在肥美兴的山上，心里高傲，以所夸为冠冕的人们！祸哉！你一切毁灭别人，自己倒不肯毁灭；别人不以诡诈待你，你却诡诈待人的人们，吃尽葡萄园中的果子的就是你们！从贫穷掠夺来的赃物都在你们家中！你们为何压制我的百姓，搓磨贫穷人的脸呢？可叹忠信的城变成了娼妓和凶手的住处！你们喜欢贿赂，追求脏私，口说谎言，舌吐恶语，心蒙毒尘手染血污！不为孤儿伸冤，寡妇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你们面前！抱毒蛇蛋结蜘蛛网——人吃这蛋必死，这蛋被踏，必出蝮蛇！所结的网，专网迷路的无辜良民！

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 八

我要在净光的山上竖立大旗，向群众扬声，召唤那些被驱散了的远方的人民从地极而来。看那！他们正急速奔来，没有疲倦的，绊跌的，没有打盹的，睡觉的。腰带并不放松，鞋带也不折断；他们的箭快利，弓也上了弦，马蹄如坚石，车轮如旋

风。他们要吼叫，像公狮像母狮，咆哮如壮狮，声音像海浪。

你们要哀号，因为我的日子到了，邪恶的林中，着起愤怒的火，成为烟柱旋转上腾，好像毁灭从全能者来到。人手都必软弱，人心都必溶解，你们惊惧悲痛，都像难产的妇人，彼此惊奇相看，我必激动。埃及人攻击埃及人，弟兄攻击弟兄，邻舍攻击邻舍，这城攻击那城，这国攻击那国；玛拿西吞吃以法莲，以法莲吞吃玛拿西……

哦！你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为何竟从天际落？你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的心里曾说：我要我的宝座高过群星，何竟坠落阴坑极深之处呢？凡看见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看你，说：使大地颤抖，使列国震动，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廓倾覆，不释放被掳的人归家的，是这个人么？列国的君王俱各在自己的阴宅的荣耀中安睡，独你被抛弃不得入你的坟墓！你破坏你的国，杀戮你的民，恶人后裔的名，必永不题说。

哦，无虑的闺女，豪奢的贵妇啊！你受骚扰了么？何竟脱去衣服，赤着身体？你的华美的脚钏，发网，月牙圈，耳环，手镯，足链，戒指，到哪里去了？你的华冠，华带，吉服，外套，细麻衣裹，头巾，蒙脸帕，香盒，符囊，荷包，手镜，今在何处？何竟以草绳代替腰带，光秃代替美发，稿荐代替华服，烙伤代替冶容！你的男丁死在刀下，你的勇士死在阵上！我曾看见七个贵妇拉着一个贱男说：“我们吃自己的食物，穿自己的衣服，只求你许我们归你的名下，保全我们的生命，除掉我们的羞耻！”

先前满有人民的城，现在何竟独坐？先前在全国中为大的，现在竟如寡妇！先前在诸省中为王为后的，现在成为进贡

的！

先前的贵胄，身体白的比奶更白，红的比红宝玉更红，像光润的宝蓝石一样；现在在街上变为孤寒，面貌比煤炭更黑，以致无人认识；皮肤贴紧骨头，干枯如同槁木！素来卧朱红褥子的，现今躺卧粪堆；宝贵的儿女，好比精金，现在如窑匠所做的瓦罐，吃奶的舌头因干渴贴住上颚，哭泣求饼的，无人拿给他们！慈心的妇人，亲手煮食自己的儿女！产业归与外人，奴仆管辖他们，民众讥笑他们，把他们当作靶子，把箭射入他们的肺腑；又用沙石击断他们的牙，用灰尘将他们蒙蔽；一切亲人没有一个来给与安慰；没有一个能救他们脱离灾难；昔日的好友，都待以诡诈，成为仇敌！逃跑么？像找不着草场的鹿，在追赶的人面前，无力行走！纵然逃到外邦，也寻不着安息，追逼的人会在狭窄的路上赶到！

一切过路的人哪！你们不介意么？你们要观看，有像这样痛苦的没有？

日子近了，你们应该改悔！

## 九

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怎样定义，必照样成立。

天地要废除，我的话却不能废除！

一九四八，二，二二，夕

## 奇异的人力车

法国作家克老得·发赫儿的《文明人》，一开始就有这样的话：

两个东京人把一辆……人力车拉到栅栏与房子之间……他们驾在车杠当中，同上了弦的箭一样……宛然一对穿绸衣的黄色木偶……

两个东京人放开腿的飞……

这主人用他的手杖指引着车夫们。要他们停下来，只需在肩头上敲他们一下……

——李劫人译文

这是四十年前的安南的情形，所谓东京人也是安南人，与日本无涉。西方人到东方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来，都好奇地喜欢坐人力车。人力车，在他们实是一种惊异。这也无须乎讲什么了。

我以为奇的，是那人力车是用两个车夫拉的。——驾车用两个车夫，一推一拉的事，在重庆也有，但两个人都“驾在车杠当中”，并肩拉，却不曾看见过。吉隆坡，仰光等地的人力车，坐

位都比较宽敞,可以坐两个人,同性的不必说,一男一女也可同坐,但车夫却只有一个。原来安南的人力车却用两个人拉,这是不曾见过的。不知这种人力车,现在还有没有,不知是一律用两人拉,还是摆阔才这样,像中国的四人轿乃至“八抬八托”一样。希望到过安南的朋友能给一点指示。

(猎奇小记之一)

## 《红楼梦》人物列赞

在一本书上看到一则记载：有人将《红楼梦》人物以《西厢》一句为赞，多能吻合，殊趣，择优列次：

- |     |                  |
|-----|------------------|
| 史太君 | 积世者婆婆            |
| 邢夫人 | 从来懦              |
| 王熙凤 | 酸醋“当归”浸          |
| 秦可卿 | 梦里相逢             |
| 林黛玉 | 情到海枯石烂时          |
| 薛宝钗 | 举止端详             |
| 薛宝琴 | 娇滴滴越显红白          |
| 邢岫烟 | 可怜我为人在客          |
| 尤三姐 | 斩钉截铁常居一          |
| 金 钏 | 一纳头便去憔悴死         |
| 玉 钏 | 恁的是恶抢白并不曾记心怀     |
| 平 儿 | 做夫人便做得过          |
| 香 菱 | 他若见甚诗看甚词，他敢颠倒费神思 |
| 晴 雯 | 性儿刚              |
| 彩 霞 | 多情早被无情累          |
| 莺 儿 | 真不枉唤做莺莺          |

小 红 耍梅香来说勾当  
司 棋 人约黄昏后  
侍 书 冷句儿将人厮侵  
翠 缕 和小姐闲穷究  
傻大姐 小孩儿家口没遮拦  
刘姥姥 信口开河  
贾 敬 无意求官有心听讲  
贾 赦 性情乖僻  
贾 琏 惹草拈花没掂三  
宝 玉 万种情丝一样愁  
薛 蟠 天生是憨  
秦 钟 未语人前先腼腆  
焦 大 凭语伤人  
潘又安 死则同穴  
冷子兴 这人一事精，百事精

(猎奇小记)

## 一种对女性的看法

某笔记：“明徐有贞，要自一代名臣。然夺斗之役，陷于谦于死，论者恨之。弹词《玉蟾蜍》，设言于公后身为某公子，清才美貌，富甲一郡，有玉蟾蜍一十二枚，为传家之宝。后遇十二美人，皆愿与终白首，以蟾蜍分遗之，同日成婚。此十二美人者，即有贞与其属所转生也。语虽不经，殊快人意。”

似乎是说：两性同居，在女性方面，是受辱，受罪，受苦，是可耻的事。这见解，和《闲情偶寄》上的“妻妾者人中之榻也”，不很同；但与狐狸为人妻妾以报恩之类却近，而与市井骂人：“×你的……”之意尤为吻合。莫笑！他透射着旧社会中女性的地位与生活的实况，现在的人如何永桔之流，说女性的真正的地位在家，两性的真正平等只应在性交的一刹那，因之，女权运动是应反对的。无视现实，比这意见不如得多！

（猎奇小记）

## 茶话(五则)

### 民主时代

一、某甲某乙启事：今为×男×女完婚……

二、某甲某乙结婚启事：承某先生介绍，得家长同意，特请某先生证婚……

这样的结婚广告，十多年前非常不容易看见。那时候通行的是：“我俩情投意合……”

十多年来，中国确实是进步了。再过些时，大概会作兴：

黄帝 男  
女媧 启事：今为×百×十×代孙 女 ……

或：

“我俩毫不认识，毫无感情，毫无兴趣，无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阔人之证，迫不得已，勉强应付……”

### 贤妻与孝女

报载：大汉奸陈公博、褚民谊、陈璧君的妻子女儿正在替他

们奔走呼号，请求复判减刑之类。照旧道德说，这种妻是贤妻，女是孝女，不过我们看来看去，总觉得不像样，倒是梅恩平有个女儿，几年前曾发宣言反对他，似乎是理所当然。那么，旧道德在新社会面前，不是破产了么？不知有世道人心之责的人，将何以维系旧道德于不倒。

## 一 解

有两家报纸对于中央社描写还都后的重庆夜景的凄凉中，“失业工人彳亍于精神堡垒一带，睹市容为欢”的最后一句不解。有什难解处？失业工人既见市容凄凉，不免幸灾乐祸地想：“市容呵，你今天也跟老子们一样了！”于是高兴起来。失业工人恐怕实难有比这更好的想法。为欢的“欢”字，实是神来之笔，曲尽工人心理深微。

## 无题（一）

五月十三日《大公晚报》“小公园”载一则小趣事。

西班牙的一个小学里，有一天，老师问一个学生：“告诉我——《唐·吉珂德》的创作者是谁？”

“佛朗哥。”

“不对，那是西万提斯哪！我愿意多给你一个机会！谁发现美洲新大陆？”

“那是佛朗哥啊！”

我觉得西班牙还好，左一个佛朗哥，右一个佛朗哥，光光

的，不须称为元首，领袖，或者别的什么，也没有“全体肃立”。谁说西班牙要不得，光凭这一点，它就不算顶坏。

## 无题（二）

《大公晚报》讯：航空邮费已自每单位三元增至三十元，计加价十倍；每份报纸寄费增至六十元，稍厚之杂志，每本寄费高达数百元者，内地广大读者多无力负担。此案无意中予文化事业一种窒息。

末后一句的无意，改为有意，加价的本意恐怕正是在此。

## 论反民主

美其名曰中华“民”国，已经三十五年了。但“民”字所标示的民主这东西，在我们，还是青鸾信杳，黄犬音乖，不容易看到一点朕兆。口里尽管嚷：“民主！民主！”不算数；报纸上，刊物上，文告上，尽管写：“民主！民主！”也不算数。没有具体的事实让我们看，无论说得怎么好，写得怎么好，都不过说明民主还是一种有待于争取的东西。

### 黄帝的子孙

中国人，这太笼统了，其实只是些高等华人，劳心的人，不劳心，更不劳力的人，常常自豪，我们有四五千年的历史，是黄帝的子孙，我真不知道究竟是一件可喜的事，还是一件可悲的事。在我们的场合，历史越悠久，就是我们现代人所受的陈死人的羁勒越重，为了摆脱这羁勒而应付的代价越多。四五千年，也许不算太短，可那是一种怎样的历史呢？君主专制的历史呀！不民主的历史呀！一面有四五千年不民主的历史，一面没有一天乃至一秒钟的民主历史！我们就是这样一个民族！我们就是这样一个国家！还有什么可骄傲的呢？至于黄帝子

孙云云，更是混话。不但无法证明，就是证明了，也不像满清时的旗人，可以领点口粮，又不知谁是黄帝时代的老百姓的子孙，可以在他们面前昂头阔步，摆摆臭架子，真是何得何失，何辱何荣？可是偏要说是黄帝的子孙而不是任何时代的老百姓，就说明这些诸公，虽然在民国已经过了三十几年，还满脑子的封建思想，帝王思想，贵族思想，和民国的“民”字，根本如水火之不相容。

### 还有一种宝物：道

还有一种自豪的宝物：道。不是帝门左道，而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一脉相传，是修齐治平，危微精一的圣道。为了这道，过去太久了，人不必说，孙中山先生就想承继它的传统，戴季陶先生更明目张胆地宣称孙先生是道统的承继人，冯友兰先生著了好几部大书，其中一部《新原道》，尤专门在替它穿上时髦的衣衫。道是什么东西呢？这里无法说清，只有一件事可以断言，那里面没千分之一，万分之一，千万分之一的民主的影子。孔子之后的道统承继人孟轲，对于暴君很不敬，并且赞成汤武征诛，又颇有些涉及老百姓的话，但也不过说坏皇帝应该换好皇帝，皇帝应该让老百姓能够过日子，和民主思想还是绝缘的。就是这样的道，就是这样的道统，据王芸生先生说，中国人对于它，就像第三种人自愿对于艺术的态度一样：死抱住不放的！其实中了道或道统的毒的人，何尝真懂得道统，又何尝真管那些淡闲事呢？不过他们往往是既得利益阶级，道和道统于保护他们的利益颇有用处，别人攻来了，用

做挡箭牌；攻别人时，又用以装点门面，使那些利益合法化而已。

## 固有道德：顶出色的怀宝

嚇！咱们这大一个中国，历史又这么久，可以自豪的，难道只这么一点么？当然不是，咱们还有顶顶出色的法宝，固有道德，一名旧道德，在世界上真是首屈一指的呀！关于旧道德，不知道究竟指的哪几种，这个人说这几个字，那个又吹那几个字，有的相同，有的又不相同，有的多，有的少，叫人搅不清楚。既然别人可以就他说话方便而随意拣几个字，那么，我又何必不因为我说话方便而拣我所要拣的呢？我拣的字是：忠、孝、节、义。我觉得这几个字，每字都可明确地看出一种一定的人与人的关系，而且都要实际遵守的，比一些浮泛空洞的字好。忠是臣尽的，孝是儿女尽的，节是妻守的，义，在这场合，和仁义礼义之义都不同，是“义仆”、“义犬”之义，一种奴仆的道德，略与忠相似，是忠的扩大或缩小，所以忠义二字相连。等候招安强盗的聚义厅叫“忠义堂”，专为一人效力的军队叫“忠义××军”。这样，义，这里可以注销，并入忠字项内。臣尽忠，子尽孝，妻守节，当然好罢，但另一面是什么呢？另一面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纲是网的纲绳，纲绳在手，网再大，也要收就收，要撒就撒，不由网作主。臣、子、妻是纲，常常意马心猿，要分散，要撒开；却被君、父、夫抓住要紧处，逃不了。说得露骨一点，三纲的正解，就是“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阎王要命，丈夫要妻”！而且三

纲其实只是一纲：君为臣纲，其余二纲都是一个调的扩大或缩小，也就是君主专制政体的反映。于此，我们可以明白所谓忠、孝、节、义，这种旧道德，是过去时代君、父、夫、主的一种片面要求，臣、子、妻、奴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才不得不没面还守的奴隶道德。先天地是民主的敌人！

## 把天下看成自己的家

有一本书，名叫《天下一家》。我不喜欢这书名，也就是说不喜欢“天下一家”这成语。把天下人都看成一家人，这意思不算坏了，但把天下都看成自己的家，就是家天下主义，却要不得。中国人的家天下主义观念，到现在还非常浓厚。有名的例：邵力子先生说：张学良是蒋主席的干儿子，他守的家法而不是国法。这真是巧言如簧。但也恐怕有些人实在没有把家和国分辨得清楚，中国的某些政治集团，什么党，什么派，表面上冠冕堂皇，其实何尝真有这东西？一家人，父子、兄弟、夫妇、姊妹、连襟、老表、把兄弟、干父义子、同乡、同族、同学，聚集在一块儿，在那里发号施令，用花言巧语骗一些卑贱的奴才，穷苦的奴隶替他们服务、卖力、拼命、打天下和保卫天下。天下事（应该说是国事）必须通过他们家人，他们的家人，无论谁，都可以与闻天下事。天下与家，在他们原也无须分辨。至于那些奴才和奴隶们呢？“吃了他家的茶，就是他家的人”，“端人家的碗，服人家管”，又何尝想到自己是国家的公务员什么的呢？懂得这，再听见“政府好比家庭，谁就是家长”，“学校即家庭”，“官兵之间，应如家人父子”之类的高论，就不但不会

惊奇，反而明白这正是发言人的真正的思想，真正的灵魂表现。邵先生只说一个人守的家法，未免太肯让步了！

### 他们肯纡尊降贵吗？

亲爱的读者哟！你应该可以明白了罢：为什么中国今天不能停止内战？为什么有人要吞回他自己的诺言？为什么这儿那儿在打人、捕人、杀人？为什么有些地方实行警管制？为什么到处都充满了反民主的空气？岂不是因为我们的特权者的尊脑中根本没有民主思想的影子，倒只有反民主的思想么？岂不是因为民主这东西根本与他们的实际的既得利益有妨害么？一民主，他们就不能自吹他们是黄帝子孙了，就不能再“替天行道”了；就不能君为臣纲，主为奴纲了；就再骗不信奴才奴隶替他们打天下，保天下了；就他们再不是皇帝、皇后、太子、公主，以及皇亲国戚了！像瑞士的总统一样，走出来跟我们老百姓没有分别，你我当然无所谓；他们，在云端里，在天宫里生活惯了的特权者们，怎能纡尊降贵地到我们这尘世里来呢？那不是要他们“蒙尘”么？因此，他们一定会竭尽一切的力量来反民主的！

### 民主思想的白俄

民主与反民主的斗争，就是新思想与旧思想的斗争，就是新世界与旧世界的斗争，就是新人旧人的斗争，也就是人与非人的斗争。中国人的脑子不改革，中国就不会有真正的民主政

治，中国政制不改革，那些人脑子就连极微小的刺激都没有，而且就是政制改革了，他们也未必就能改革，说不定要做民主思想的白俄，在野，在外国，也还要反民主下去的，那些倔强的黄帝子孙们！

民主的路，在中国是遥远的，同时也并不坦荡，今天，不过才开始而已。

一九四六，五，一七，嘉陵江边

## 论“民主低能说”

五月十八日某大报社论——

“……再说一句彻底的话，惟其低能，才只好行民主政治，倡民主作风；惟是包办不了，才更应该让人人有份，大家负责。”

民主既是为了低能，不言而喻，独裁，就是为了高能。于是，夏桀殷纣，秦始皇，尼罗，希特勒，墨索里尼都是天纵睿圣；而卢梭，华盛顿，林肯，马克思，列宁，孙中山，罗斯福却不过是低能儿的代表。历史真是一种倒退的东西，什么民主政治，民主思想，都不过率人类返于往古，返于蒙昧，返于低能而已。此其一。

我们的大主笔的本意，并不赞成民主，不过，眼看着老板们“低能”，“包办不了”，为他们还能混下去打算，正所谓不得已而求其次，就只好献一道民主策。但是亲爱的老板呵！如果你们自信不低能，包办得了，那就还是独裁吧，真是苦口婆心。此其二。

老板会不会嘉纳这位“山人诸葛亮”的高见呢？当然不会。真低能的人，决不会知道自己低能，刚刚相反，他以为他的能很高，“愚而好自用”，难道还不是一句老话么？那么，老板会

理直气壮独裁下去。即使觉悟到自己低能，也不会承认，面子要紧呵！明知是假，也要假充高能而独裁下去。“呸！”我好像听见主笔先生在那边鄙夷：“你倒真是低能呵！”是的，我承认！我还没有领悟到；作者不过用“低能”这类的字眼来触怒、挑拨老板的感情，让他恼羞成怒，倒行逆施，决心独裁下去，“遣将不如激将”，“山人早已八卦算就了！”此其三。

一九四六，五，二六

## 我 愿

第一，看电影不要我们“全体肃立”，对大人物的相片致敬。我不是说，也不敢说国父遗容和主席玉照不足以引起我们的敬意，刚刚相反，我们的敬意甚至于太多。但是亲爱的呀，让我们碰着他老人家们的遗像和玉照的时候，自动地表示吧，不必硬送到我们面前，喊口令似的：“全体肃立”，硬要我们表示。让我们在一个较庄重的场合，从心里表示吧，不必在我们寻娱乐找消遣的时候，叫我们在形式上表示。人有时有过多的时间，一天看三场电影，在唯一肃立一次，在国泰又肃立一次，在一园肃立第三次，这时候，人要是忽然想到“我是中国的主人”之类的意思，那就未免太滑稽了。而且为什么专门虐待看电影的呢？看话剧，看旧戏，听清唱，都用不着肃立呀！

第二，文章里面接触到任何人了的时候，都不必抬头或空一格。也不再看见几个人在一块儿的签署，却有的高，有的低。最初看见抬头的格式，是在小学里第一次读到的“国文教科书”上：（如下图示——编者注。）

但那时是满清时代，那些办法，早就该同辫子，小脚，满洲国，康德万岁之类一齐滚他妈的了。第一次看到签署的高低是二十三年首次入川时，看见一张布告尾上印着：（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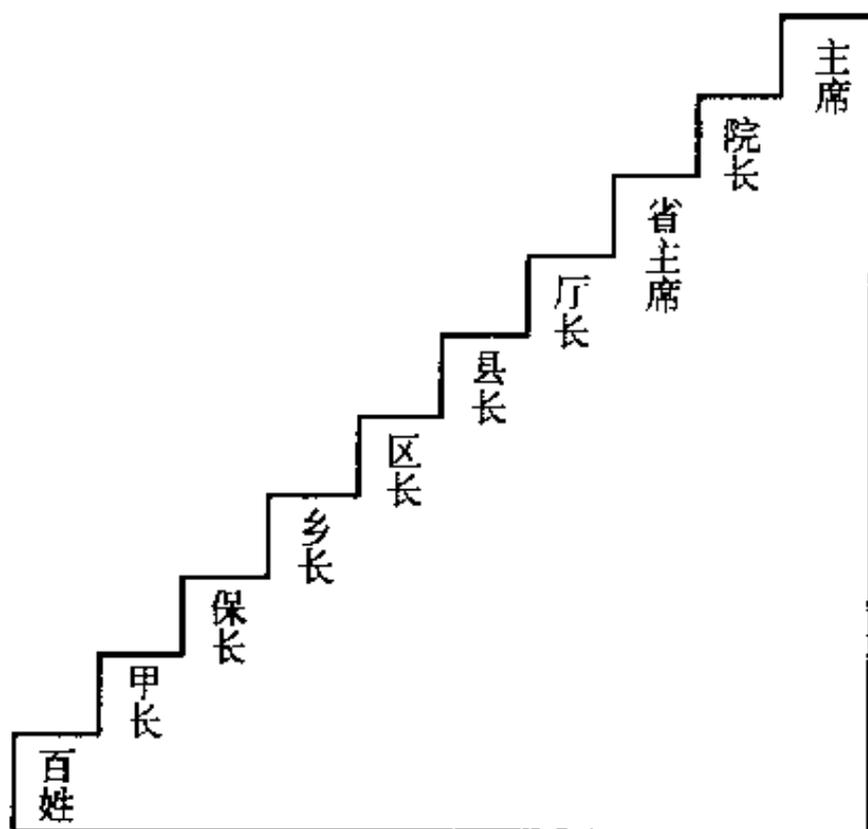
×月某日为  
皇帝万岁节×月×日为  
皇太后万万岁节

编者注。)

主席  
刘×  
财政厅长  
刘××

我当时想，省府主席和厅长的签署如果应该如此，国府主

席及各级官吏和老百姓一块儿签署(事实上决无,假想中可有)岂不成了这样子么?(如下图示 编者注。)



这样一来,谁弄得清楚究竟官吏是人民的公仆,还是人民是官吏的私奴呢?

第三,说话写文章不必再兜圈子。老实说,上文的“敬意太多”云云,就是兜圈子,心里并没有“敬意太多”的意思,不过为了说得委婉,免得惹是生非而已。这很容易出毛病,比如,明明是要批评什么,却不直接指摘,先摆一套某某坚持抗战劳苦功高,如何伟大,如何贤明之类的话了才上正文。懂得的自然明白都是废话,白糟蹋排工,纸张,油墨,浅薄的读者就会以为真在说恭维话,可能刚刚记住这几句话,把正文倒忘记了。不忘记,也可能以为被提到的人除了被指摘的那一两点以外,其它都是好的,这样文章就刚刚发生了反效果。另外一种兜圈子就是谈历史上的人和事,影射当前的人和事,或老用童话、寓

言之类来讽示现实的事等等，这本是不得已的办法。但是这种不得已的办法也遭到干涉。有名的审察条例：“不许歪曲史实”，就是专门对付这种办法的。人如果可以自由说话，谁又愿意扭扭捏捏，逼着嗓子唱小丑呢？我倒愿意这种办法永远绝迹于人间。

第四，在墙上，柱头上，再不看见石灰刷的美术或丑术字：“礼义廉耻”，尤其是礼是规规矩矩的什么，义是慷慨慨的什么之类，礼义廉耻，本来不好懂，一经解释，就更莫名其妙。正是你不说我还明白，你一说我反糊涂了。权力者们要用什么东西维系他们的统治，可又怕老百姓懂得了，所以拿出来的东西总是一些抽象笼统，不着边际的冠冕堂皇的文字的把戏，除了他们自己可以随意解释以外，别人都只能在似懂非懂之间，浑浑噩噩地过日子。而越是自知不大高明的权力者，就越喜欢装模作样，话说越漂亮，意义却越含糊。《聊斋志异》上有一则《考弊司》，本是一种吃人的鬼衙门，可门口就写着八个大字“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我无论在什么地方看见所谓四维八德之类，就不禁想起那鬼衙门来。所谓“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本是管仲的话。管仲，商鞅，韩非之流，都是精于治术的统治者的智囊。管仲的治术，是“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农之子无论有什么聪明才干，也只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想干点别的行业都不可以的。那么，他说的无论什么，还有一点为老百姓打算的么？现在看起来，应该添两句于后，“四维既张，民乃倒霉”！

第五，也是墙壁上的，即××守则什么的。那守则有许多条，依我的愚见，除“助人为快乐之本”以外，没有一条像话的。

比如：“孝顺为齐家之本”，就完全是一种因果倒置的说法。齐家是父兄的事，孝悌也只是子弟的美德。父兄真能齐家，不愁子弟不孝悌；反之，子弟虽然孝悌，而父兄不慈不友，家仍然难齐。中国第一个大孝是舜，可是舜的父亲瞽瞍的家，就并没有齐，而且齐家也只是一种旧观念。所谓齐者，一定含有截长补短，彼此牵就的意思。人的智慧，才能，兴趣，本就不齐，何必一定要齐！才能大的子弟牵就不能如此的子弟乃至父兄，倒不如让他尽量发展。尼采说，人是必须超过的；我说，父兄是必须超过的，只能超过父兄，才合乎社会进化的原则，这样的民族国家才有远大前途。否则，一代不如一代，或一代仅如一代，代代不过如此，齐是齐得很，其奈没有进步何？那守则的各条，意同此类的很多，我也不愿看见。

其它诸如此类的事物还多得很，这里不过举点小例。如果这些事物几没有了，中国之于民主，虽不中，不远矣。

一九四六，六，一四

## 两 狼 山

有一架山叫做两狼山，记得么。杨令公，杨继业就在那儿被萧天佐萧天佑所困，望兵不到，望子不归，头碰李陵碑，归了天的。他姓杨，也就是羊，到了两狼山，狼是吃羊的，怎活得了呢？

这且不管，那两狼山为什么名叫两狼山呢？

为什么山的形象像两只狼打架呢？

谁知道呢？山天生的像那样，谁能叫它不像那样呢？

不！一点也不！那是有个缘故的。而且，以前那儿是一片平地，并没有山。

还记得狼们打破了人国的京城的时候的事吧。一个宫女趁着慌乱的时候，趁着狼们只顾着烧，杀，奸，抢的时候，悄悄地，蹑手蹑足地，藏藏躲躲地，逃出去了。

那是个漆黑的夜，离开京城正被焚烧着的火光，就什么都看不见。那宫女急急忙忙逢山过山，遇水涉水，足足走了一整夜，到天亮时，却被巡逻的狼发现了。凡是狼，都有一种特殊的嗅觉，能够闻到几里路以外的人的香味。他们闻这香味，又正像我在肚饥时闻见红烧肉，黄焖鸡的香味一样，会被引起一种高度的食欲。

宫女躲在一个树丛里，听见了狼们从远处跑来的声音。她辛苦了一夜，已经累倒了。纵然不累，也无法再逃，讲跑路，这宫女决不是狼们的敌手。人在无计可施的时候，只好听天由命。于是两条狼，身上还穿着巡逻的号衣。看见这疲劳的少女，赤手空拳，实在也没有什么可怕，就又一拥向前。

把她绊倒在地上了。她也实在气尽力竭，毫无挣扎搏斗的能力了，奸淫就奸淫罢，吃掉就吃掉，咬紧牙关，闭上眼睛，把自己的生命献出在那里。正当宫女准备尝试污辱与死亡的滋味的时候，不料两条狼却自己争吵起来了。

“对不起，”一个扯开宫女的下衣说：“让我占先！”

“什么！”一个说：“是我先发觉的，该让我！”

“老弟，从大引小，我忝长两岁……”

“哪里哪里，当‘人’不让……”

“再说，认资格我也得……”

“我们还是讲力气罢，看谁……”

“怎么，你竟敢说讲力气，你这马鹿野狼！”

“你骂，老子就……”啪，一个巴掌打过去。

“你狈子的……”啪，一个拳头回过来。

“你狈勒的……”

“你狈母的……”

两位同志彼此从小姐×到太太又从太太×到老太太，一面骂，同时也一面打，一面抓，撕，咬，踢，把宫女反面扔在一边了。宫女趁此机会爬起来，提起衣服就跑，跑了好远，两位战士才觉察，停战，跟着后面赶来，最后又把她闯倒了。

“怎么办呢，还是让我占一回先罢！”

“无论怎样也得我先……”

于是又骂又打，把宫女扔在一边。宫女又爬起来跑，他们又赶；赶到了又争，又骂，又打，又把宫女扔在一边……

这样一连反复了许多次，已经跑了很远。最后一次，两位战士已经战斗得头破眼肿，牙脱嘴歪，奄奄一息，再也不能追赶宫女了。不，他们终于双双战死，尸体还做着两不相下的姿势。一个得了道的老人使了一点小法，就让那尸骨变成了一架高山。就是两狼山，山上还有一口大碑，上面刻着：“永为好斗者之戒！”

## 友 谊

有一天，报上登着这么一条小消息：

合众社厄尔洛五月三十日电：一辆火车今天又在这里附近的小山旁停了下来，司机跳下车，在一个小孩的坟墓上献上一束鲜花，这已是五十六年来每年看见的事。

五十六年前，这小孩每天从茅屋跑出来，向开火车的青勃士先生招手，青勃士先生也常常向他回招的。

有一天，这孩子突然没有来。一个礼拜过去了，青勃士的不知名朋友仍旧没有回来，他不得不停下火车跑出来。但他只找着一所空屋和一块新土，后来他知道，这孩子死了，他的父母也搬走了。但是这孩子临死的时候要求他的父母把他葬在“火车中朋友和我招手的地点”。他父母依了他孩子临死的要求。

那位司机人从那年起，就每年到这坟墓上送花，因为“友情永没有死掉”。

读到这消息，我愣了半天，终于，自己同自己辩论起来了：真有这样的事么？

凡是友谊，一定附属在一种较实际的东西上，仅仅彼此招招手，是不是能够成功一种坚强的友谊呢？能够的。在旁人看

来，只是彼此招招手，似乎与实生活无关，但在那路边的乡下孩子，却不知蕴藏着多少幻想与热情；在那辛苦地工作着的青勃士先生，更不知得到多少人世的温暖。其实都不是与实生活无关的。这事情已过去五十六年了；五十六年，在人生的旅途上，决不是个太短的时间。青勃士先生，我想，那时候也不过是一个十多岁的少年吧，顶多不能超过二十岁，否则，作为司机人，他现在未免太老了。孩子们，少年们，对于人生也许是无知的；但同时也就充满着过多的美丽的想望。

任何东西都不知道放在实际利害的天平上去衡量；对于友谊，也正如此。而且，我们又何必问这件事是不是真的呢？纵然全部是“创作”——新闻记者有时会完全“创作”的，作司机，青勃士先生现在太老，五十六年前又太小，至少有部分的“创作”在内，但是纵然是全部“创作”不也太美了么？“创作”，就是“创作”者的心灵表现，只要有人有这样的“创作”，也就证明人类的前途是乐观的。

那孩子临死的时候，要求他的父母把他葬在火车中的朋友和他招手的地方。这更近于“创作”了。中国的故事：钟子期临死的时候，就曾要求父母把他埋在马鞍山，那儿，是他的朋友伯牙和他认识的地方，也是伯牙来访他的必经之地。东西的“创作”者胸中的丘壑是如何地雷同着阿！

几个月前在××剧场看京戏，开锣就是伯牙碎琴。当伯牙向子期的父亲问路，问到子期，老丈说：“大人，你来迟了！”的时候，我禁不住流了几滴泪。那时候，你还没有来，自然不晓得。我晓得伯牙和子期的故事已经三十几年了，最初大概是从《今古奇观》得来的，从那时到现在，我都爱着这故事，认为是

关于朋友的故事中的最美的。关于朋友有很多故事，廉蔺太政治，管鲍太实利，羊左则简直血淋淋的，令人害怕，我都不大喜欢。人，到什么地方说什么话，行乎其所不得不可行，止乎其所不得不可止，用不着在平居无事的时候，把那些烦事甚至可怕的东西装在脑子里。伯牙，子期，一个会弹琴，一个能理解，就为这么一点点事情，不是政治的需要，不是实利的得失，更不必有生死患难的依赖，他们成了朋友，而且成了唯一的朋友。尤其是伯牙，一见知音死去了，从此便终身不再鼓琴；从世俗的眼光看来，未免把一件极其轻微的事看得太严肃，太严重了？把琴碎了，能够使子期复活么？不能！自己能够因之得到什么呢？不能！于谁能有什么好处呢？没有！那么，为什么要把琴碎掉呢？这问题，纵然伯牙站在面前，也未必能回答。他不过为失掉了朋友的悲哀袭击，为失掉了和唯一的朋友在一块儿“乐琴书以消忧”的幸福而悲痛，觉得无可挽回，也无可补偿；没有知音的弹琴，又只足以增加他在人世的孤独之感，于是不知不觉地决心从此不弹琴而已。心灵上的重大事，放在心灵以外的场合，原不必同等重大的。我，不用说，不是琴，也不是任何琴才的知音；但我爱这故事，我觉得人与人之间，应该有，一定有一种有它就幸福，没有就悲哀，又不是世俗的得失利害所能衡量的东西存在。在两性间如果是爱情；在同性间那就是友谊。

不过，哦！还是不要谈吧。信口谈到，未免太褻渎；谈重了，又把它毁坏了——因为友谊，这人间的友谊，怕它是太神圣而又过分地脆弱了！

## “丧心病狂！”

九月四日，杭州《东南日报》有这样一条消息：

### 中共丧心病狂收编湖匪

(长兴讯)太湖股匪，现有五千余人，由日籍共党武植为最高首领，杨彦斌为司令，顾复兴充伪太湖县长，专行抢劫湖面往来商船及沿湖各市镇，但与中共尚无直接关系。最近中共“新四军”政委粟裕亲来太湖，将湖匪全部收编为“新四军”，太湖纵队杨彦斌为纵队司令，顾复兴为“政委”兼太湖县长。该纵队包括三个支队，第一支队长为金步青(伪一师营长)，第二支队长范在屏(伪长兴保安队长)，第三支队长周鹤群(伪浙清乡司令)，蓄意不良，准备在江南作大规模活动。

说得这样活灵活现，好像真有其事，但实际上呢，请看——

九月七日，(注意：时间只隔两天)重庆《大公晚报》有这样一条消息：

**太湖湖匪投降 奉命剿匪立功自新**

(中央社上海七日电)确息：太湖匪首杨彦斌，顷毅然率部向汤总司令投诚，并表示彻底悔过，誓愿肃清匪类，以安闾阎。蒙汤总司令允准，命其招抚旧部，剿灭顽强，立功自新，并派该部第二处处长毛森负责督导工作。闻杨彦斌旧部见汤总司令之宽大为怀，不咎既往，均纷纷来归。太湖匪患不久当可救乎。

原来如此，真是丧心病狂！丧心病狂！

## 给夜莺俩

穆仁订婚了，和琳小姐。他们订了婚，一同东下上学？或者一个东下上学？或者一同不上学？总之，他们订婚了。

裴多菲是个苦恼的夜莺，要在苦恼中才更会歌唱；但他的爱人使他太幸福了……“虐待他吧！”裴多菲的朋友向那位女士劝告。我想，这是旧时代的看法，也是旧时代的说法。

今天的裴多菲如果是夜莺，他的爱侣也该同样是。如果苦恼，应该一同苦恼，一同为苦恼而歌；如果幸福，应该彼此都幸福，一同在幸福中为幸福而歌。纵令必须“虐待”，也当是相互的而不是片面的。

穆仁的诗，“和你在一起，路不嫌长，话不嫌多”。在中国，路将是无限的长，话必会无限的多，也必须无限多；你们就“在一起”走下去，说下去吧！

比翼的夜莺俩，同时，别忘了比喉！

一九四六，十月半

## 《鲁迅正传》

苟奴隶立于其前，必中悲而嫉视：中悲，所以哀其不幸；嫉视，所以怒其不争！

——语 录

这是一本偷天换日，指鹿为马，想以一手掩尽天下人耳目的书！一本含沙射影，借刀杀人，充满了杀机的书，同时，恕我不能说得更文雅，更含蓄，是一本狐假虎威，狗仗人势，不知人间有羞耻事的书！

它说鲁迅在北洋军阀时代的教育部当了若干年金事，用另一个教授从前说过的话说，曹锟贿选大总统的时候，他在当教育部金事，代表无耻的彭允彝当教育总长的时候，他也在当金事。于此足见该金事之没有气节。

但是请问：这说法是不是家天下主义的说法呢？而且是不是家天下主义中的最落后的说法呢？只有认曹锟贿选，整个中国或整个政府都是曹锟的私产，彭允彝当教育部总长，整个教育部是彭允彝的私产，这才发生食君禄报皇恩的奴才道德的观念，和良禽应择木而栖，良臣应择主而事，伯夷叔齐义不食周粟的气节问题。就是家天下时代也还有仕不为贫而有时为贫

的道理，和不羞污君，不辞小官，治亦进乱亦进的道理。如果稍微有点民国人民的思想，那就会认为教育部不过是我们民族，我们国家，我们人民的政治机构的一部分，金事某人更不过是在里面服务的一员。我们的政治机构为军阀政客所僭窃，诚然不幸，但这只能说军阀政客不应僭窃，并不是我们国民不应该在里面服务。鲁迅先生既非僭窃的谋主，又没有依草附木，为那些军阀政客摇旗呐喊，出力报效，这中间有什么气节问题呢？

但是一直到现在，那位作者恐怕并没有遭遇到任何回击，人们似乎都不愿和尊贵的作者交手，正像和二郎神比赛的孙悟空，最后变成了一个水鸭，就连二郎神也只好束手无策，让他去自称齐天大圣：因为既然是一个神，就很难变成比水鸭更卑污或者同等卑污的东西了。

从前，凡是老爷、大人之流出门，前面必有鸣锣开道的。那开道的手里拖着大板子，口里喊道：“闲人消开，大老爷来了！”路上的“闲人”当然连忙“消开”；但倘还有没有来及“消开”的“闲人”，他就故意地，完全没有必要地，似乎你跟他有不共戴天之仇似的，狠狠地在你头上劈你几板子，或者在你的脚背上蹬一脚。受到了这样的恩赐的“闲人”，无论感到怎样的痛楚，也把这位英雄毫无办法，因为他是跟他的“大老爷”开道的。

## 熊 猫 骨

熊猫死后，美方要求将尸体装箱运美。中国原有千金市骏骨的寓言，不料美人竟真地要熊猫骨。市骏骨的理由：骏骨且买，况活的千里马么？消息传出去，有千里马的一定都会送上门来。那么，现在美人连熊猫骨且要，况活熊猫么？我想我们的当局，一定会大索熊猫，连翻贡奉的。楚王好细腰妇人，宫中有因求细腰而饿死的；贾似道好斗蟋蟀，民间有因捕蟋蟀而家败人亡的。熊猫是一种稀有的东西，当局责民间贡熊猫，说不定会到三天小比，五天大比的程度；产熊猫区甚至非产熊猫区的人民，说不定会到男不耕，女不织，抛了一切工作去寻熊猫，得之则生，失之则死的程度。想到这里，不禁为汶川同胞捏一把汗，他们究竟什么事得罪了天老爷，以致那地方出产这种不祥之物呢？至于别处，如果也发现了熊猫，千万不可声张，第一次也许能获得一点小利，以后若要继续供给，那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安得熊猫千万头，遍贡强邻，使我同胞少一忧！

## 孔 聂 短 简

—

1

孔子曰：君子群而不党。

聂子曰：君子群或不党，党则必群。惟小人党而不群，不党亦不群。

2

孔子曰：富如可求也，虽执鞭吾亦为之。

聂子曰：富如不可得也，虽主席人亦去之。

3

孔子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聂子曰：义而贫且贱，于人如原子弹。

4

孔子曰：事君尽礼，民以为谄也。

聂子曰：对上拍，自以为尽礼也。

5

孔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

聂子曰：巧言令色，鲜矣败。

6

孔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

聂子曰：阔不阔，亦各靠其父也，靠其兄也，靠其诸姑姊妹也。

7

孔子曰：克己复礼之为仁——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

聂子曰：昧心扒钱之为官——非钱不视，非钱不听，非钱不言，非钱不动。

8

孔子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

聂子曰：百姓足，官孰与足？百姓不足，官孰与不足？

孔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

聂子曰：为官无所得，譬如苏秦，回其家而嫂妻不理之。

## 二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室，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故盗贼而不作，外户而不闭——是之谓大同。

聂子曰：大官之做也：天下为私。选奴与狗，爱吹喜拍，故人不能亲其亲，子其子；使老无所终，壮无所用，幼无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无所养。男无室，女无家，款恶其归于公也，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民也，必使为己。故盗贼群起，内外门窗均须闭目键焉——是必有大变。

## 论 刺 客

有一种政治组织或者说反政治的组织，以暗杀为主要的斗争方法。他们的名言：“一颗炸弹，胜过十万卷书。”暗杀的对象是政治上的大人物，成功了，免得用许多别的力量去推翻他；失败了，也可以使被暗杀者震惊，使别人激动，愤恨，继起。大概就是这之类的道理吧，所以说胜过十万卷书。这种思想乃至行动，在帝俄，似曾经风靡过。比如我们就知道一个女刺客的名字：苏菲亚；同时，反映暗杀的作品《夜未央》，《灰色马》……之类，也看到过。

中国很早就有刺客，专诸，要离，聂政，荆轲……那些故事往往被写得慷慨悲壮，可歌可泣。但其实是不能与苏菲亚她们同日并语的。人家是有思想的革命家，自己自动地带着手枪炸弹去行刺，专诸他们不过被别人雇佣，不是出于自己的要求。某晚报副刊载打手的定义：他的一拳值若干美金，一脚值若干英镑，只有他的灵魂一文不值（大意）。这一点，和有灵魂的刺客就相差太远。我们有没有有灵魂的刺客呢？有，比如徐锡麟。

暗杀，即使有不必过于非难的地方，也只是不得已的时候的无办法的办法吧？革命，究竟应该是群众的事情，集团对集

团的事情，一个或几个人的献身刺死一个人或几个人，如果没有群众运动跟在后面，所能解决的问题是极有限的。而且以一个有思想，有智慧，有热情的革命家的生命去换一个贪污昏庸的贵族，官僚的生命，如徐锡麟之于恩铭，就人群，就革命的需要说，都未免太不划算吧？“一颗炸弹……”的理论，现在已不足以打动我们，徐锡麟们的行动，也只革命初期才有，在人民自己有了坚实的力量的时候，暗杀，就变成非常无意思的事情了。

至于那些被雇佣的刺客之流，往往不过是一种可悲的人类。没有社会地位的穷苦人，不能自食其力，或者不安于自食其力，除了生命，气力和一点点可怜的技击之类的本事以外，可又一无所有。王公大人的卑礼厚币一来，就整个身心都给炫惑住了：“士为知己者死”，粉身碎骨，赴汤蹈火，以报知遇于万一的念头油然而生。是非曲直，不但无力过问，并且无暇过问。专诸养母，聂政削面以免牵连，尚有不失人情之正的地方；要离刺庆忌之前，请人先杀其妻子，忍心害理已极，自然他自己和他的主使人，都应该是被唾弃的。史记不为要离立传，说不定就因为这。

无论暗杀怎样值得称赞，无论是自动或被动的刺客，无论成功或者失败，刺客们在那行刺的行为上，都有一个极可佩服之点：勇敢！他们自己都是平民（徐锡麟除外），他们的对象都是高高在上的大人物：一两个人，暗藏着炸弹，手枪，匕首，短剑什么的，闯进警卫森严的龙潭虎穴，毫无生还的希望，那情景，只要想一想，都是壮美感人的。他们或者自己就是被侮辱与被损害者，被压迫者，至少是不得志者，或者是被不得志

的方面所派遣的。他们的行为往往包含着极端严正的政治意义，如荆轲，徐锡麟；所要发泄的不仅是一二人的愤恨，倒是千万人的。唯其如此，所以“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歌词，我们现在读了还受感动：《棠棣之花》那样的作品才有存在的价值的吧。如果刺客是从大人物那里派来的，自己带着武器，趁着黄昏或者黑夜，在人迹少有的地方，去暗杀一个毫无自卫准备也毫无自卫方法的过路人；那人正和他的妻子儿女喁喁低语。那当然只有成功，不会失败，被刺的人倒了之后，他还可在尸首和尸首的亲属面前演说一番，然后检查一下用过了的武器，如果是手枪，就退下那还未用完的子弹，然后说声“再会”！从从容容，扬长而去。这样的人，一定要说是刺客，大约也可以的，只是和上面所说的刺客，未免大不相同，就是《水浒》上的“剪径”英雄也未必如是。不幸的是，我们现在就多有一种刺客，多有一种刺客的主使者！

一九四六，九，一

## 官

有一种会做官的人，到上司那里去献策的时候，是准备上中下三个策子去的。先探询一下上司的口气，看上司的意见接近哪一策，然后取哪一策来献上，使上司一见觉得他的意见和自己的意见竟这样地相同，而大加激赏。那些在老百姓面前耀武扬威的老爷们，另一方面却是如此地用尽心事迎合主子的意旨的，一到主子面前，腰也直不起来，头也抬不起来，两手直直地垂着，双膝却弯弯地屈着。或是在精神上弯弯地屈着。现在是民国，不知是谁兴的鬼规矩，不许下跪，多么别扭啊，少一种对主子表示敬意的仪节了！而且做人就多么缺陷，无缘无故地少了一条尾巴，以致没有东西在主子面前摇摇摆摆了！主子说这件事应该这样，他说是是！主子说那件事应该那样，他也说是是！好像他只会说是是，好像他天生的使命是在用是是去填满主子的话和话之间的空隙，而主子所能赏识的也正是这种人，于是信任他，把他当作股肱，当作腹心，当作长城，使他居于别的老爷们之上，甚至于有一天也变成主子。等到他变成主子，他会比原来主子十倍地暴虐，十倍地奴役别人。

## 论 肥 胖

“唉！在这世界上，胖子实在比瘦子会办事。瘦子们的做官大抵只靠着特别的嘱咐，或者不过充充数，跑跑腿……但胖子们是不来占要路的旁边之处的，他们总是抓住紧要的地位……他们的钱柜子是满满的……看吧——忽然在市边的什么地方造起一庭房子来了，是太太出面的，接着又在别的市边造第二所，后来就在近市之处买一块小田地，于是连带一切附属东西的大村庄。凡胖子，总是在给上帝或皇上出力，博得一切尊敬之后，就退职下野，化为体面的俄罗斯地主，弄一所好房子，平安地，幸福地，而且愉快地过活的……”

以上《死魂灵》上的一段话，是描写十九世纪初期的俄国的；但我们看了，却觉得非常熟悉，竟像写的是二十世纪中叶的咱们贵国；当然，恐怕也很像咱们今日以前的若干世纪。在咱们这国度，凡是达官贵人，总是“天庭饱满，地角方圆”，方面大耳，脑满肠肥；穷苦的小百姓则总是獐头鼠目，鸠形鹄面，有如用绳子捆着招摇过市的“壮”丁；在春风骀荡的时候，只要在那颈子上再安一根线，就可以当作风筝放到天空去。这情形，反映在相术上，前者谓之官相福相，后者谓之穷相贱相。面谚语也有“十个胖子九个富……十个瘦子九个贫……”之类的

话。反映在戏剧上，凡是大人物出台，尤其是将军们，则伶人的肩膀腹臀等处总要绑些棉花，面相不是威风凛凛，杀气腾腾，就是堂堂一表，美须飘然。至于小百姓，永远是小丑，弯腰驼背，歪眉斜脸，白鼻子红眼睛！小时候，常有些天真的想法，以为人之所以或官或民，或贫或富，一定是由于学问大小，本事高低，品德好坏……及至涉世稍深，才知大谬不然！贫富贵贱，分判的道理很多，其中之一，照果戈里的说法，竟是因为胖瘦！

但果戈里以为因为胖所以阔；瘦所以不行——这却和我的意见恰恰相反。我倒以为是因为阔，所以胖；不阔，所以瘦的。不知怎么一来，我有了许多同学，同事，同乡，亲戚，学生什么的；又不知怎么一来，他们竟有许多都阔起来了；到现在为止，“部长”虽还只有一个（另外一个姓林的，前几天枪毙了），“中委”之类，却要以打计算。这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就是在他们阔了的今天为止，我还有时能荣幸地看见他们。这也没有什么，所以提到的，是他们几乎没有例外地都发胖了，而当他们未阔时，却只和我差不多。这还没有什么，有一件必须同时提到的事：同学，同事，同乡，亲戚，学生中间的还未阔起来的，几乎没有例外地依然故我，都没有发胖。有道是：人在三四十岁之间，很容易发胖，那些发胖了的阔人，确正是这等年纪。但问题没有解决：那些未发胖的非阔人，也正是这等年纪！

但是，人不可以不用脑筋，若用用，则何处没有学问，何处不能发现古圣先贤的微言大义；孔子曰：“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富润屋”好懂，有了钱，当然要把住处讲究一点。“德润身”，据注释家云：“德者得也”，“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

德”，也就是“万物皆备于我”。这自然是指的一种精神现象吧！但同时也是指圣贤之类而言；至于官老爷们呢，尽管满口“唯心”唯什么的，但在仅德高望重这一点，永远是“唯物”的。瞧，“给上帝或皇上出力，博得一切尊敬了”，“钱柜子是满满的”，这儿那儿“房子”，“小田地”，“大村庄”……这还不是有所“得”么？这还不是“足乎己无待于外”么？人到了这境界，当然要讲究吃喝穿戴，卫生滋补什么的了。“心广”，就是心里没有事，常遵医生嘱咐：“你休息休息吧！你别操心吧！”也就是宽心大方。当然，口袋里麦克麦克，靠山又稳，拥护的又多。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呢？住得好，穿得好，吃得好，补得好，风不吹，雨不淋，日不晒，心不操，力不出，事不想，又正当三四十岁容易发胖的时候，你叫他们怎不发胖呢？于是“体胖”！

但果戈里也没有错。我说的是暴发户蜂起的今天的中国，他说的是贵族地主政权稳定了的俄国；在那样的俄国，凡是胖子一定是贵族地主，当然容易为“上帝和皇上”所信任，当然“实在”“会办事”，也当然容易阔了。

然而世界和中国都在局部地演变中，有些缺“德”地方的缺“德”的人们，胖瘦和阔不阔的情形颇有与上述不同的。这没有什么稀奇：人，果有能够连结阔与胖的系带，赞成胖与瘦的隔膜；另外的人一定能把它们扯断，撤除！

## 人怎样变成末人

有一种会做官的人，到上司那里去献策的时候，是准备上中下三个策子去的。先探询一下上司的口气，看上司的意见接近哪一策，然后取哪一策来献上，使上司一见觉得他的意思和自己的意见竟这样地相同，而大加激赏。

这种办法不仅现在才有，忘记了是商鞅还是范雎说秦王的时候，就先说尧舜之道，再说汤武之道，看见两具不蒙采纳，这才改说下策桓文之道。现在不过更巧妙一点，先探询一下口气，完全不谈那不会采纳的两策，使上司以为只有一策，而这一策又和自己竟如此地“英雄所见”！西服，中山装，都口袋多，这很便于这样的策士，三道策如果都是画面的，就须分放在三个口袋里——记好！上策放在左面上面口袋，中策放在右边下而口袋，下策，这常常是被采纳的，尤其要放好：里面左边的口袋——这样，才不会在临时的手忙脚乱中把不会被采纳的策夹带出来，以致露了马脚！西服，中山装的式样，都是从外国来的，莫非外国的爷也这么办的么？

能够献策的还是一些优秀而又幸运的人物，因为他有策而上司又知道他有策，在官场中，他大多数都是根本无策，纵有

也不被人知道的。无策，固然要想别种方法以博得上司的青睐；有策，也要能使上司知道才行，平凡的老爷们用什么在官场里混而且混得很不错，不幸的老爷们又怎样变得幸运了呢？庄子曰：“盗亦有道”；准此以推，当然官亦有法，老爷们究竟使的什么法呢？说穿了简单得很。孔子曰：“事君尽礼，民以为谄也。”就是那个谄字，今语谓之拍马屁！

拍马屁决不是一件容易事，更不是喊几声“万岁”或“伟大的主上”，空口说白话就算得了数的，除了聪明才智，会窥探上司或主子的意向（上述三策主义，岂是没有聪明才智的人所想得出的么），还非要有具体表现不可，而那表现，有时非常血腥，它和你的骨肉相连，肢体相连，人性人格相连，不能牺牲这些，就不算真正拍马屁，也就未必能真正得到“知遇”。历史上有会拍马屁的人，都是些毅然决然的大勇者：易牙蒸儿子给主子吃，乐羊子自己吃儿子的肉羹，吴起杀妻，吕不韦用妻或妾施美人计，竖刁阉割自己，弥子瑕，董贤化男为女，以妾妇之道事君。《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里有一位苟观察，听说制台大人的宠妾去世，而自己正有一个绝色寡媳，就两老夫妇跪在地下劝她改嫁制台作如夫人，寡媳不肯，乃暗中把一些春药给她吃，使她心痒难搔，不得不答应。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这些英雄豪杰岂不知父子之恩，夫妇之爱，人性人格之尊且贵乎？无奈要顾全那些劳什子，就没有人给官你做，纵有也做不久，做不大！在官言官，也就不得不如此了。既然这些事都可办到，其余的奴颜婢膝，诺诺连声以及三策面圣之类还算得什么呢？

有一种书，叫做《怎样变成巨人？》，那著者是某国人，当然

说的某国事，至于咱们贵国，当我们耳闻目睹了一些“官场现形记”之后，应该告诉全世界：

人怎样变成末人！

## 女性的名字

女性的名字，常常带着香艳的，被玩弄的成分的这事来。《红楼梦》，《镜花缘》，《西厢记》上的女孩子们的名字且不谈，梅兰芳，程艳秋等旦角儿们的名字也不谈，我曾经碰见一个女职员，名叫“×娇娇”，她似乎没一点儿有什么不妥的地方。作一个花瓶式的小职员，大概无可无不可；但地位稍为高一点，署起名来，就很不像样。主席，部长什么的，不用说，目前总不会轮到女性头上，但女参政员，女中委之类，不是已经有了么？“参政员张娇娇”，“中委李娇娇”等而下之，“科长王娇娇”，“校长陈娇娇”，别人以为怎样，不得而知，在我，是觉得有欠庄重的。再，在少女少妇时代，大概为名副其实地娇而又娇的吧，名叫娇娇，喊起来也不算太肉麻。但假如能终其天年，不免要为母为祖母，于今已不是《红楼梦》时代，称之为邢夫人，王夫人，老太太，太太，就可了事的了。名字，有时有用的，五十六十，不俨然老太婆了么？一看大名却是“娇娇”，这会给人一种什么感觉呢？尤其是儿孙们说起来：“我的母亲×娇娇”，“我的祖母×娇娇”，恐怕很难没有羞辱之感吧？女性的名字，无论是自己取的，还是别人取的，都应该略略考虑一下，要设想有了地位和老了的时候。

## 乡 愚

无论怎样的学问家，无论对于某一门学问有怎样的研究而又富于口才，如果碰见乡愚跟乡愚辩论起来，恐怕总会一败涂地，望风而逃。他们又无知，又顽固，脑袋里装满了莫名其妙，荒乎其唐的怪东西，决不是三言两语，一天半天说得过去的。

抗战前一年，我和一个朋友从南京到 S 省的某处去，其实那地方并不算太偏僻，离铁路只有两百来里。可是碰到一个农民，谈过一些非常奇怪的话，要不是自己亲耳听见，谁也不会相信。不必叙述碰到他的经过吧，不必描绘他的容颜吧，只须把那些话记下来，人就会明了一切的。

“客人，”他问：“你们从什么地方来的？”

“南京。”我答。

“从南京？”那人像给蛇咬了一口似的跳起来：“你们从南京？你们是官啖？”

“不是！”我看他的样子似乎不喜欢官，连忙补充：“我们是做小生意的。”

我没有撒谎，我们本不是官；但也撒了谎，我们并不是做生意的，但有什么法子呢？要是告诉他是写文章的，要费多少唇舌才说得清楚呢？

“怎么，南京也有做小生意的？”

“为什么没有呢？做小生意的，做大生意的，做手艺的，赶零工的，什么都有。”

“这样的么？”那人带着一种傻笑：“人家讲南京城里尽是官嘍。”

“官也是多。”

“你们看见过官？”

“当然看见过。”

“很大很大的官都看见过？”他用手向两边张开，像围一种合抱不交的树干似的比拟，仿佛说：这么大！这么大！

“有时候也看见。”

“哦哦！那一定是很好看的嘍。听说官都胖得很，重得很，越大的就越胖，胖得走都走不动，出来的时候，要人抬，顶大的官要上百的人才抬得动嘍！”

这真再荒谬没有！官在穷乡僻壤的愚民百姓们口里，竟是这么一回事！

“怎么会不胖呢？”那傻瓜差不多是自言自语：

“他们吃得好嘍！听说王爷侯爷们的金銮宝殿上，左边就是炸油条的，右边又是炕烧饼的。他们一下到这边去吃一根油条，一下子到那边去吃一个烧饼，滚烫的，一个铜子也用不着花！”

“哈哈！”我和朋友都忍不住笑起来。想不到的趣话呀，而且，想不到到了今天还有人以为我们贵国还有王爷侯爷什么的呀！

他看见自己的话引得我们乐了，分外得意，更是滔滔不绝

地卖弄自己的学识。

“他们天天杀人嘍！”

“不！”朋友纠正：“杀人是有的，一些犯人，但有一定的季候，总是秋天。”

不知道朋友为什么要说后面那句话，“秋后处决”明明是早已过去的事了，但这句话却引起了那人的更离奇的高见。

“他们讨小也要等到秋天？”

“杀人跟讨小有什么关系？”我不懂。

“噫！”他诧异：“你们住在南京还不晓得？不是把人杀了，把人的老婆要过去做小么？咱们就为这，死也不敢到那里去。”

“完全谣言！”我说。

“谣言？咱们问你：他们是不是都有小？”

“也有没有的。”

“有的有多少呢？”

“一个两个。”

“你别哄咱们，咱们啥子都知道：几百上千的都有嘍？如果不是杀了人，占人家的老婆，那些小从哪里来呢？”

“不对！”我说：“杀人是杀人，讨小是讨小，讨小都是用正式手续从别处娶来的，并不是占的杀掉的人的老婆。”

“谁会相信呢？天生一个男的，能配上一个女的？如果不杀掉一些男的，怎会有那么多的女的不肯嫁给人家做老婆，倒肯嫁给人家做三大小，四大小，百大小，千大小呢？”

就是诸如此类的一些怪谈，几乎把我们的肚子都笑破了，无论怎样对他解说，他都一点也不相信。我们后来把他的这些

话说给别人听，别人也不相信。真不知道历来的政治怎么发生了如此其大的力量：使老百姓对于官误会得这么厉害！“天之苍苍，其正色邪？其远而无所至极邪？其视下也，亦若是则已矣！”官们有时也谈老百姓这样，老百姓那样，一想到老百姓的谈官，就无论怎么荒谬，都只能使我发出一种会心的微笑！

## 论 关 羽

关羽是降将军，回到刘备那里，去了以后又曾在华容道上私放敌酋曹操，论罪行罚，应该不容于死。他的为人刚愎自用，恃势傲物，不顾国策，独断专行，甚至辱国丧师，身为禽僇。临刑时，有人劝孙权不杀他，假如孙权采纳，他是不是一定不降，尚未可知。但他的罪行，都被作者用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粉饰了，什么“降汉不降曹”啰，什么“秉烛达旦”啰，什么“挂印封金”，“千里保皇嫂”哦，什么“过五关，斩六将”呵；连篇累牍就使一个罪人反成了圣人。试问：曹操为汉相，终身未篡窃，曹汉本未分家，何谓“降汉不降曹”？若说“名为汉相，实为汉贼”可以分而为二，即关羽本是汉臣，又何来“降汉”之说？三日大宴，五日小宴，上马金，下马银，是受的曹家的呢，还是汉家的呢？斩颜良，诛文丑，为的曹家还是为的汉家？可知“降汉不降曹”之说，完全是要空面子的装腔作势，毫无实际内容。“秉烛达旦”，“千里保皇嫂”，难道不是应该么？难道倒应该“二嫂使治朕栖”么？“挂印封金”所挂之印，如果是曹家的，他当然不会带着这样一个羞辱的东西走，如果是汉家的，他反而不应该挂。至于过关斩将更没有什么，不过杀了几个不中用的罢了。即使这些事情都有几分可贵，但比之他所犯的罪来，还

是藐乎其小，毫不足道的。以为关羽“大义参天”，是一般人糊涂，被作《三国演义》的人骗了。当然，也是作者先糊涂，然后才使别人糊涂。

关羽在正史上并不怎么了不得，但大家对正史并不怎么重视；对于他的印象，都是从小说上来的。中国教育不发达，能读正史的人非常少，以前以八股取士，读书人只要能记经书，作八股，就能猎取功名，见闻非常简陋，分不出历史与小说的界限，或简直不读史书。《三国演义》被当作历史教科书甚至伦理教科书，已有几百年之久，因之，关羽也做了几百年的武圣人。

孟子劝人莫做坏事，做了，哪怕是皇帝，一经盖棺论定，“虽有孝子贤孙百世而不能改也”。不对！孝子贤孙能改，关羽的罪行就被他的孝子贤孙改了。我疑心作《三国》的不是罗贯中，倒是关汉卿。

## 西班牙人有福了

有一天，某报馆副刊载一则小趣事：

西班牙的一个小学里，有一天教师问一个学生：“告诉我……《唐·吉珂德》的作者是谁？”

“佛朗哥！”

“不对，那是西万提斯哪！我愿意多给你一个机会！谁发现美洲新大陆？”

“那是佛朗哥啊！”

这意思很明显：西班牙的小学生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佛朗哥。记录或创作这故事的人，其意若曰：瞧，西班牙在佛朗哥统治之下，所谓教育也者，只是灌输佛朗哥，佛朗哥，是非真伪是谈不上的，知识，学术是谈不上的……

我不这样想，我觉得西班牙还不错，那小学生左一个佛朗哥，右一个佛朗哥，光光的，不须称为元首，领袖，万岁，主上，或者别的什么。也没有“全体肃立”，光凭这一点，至少不算顶坏。君不见“国大花絮”乎？洪秘书长唱名唱到“×代表××”时，面有尴尬表情，若非常不习惯者然。更不见我的文章乎？写到“×代表××”，只能代以×××！

西班牙人民有福了，假如西班牙也开“国大”，他们的秘书长也有福了！

## “乡愚”一解

我写那乡愚，并不以为他可笑，尤其一点也不愚，那对于官的看法，倒非常本质的。假如他更夸诞，说官以人血为酒，人肉为肴，我也决不以为愚。题为《乡愚》，精神上有个引号——“”。

高力生先生喊：“救救乡愚！”自然也对。但决不能以我的那乡愚的“官观”为据；如有人因而要“救救”，我倒要请他“莫救”！

乡愚的生活——精神的和物质的，都亟须救；但另一方面，我自己又实觉赧然，因为现在已是乡愚们起来自救而又救我们这些“市智”的时候了！

市智也该自救，而救乡愚即为自救之道之一。市智与乡愚各各自救，各各互救。所不同者：乡愚以自救而救人，市智以救人而自救！

十二，十九

## 争具文不迂

朱儒先生以国大代表争论宪草为争具文，明知纵有无可吹求的宪法，也还不是我要怎么就怎么，仿法国名言：“朕即宪法！”而于一字一句，偏要你争我议，好像一有了好宪法，就真会成为民主国似的。非迂夫子而何？

我不这样想。堂堂国大，假如不在宪草或迁都之类的问题上表演一下舌刀唇枪，成何体统？何等寂寥？而且岂不一天半天就可闭幕，甚至不开也可闭幕么？这决非召开国大的本意。必也讨论，争辩，“嘘嘘！”“打打！”“枪毙！”这才如火如荼，蔚为壮观壮闻，报纸函电，连篇累牍，使天下愚民肃然起敬：“时代真进步呵！瞧，连中国也在争宪草哩！”中国愚民感激涕零：“我们要得救了！瞧，好代表们正在绞脑汁，耗心血，费唇舌，认真地替我们争福利哩！”天下与中国人民，是否果真如此其愚，那是另一问题。掩耳盗铃，假戏真做，当轴盖有不得不尔者在；代表们得人钱财，与人消灾，更不得不尔。以争具文为迂者，其实是自己迂，因为以为他们是真争也。

“凡市场开展之处，便开始有大演剧者的呼叫与毒苍蝇的嘤嘤。”——苏鲁支如是说。

十二月廿一日夜

## 技艺之累

人没有一技之长，恐怕很难生存。当然世上尽有生来就治理别人的人，尽有只跟别人跑跑腿，鬼混鬼混，会答应“是！是！”立正立得挺直，磕头磕得挺响就生活得很好的人；也尽有祖先给他留下了一笔好财产，一生吃著不尽，不伎不求，与世无争的人。他们都无须乎学什么，懂得什么，学了，懂得了，反而低了他们的格，缩小他们的活动范围。但那都是特殊的幸福的人类，或者说天之骄子。普通人就只好学点什么来换饭吃。然而有了一些什么技能，有时候也蛮累人。比如说，发表几篇文章，就被称是作家，有人来请讲演，请对某种问题笔谈笔谈，有人寄稿子给你看，请你批评。你不能拒绝，一拒绝就是不受抬举，不肯替青年作家尽力，或者诸如此类。这样的事，如果只有一次两次，原不打紧；次数一多，一定会弄得你头昏脑胀，废时失业，写不出文章，至少写不好文章了。至于“你会讲话吗？你有话说么？你有批评么？”自己悄悄地受良心的谴责的时候，决不会有半个人奉陪写字画画的人，更其麻烦。今天一个人来：“老×写张字送我。”明天一个人来：“老×画张画送我。”纸也该你出，墨也该你磨，颜料也该你贴，而且必须写上“××仁兄雅属”的字样，没有是不肯拿走的，他们不知道你是

藉此为生的么？知道，并且还看见“润例”上的“至亲好友，润资先惠”。但是他们想，那是给别人看的呵，像我们这样的朋友当然又当别论，不是么，赚饱了阿木林的钱之后，“好朋友”们揩点小油又算什么呢？人总有弱点，写字画画的人的弱点是不容易抹下面子，当面鼓，对面锣，正颜厉色，直截了当地问这种其实并非好朋友的要钱。有时暗示一下，他们也以为你是开玩笑的。

至于有思想，学问，道德的人，受累的就更大。小则穷困终身，大则身首异处，或不幸短命死矣。夷齐孔颜商韩屈史乃至近来的李闻，就是显明的例子。正所谓“精神界之伟大，非遂即人群之骄子”（鲁迅）。哦哦，话扯远了，就此带住。

## 文 娼

写色欲骗钱的作品，有人称之为娼妓文学，这很容易被误解是真指写娼妓的作品而言，如《海上花列传》之类。我以为那样的作品，问题不在作品而在作者，作者存心骗钱，曲意媚世，有类于娼妓。从前有人称汪精卫为政娼，这样的作者，应该称之为文娼。而事实上也早有作家在大庭广众以作家比“姑娘”（娼妓），并且以“红姑娘”自居了。

但必须与真的娼妓有个分别：真的娼妓是指职业而言，大概都有不得已者在；文娼是得已而不已，娼在性格上。

## 强 与 弱

### 一

人最弱的时候是被称赞为英雄的时候；假如这话对，那么最强的时候，就应该是被斥责为卑怯者的时候。

### 二

“弱者，强起来吧！”

但因之而真强起来的这“强者”，我疑心他是连弱下去的勇气也没有了。

### 三

强者，应该是弱者面前的弱者。

弱者，往往在弱者面前是强者。

强者面前的强者，才是真强。弱者面前的强者，才是真弱。

## 隔篱呼取尽余杯

杜甫《客至》诗：“……肯于邻翁相对饮，隔篱呼取尽余杯！”二句我最不喜，与“起居八座太夫人”之类同读时更甚，因其对邻翁有轻贱意。《红楼梦》中，黛玉二玉均高洁，但黛玉谓刘姥姥“百兽咸舞，今多一牛”；妙对刘用过的茶杯即不要。每想到此等处，均对二人有痛恶之感。

# 天 门

## ——中秋节写给我的女儿

天是什么？天是一个楼板，神住在楼上，人住在楼下。

很久以前，（很久以前）以前，楼上和楼下是有梯子可以上下的，神和人是可以来往的。人要请神，只消喊一声：“神呀，下来吃饭吧！”神就下来了，神要请人，也同样方便。

神的心是直的；人的心却是弯的。神下来玩，什么事也没有；人上去玩，就妒嫉神的豪富，悄悄地损坏神的东西，甚至把小东西偷偷地放在口袋里带下来。神觉得人“非吾友也”，就把梯子拖上楼去，不跟人来往了。

从前的天没有这样高，只要七七四十九步梯子就上去了。神把梯子抛上去之后，人就自己造楼梯，想搭上天了，再上去玩。但等四十九步（的确是这数目，上过天的云都记得）云梯造好了，一试，差一点点，六十步、七十步、一百步，总是差一点点。人的云梯造得越高，天也就变得越高。

神也不下来了么？下来的。不过使了障眼法，人看不见“神”（请刻字先生刻一个吧！）了。

神很不喜欢人，却很喜欢人的小孩子，因为小孩子的心是直的。谁要是诚心孝顺他的父母，尊敬他的长上，用心读书，

不跟同学打架，不说谎……在中秋节夜间，跪在地下望月亮，望得别人都睡了，月亮快落土了，就会忽然听见哗啦一声，天开了一个口，现出里面五彩，七彩，百彩，千彩的金銮宝殿，很开眼界，并且有一个神向下面问：“你要什么？”那时候，你许个愿，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并不是说从天上掉下来，是说你以后总有一天拿得到，这谓之开天门；当然，一会儿工夫，天门又关上了。

你知道许仕林吧？就是那许仙跟白蛇娘娘的儿子，他小时候曾经开过天门。他说：“我要中状元！”后来就真中了状元。你认得七妹的爷爷吧？他头上有一个肉疱，那也是曾开天门了要求的。那时候，他还是个“结巴子”，天门一开，便惊得说不出话来，就用手势说：“我要戴顶子！”一满清时候做官的人戴的。神听不清他的话，只看见他把一个拳头放在头顶上，以为他要长一个肉疱，后来就真长了一个肉疱！

“说么，爸爸！”也许你会问：“你小时候试过没有呢？”

试过。天门一开，我连忙说：“我要有一个女儿！”所以我就真有一个女儿。

“爸爸呀！”我仿佛听见你说：“你以为我还在一年级么，给我讲这种哄小孩的故事，我就要在高小毕业了。老师说过：除了人，是再没有什么神和鬼的；至于天，不过是一种无边无界的空间罢了。

老师的话对，但是，爱儿啊！哪怕已经一百岁，在爸爸妈妈的眼睛里，你总还是一年级，总还是比一年级更小的！

一九四八于香港

## 追 悼

陈布雷生前是一个独夫的“文胆”是周知的。他的死，是“尸谏”么？是“五十之年，岂可再辱”（王国维绝命语）么？是别的什么么？无足深论。但他确有一段光荣史，即北伐前任《上海商报》主笔时期，力主国民革命，和《时事新报》之类的反动言论笔战，所向披靡，给我们留下一个光辉的笔名：“畏垒”在记忆里。要说他不明世事，昏愤顽固，是不可能的。他的儿女后来都走向了革命大道，虽说也许是“父与子”的分裂，却也可能是他平日的“庭训”所峻示。因此，我以为他平生和临死之际，都应该有较为复杂的心理。

一个文人，一个知识分子，假如他是足以当这几个字而无愧的，就应该有一种和无知者截然不同之处，即以从知识得来的智慧的眼高瞻远瞩，洞察遥远的将来，深知历史的车轮所转动的方向。同时把自己的知识献给这当前的历史。陈布雷曾经这样做过，用他的笔欢迎那浩浩荡荡的国民革命大军。但在革命势力的一时顿挫迂回中，却沉落了。地主阶级的奥布洛摩夫式的惰性，几千年封建传统的教育：扬名显亲、知遇之感，为人谋而不忠乎之类，以及把许多人的生活担子压在一个人身上的这社会组织，都使一个意志薄弱的人，徘徊歧途，终于成为

反动势力的俘虏与反动势力一同作恶。这种俘虏，像失落番邦的杨四郎，在表面上是驸马爷，人间的富贵荣华，已达极致。只有一点却为外人所不知：他怀念他的故国，怀念他的父母妻子兄弟姊妹们，而那些人又正为自己所奉仕的番邦所攻打和屠戮！回到故国去吧！冲破番邦的铜墙铁壁，天罗地网吧！如果限制着自己的果真是铜墙铁壁之类，也许倒极容易，无奈要冲破的不是这种东西而是人间的富贵和一个天潢贵胄，如花似玉的少女的柔情！为了这种东西，浮士德曾将自己的灵魂出卖给魔鬼！

如果革命运动长期地顿挫迂回下去，纵然心的深处有多少不可告人的隐痛，也可以用“浮生若梦，为欢几何”，“生后是非谁管得”之类的话来自我麻醉，得过且过。混过自己的一生算了的吧？不幸的是，末世的文人，往往不为时代所顾惜，新的时代等不及他寿终正寝就急于登场，而且真地登场了！这时候，无知的作恶者，明知新时代要来而存心挡住历史的去路的作恶者，都成了可羡慕的，因为他们的心境没有什么矛盾。唯有真正的知识分子，有过远大的志向，有着光荣的历史，本想献身给人类的将来，却因为一时的惰性，一时的贪欲，一时的妄自菲薄而失足了的人，才会感到追悔莫及，无地自容的！陈布雷之死，可能是由于这种心理；甚至王国维之死，都多少有点这种心理。什么时候我在文章里写过这样的话：

真正怀着高远的理想和改革社会的壮志的青年，古今中外，恐怕不少；可是一碰到现实社会的壁上，那结果就会有种种的不同。成功的或者部分成功的自

然会有，但最多的恐怕倒是失败者。旧社会的力量太雄厚，他没有改造社会，倒让社会改造了他，于是变节，退婴，自杀或者别的事情，都会落在这曾经有理想有志向的人的头上。如果有灵魂，他自己会感到自己的命运的悲剧；如果没有灵魂，客观上更是一个悲剧；而有这样悲剧的时代本身，自然是个更大的悲剧。

用在这里，似乎也没有什么不恰当。

鲁迅先生说过：“追悼了已死的人，我们还要发现……”发现使以后没有这之类的人。这，在鲁迅先生的时候，真是个伟大的“发愿”，因为不根本推翻旧社会，那种人总不会绝迹；而旧社会的被推翻，在当时却不过只一点点远海的帆影！但今天的情形可大不相同，旧社会的全部倒台是指顾问事，无论谁要稳定它都不可能了！因此，追悼了陈布雷之后，不但用不着发愿，倒是应该欣喜，因为以后决不会再有这种悲剧人物了。

## 音乐牛谈

只有“对牛弹琴”，可有谁听过牛谈音乐的么？要是没有听过，那是过去的事，从今以后，本文的读者，就不能那么说了。

我不懂音乐，却看过各种各样的旧戏。剧情和剧词都不足道，甚至曲谱的花样也很少，吸引人的并不在这些，而在唱戏人的噪音。高庆奎的那么高亢，行起腔来，正所谓“高唱入云”，像拦在昆仑山的要道上，要夺姜子牙的封神榜的申公豹，一只手拿着宝剑向自己的脖子一挥，另一只手把自己的头抓住，向天空一抛，那头就骨碌骨碌扶摇直上，滚向高邈的云端去了。它久久地在云端盘旋回荡，甚至被白鹤童子衔去作了一回短短的旅行。但是一掉下来，不偏不倚，依旧端坐在申公豹的脖子上，假如南极仙翁不开那么一点小玩笑的话。金少山是那么洪大，真是“力拔山兮气盖世”。他唱这句话的时候，你会以为屋顶和墙壁都要关不住那声音而爆裂；你会以为四面的草木鸟兽都要震恐；你会以为他真是霸王，霸王正因为有这种声音，才是盖世英雄，才会使你匍匐称臣，永远不敢背叛。有了这种声音，竟败在刘邦手里，死在韩信的诡计手里，才真是遗

恨千古，“长使英雄泪满襟”。至于真的霸王是不是有这种声音，谁也不会考虑；如果没有，或者反而是霸王的缺点，甚至不过是假霸王！马连良清新而俊逸，如果在“玉壶买春，赏两茅屋，座中佳上，左右修竹”的场合，听他娓娓清谈，就恍如走进了《世说新语》的世界。谭富英沉郁而苍老，像杜甫的诗：“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万里悲秋长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饱经伤乱，满怀抑郁，都可以从他的声音里听出来。

抗战开始那年的冬天，我在一个流亡团体里，一同搭火车到西北去。车箱里一展平阳，桌椅之类，什么也没有。我们十几个人，男女老少，开着一个毫无限界的聊铺，一个挨一个地睡着，白天里也就这边一排，那边一排，面对面地箕踞着。那外面，无情的寒风飞沙走石，在无边的旷野狂呼怒吼。每到一站，我们的车都要停下来，同时也就看见站上密集着，拥挤着成千成万，甚至十万百万的乞丐似的，囚犯似的，饿殍似的我们的同胞，在那里等车。车一到，他们就抢着上，互相拥挤，互相践踏，互相殴打与叫骂。他们都是长江下游，黄河下游，失掉了家园，失掉了土地，离散了父母兄弟夫妻儿女，逃到大后方来的难民。除夕那晚，我们在膝盖跟膝盖的当中点起了几支洋烛，破例地喝了酒，吃了馒头大饼之类，一位小姐忽然低声地唱：“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她一唱，就有几个人跟着她唱了，接着几乎全体都跟着唱了。歌曲之类，我向来不很注意，以前又没有听过这歌，所以简直不知道他们唱的什么；但唱到“九一八，九一八，从那个悲惨的时候……”的时候，虽然仍旧带着微醺，漠然地听着，但清清楚楚觉得有两行热泪，从眼角流到鼻翼边了。这才意识到我自己正在酸楚，感觉到从

抗战爆发以来，被一种兴奋，狂热所掩盖，潜伏在内心深处的，对我们的民族的运命，我们人民的遭际，我们个人的身世，与那兴奋，狂热，其实是同时存在的悲凉之感，被这歌声唤起来了。

还是抗战时期，有一年，文协年会在重庆举行，晚上还有一个音乐会，主要节目是李蕙芳女士的钢琴独奏。她奏的贝多芬的《月光曲》，《摇篮曲》等等。听众都是我们文协会员。别人我不知道，我是什么也没有领会，只看见她的手去拿那放在钢琴盖上的白手巾揩额上的汗，知道是一个曲子完了，就鼓掌而已！从那时起，我深深感到，音乐是一种最难理解的艺术，比绘画，雕刻，跳舞，难懂得多。但也不因此而被摒于或自绝于音乐的殿堂之外。懂是不懂的，欣赏是谈不上的，却也并非毫无感受，毫无辨别，至少，“这不错！”这种朦胧的下意识是存在的；至少，可不可以这样说，比之于听那种《何日君再来》，《妹在前，郎在后》那种东西，喜悦与憎厌之情是判然的。

某晚，记得很清楚，就是我的女儿到香港的那天。一两年没有看见了，没有想到她会来的，事先也没有得到通知，突然一出现，真有点惊喜的感觉。她没有叫我，也不跟我说话，但那娇憨的样子，是足以使一个为父者飘飘然的，晚饭时，喝过一点点酒，就更飘飘然。躺在床上，什么人家在开收音机。无论何时，尤其是晚上，开收音机，我都讨厌，只有这一次没有，它反而催我入睡了。一面睡，一面那收音机发出的什么曲子还在耳际响。我梦见黄昏的时候，一个庄严的教堂之类的地方，一个女琴师在弹奏钢琴，十来个穿白衣的女歌人围着琴唱歌。又好像站在路边，月光如水，一排排白衣的女青年在我面前

走，一面走，一面唱歌，她们的在晚风里飘着的衣裙拂着我，我看不清她们的脸，但从她们的声音，她们的衣服的白色，断定她们是很美的，我一时好像置身于仙境了。这是我平生和音乐的最大的拥合。

也有过一节很短的时间，几乎自以为懂得音乐了，就是看影片《幻想曲》的当时和在散场后回家的路上。但到了家之后，依然故我了。

·九四九，二，一二，九龙

## 三 人 坐

“哎呀！”我看看腕上的“表”说：“现在下午三点了，今天是礼拜六；要跟‘我的朋友’《大公园》的园丁送专栏稿去！”

“那么，”两位客人同时起身说：“我们一同过海，你去送稿，我们去……”

“问题是，稿还没有写呀！”

“你写吧，我们走了！”

“不行！”我说：“你们这些胶水屁股客人，一来，就坐两三个钟头还不肯走，把我的时间都霸占完了，我能让你们这样就走么？你们晓得我是迟钝的，别说我脑子里还一个字都没有，就是有，写一千字，也得三个多钟头，再过海，到利源东街，一个钟头，我的园丁朋友，那时已经下班了。稿交不到，误了他的事，还得赔上一顿晚饭，因为把搭伙的朋友处的晚饭也耽误了！”

“你这赖皮鬼！”一个客人说：“你要怎么办呢？”

“我怎么办呢？”我想了一想，递给他们一个人两张稿纸，说：“你们一个人替我写一段！”当然，我自己也写。

起初，他们认为离奇，推辞，说废话，但终于看见我实在着急，就答应了。我又一个人还给他们一本硬壳书，放在膝头，

当作桌子，催他们写，我也坐在自己的宝座上作要写状——引诱他们写。天下真有一拿起笔，一碰到纸，屁股一落到座位上就文思泉涌的人，这两位客人就是，约莫半个钟头，都交卷了。以交卷先后为序，文列如下：

失掉母亲的儿子，或者失掉儿子的母亲，他几曾会想到。

一个领导人民革命的领袖，与一个残民以逞的暴君流氓，绝对是不同的。毛泽东的光荣，是全中国人民给他的，因此他是全中国人民的骄傲，不为任何地域的人所私有；光头佬过去的权位，则是从中国人民剥夺而来，他是强盗，流氓，是中国人民的公敌，也一样地不为任何地域的人所私有。在以全民为中心的新社会关系下，以一己为中心的社会关系，必遭摧毁。那是必然的事；明乎此，你可以想到湘潭这些先生向毛润之先生叙乡情，等于和光头佬谈“民主”一样的滑稽。自然，他们这种做法，若退回几年行之，未必就错，只怪时代跑得太快，让他们扑了一次空。

伟大的时代更新，随处可见。从湘潭那一块刨平了的坟地遗迹，看奉化溪口那“气象万千”的“蒋母佳城”，恰成了强烈的对照。“佳城”并不能挽救后代人的危亡，但刨平了的坟地，反而展现出一条崭新的人民革命的历史道路。

## 我们过的还是旧年

一九四九和一九五〇的年头岁尾,《大公园》编辑先生说:“写点稿子来吧!”“以何为题呢?”“过新年哪!”想了几天,想不出,这题目太难了。在中国的整个大陆上的人们,这几天正有一个新年好过,正在过新年,真正的新年,从来不曾有过的新年,那狂欢是可以想象的。那新年之所以令人狂欢,不在于它已经通体全新了,而在于它是第一个新年,是新的开始。老话说:“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新中国的新年,是从王小二的最后那年开始,走着王小二的回头路的,就是说将一年胜过一年。因为知道将要一年胜过一年,向前面一望,我们自己握有无穷的、严格的、充实的、有意义的年,那就尽管目前还只是在旧中国的废墟上过着和旧年差不多寒伧的新年,也就南面王何足道哉,百万富翁何足道哉了。

至于我呢,刚刚过这新年的时候,不在新中国里面,翻开报纸一看,电车工人要求改善待遇,全体售票员都被解雇了,火柴工人要求改善待遇,几十个工人被捕了。跟以前的旧中国完全一样。为什么工人要求改善待遇的场合,被解雇的和被捕的总是工人而不是资方呢?资方的职,何以工人不能解?差人们何以不替工人捕资方呢?那是因为这地方还是很旧的缘故。

再翻开报纸一看，美帝的记者告诉我们：中国共产主义决不能成功；中国中间路线的学生反对中共，酝酿学潮等等，完全跟旧中国时代的报纸诬蔑中共的情形一样。黄色小报的内幕观察，铁幕新闻，照他们自己的尊容，照他们主子的尊容描画的新中国的人物还不算在内。谁说共产主义能在中国成功；假如不经过社会主义阶段，尤其是目前的新民主主义的阶段？谁说现在的学生一个不剩的都变成共产党或马列主义者了，何以一有非中共或马列主义者，他们就是“中间路线”，就是“反共”，就闹“学潮”呢？道理本极浅显，记者先生们偏要这样报道，报纸也偏要采用这种稿子，那是他们这样情愿，同时也是因为这地方还很旧的缘故。在旧地方有什么新年呢？没有新年我们又怎能过新年呢？没有新年过，又怎能写出过新年的文章呢？难怪想来想去，一个字也想不出了。

编辑先生大概不会来催稿，假如来催，我要告诉他我写不出过新年的文章，因为我过的还是旧年。

## 晤对李风莲

——《从一个女人看两个世界》的楔子

“你想不想写小说？”

一九四九年九月下旬的某一天的傍晚，我的爱人从人民政协协和招待所来到我的住处，这样问我。

“什么意思？”

我反问。并不是没有理由，向来关于我的写作的事情她不过问的，忽然问起来，一定是有什么意思。

“如果想写，我供给你一个题材。”

“有这样事？”

我跳起来。这真有点受宠若惊。我的爱人顶不喜欢写作，顶看不起作者，尤其是我的任何文章，从来没有得到她一点喜悦的表示，总是说：“你的文章，我看不出有什么好来？”她根本以为我不会写作，所以也根本不过问我的写作。今天，她问我的写作的事，不，还要供给我题材，这就是表示她承认我会写作，这是我从她那里得到的最初的鼓励。

“可惜我不会写，”她说：“非常好的小说材料。只要照她说的写下来，就是一篇好小说。”

“什么事？照谁说的写下来？”

“你晓不晓得李凤莲？”

“李凤莲？谁？什么人？”

“不知道？”她大吃一惊：“李凤莲你都不知道？老×，这样要不得，你太不用功了，太不留心时事了？这样子怎么能写作呢？”

我低下头，我惭愧。她说的是实情，我就是这么的，我没有话说。

“李凤莲，”她接着说：“政协委员，我们全总的一个劳动女英雄，跟赵占魁他们齐名。赵占魁你知道吧？”

“知道，知道。”

我连忙说。其实也差不多只知道这个名字，他是工人，劳动英雄，如斯而已，再多一点点就茫然了。好在她没有问下去，唉唉，我觉得我在应考。

“李凤莲，做过炊事员，被服厂的工人，印刷厂……她是由一个乡下的童养媳翻身的，她的婆婆虐待她，经常打她，打得遍体鳞伤，死去活来，现在她身上还有许多伤疤，她给我看过。那虐待的情形说不完。后来她逃走了，参加了八路，变成劳动英雄……”

“真的么？你讲，你讲，你从头讲！”

我又高兴起来，并不是没有理由，我读过杜聚英、孟祥英她们的翻身故事，非常喜欢那些故事，喜欢那样的作品，我常常认为“文章本天成”，要写好小说，先要有好题材，杜聚英、孟祥英那样的题材，也难怪作者写得好，甚至想，什么时候我也碰到这么一个题材写它一写。“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现在就有这么一个题材，也是女人翻身，也是从小媳妇

变成英雄，而且我的爱人就可以告诉我。你想我该不该高兴？

“我怎么能讲呢？我是说，如果你肯写，我就介绍她和你谈。”

“她在哪里？”

“在协和招待所，住在我隔壁房里，我跟她说过，介绍你去访问她，让她把她的经历都告诉你，她答应了，你去不去呢？”

“去！去！”我说，立刻起身，“且慢，让我带着笔记簿。”

“你看你！”我的爱人笑着说：“几十岁了，还是那么的，说风就是风，说雨就是雨，我没有说现在就去呵！她现在看戏去了，你明天早餐去找我……”

至少，我暂时是失望了，于是我拉着她谈李凤莲，叫她把她所知道的都告诉我。她东鳞西爪地说，说李凤莲快降生的时候，她妈梦见一个红炮弹从天上掉下来，把一架山都炸平了。说她的婆婆一饭碗朝她的头上打去，把她的头打破了，她死过去了，半天才活转来，现在太阳穴上还有一个疤，她说了很多，一直说到夜很深才回去。我觉得她已经讲得很不错了。

晚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想着李凤莲的故事，恨不得马上天亮，我好去找她，可是天尽不亮！缺德的是，等天亮，我却睡着了，醒得很迟。但一起来，我就跑到协和招待所去。

“这就是××号。”

一个服务员领我到二楼的一个房间门口说。

我一看门开着，里面没有人。

“不在家？”我说。

“不会，门开着，怎会不在家？想是……”他到隔壁去敲门：“周代表在这边么？”

门开开，我的爱人出来。那服务员就走了，他是一个十多岁的少年。我从那刚才由我的爱人开开的门望进去，一个女的，弯身坐在一张桌子前面，头低着，头发披下来遮着脸，是湿的，正在梳，想是刚洗过头。刚看见了这一点，那门又自己关上了。那梳头的人就跟那亮爽的房间，那房间里的雪白的墙，那雪白的床单，那在朝阳之下毫光闪闪的玻璃窗一齐消失了。

我和爱人一同到那开着门的房间里坐，那是她的房间。

“我们在等你。”她说：“她说趁这时间洗个头，刚刚洗好。”

说着服务员进来：沏茶，送报。那是一份《光明日报》，副刊上有我的长诗《山呼》。

“啊，这么长！”爱人一翻开就叫；接着提心吊胆似的说：“好不好？老×呀，没有意思的东西少写，少发表吧！你不是小孩子了，现在是，发表一篇就要像一篇东西才行啦！”

“你看你，”我笑着说：“还没有看，怎知道不好呢？就是看了，像你这样不关心文学的人，又怎知道它好不好呢？再说，好不好由我负责。挨骂挨打有我，难道还连累你了么？”

“那也有一点的啰！”

她一面看，一面说，其实并没有怎么理我，只在一心心皈命礼地看她的，而且似乎还带着一点微笑，我想，我的诗的第一关大概得过去了。

“周大姐！”

还没有看完，外面有人敲门，没有等答应，门就被推开，一个我没有见过的二十七八岁的，高高的女同志进来了。

“还不错，”周大姐放下报纸的时候说，随即站起来介绍：“这位李凤莲。这位聂绀弩。”

那女同志带着笑意向我微微地点了一下头，随即转面对介绍者：“你还没有说是你的什么人！”这是一句有风趣的逗得玩的话，但说这话的态度却似乎是对我感到生疏，不知说什么好，这边转移说话的对象，一面这样说，一面就走拢去，用一只手搭在周大姐的肩上，低头去看她刚刚放在案上的报纸，似乎是问：“你看的什么？”

“他写的诗。”周大姐说。

“诗？”李凤莲似乎仔细看了一眼说：“那一定很有趣的！”

“这是他的名字，绀弩两个字像这样写的，没有看见过吧？”

“哦，好难认！你不说，我怎样也认不得！”

从窗外射进来的阳光，从侧面晒在李凤莲的头上和身上。刚洗过还带着湿意的头发在阳光下闪着反光。李凤莲，高高的身段，略微带一点蛋形的长脸、长眉、大眼、白牙齿，五官极其清秀，额上正有一个疤儿，细细的一条，像月牙儿，那身政协代表的新藏青的呢制服很抬举人，那气象一新的房间里的陈设和光线也很抬举人，我觉得她温文尔雅，气宇轩昂，有点男性美。一点也不像工农出身的妇女，不像在巨人的灾难中挣扎过来的，不像在生产战线上拼过命的，不像十多岁的时候还是文盲，现在也还没有太高的文化水准。她像知识分子，像旧社会中的中上等家庭里的美而朴实的主妇，像不肯搽胭脂抹粉的高级公务员。

“你们谈吧？”

周大姐说：她把她的座位让给李凤莲，给她倒了一杯茶，又搬了一把椅子坐在旁边。那刚才在这儿跟我们沏茶的服务员已经走了，于是我坐在桌子前面，摊开笔记簿，拿着笔等着，李

凤莲坐在桌子那边，和我对面，我的爱人坐在桌子当头。

“我是陕北靖边××乡××村的人，我的爸爸叫李××……”

李凤莲这样开始她的谈话。她的话不很好懂，地名人名的音简直听不清。我要问几次才弄清楚，有时候连她也不知道那字是怎么写的，有时候，要我的爱人在当中当翻译，她们在一块儿过了一些时候，她的故事她又听过了的。起初说得很散漫，不得要领，越说到后来就越成片段，正像周大姐所说：只要记下来就会是小说。可惜，我向来不会记笔记，不能把手和耳朵同时并用；又怕她顾虑我的笔记，讲慢了，减低了故事里的生动性，她讲快了又反正记不及，后来就爽兴假装在记，其实是专门在听。再后来就爽兴放下笔连假装也不假装了。

她不但讲，还用许多话来解释，说明那故事的某一个节目，假如那节目是需要解说的。

她说：“那红炮弹的话，恐怕是妈妈编出来安爸爸的心的。家里穷，靠爸爸跟人家帮工过日子。妈妈隔一年生一孩子，已经生了两个，都是女孩。添孩子，就添累赘，又是女孩，乡下人，又穷，怎会喜欢呢？妈妈怀着我的时候，爸爸一定有些嘀咕，说妈妈只会生女孩，说再生了女孩，一定丢出去。妈妈就编瞎话，说是做了什么梦，看来这回要生男孩了。让爸爸少说些闲话。但也许真做了那样的梦，至于做了那样的梦，为什么就生男孩，那就知道了。姑妈也说，生我的时候，什么地方轰的一声，像炮弹炸开了似的，那时候快过年，真有人放了一个大炮仗，也不稀罕；但也许姑妈看见生的是女的，怕爸爸会丢掉，就跟妈妈一路编瞎话哄爸爸，要他养着。我是姑妈接的

生，爸爸不在家，在帮工的人家没有回来。乡下人喜欢编瞎话，会编妖魔鬼怪什么的，都说得活灵活现，跟真的一样。而且一方面自己编，一方面对于别人编的也一听就信了。自然，这是我这几年来的想法，以前，连我自己也很相信的。尽管是个瞎话吧，却对我发生了很大的影响。起初，妈妈，姑妈，还有别的人，用它跟爸爸争，说既然有这样的吉兆，我一定有‘来历’，将来一定抵得过一个男孩，爸爸才没有真把我丢掉。后来，等我成了一个工人，懂得了红色的意思，我想，我是红炮弹，一定要轰轰烈烈干点事出来！”

我一面听，一面也想起与她的故事有关的一些别的事。

我想：我能把她的故事写成小说么？她说的那地方，多生疏；她说的那些人物，多生疏；她们的生活，多生疏；她们的语言，多生疏！北方，说得更确切，西北，世界上，尤其是中国，真有这个地方么？我一向以为它早已没有了，它是历史上的地方，是传说里的地方，是不可知的地方，是不能到的地方！不错，我到过开封，到过临汾，到过西安，到过延安，但到那些地方的时候，并不觉得是到了一现实的地方，不觉得是到了一个现代中国的国土，那地方的气候，风景，人物，人物的面貌，服装和动作，都使我以为我走到历史上去了，走进《水浒》，《七侠五义》之类的小说里去了，甚至我自己也变成了历史或小说上的人物，我自己读着我自己。听李凤莲讲她的故事，也是如此，并不觉得她在讲她自己的经历，那都是一些真实的事情，倒以为她讲的历史或小说，并且是所谓浪漫派的，特别富于传奇性，有许多无巧不成书的地方，巧到叫人难以相信，我不会写小说，很少写，如果写，总是采取一些平淡的题材，叙述也是

些平淡的叙述，靠那题材本身的真实性和文字的浅易性去吸引人，假如也能吸引人的话。至于李凤莲，正像她所说，是个红炮弹，这不是什么平凡的物事，写起来太跟我平日的习惯相反。我想，这回不写则已，一写，就会栽一个大筋斗的！

她说：“为什么一饭碗就可以把我打死呢？那时候，我只十三岁，又瘦又小，瘦得跟生鼓胀病的一样。看见过生鼓胀病的吧？孩子们生那种病的多，一个大肚子挺出去尺把远，圆圆的，鼓鼓的，比足球篮球什么的还大。可是就只有那么一个肚子，那肚子是主体，其余的东西都不过是不要紧的附属物，胳膊，两根麻杆；腿，两根像麻杆。脖子像用铜丝扭的，眼睛凹下去，脸巴子凹下去，颧骨耸出来。额上鼓起一条条的青筋，满脸都是灰土的颜色。我就那么一个人，只差一个大肚子。像死了没有埋的，风都可以把我吹倒，纸马铺做的纸人比我还要像人一点。本来，从来没有吃过粮食，吃的都是用自己在地里掘回来的野菜煮的羹，怎么会长肉呢？现在想起来，真可怕，活跟死，简直没有界线，事实上也几次想到自杀，一次还偷偷地喝过“卤水”，就是平常也觉得天天都可以死掉，随时都可以死掉。那样子只消轻轻一巴掌，就会像拍蚊虫似的把我拍扁。再说，哪里是打死的呢？简直是吓死的。那老太婆，就是不发怒，只要一看见，只要一听见她的脚步声，你就会发抖，她轻轻地咳嗽一声，就会吓得你毫毛直竖！何况她那回脾气发得特别大呢！真的，除了她，我再也没有看见那样可怕的人！”

我想，我应该惭愧，在旧社会活了四五十年，自以为唯一懂得的东西还是旧社会，听她讲原来什么也不懂。从来就不知道世界上有人过着她那种生活，不知道有像她的婆家的那样的家

庭，不知道有像她的婆婆那样的人。不知道旧社会究竟黑暗得到了什么程度，人压迫人，人虐待人究竟到了什么程度，我们的古老的中国，古老到了什么程度。再说，平常，自以为是作家，是革命者，是被压迫者，曾经和压迫者斗争过，听李凤莲一说，原来真正的被压迫者所受的痛苦，没有一样是身受过的，岂但没有身受，也没有见过，听见说过，甚至没有从书本上读到过。因此对于痛苦，至少是肉体的痛苦，是从认识上得来的，而不是从感觉上。这样作为一个别种工作者，大概没有什么了，作为一个作者，就太不够了，写出的作品，尤其是写痛苦的场合，会不会成为没有感觉，没有真实的感受的东西？……

她说：“我怎么当了劳动英雄的呢？简单得很，怕打！现在还是这样，要是突然听见什么声音，尤其女人的一声叫唤，就会吓得一跳，同时，不知不觉就用手掩着屁股，好像有棍子从后面打来了。刚到八路军来的时候还小，十四岁，什么事也不懂得，总觉得他们会不要我，开除我，以为一开除，我哪里也没有去的，还不是回那老太婆家里去挨打？所以无论叫我做什么都行，怎么苦怎么累都行，只要不开除！别人做八点钟，我做十二点；别人背几十斤，我背一百斤；别人不做，我做，别人以为我是好强、争胜、讨好，其实都不是。当然，后来有点不同了，我知道不会不要我；可是，又想，我是红炮弹……到了已经成了英雄，不用说，要保持纪录，不能让它一下子垮了！”

我想，不是有一个歌么，叫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大概怕人家不理解吧，后来把“中国”改成“新中国”了。但是如果到过北方，没有深入北方的农村，看见党怎样真正解救了受苦受难中的人民，对于那歌，纵然理解，也只是抽象的意

义,但在北方的农村的人民,在李凤莲那样的人唱起来,却是从心底发出的语言,一点抽象的意味都没有。新中国的革命青年,极普遍地有着一个共同点,就是不可估计究竟有多么大的乐观主义;也就是对于革命的无限坚强的信念;也就是他们自己表现为一种幼稚似的单纯和无我。现在军事上已经胜利了,新中国正在诞生中,乐观没有什么稀奇,我不是说这;我是说过去,说无论在怎样艰苦的环境中,他们都愉快,乐观。抗战初期,南京失守了,国民党政府迁到武汉,武汉完全被悲观失望的气氛笼罩着,人在那种气氛中简直可以自杀。就在那时候,我到了延安,发现延安完全是另一个世界,似乎每个人都长着翅膀在飞,都在结婚,都在过年,谈起话来,怎样也收敛不住脸上的笑。留心探索那高兴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坚信抗战、革命一定成功,而且马上会成功。不但已经有了这么大的力量,就是没有,就是只有一个人,一匹马,一支枪,也会成功;不但中国还剩下这么多的土地,就是只剩下延安城了,也会成功。至于他们个人呢?那已经交给组织了,似乎已经不存在了,似乎自己无须乎负什么责任了,似乎他已经被安放在最恰当的所在了,似乎对无论什么都已心满意足,再没有任何需要了。学习就学习吧,改造就改造吧,工作就工作吧,生产就生产吧,无人而不自得焉!当时对于他们的这种精神状态的理解,也是抽象的,现在听李凤莲一讲,——因为党而得救的,当然不止她一个,我才知道我从前的理解是不够的。

李凤莲,身体靠在椅靠上,有时用一只手掠掠头发,有时用两只手帮助语言的表现,起初,眼睑低垂着,没有望哪里,好像她的膝前有一个小孩站着,她一面望着他,一面跟我们讲着似

的，逐渐逐渐，她走进她自己所讲的故事里去了，沉醉于她所讲的故事了，面颊发红，眼睛抬起来，望着我头上的墙——我靠墙坐着——和墙面前的那一块空际。不错，那墙是雪白的，在她看来，似乎真是银幕，那上面有电影在浮动；而那空际也就像一个广阔的世界，她所讲的故事，正在那世界里发生，她可以看见，她正是望着那世界里正发生的事象讲的，我听得发呆，也望着她望得发呆，一两次简直不觉随她的眼光仰望那空际，似乎也想看出在那空际活动的影子，我被她带进她的故事里去了。不但我，周大姐也被她的故事吸住了。她也看着，一只手托着下巴，另一只手托着那一只手，望着李凤莲，动也不动一下，其实，她听过几次的。

铛铛铛……

正讲得起劲，听得起劲，外面摇铃。

“开饭了，”门那边一个声音说：“请吃饭去吧！”

扭头一看，是那服务员。再一看，吃了一惊，我以为他是从外面推门来请吃饭的，原来不是。门掩着，他站在门背后，说过这话才开门，打算出去。

“这小鬼！”李凤莲也回头说：“什么时候进来的？”

“嘻嘻！”服务员说：“个把钟头了。”

“怎么？”周大姐站起来，欠伸了一下，说：“你站了个把钟头！好快，我们都讲了两个钟头了！”

“真是，”我一面收拾我的笔记簿说：“讲的讲入了迷，听的也听入了迷，青天大白日，屋里多了一个人过了点把钟之久，三个大人都不知道！”

## 径 赛

一个过路人斜倚着一块岩石，读报上一则关于运动会的消息……本届径赛决以到达最迟，离目的地最远者为优胜，参加的选手有龟、蜗牛……

“在他们那里举行，”岩石听了禁不住咧着嘴自言自语：“当然归他们逞英雄。叫他们来我这儿举行，要我也参加试试。”

“这是什么意思？”读报者诧异似的回过头来问。

“他们无论跑得怎么慢，总还在跑，跑下来的结果，比没跑的时候，总要离目的地近一些。如果有我参加，我会永远是离目的地最远者，因为我是不动的。”

“哼，”读报者冷笑：“只是这样，就想占优胜么？晓不晓得世界上有越跑离目的地越远的人？”

“有这种人？”岩石大惊失色。“那怎么办得到呢？”

“当然有。而且一点也不稀奇，假如你明白他的头是向后长着的话。”

“别开玩笑，”岩石摇头表示不信：“怎会有这种人？”

“你看我！”那人站直，抖擞了一下全身，昂着头傲岸地说：“怎样？”岩石这才看清楚他的头果真是朝后长着的，拿报纸的两只手跟别人反剪着一样。

“你是谁？”岩石大喝一声，好像碰见鬼了。  
“连我不知道！”那人鄙夷地说：“申公豹！”  
说完，他就一步一步向后退走了。

## 《光头本纪》

我想写一部书：《光头本纪》。

怎么写呢？不是写光头的真实事迹，而是纪录那些流传在民间的关于他的传说；不是要表出真实的光头，虽然能表出真实的光头也很不错，而是要表出人民眼中的光头。

比如说，关于光头的妈妈，就有几种近似的传说，他的妈妈是个奶妈，带着他和他的妹妹到什么人家带孩子；有人说是翁文灏家，有人说是陈诚家，奶的孩子就是翁文灏或陈诚了，他的爸爸逃荒到什么地方去了，他的哥哥在什么地方放牛，几年没有通消息，后来大概以为他们都死了，至少是以为光头的爸爸死了，就改嫁给一个过路的商人蒋某了。再后来就是他的爸爸来找他的妈妈，一知道这事就气得出家了。他的哥哥在他当主席的时候来找过他，他把他养在家里不叫出来，只在有危险的时候叫他冒出光头，因为他们的面孔长得一样。另外有人说，做和尚的是他的哥哥，他什么时候还到山东某地的某庙去看过他，给了他许多钱，甚至说他的哥哥就是太虚。

另外一则是关于他的儿子的，说他的某一个儿子是一个日本下女生的。其实是戴季陶的儿子。那下女先通戴有娠。适戴奉孙中山召返国，托他照顾那下女，他等戴走后，就把那下女

据为已有，后来就生了蒋×国，关于这事，还有大同小异的别种说法。

此外还有关于宋美龄和刘纪文的，和小罗斯福的，关于他和陈小姐以及某看护的，以及别的各种各样的故事。

这些传说故事之中，自然有些也有多少真实性，但有些恐怕只是无稽之谈。这些无稽之谈才是真实的光头，是比真实的光头还要真实的光头，因为他是人民眼中口中耳中心目中的光头，是人民的集体创作，不但可以看出光头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也可以看出人民对他的心理。假如把这些材料搜集起来，编著成一本书，一定会比百分之百真实的“光头本纪”（假如有那么一本书）要有价值，有趣味，为读者所欢迎。

我有这志愿，却没有这能力。个人所知道的材料究竟太少。所以现在把这意思发表出来，希望与大家来集体创作，如果有这种材料，不管是某一时期，不管多少，长短，好坏，都请写出来寄给我，我来编纂，一面也自己写，找地方发表和出版，体裁暂以小说为限，其中富有戏剧性的，将来再商量编剧。只有一个条件：不要捏造，流传得越普遍的越好。

来件寄《大公园》编者转。报酬由发表之报刊直接汇寄，数目以该报刊原有之标准为标准。

## 论“南无阿弥陀佛”

“读报至此，请念南无阿弥陀佛！念百遍，可免一身危难；千遍，可免一家危难；万遍，可免一乡危难！”

以上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看到的报上的广告。这广告以“可免一乡危难”为止。以此类推，当然

念十万遍，可免一县危难；

百万遍，可免一省危难；

千万遍，一国；

万万遍，全球；

十万万遍，一切星球！

百万万遍……

广告的效力如何，不容易知道，大概总有人因之而念若干遍的吧；否则念佛珠之类的东西，就不会有销路了。念了的效果更微妙。纵然真没有危难，又怎知是：本来没有，还是念了之后“免”的呢？

危难人人想免。有些人是预见危难要来而设法。但那是有法可设的人。旧世界的老太婆之类，世界对于她，她又对于世界，彼此都很少办法，如果也要免危难，就只好念“南无阿弥陀佛”；有效没有且不管，反正闲着没事，活着也多余，念念岂不也可以挨挨光阴，而且要知道世上不真有那种奇迹呢？越接

近初民的人，脑子里的罗曼蒂克的想法就越多。

最近香港的报纸上连续出现了两种书：一、《中共必败论》，二、《反攻必胜论》。以后说不定有《毛泽东必天诛地灭论》，《蒋总统必登大宝论》……

“……必胜论”，“……必败论”，以前也曾有过，比如：“抗战必胜论”，“日寇必败论”，“希特勒必灭论”，虽然不一定直以为书名，内容却是这样的。那是一种科学的预见，那些预见今天都早已变成事实，不必谈它。国民党反动派蒋家大小匪徒有一个非常荒谬的可笑的狂妄：“共产党的那套办法，我们都懂得了！他们怎样说，我们也可以怎样说”，甚至怎么办都择那无关紧要的假咬假呀地玩弄一下。只是这一点，就表示他们完全不知道什么是共产党，完全不明白自己是什么东西（好像世界上还没有发明镜子一样）。眼前的例就是他们也来喊什么必胜必败论。那些论，不问可知，与科学无关，与预见无关，与任何东西无关，除了手压在胸前了的梦想，除了对这世界早已无法可想了的老太婆口中的“南无阿弥陀佛”。

念多了南无阿弥陀佛，能不能免危难固未可知；罹不罹危难也未可知。必胜必败论，无论念多少，决不能免任何危难，必将罹必来的危难，却可断言。而且就他们说，应该是已经蒙受了危难（多不幸呀，南无阿弥陀佛！），即这必须念这种新南无阿弥陀佛的危难。

那些书一点用处都没有么？

谁说？它可以发动更多的旧式老太婆之类的人物和他们一齐念他们的：

“南无阿弥陀佛！”

## 关于《光头本纪》

### 一、王之湘先生来信

绀弩先生：

昨天写了封信，向你提了个小要求，事后觉得麻烦了你，心里很不安。今天又在《大公园》上看见你一篇《光头本纪》，知道你想编写一本这样的书，让人民多多认识这个恶棍，至少在香港这样的地方是很重要的，所以今晨我匆匆地写了一篇给你，很潦草，不知是不是可用？

我这篇东西，大约有一点可以依你的条件做到“百分之百的真实”，因为说这“轶闻”的是一度做过他的邻居，想来不会信口捏造。不过最后一段关于朱家骅这家伙的，不知你的集子里需不需要？假使不中意，尽可将它删掉。

还有一个故事，可以顺便奉告的，去年上海《新民晚报》上曾刊载过一则关于蒋光头小时的家族关系，据那篇文章的作者说：“是他被匪特逮捕后，关在牢里听见一个同牢的犯罪特务告诉他的”，想也很真实。不过我记不清楚那篇文章的内容，假使写信到上海《新民晚报》去问一问，大约可以将原文寄给

你的。(下略。)

## 二、回 信

之湘先生：

两封信都收到了。第一信已交《大公园》编者转有关者，我不能回信。虽然希望能使先生如愿。先生似乎以为我是编者什么的，其实不是，不过一个投稿者，说得厚颜一点，一个被拉稿者而已。

第二封信及付稿看了非常高兴，并且感谢，因为先生是第一个响应我而来稿的人。稿子如先生所预见，大部分（即除去末尾）是可用的。严格地说：稿子还只是供给了材料，而没有把它写成小说——小说的一章一节或一段。但我们的工作的初步，恐怕也只能写成这样。

有言在先，有了稿，还要找地方发表，并非已经有了现成地方，顶多不过也许不难找到而已。而找地方，总得先有了几篇稿才或，因此，几天之内，有些问题，比如稿费之类，还无从谈起。稿存我处，有了进展，当即奉闻。

敬礼！

绉弩敬礼 三，一二

## 两个比蒂葛拉宝

在《玉腿金枪》里，比蒂葛拉宝演的的是一个下流妇女，花花绿绿，俗不可耐，可是她曾冒充小学教员，在那些镜头里，端庄明丽，前后判若两人。

比蒂葛拉宝自然是大腿明星。但有时也演正当职业妇女之类，在那种场合，我觉得她特别美，甚至以为她超升了。

但她总是卖大腿的时候多。不外两个理由：

- 一、荷里活的老板们只愿摄制她的大腿，不愿摄制她的美；
- 二、美国观众的胃口只吃她的大腿，不吃她的美。

于是我们——美国电影殖民地的中国人，就只好被栽给一些只合美国老板的心愿和美国观众的胃口的东西，乃至被栽成和美国观众一样的胃口了。

于是比蒂葛拉宝就成为大腿明星，不是花花绿绿俗不可耐，就是四肢裸露，表演挑拨观众性感的丑态。

新世界使鬼变成人，这话这里用不着！

旧世界使人变成鬼，这是真的。不但内容，就是外形也如此，两个比蒂葛拉宝就是证据。

## 气死影评家

“看电影去！”我对一个朋友说。

“不！”他说：“正在放映的片子我都看了。”

“哪一个好些？”

“没有一部好的。没有一部在看的时候不头痛，不生气，看了之后不后悔。要怎么无聊有怎么无聊，惊人的胡闹，出乎意外的平庸，难以相信的恬不知耻！幸而没有有枪，否则，在看的时候也许就向银幕射击了。”

我也有过这种感觉。有一阵子一连看了几部片子，自然是美国电影，对那些描写爱情，生活，人生意义的东西，特别讨厌。不是使人觉得这是什么故事呢，这有什么意思呢，这怎好意思拿出来给人家看呢等等，就是在那节骨眼的地方，出乎意外，难以相信，恬不知耻地和通常的情理相反，以致把整部片子都弄糟了。色彩不是不鲜艳，人物不是不漂亮，演技不是不高明，只是不做人事，不说人话；一点点割开来看不是不吸引人，只是合起来看，就什么意思都没有，与其看那样的东西，不如看大腿、打斗之类。美国电影实在越来越不像话了。

为什么一连看了几部片子的呢？请莫见笑，我想写影评，想把那些东西批评一下。但看过之后，一点想批评的意思都没

有了,它们没有一部值得写一篇批评的。既是批评,总不能写几个“丢那妈”就了事,而它们连被“丢那妈”的价值都没有。鲁迅先生说过,有些东西不能写进文章里去,像鼻涕大便不能爱一样。可惜他没有说,有些东西更不能批评。比如美国电影,自然是说那最坏的。

三月十五日

## 论霸王别姬

《史记》，有人说是“谤书”，即诽谤汉朝的。理由之一，是把汉朝的敌人写得很像样。把敌人写得像样，无非烘托出汉朝很不像样。比如把项羽的传记叫做“本纪”，与刘邦相并。《项羽本纪》又特别写得有声有色。鸿门宴一段特别把项羽写得高高在上，大气磅礴；刘邦却在他面前畏葸彀觫，摇尾乞怜，以致造成读者的一种印象：为什么不把刘邦杀掉呢？其次，里面还写了一个虞姬为这本纪的末幅添了一段悱恻缠绵的故事。《随园诗话》里有两句话：“若道刘邦胜项羽，试将吕雉比虞姬。”就是那故事的效果。

也许有人说《项羽本纪》之所以写得好，是因为项羽本来那样的缘故，作者不过把事实整理了一下罢了。这话似是而非。似是者，是说作者不能把好人写成坏人，英雄写成懦夫，非者，以为作品是百分之百的事实，不知道那些事实是由作者更多的事实中加过选择和渲染的。比如项羽和虞姬之间的说话谁听见了的？项羽忽然作起诗来，也与他身份不合。“力拔山兮气盖世……”那样的诗，与其说像项羽的自吹自赞，还不如说更像别人赞美他的。作者也并非一定要赞美项羽，不过要表明项羽是个英雄，刘邦不是他的对手。他之所以失败，乃是“此天

亡我，非战之罪”，不是刘邦把他打败了的。

《史记》是不是谤书，没有多大意思，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创造了一个灭亡的英雄，而这灭亡的英雄又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姑无论是好是坏。

原来灭亡者之所以灭亡，必有他灭亡之道。那些灭亡之道，如果被写出来，一定很不美观。灭亡者自己呢，纵然明知灭亡无法避免，明知自己的一切言行无法被写得美观，最后一点点希望是在灭亡的那刹那稍微变得像样一点。项羽临死还把自己的头给人家去领赏，那是什么气概！只在死的时候跟项羽一样也好，能像他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也好。陈公博就刑时说：“不要绑，不要打我的脸，让我死后好看一点！”反正是死，有什么好不好看？当汉奸头子就奇丑了，死后好看又能怎样呢？但灭亡者自己的垂死的心情，却不管我们这些道理。因为他知道历史上也有灭亡之英雄。除了自己死得好看之外，自然也希望这整个灭亡的阵营灭亡得好看，希望有人为这阵营尽忠，为自己尽忠，希望出现几个激昂慷慨可歌可泣的忠臣烈士，甚至制造这种奇迹。这就是中央社为什么发出郑洞国一弹毙命的谣言，蒋介石听见王耀武不但不死而且劝他投降的广播，气得向收音机开枪的道理。可惜奇迹这东西，世上从来没有！

没有忠臣烈士也罢，为什么连一两段英雄美人的故事，像霸王别姬之类，也不在蒋朝的末页出现呢？没有别的，无非他们中间根本没有英雄美人！英雄美人尽管是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蒋朝里还是没有的。他们所有的不过一群狗男女而已。狗男女就只能是狗男女的故事。例如，请看这几天报上有太子

的桃色事件开审记载：一边说：我是专宠，是妾，我生的女儿是你下的种，你拿钱来！另一边自然是：你不是专宠，不是妾，你的女儿不知是谁下的种，我不给钱！——当然，抓紧这最后的几个买命钱！亲爱的读者！难道这还没有把这批家伙们的男女关系代表性地活灵活现地和盘托出么？这样的一种男女关系，就是太史公复生也难另写一段“太子别嫖”的吧；但也无须太史公，就凭报上的那点记载，也抵得一篇蒋朝《霸王别姬》了，虽说太子只是胡亥而不是霸王。

一九五〇，三，一六，香港

## 我是有学问的人

我是有学识的人！

请莫笑，以为我在这儿自吹自赞。不是这样，我实在是个有学识的人。不过，不，何必“不过”呢，看下去就会明白。

列宁在《怎样组织比赛》一文里有这样的一些话：

要向有学识的人征询意见是一回事，要由“简朴的”工农来监督那些“有学识的”人所常有疏懈行为，却是另一回事。

这种疏懈、粗忽、大意、草率、举动急躁，爱用讨论来代替做事，用空话来代替工作的恶习，无事不干而一事不成的恶习，是“有学识的”人的特性之一。这根本不是由于他们天性恶劣，更不是由于他们心怀恶意，而是由于他们的一切生活习惯，由于他们的劳动环境，由于疲劳过度，由于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非常态的分离现象等等等等所产生出的。

.....

……若没有学识的人，知识分子，专门家的意见是不行的。

……但意见和指示是一回事，组织切实的领导和监督是另一回事。知识分子往往能提供极好的意见和指示，要真正切实监督来把言论变成事实时，他们却笨手笨脚，无力得可笑，无力得可耻，无力得荒谬绝伦！

——《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页九十

看到这里，真忍不住笑，像初读《奥布洛摩夫》的时候一样，心里想：他说的就是我呀！真奇怪，怎么说得这样透彻，确定，像看见了的一样！

“你想故意承认那样缺点，藉以冒充有学识的人么？”好像有人这样问。

当然不是。“有学识的”，在原文里就是有引号的，在我的场合，应该有双倍的引号。但是我虽然不算一整个有学识的人，半个却可以算的。鲁迅先生曾说只喝酒不会作诗的人是半个李白，我就是半个有学识的人，即有那种缺点而没有学识。

因想把列宁的话抄录下来，而成是篇。无意思。

但我想以后多做些抄录工夫。人家常笑抄录成文的作者为文抄公，其实应该经过这样一个阶段，它可以训练思想。能消化了再就实际问题发出议论来当然好，但在像我这样半个学识的人，谈何容易？

## 《北京旅行见闻》先序

从一位先生的文章里看出,《北京旅行见闻》是现在与此地急需而有用的文章。正像李达所说:“我那哥,何不早说!”(未校原文)早说我不早写了?

《北京旅行见闻》,其实我写过两篇了。一、《晤对李凤莲》,二、《拥护爱人》,不过没有注明。现在追注:《晤对李凤莲》是《北京旅行见闻》之一,《拥护爱人》是之二。以后将从之三写起。

真的,“旅行”了一回北京,也确有些“见闻”,为什么不写呢?而且岂止北京,我还旅行过东北,旅行过武汉,也都有所见闻,又为什么不写呢?

这真是各人有病各人知。我如果也可以说是一个作者的话,作为一个作者,我有两个致命的弱点,第一是我写的小说都是旅行记和自己的生活记录(“人生”旅行记),而不会编故事和创造典型。第二好像和第一矛盾,我最不会做的工作是新闻记者。我不会把“见闻”立刻写出来。我不会写现在发生的事,说得准确一点,即在离现在较近的时间中发生的事。我写的题材总是距写出的时候相去已远了的事。而且那些题材是在脑子里自己形成了作品,要我写出的;不是我有意去争取组

织的。如果有意去作，我的经验一定是写到中途把稿扯掉完事。这就是我之所以永远是个落后的作者的缘故。

《北京旅行见闻》之类，自然不必是作品。但有些见闻是想留着写作品的。有些需要有成熟的见解才能说明，我又不自信有那见解。或者说，只要写出总是好的，北京的照片不是也有用么？有理是有理，但我不是开麦拉满。

知识分子总得改造，弱点得克服，为了急需又有用之故，我要勉力写，提前写。因此在此“先序”一番，希望这先序能成为我的鞭策。

一九五〇，三，二〇

## 关于广告

广告：“清明归家去种姜速购服××丸，定必一索得男。”不必再将小字全文抄出，读者已明白那药是什么性质了吧。“种姜”这话的意思即使原来不懂，现在也该“思过半矣”了吧。这样的广告在我们爱读的严正的报纸上登出来，我觉得有点遗憾。

“广告有什么关系呢？”你说。

为什么没有关系呢？我说：如果绝对没有关系，我出钱登诋毁你这报纸的广告如何？登反动宣传的广告如何？如其不行，那就是说，在一般的场合没有关系，在特殊的场合有；在某种限度之内没有关系，超出那限度就有。孔子曰：“观过斯知仁矣。”我曰：观广告斯知报矣。不信试把各种报纸内容和它们的广告性质，检查试试。春药广告总和黄色报纸有关，正像性病药广告多贴在小便处。

广告课跟编辑，采访，言论各部脱节！编采言论各部也不管广告的事，这是报馆组织上的一个缺陷，没有问题的时候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时候就有问题了。恰好有两个例子：

其一，一个进步报纸登出以钱穆为院长的招生广告来了。一个青年要去应考，我告诉他钱穆是蒋介石的文房四宝之一，

他不信，说是某报都登了他的广告的。

其二，《人民日报》检讨各报服务版，一个报纸答复读者来函，说本地无办某事的机关。但广告栏却登着那种机关的通告，而且已经几天了。

广告没有关系？

“春秋责备贤者”，这里只就我们喜爱的报纸立言。有些报纸如果出现了广告有碍的文字，编辑先生要吃“排头”的。有些事要堵住某种报纸的嘴，秘诀就是照顾那报纸登广告。此外，也有专为广告而办的报纸。多谢天，这些都与我们无关。

## 论我自己

在《我是有学识的人》里面抄了一段严肃的文字之后，就没有了，读者会觉得我是在用一个滑稽性的题目开点小玩笑吧？不是，我是准备来论我自己的。

先自己卖点广告：一年多之内，我出了八本书，一、《沉吟》，二、《天亮了》，三、《两条路》，四、《血书》，五、《二鸦杂文》，六、《元旦》，七、《巨像》，八、《小鬼凤儿》。这八本书包括我自写作以来的各种文章，除了关于语文问题的不到十万字无法搜集，尚有几万字的存稿以外。平均每本不到十万字，算作十万字，也只八十万字。八十万字如果是两三年或五六年写的，也许不算太少；但是不是，是十五六年间写的，平均每年不到五万字，每天一百多字。这就是说，我没有努力写。假如有人知道我是个作者，那决不是因为我写了多少文章，而是因为我在这文坛混得太久。

不错，我自己知道，我不过是一个鸦片烟馆老板的儿子，平生拿到的文凭是高小的，父母为我读书而花掉的钱，从最初的一个到最后的，连学费，书籍，点心，一齐在内，也还不到一百串。但是在社会上混了近三十年，留学过东西南三洋，出人过文武衙门，担当过正是知识分子才能担当的职务——编辑、教

授,而且到今天还能存在,还能作为一个小小的作者而存在,不能说没有我的强处,更不能说从来没有努过力。只是自开始写作以来,在写作上的努力太少了。没有比我再懒的人!没有比我再任性,再随便,再听其自然的人!没有比我再自卑,再无自信心,再无野心,再无欲望,再无虚荣心,再安于小成就的人。没有比我再不怕穷,再以穷自豪,再“不治家不生产”,再不肯为钱而努力写作,再不但不负妻儿的生活责任甚至自己的生活责任也不肯负的人!

“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父亲叫我用功的时候总是说这两句话的。听这话的当时,不过十来岁,连“少壮”都谈不上,当然不懂得那话的较深的意思;现在懂得了,望着自己的薄薄的八本书,真是感慨万端;像抗战期间某一年的在大风雪中拿到八千块(不知能值现在四五块港币否)钱的稿费,到几十里外的乡下和妻女一块过年去,不免有了感慨一样——旧诗:“四十文名烟共雾,八千稿费妇和儿”,就是那时作的。

## 过海度周末

“过海度周末！”一个带着一个淑女的绅士对一个牵着一个小姐的少爷说。

“哈哈！彼此彼此。”那位少爷说。

这是某一天在轮渡上听见的两对人的寒暄，那天准是周末，即星期六。要不要描画一下？男的都西装笔挺，容光焕发，女的都花枝招展，香风四溢。好漂亮的人物，好愉快的心情，好幸福而有规律的生活！从两句简单的谈话中都听出了。忙了累了五六天，五六天的时间和精力都贡献给事业了，好不容易到了周末，明天一整天是休息的日子，即自己的日子，由自己自由支配的日子，哪有不同心爱的人，一同快乐一下呢？于是过海度周末——我推测他们是这样，是否真是这样，不得而知。我们知道，这儿是“天堂”，固然极大多数人一辈子不知道什么是周末，但也有人天天是周末，真正的周末则更其周末了。

若干年前，列宁还健在的时候，苏联发生过一次“共产主义义务（劳动）星期六（周末）”运动，即由工人自告奋勇，自己组织起来的在星期六这天做六个钟头不要报酬的义务劳动，列宁称之为“伟大的创举”，是“比战胜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更高级

的东西”，是以“为整个国家的需要而广泛地组织起来的无报酬劳动为形式的崭新的东西”，认为“在实际上正在实行着共产主义的——不独是社会主义的——东西之现象，除了星期六劳动之外，再没有别的了”。当时参加过那种运动的人曾有一段描绘，可惜这里只能抄一点点：

我们到达那里……点查人数，共计只有三十人……面前却躺着一个“怪物”——重约六七百普特的大汽锅，我们要把它“另移地方”，即差不多要拖半俄里或三分之一俄里远……工作开始了……锅炉很不乐意移动，但终究还是把它移动了……要知道曾经有过多我们一倍以上的非党工人，几乎拖了两个星期还没有拖动。……蓦地出了什么事，许多同志突然可笑地往后面倒去——这里我们的绳子“变节了”……站着的“管理人员”惊于这种成就，也不由地拉着索子……一个红军兵士很入神地瞧着我们工作，他拿着手风琴，也许他想：他们是些什么人？当星期六大家都坐在家里的時候……我猜到他的心事，故意说道：“同志！给我们演奏快乐的调子吧……”于是红军兵士就小心地放下手风琴，赶快跑来抓住索子……由于没有习惯的关系，筋肉疲乏，肩背酸痛，但是……

（参阅列宁：《伟大的创举》，《论义务星期六》等篇——《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以下又描写第二个星期六修车箱。

光看这一点点，还不足以显出这伟大的创举的意义，假如不明白当时苏联国际国内的情势如何需要加紧生产，提高生产率，以及这运动后来发展到了怎样的程度，对苏联建设起了怎样的作用等等。但我只能抄书，不能把书扯下来付排，那就只好这样了。

抄了之后，不禁想起：那些参加“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工人和过海度周末的绅士淑女少爷小姐会不会碰头呢？如果碰了头，会不会寒暄呢？如果寒暄，会说些什么话呢？“哈啰，过海度周末！”

“哈啰，进工厂做义务星期六！”

这算不算剧本里的绝妙好台词？

其实何必舍近求远到苏联去找那种工人？只要把轮渡的头等和三等的渡客拌合在一块儿：说不定就会出现这种台词，纵然他们不说；我们也可以用眼睛看出来！

过海度周末的绅士淑女们，我愿意他们都是正派人，是正当职业者，男女之间是正式夫妇或真正的爱侣，所谓周末，并不包括什么太荒唐的内容。但尽管这样，比起那参加义务星期六的英雄们来仍然不由不想到两句老话，即使不太贴切：

一面是庄严的工作。

一面是荒淫与无耻！

一九五〇，三，二三，九龙

## 论第一百零九条好汉

写文章的人，至少是我，有一个弱点：有时把趣味看得比文章的作用，或者说影响还高；有时简直为了娱乐自己而写。能写出动人的文章往往因此，闹出毛病来也往往因此，人有时会突然想起一两个或一两样有趣的人、事、物、话、理等等。那东西本身有趣之极，只要一写在纸上，不愁不动人。惜乎今天，即想起那东西的当时，不适于发表，发表了会引起误会。勤快而又有忍性的作者就把它记在自己的记事簿上，等适当的时候才写出。懒惰而又憋不住的作者，像我，就不是随时发表了引起物议，就是让它在脑子里淡忘。淡忘的无从谈起，发表了的比如《论李逵》就有人当面问我：“你自己觉得怎样？”意若曰：“那是有问题的呀！”不用说，我声明过绝无影射，但一个诚实人的自白，从来就没人理会。

读方滢先生的《论时迁》，提起时迁的话：“我是梁山好汉，偷了你的，看你怎样！”不禁想起被李逵杀掉的那位自家人韩伯龙好汉。他之所以被杀，是对李逵说：你知道我是谁，我是梁山好汉，这店是宋公明哥哥的本钱开的（未对原文）等等，偏偏刚从梁山下来的这位天罡星李逵不知还有这个人 and 店，以为他是招摇撞骗，就不觉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了！李逵固然

乱杀乱砍，韩伯龙亦有取死之道。时迁在偷鸡的时候，不过在跟着别人去投梁山的途中，梁山是什么样子还没有看见过，却如此地大呼小叫，以势压人，似乎要人承认连偷鸡也是梁山的替天行道。这真是招摇撞骗，比招摇撞骗更坏的家伙。他的品质理合被金圣叹列入“下下”。韩伯龙则不然，他已经投了梁山，虽说还没有观光大寨，瞻仰宋公明哥哥的丰采，但旱地忽律朱贵哥哥已瞻仰了，那店也真是宋公明哥哥的本钱开的。时迁终于做了梁山好汉，跻入一百单八将之列，韩伯龙却枉送了一条性命，人真有幸有不幸。

到了梁山脚下或者上了梁山，嘘一口气，自觉了却一段心愿或得遂平生志愿，从此心安理得，死心塌地听候宋公明哥哥差遣，当然不坏，甚至得意忘形，像恋爱时的维特，自己对自己复述夏绿蒂的话：“可爱的维特！”只要不被别人听见，也不会变成笑话。最要紧的是不能自以为我是梁山英雄，你是什么东西呢？动不动拿梁山，拿宋公明哥哥吓人，要别人在面前低头，韩伯龙就倒霉在这一点上。而且凡这样干的，不必动问高名上姓，只听那口吻，就会知道他是何等角色。晁盖、宋江、林冲等人决不轻易说这种话，轻易说的，其地位总不过在白胜段景住之间。至于韩伯龙，则连这样一个地位也没有侥幸得到，他不过是第一百零九条好汉。

那么“梁山好汉”这种字样用不得的么？当然不是。要看什么场合。石秀跳楼时大呼：“梁山好汉全伙在此！”这是何等气概，何等声势，何等作用，只此一端，石秀就一定是三十六天罡，决不是七十二地煞中之数。韩伯龙之流怎能梦见这种境界？

写到这里，记起去年或前年，香港有印好什么党什么派的什么工作者的有衔名片骗钱的。那种人，梁山是决不想上的，却专门藉梁山之名讹诈取财，其品质下时迁韩伯龙远矣。不知金圣叹的人品表中下下以下，还有何等！此事悠悠，如何可言！

末了还要声明一句，本文纯谈事理，决无影射。皇天后土，共鉴此心。

## 社论三部曲

### 一

某报社论曰：“……此外如金圆券及银圆券之落价，以及最近中共之人民币低落，更为民心之征象表现之显著者。”“金圆券，银圆券之落价”与国民党的经济破产，滥印纸币无关，只是“民心之征象表现之显著者”（有人懂得什么叫做“民心之征象表现之显著者”的么，务请指教！来件仍寄《大公园》转）。是否如此，懒得研究，因为旧材料难找，但“人民币低落”，新中国财经工作负责人员一再声明，是由于多发了纸币，而且为了避免继续多发纸币，发动了如火如荼的购债运动，并不“为民心之征象表现之显著者”。社论之意若曰：民心所向，则纸币价涨，背则价落。如果是这样，则纸币涨落，无关物质条件，那么，发行纸币，也就无须准备金或别的物资。这与财经问题的常识违反，为该社论作者之无知表现之显著者。

## 二

社论又曰：“中共……除党人及军队外，不知有他”，这“他”指的什么呢？真叫人丈八罗汉，摸不着头脑。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有宋庆龄，李济深，张澜三先生，这三个人是“党人”（共产党人）呢，还是“军队”呢？如果都不是，岂不就是“他”！这篇社论是论“中共的春耕运动”的，这春耕运动，是“党人”呢，还是“军队”呢？如果都不是，岂不又是“他”！莫非贵主笔的高见：中共连中央人民政府有怎样的三个副主席以及春耕运动这样的事都不知道？若然，则是贵主笔也许知“他”，但不知中共；而不是中共“不知有他”也。

## 三

社论三曰：“苛政未除，则人民又安能乐于耕种？”“苛政未除”这话可以两解，1. 新中国对于国民党留下的苛政未除。2. 新中国在诞生之后新有的苛政未除。从字面看，当以前者为正解，新中国本应除去旧中国的一切苛政今竟未除，或除而未尽，真是遗憾万千，难怪“人民又安能乐于耕种”了。但从那报纸的立场看，从那社论的全文大意看，苛政应该是指新中国新有的东西，如果是，那就应该说是苛政方兴，而不能说是“未除”。主笔先生真不怕难死我们读者，故意写这种迷离恍惚的文章！

#### 四

我们没有这样傻，希望从某些报上可以读到精辟的理论文章。但也没有想到，从那些报上连常识、文法、修辞之类，都会成问题。

有人以为常识、文法、修辞之类是一种单独的存在，与政治没有关系的么？某报社论就会把他的高见打得粉碎。道理极简单，凡有常识，写得通文章的人，大都是知识水准稍微高一点的人，知识水准较高，也就是辨别力较强，是非、善恶、真假、曲直邪正乃至利害兴衰之间知所选择，那么，还有谁到那种报纸去当主笔呢？于是那种报纸就只能供给我们以这样的社论了。

## 先赏“反攻必胜论”两记耳光

反动小册《反攻必胜论》页———：

……而西康境内，胡宗南由川撤退而来者，据称有十万之众，而此批游击实力，前身就是装备精良训练有素之正规军。广西境内，游击势力在钟祖培，莫树杰，甘丽初，罗活等将领指挥下亦逾十万人：一旦国军沿海登陆，此川桂游击力量，势必东向响应形成对共军之夹击。

真了不得，有这样大的游击势力在大陆上，一旦登陆反攻，焉有不胜之理！必胜必胜！

可惜，事实究竟令人失望得很！

这小册子是三月出版的，就在三月二十九和三十这两天报上出现了这样的消息：

—  
(新华社重庆二十八日电)进击西昌地区的残匪的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某主力部队一部，已经在二十

七日解放西昌城，守敌向东逃窜，我军正分头追歼中。

（台北二十八日消息）贺国光二十六日由西昌飞抵海口，今日抵台北。此间某晚报刊载：胡宗南已自西昌逃到海南。

## 二

（新华社南宁廿九日电）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所属各部二月份在围歼回窜国境的国民党匪帮十七兵团残部及清剿各地股匪散匪的战斗中，共计消灭匪军一万一千七百二十四名。其中俘匪十七兵团中将司令刘嘉树、少将副参谋长刘忍波、一九七师少将师长曾桃斌、上校副师长蔡亚鐸以下八千四百六十七名；毙伤匪一千三百二十五名；匪军投降者计匪首陶衍江等以下九百七十七名；接受改编者计匪首周世林等以下一千三百七十五名。缴获各种炮四十三门，轻重机枪二百九十六挺，各种枪六千三百九十五枝，各种炮弹六百九十五发，子弹十四万五千九百九十五发，及其他军用物资一部。

“孙子有言：兵贵神速”（该小册页八），有理无理，先赏了反攻必胜论的两个耳光。为什么耳光赏得这么快呢？“援得民者昌，失民者亡之古例”（页六），国民党匪帮“寡人之妻，孤人之子，集秦皇沙皇暴政于一炉尚不能与比拟”（页十）；焉得不败？解放军“以至仁伐至不仁”（页六），“效汉高祖入关除秦苛政之精神，效汤武革命救民水火之手法，使各级民众，得所新生，翕然来归”（页六），“以天下之所顺，攻天下之所叛”（页

七),安得不胜且快哉?

探春赏了王保春家的一个耳光,有人作过一篇赞,有几句如果不嫌有些字样太过纤丽的话,这里正用得着,今抄出赠给《反攻必胜论》的作者:

有佛菩萨焉,运五指之峰,作巨灵之掌。香风盖去,春雷与新笋齐生;翠袖翻来,鸿爪燕泥并现。……蛾眉吐气,为大白浮者三;老魅杀风,为舞剑起者再!

## “大陆数亿同胞所共切望！”

三月一日，香港几种白华小报上有这样的消息：“台北卅一日电：蒋今日上午十时召见各军事首长，举行重要军事会议，参加者有陈诚、孙立人、桂永清、周至柔、郭寄峤、黄述宁、郑介民、萧毅肃、宋锜等，会议内容则为对于确保各反共基地，对布置反攻大陆之军事及补给等，已有重大而具体之决定。嵎泗列岛海巡处，为执行海军全代会决议，已成立反共先锋队，随时率领武装民众，配合向大陆反攻。”正如《反攻必胜论》所说：“不能守株待兔式之来自外力之挽救，则除了反攻自救外，别无其他途径可寻。所以反攻大陆，是目前数亿同胞所共切望。”

两三年来的战争史实，证明了一件事，解放军在大陆上纵横驰骋，战胜，攻取，解放了整个大陆，除了西藏，但那不是打不下，是没有打，是要和平解放。至于“国军”，恐怕连三岁小孩也知道了吧，整师，整军，整个兵团，几个几个兵团地被“全歼”，被“并无一人漏网”，军官死伤逃跑了的不算，被俘的已经成百，成千，恐怕成万！“国军”在大陆上，实在像豆腐一样，像豆渣一样，像——不，没有东西可比，就像“国军”一样，把整个大陆，丢得干干净净了！无论怎样会吹牛会遮羞的人，对于这

样的“国军”，我想，也该没有办法！

今天，台琼两岛之所以还未解放，就因为它不是大陆；中国境内之所以还有“国军”，就因为它不在大陆上。虽然，它们的寿命不会长久，但总还要费点事，总还有几天时间，这真叫我们不懂军事不参加军事工作的人在旁边干着急。茫茫海水，竟如此反动，为新中国的敌人效劳，让他们得以苟延残喘！

现在说，他们活得不耐烦，他们嫌日子长得难过，要反攻，即回到大陆上来！好，来吧！有多少人？“石觉兵团”胡璉、刘玉章、阚汉馨等军，专乎薛岳指挥下之二十万人，加上孙立人之新军（约三十万人），及由大陆撤退到海上，须待整补之刘安琪、李延年、方先觉等部，及若干装甲兵团为数当在八十万人”（《反攻必胜论》页三），还有没有？我坚信解放军会这样，如果我是解放军一定这样，摆成一字长蛇阵，让他们一个不剩地都到大陆上来（他们原来都是从大陆上逃过去的），省掉一切海战准备，像以前“吃掉”大陆上的那些“国军”一样，把他们一齐“吃掉”！——送上门来，却之不恭！我们就会很快地从报上看到这样的消息：

战犯——人民公审，

军官——受训，

兵士——参加生产！

反攻大陆！真有这样的好事么？“国军”不会这样干脆利落吧？我们的“论战”家故意报好消息逗我们乐的吧？然而这正是——

大陆数亿同胞所共切望！

## 论开馆子

“咱们来开馆子，开一个小吃馆，你出×千，我出×千×，A出×千，B出×千……这不伤脾胃，好玩！请个大司务，把×姊妹留着帮忙，外面招呼的全是小姐，你们先生们出进走后门。东西卖便宜一点，两块钱就可以吃一顿饭，又可以看小姐，……”

以上是一位太太对一位先生——即她自己的先生的朋友——讲的话。她讲的要丰富得多，精彩得多，这里不过大要而已。

这样一段话，稀松又平常，说不定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可以听见；有什么可论的呢？不！有可论的，大有可论的！如果是从前，如果是在上海、北京，如果说这话的不过是普通的小商人，那真没有可论的；但在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新中国诞生了，旧中国灭亡了的现在，在英国有人宣称将要使它成为某些中国人的天堂的香港，那些太太又正是曾经在旧中国捞过一把特为到这“天堂”里来“避难”的人的太太，那情形大大地不同，怎会没有可论的？

十多年没有到上海了，现在的情况不知怎样，十多年前，霞飞路一带，有好些家俄国菜馆，卖俄国菜，也还保持一种俄国

作风，比如把面包大盘地放在桌上尽客吃，不加限制。那些馆子里的伙计多是中国人，恐怕连老板也多是中国人了，但最初却是由俄国人开的；就是十月革命以后，那些在国内无容身之地，以中国为“避难”的天堂的俄国人，术语谓之白俄。他们不仅以中国为天堂，也以他们的祖国以外的任何国家为天堂，在电影上，小说上，谈话资料上，我们都曾看见或听见说俄国人在巴黎、柏林或别的什么地方开馆子的事。他们也不仅止开馆子，还办报。上海从前有一种名叫“柴拉”的俄文报，意译为霞光，内容却不过鬼话，完全诋骂苏联，其无耻程度不下于美帝通讯社记者张国兴先生对新中国的“报道”。还卖毯子，不仅上海，凡是大城市，都会碰见肩上或胳膊上搭着俄国毯子的俄国人在路上或走到旅馆来兜售。还卖肥皂，其法是摆几块粗肥皂在马路边的地上，看见行人衣服上有点印子，就用牙刷蘸点水，也搽点肥皂，替人家擦掉，表示他的肥皂是去污的宝货。也乞讨，即白白向人伸出一只手掌来，意若曰：“畀我一毫子！”这些人，别看小他们，他们都是曾经在旧俄国捞过一把的，用阿Q的话说，先前都比你我阔得多。他们的夫人小姐们也不是没有事做，霞飞路、北四川路，有许多酒绿灯红的地方，蓬拆蓬拆的地方，乃至所谓“神秘”的地方，那里面有她们挣钱的世界。

现在是轮到中国的白俄，新术语谓之白华的大人先生们携着他们的尊眷到香港来干那些胜业了。用什么东西充当毯子肥皂尚不知道，向路人伸手恐怕也为时尚早，在东区游乐场“牺牲色相”，西环快乐公司出卖快乐的女同胞，说不定还和他们真没有关系。但有几件事却已经看得清清楚楚了，其一是办

中文“柴拉”报。印大大小小的叫做什么“声”，什么“幕”的一些东西；其二是开馆子，有上述的某太太的谈话为证。

白俄也好，白华也好，为什么不约而同，都要开馆子呢？这真耐人寻味！第一，虽说他们曾捞过一把，可是捞得不顶多，虽说曾经比你我阔，也未必顶阔。捞得顶多的头等阔人，早在南美洲之类的地方买下橡树园或别墅了，未必肯开馆子，又正忙于做伍子胥，申包胥，程敬思，吴三桂，也无暇开馆子。只有二三等以下的诸公或诸婆，不能远走高飞，也没有挑着天下国家的重担；没有太多的钱，却可以做点小买卖，于是开馆子。第二，不敬之至，他们似乎没有什么可以换饭吃的本事，官是会做的，钱是会扒的，租是会收的，可惜已经英雄无用武之地了！跳舞、打牌、喝咖啡、吊膀子都很拿手，又不但不是生财之道，或者反而是蚀财之道。体力没有，有也不肯用，劳动是决不干的——永吉解放时，有许多人“逃难”，中央社称之为“不愿意做奴隶的人们”，这句话与通常含有斗争性的场合的意义不同，是说做惯了奴隶主，决不肯干那低三下四做粗活的奴隶。他们也正是如此。西装穿得笔挺，皮鞋擦得雪亮，甚至三民五权四维八德说得滚瓜烂熟，不俨然绅士老板学者专家么？若问换饭吃的本事，孔子早替他们答复了：“未之学也”，有没有不要本事的行业呢？有！其中之一就是开馆子，正如某太太所说，“请个大司务”就行。第三，恐怕是从实生活的经验教训得来的启示。钱不多，本事没有，老太爷、老太太、太太、姨太太、少爷、小姐，一家大小，都长了嘴的，要饭吃！过惯了好生活，就是“逃难”也不能吃得太坏，至少，有时候要吃好一点，有时候还要上上馆子。坐吃山空，上馆子更是把钱给人家赚。与其

如此，何不自己也来开个馆子，一则解决自己吃饭问题，二则也可以赚人家一点钱，让那有限的蓄积多混几天？第四，没有本事，又不肯劳动，又要吃饭，又要吃得不太坏，请想想，能够找到多少门道呢？孟子曰：“食、色，性也。”这“性也”，用现在的话说，恐怕是一种近乎本能的欲望。这些大人先生们过去曾经有过高远的欲望的吧，比如说，做了官，还要官高；发了财，还要财大；收了租，还要租多等等，现在却只有这近乎本能的欲望了。但这欲望不但自己有，似乎别人也未尝没有。这真是个大发现，也是自己在为这欲望而苦恼的情况之下的大救星。人，尽管没有本事，可不能说没有聪明，把别人的这种欲望当作一种弱点而抓住，就在那弱点上打主意，利用别人的欲望，想办法来解除自己因为同样欲望所感受到的威胁。打什么主意呢？那近乎本能的欲望有两种：食与色。又在哪一点上打主意呢？当然是在食上。至于色，比如说“牺牲色相”出卖快乐，虽说更无须什么资本，但马上叫太太、姨太太、小姐们去干，又未免太怎样的了。也许已经临到了这种关头，但能够挣扎总还是要挣扎一下的。于是开馆子。开馆子究竟高尚得多。第五，开馆子虽不是什么大事，总还是上层阶级，因为底下还有“大司务”和“×姊妹”也。

大概就因为这些原因吧，据说“天堂”里面，近来确实添了几家馆子。又据说，有这馆子确实是我们这里提到的大人先生或者他们的太太们开的。如果房子容易找，馆子恐怕还会多起来。但有人说，开馆子也不一定是好生意：如果自己不会动手，迟早会“打烊”。甚至说，看你是要哭着打烊呢还是要笑着，抓紧算盘，鬼不上门，谓之哭着打烊，舍得给人家吃，生意

好，本钱却一天天光下去，谓之笑着打烊。这话恐怕有些可靠，上海的俄国菜馆不是多落入中国人之手了么？那么开过馆子之后呢？一个馆子的广告：“美人妙计安铁汉，小笼包饺肉馒头”，后一句双关语，我在《海上花列传》上碰见过。本文开头所提到的某太太说：“又可以看小姐”，两者和起来，似乎已经暗示出他们的前途。

对于这样的大人先生们，鲁迅先生说过这样的话：“你们要住在最不适宜于居住的地方，要操最下贱的生业！”（大意）地方，现在说起来当然是“天堂”；生业似乎无须再怎么解说了。这里只稍为补充一点：在操那生业之前，往往通过一个过程：开馆子。

一九五〇、一、一八于“天堂”

## 骂人者和他所吸的香烟牌子

据一个报纸副刊说：有什么人天天在报上骂人；但他自己却吸三五牌香烟！云云。

这骂人者是谁呢？在什么报上骂人呢？骂谁呢？怎么知道他吸这种牌子的香烟而不吸那种呢？他究竟应该吸什么牌香烟呢？这一连串的问题虽然也可从那语气推知一二，但我无心管它，倒是从这段小文记起一段趣事。

大概是“旧政协”时代吧，什么人在重庆讲演，一个特务站起来质问：“××先生，你是无产阶级么？如果是，为什么穿西装呢？”讲演者那时大概是穿西装。那个人答：“是不是无产阶级，不以一时的穿着来辨别，而以他的思想和工作来辨别。因此，我穿西装，坐汽车，住在宫殿里，我还是无产阶级。有些人，比如反动派的特务，无论他吃的穿的住的怎么坏，他仍旧是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狗！”

也许不过是传说。但无论是真是假，道理是对的。以此类推，骂人不妨吸任何牌香烟，吸任何牌香烟也不妨骂人。因为，被骂者该不该骂，骂人者骂得对不对，应该别有准绳，那准绳不是从骂人者所吸的香烟的牌子所能看出的也！

窥那位作者之意，似乎三五烟或更好的烟该那被骂的人

吸，而且正因为他吸那种香烟，所以该骂。假如那种人指的是白华或文特之类，他们活着就是奢侈，何必等他们吸什么烟才该骂！现在真是什么都翻了个身，尽管他们过去享受惯了，甚至现在还有若干享受；但他们不但将要或已经吸不起某种香烟，他们还将要不能活！

## 反动派谈言微中

### 一

钱穆说(《中国共产党与万里长城》):

“中国共产党只就此一件事而论,便是中国历史上破天荒的--番大革命,这是惊天动地,值得大书而特书的。”

《中共必败论》(页六):

“中共……可谓开历史之新页。”

按:整个新中国和它的一切设施,无不如此。

### 二

《中共必败论》(页十三):

“……自李立三、毛泽东以下……对旧社会抱绝对浓厚之反抗与仇恨心理。”

按:旧社会即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旧中国。

### 三

同上(页十一)：

“……犹以为毛泽东将可一变而为中国之狄托……此盖于南斯拉夫与中国之辨，狄托与毛泽东之辨未尝深察。”

“此与狄托相较，则其存心之贤与不肖，相去实不知几千万里！”

按：反动派的见解当然与我们的相反，但一倒过来，这些话恰恰是我们要说的。

### 四

张其昀说(四月十八日各反动报)：

“这次的失败是文化的失败。”

按：讲题是“新文化运动”：看报当时即想以“国民党与新文化”为谜面，打“势不两立”或“不共戴天”等成语。国民党没有文化，仇视文化，“提到文化就想到手枪”(德戈培尔的话)，但由中宣部长招供出来，词句只好如此。

### 五

一个经穗逃港匪军官说：(《星岛通讯》)“一条铁路，两个世界。”

按：他当然跟我们的意见相反，但这话我正要说。何必谈

什么大道理？穗段买票站队一视同仁，毫不假借；另段检查行李则明言“磅水”，是我亲自经验的。

## 六

《反攻必胜论》(页三)：

“事实今日政府不谈救国救民则已，否则……实应乘时行动……且相信行动开始必在春夏之交。”

又《择地登陆论》(页五)：

“倘一旦登陆……相信不必经如何硬拼，即可获得海滨立足点。”

按：他说的政府不是我们的政府，但当作我们的解，他却是伟大预言家，观海南登陆战成功，当知吾言不谬。

## 七

《中国人民的苦难》(页十六)：

“既是唯物论信徒的共产党，为何又是叫人民苦吃苦穿……精神安慰……又是唯心论者了！莫明其妙！莫明其妙！”

又(页二一)：

“‘新民主旧民主’‘民主专政’‘解放’‘向人民靠拢’……一大套！如果中共自负是救国救民的革命者，他应该有教育人民、领导人民、救护人民的勇气，但他们执政了，却天天说‘向人民学习’、‘向人民靠拢’，而自己又说为人民代表，莫明其妙。”

按：这些道理本来不是反动派所得而明其妙的，“莫明其妙”，连说三个，坦白可佳。

## 八

以为反动派永远不说人话，他们的话永远没有一句是对的，这意见是不对的。刚刚相反，他们常常说人话，不过把人话说成狗话了罢了！他们常常说得对，不过要反过面来听。

## 论 猴 把 戏

湖北有一个人名叫孔庚，七十几岁了。照关于广州某老板的消息看来，死了没有还未可知，反动报说他死了。如果他没有吃过“长生不老丹”，我们又没有从阎王那里取得铁证，证明规定他要活八十岁以上，“人生七十古来稀”，七十几岁死了还算短寿么？可是反动报却说他是被派公债逼死的。可惜马相伯先生早死了，要是现在死，又是一个好造谣机会！

一男一女在旅馆里自杀了。这不是常有的消息么，尤其是在香港这样的地方？有的报纸只说到他们自杀为止，反动报却添上一段“最后消息”，说他们是从广州来的，因为缴不起公债，铺子被没收，才跑到香港来自杀。自然一定要到香港来，要是不因为香港是自杀圣地，想必前生欠香港某旅馆一笔账没有还。不用说，那反动报连什么像证据的东西都没有举出。

北京枪决了两个罪大恶极的妓院领家，一个反动报刊出了较详的通讯，看标题行文什么的，似乎也赞成那么办。这不是没有问题了么？可是所记的判决书里面有这样的话：“黄宛氏……八十岁……”照那通讯说：这黄宛氏一九三一年结婚，一九三二年当妓女，一九四〇年结识黄树卿，黄树卿今年才五十八岁，她自己会有八十岁？不多不少，足足加了一倍岁数！依

我们看，一百岁又怎样呢？犯了那种罪就该枪毙。但反动报不是给我们看的，不是希望在我们这里发生影响的；它是要煽动一些莫名其妙的人，莫名其妙的人就有些莫名其妙的想法：她那么老了，多可怜哪！人民政府把一个八十岁的老太婆都枪毙了！如是等等，又可以“宣传”一番。当然，报纸有错字不算稀奇事，我的“日谈”就常错，四错为八，也许不过校稿先生粗心而已。我惟愿是这样。否则，反动派呀，你们的毒辣真是无孔不入了！

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也用不着枚举吧，只根据这几件想想看，世上的事，还有什么比记者先生们造谣更方便的呢？又还有谁的谣言比他们造得更巧妙的呢？

鲁迅先生看见玩把戏的猴子觉得它何必多此一聪明呢？这真是一种大悲悯！当仁不让，我对于一切造谣者，尤其是造得巧妙者，乃至一切反动阵营的论客，尤其是说得巧妙者，也深有此感。

## 一种把戏

反动报载，台湾某处反共反苏团体玩史毛受审并执行枪决的把戏。这样的事也当作新闻，莫非台湾的反动政权之下，连新闻材料也没有了么？

《封神演义》里有这样的事，扎一个草人，把敌人的生庚年月贴在头上，每天用箭射若干次，射七七四十九天，据说，真的敌人会死去。小时候读过一种弹词，说刻一个木头人，刻上某人的生庚年月塞在枕头里，忘记了是可以取得那人的爱呢还是叫那人死。《原野》里的焦大妈用这种办法对付金子，那是要她死的。假审史毛，不知是否那些办法的变种。

小孩子骂人，在墙上画一个乌龟，写上某人的名字，或者写一句：“小×子可恨之极也！”这种字画，鲁迅先生曾见到并且提到过。重庆捣毁新华日报的那次特务反苏大游行，行列中有旗子上画着一个不知什么动物，写着史大林的名字。那办法是和小孩子在墙上画乌龟一样的。假审史毛，用人扮作史毛，又不知是否画乌龟的变种。

从姜子牙到焦大妈所用的那种办法，大概是不灵的。否则史毛早就不活在上世了；岂止史毛，蒋介石也早就不活在上世了，假如他也有生庚年月的话。把某人画成一个乌龟，那被画

的人不会就是乌龟，这还用得着说么？小孩子们玩玩，原也天趣盎然；成人也这么办，就真不知该说是什么了。去年在天津，看见工人游行的行列中，有扮作蒋介石以及四大家族的，只看见在街上走，不知他们受过审和被枪决了没有。可见这种玩意儿很普遍。不止反动阵营的反苏反共的什么东西才会玩。形式一样，内容不同；现象相似，本质各殊。一边表示新起来的人民的狂欢；一边不过灭亡中的剥削者的无聊。这道理我很明白，所以当时对于那工人的行列并没有憎嫌之感；不过作为一个知识分子看，觉得并不怎么有趣罢了。但这回看了假审史毛的消息，则不但憎恨，简直还要呕吐。这些家伙们的卑劣无耻难道还表现得不够，还要在这死到临头的时候，发泄一个痛快？

我的憎恨，除了他们的卑劣之外，还有点个人的痛苦的经验，即若干年前，我也参加过这种行列，那次的运动，叫做打倒唐生智。我没有扮唐生智，也没有扮别的人，但参加过那种行列，在那行列中呐喊过，歌唱过。唐生智后来怎样且不管，在那我们要打倒他的当时，却代表的是进步的方面。几年之后，我以曾参加过那行列为羞耻了。在参加的当时，我是无知的，甚至可说是无邪的。但唯其如此，就更觉得羞耻，认为是一种不可告人的秘密，因此就更憎恨那使我参加那行列的整个反动阵营！旧世界使人变成鬼，我自己就曾变成鬼过！

台湾的假审史毛的把戏中，不会完全没有无知乃至无邪的像若干年前的我似的人物的吧？他们将来会悔恨参加过这种把戏。不过他们比我幸运，到那悔恨的时候不会有几年之久，因为整个台湾反动政权的寿命也只是目前了。

## 论中国人的喉咙似乎特别容易发痒

“吐痰可以传播肺病……吐痰是一种不良的……”

看一回电影，就要附带看一回这样的字幕，听一回这样的播音，讨厌也真有点讨厌，但大概还要看下去听下去，因为观众中大有喜欢吐痰的人在。公共场所，总会发现“请勿吐痰”，“禁止吐痰”，吐痰罚洋五十元，一百元，乃至更多的警告招贴。香港，如其也有值得赞美的地方，我想，该是对吐痰这件事的注意了。

高士其在一本常识书上说得最透彻，他说人们骂人话说得不对，常是说：“放屁！”这是不对的。应该说是“吐痰”或“咳嗽”！放屁不过臭而已，不会传染什么病；吐痰或咳嗽，就喷出许多细沫，里面不知多少微生物，害处极大。

中国人生肺病的多，生气管炎的大概也多，但没有肺病或气管炎面喜欢咳嗽，吐痰或涎的似乎更多；甚至有不咳嗽，也不吐痰或涎，却在喉咙或鼻子里发出类似咳嗽的声音，比如哼，哈，唬等等。因此我觉得我们的所谓咳嗽，那含义实在包括得很广，即一切喉咙或鼻子里的不是语言的有时甚至是语言的声音。那声音也真替我们表达出许多意思。比如：走到人家屋里，看不见人，咳嗽一声，这是说：“有人么？我来了！”蹲在

厕所，听见有人走近，咳嗽一声，这是说：“有人在此，你莫进来！”媳妇姑娘们聚在一堆，高声谈笑，忽听咳嗽一声，这是老太爷回来了，立即鸦雀无声，各归各所。偷情或其它须要两下会意，同时动作的事，往往“以咳嗽为号”。玩把戏的拿一颗玻璃珠子向身上任何一处一拍，不见了；咳嗽一声，从口里吐出来了。演说家在台上“啃啃，这个……啃那个……”，用咳嗽填补上句与下句之间的空隙。女孩子模仿男子，年轻人模仿中年以上的人，普通人模仿有威严的人，除了别的动作外，都少不了咳嗽；咳嗽似乎是一种男性的尊严的标志。……咳嗽，广义的咳嗽，你说是不是，在中国这里简直妙用无穷！

我不喜欢人家咳嗽，不喜欢和咳嗽的人住在一块儿。倒不仅因为咳嗽会传染病症，主要的是不喜欢听那声音。我曾在一篇文章里说：我的孩子的每一声咳嗽，都像一件什么东西打在我的心上，其实对别人的咳嗽也有同感。不过孩子的咳嗽声打击我，是由于我对她的关心；别人的咳嗽声却是因为那声音本身讨厌，妨害工作和思考。在寂静的时候，突然一声咳嗽，会吓我一跳，如果有节奏的或者说有一定的时间距离的间歇性的咳嗽，还没有到他咳嗽的时候，就要准备听他咳嗽。这么一来，还能看什么书呢？还能写什么文章呢？还能想什么问题呢？

朋友禾，曾跟我在一间房里住过，两三天下来，我就非常讨厌他，因为他咳嗽。他们的喉咙和鼻子都能发出惊人响亮的声音，都是隔两三分钟不那么来一下就不能过下去似的，使我疑惑中国人的喉咙特别容易发痒。但最使人气不忿的是，他们发那种声音时候的态度，那样行所无事，那样旁若无人！

如果是病，当然无话可说，病他有好的时候。但有些人的喉咙，却是一种习惯，永不改变的习惯，那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孤独的，任性的，不民主，不群众路线的习惯！

## 纱 巾

北方的风沙很大，北京城的风沙也不小。一有风，人就在灰尘里走着。小时候，不懂得“红尘”、“风尘”、“尘世”之类用语何以一定要用一个尘字，那时候，我还没有到过北方，我是在华中长大的。

北京城街上走的人多，自行车比什么地方都多，三轮车也多；黄包车却只偶然有一两部。站在东长安街西长安街的路边的街树下，看来往的行人和车子风驰电掣般地在眼前过去，是一种壮观——哎呀且住！你是谁？你是干什么的？你在北京竟站在街树下，欣赏来往的行人！你有这种心情！你是游惰者！你是袖手旁观者！你是超尘出世者！你是超阶级者！——我这种写法，实在授人以柄。而且据说常常在文章“我”来“我”去，也容易引起读者的反感。鲁迅先生就曾感慨于文章应多谈别人少谈乃至不谈自己。我应该改变。不过在这里且让我还这么来一回。我到北京有事，不过不怎么忙；也常在人群中走来走去，不过有时也在街树下停这么一两秒乃至一两分钟。如斯而已。——如果是有风的日子，那壮观就是一种雾里的壮观，那些人，连我自己，那些车，连我自己的车，假如那时候我坐着车，就都在尘土的雾里走。

风吹在脸上，尘土扑在脸上，扑进眼睛里，鼻孔里，口里，都不是一种好滋味；如果再加上太阳晒在头上，滋味就更不好。人，是进步的动物，是有文化的动物，曾经制出了许多抵抗自然的东西，这时候，如果用什么来抵御风沙或太阳，当然是极平常的事。于是我们就看见坐在三轮车上的穿得讲究的妇女用一种彩色绚烂，稀得像网一样的纱巾蒙着头，脸。这种纱巾，真是一种好东西，既可以挡住风沙和阳光，又不太挡住人的视线，不但不挡住蒙用者看外面，也不十分挡住别人看蒙用者。纱巾本身就美，蒙用者恐怕本身也美，再加上阳光一映照，真是“相得益彰”。尤其是当三轮车不坐在三轮车上而用纱巾的似乎没有——风驰电掣的时候，炫眼的纱巾的一端两端飘在漂亮服装的肩后，可说是北京市上一种风景。纱巾不但是抵抗风沙和阳光的工具，同时也是一种装饰品。

蒙用纱巾的是些什么人呢？首先当然不是劳动妇女，劳动妇女决没有这样娇嫩的；其次，也不是公教人员，现在的公教人员穿“二尺半”的多，就是穿便服也没有人打扮了；其三，更不是学生，学生常常是进步的先端，一个个活泼、结实、泼辣，吃灰，晒太阳，走路，家常便饭。那么，是些什么人呢？不容易明白，我希望是所谓家庭妇女。说希望是者，因为我在北京的那时候，北京还有一种现在已经没有了的妇女，那种妇女正是以打扮得漂亮为职业的。

无论她们是什么人，我对那纱巾很反感。这反感是一种新东西，在旧中国时代，我也到过北京，看见过这种纱巾，却不曾反感。一条纱巾不一定要多少钱，恐怕也不比旧世界的游惰妇女的尼龙袜更不耐用，所以不一定是奢侈或浪费。反感的道理

很简单,那么多的人在风沙里走,在阳光下走,都不蒙用纱巾乃至别的东西,她们偏要这些与众不同,好像她们特别娇嫩些、尊贵些,好像风沙或太阳对她们特别不客气些,那么多的劳动者、战斗者、工作者、学习者,熙来攘往,仆仆风尘,大家若无事然;她们坐在车上,蒙用纱巾,不但抵抗风日,并且显出她们漂亮,显出她们与众不同,而且还居之不疑,也若无事然。如果为了职业,犹可说也,如果正要表示与众不同,表示对别人的骄傲,即寄生与剥削的骄傲,要人不反感也难。

北京解放不久的时候,美帝通讯社就造谣,说有穿狐皮大衣的女人被人在街上剥下乃至加以别种侮辱。造谣者的别有用心不必说,却也有点可佩:懂得群众心理,懂得在严冬的街上走的人们对一个穿狐皮大衣的人的感觉,我就有时想把漂亮的纱巾扯下来。可惜他(造谣者)所要煽起的是另一种人对这种感觉的恐惧和憎恶。

## 蒋经国的孝道

偶然看到本蒋经国的《我在苏联的生活》，是“选择留苏十三年日记十三篇”，在作赣州专员时印的。因为是在苏联写的，虽然不一定有怎样的革命热情，可也没有什么反动或堕落的思想，比如托派思想，大概他在苏联的后一段时期，曾经不是托派。

卷首有“自序”，全文如次：

民国二十八年多，寇机肆虐溪口，狂炸家园，吾母毛太夫人竟罹惨劫，未留一言，伤欷痛欷，国难家仇，于斯已极！回忆三十年来，始而寄迹海上，继而留学国外，长离膝下，十有余年。且邮电不通，音讯久疏，母不知儿生死，因抑郁以成疾；儿亦未能亲侍汤药，以娱慈母之心。迨返国以后，复值抗倭军兴，遂即奉命主政一隅，又以事务丛脞，不获日常侍养左右，抚育之恩，未报万一，长夜漫漫，思亲无已。惟有刻苦耐劳，尽忠职守，湔雪国耻，以慰吾母之灵。谨选择留苏十三年日记十三篇，辑成是书，用以纪念吾母并志无涯之哀悼。

这是说，一个在苏联学习工作了十三年，从这本小书上还看不出什么反动或堕落思想的青年，一回到中国来，做了官，提笔作文，就满纸昏乱思想的滥调，和在苏联时前后判若两人了。新世界使鬼变成人，旧世界使人变成鬼，这里算得到又一次证明。不是说他不应哀悼他的母亲，不过说这点短文的命意措词全是滥调罢了。滥调与真实的行为无关，他的文章与孝心无关。这种文章，所谓摇笔即来，即使他的母亲没有死也可以写出的。

滥调虽与真实无关，用滥调表示孝心，却可以骗人。而表示有孝心，有时就是表示没有思想，对旧社会说是危险的思想。有孝心“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蒋经国在苏联时曾作文讲演打倒爸爸，回国后，他的爸爸虽说给官他做，说不定还不怎么信任他，他就用这文章对他的爸爸作书面的投降，因为孝心是包括对爸爸的。不然，这白序实在与他的书毫无关系，何必写呢？这书的第三七页有这么一段话：

我与斯大林的母亲谈了几句话。她对我说：“父母一定是爱子女的，子女亦应当爱父母。不爱父母的人，无论如何，不能使人敬佩。我的儿子虽然为国家大事很忙，可是还是常常来此地看望我。”

斯大林的母亲可能对他讲过类似这样的话，但那话句总是经过他的编造尤其是经过付印时的整理的。这些话，在斯大林

的母亲的情况，在斯大林和他的母亲的情况，当然没有问题。但把它孤立化，绝对化，加上“无论如何”字样，含义就大不相同，无异暗示“百行孝为先”，革命者应当向孝道投降，假如需要投降的话。既然革命或思想之类应当向孝道投降，蒋经国为什么不可以向蒋介石投降呢？投降了，还拿斯大林作辩护，自比斯大林，意若曰，斯大林都讲孝心，我为什么不讲孝心呢？一面给蒋介石看：“信任我吧，无论怎样的革命家，比如斯大林也讲孝心的呀！”同时也给别人看：“不是我不革命，但是革命首先就要革爸爸的命，革爸爸的命就是不孝，我不能不讲孝啊！”杨邨人就曾用孝道之名对革命叛变过。假如屠格涅夫的《父与子》曾描画过父与子的分裂，这些家伙总算用他们的“孝道”恢复了父与子的“统一”。

蒋经国如果迟出世几年，像蒋纬国一样，到德国去学装甲车；或者跟别的什么人一样，到美国去学原子能，根本不懂什么革命反革命，回国之后，和蒋介石、蒋纬国一道做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恐怕真是人生一乐，值得称羨。可惜时代或命运对他太残酷，太跟他开玩笑，让他赶上到苏联去学习。学习革命理论，回国革命，岂不是好？偏是他的爸爸变成了反革命头子！爸爸早点倒台，让他回来不露本相，“干父之蛊”，岂不是好？偏是在苏联过了十三年之久，老贼还不滚蛋！爽性革命势力迟点胜利，让他丢开所学的东西，做官、做孝子，醉生梦死地混一辈子，也岂不是好？偏是趁他官高爵显的时候，革命势力又其兴也勃焉，混也不让他混！革命真是伟大事业，革命者真光荣，人在年轻力壮，朝气蓬勃的时候，谁不愿参加，谁不愿有那光荣？但如果只须口头说说，笔下写写，无须实行就好

了；无须刻苦耐劳，没有生命危险就好了；同时又能什么时候都能做官，做孝子，无须和家人父子冲突就好了；无须自己选择革命反革命的道路，或选择了随时可以翻悔就好了！蒋经国似乎经常被放在所谓试金石上，终于被试得焦头烂额，原形毕露了。

在灭亡的阵营中，完全没有知识，完全不懂革命道理，完全不曾和革命有过关系的人是有福的，内心病苦要少得多。懂得一点道理，和革命有过多少关系的人，在这时候，别的不说，说是怎样悔恨，怎样羞愧，怎样怨艾，怎样早知今日，悔不当初呵！要么，比一般人更凶恶，更反动，用疯狂的喊叫遮掩临死的恐惧，像叶青、张国焘之流。要么自杀，免得临时浪费别人的精力，像戴季陶。蒋经国又临到一个要立即选择的时候了。不过这回比较幸运，他可以两者兼而有之！

## 喉咙发痒的阶级性

过去的腐烂阶级，地主、官僚和尚未变成官僚的读书人，以及依附他们的游惰分子，在社会上是有特殊地位的，也就过着特殊腐烂的生活，嫖、赌、吸鸦片，把身体弄坏了，咳嗽；后来咳嗽竟成了他们的标志，成了有地位，也就是我前文所说的男性与尊严的标志。再后来就没有病也用咳嗽才表示他们的地位。再就把随便从喉咙里发出声音弄成习惯，好像他的喉咙特别容易发痒。拙作《壁画》曾提到我的父亲两兄弟和祖父都如何吐痰咳嗽；他们，我知道得很清楚，决不是什么没有钱读书，没有钱吃药，而是像我所说，腐烂生活的结果。提到过的两个朋友，我也知道，也不是没有钱读书或吃药，如果不是直接从腐烂生活得来，也是从腐烂生活者那里习染而来。我憎恨那种腐烂阶层，憎恨那种腐烂生活乃至它的结果乃至残余。哪怕那些人是我的祖父、父亲和朋友。所以我说那是“自私，孤独，只知自己，不知有人，不民主，不群众路线的习惯”。自然，这里没有一个“阶级”字样，难道这就果真是超阶级的么？

其实辛子先生的文章尤其是“过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命运，使得大部分中国人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等语，才真是超阶级的，是以民族观点代替阶级观点的。这且不谈。有

一点最跟我的意思不同的，是从他的文章看来，咳嗽，吐痰，喉咙特别容易发痒的竟是“大部分人”，过“被剥削的穷困生涯”的人，没有钱读书吃药的人。换言之，就是工农大众或包括工农大众在内。工农大众，当然不会没有个别的，偶然的，衰老期中的这种现象，却不是一般的，决定的现象，在提出积极理由或证据证明工农大众普遍地咳嗽，吐痰，喉咙发痒以前，我还暂时坚持我的意见。

一九五〇，五，十四

## 关 于 笑

使人笑，不是太难的事，中国说相声的就常能使人笑。不过大多都是胡调而已，其中虽也有不乏深意之处。不但使人笑，还要使人在笑里触到一点严肃的东西，崇高的境界，就是所谓含泪的笑。这却不容易。首先要有一定的深度。深度本身是一个苛刻的对象选择者。我曾介绍一个高中高材生读《死魂灵》，他看不完，不懂。《儒林外史》在中国的几部名作中，恐怕可算是最冷僻的。读物尚且如此，需要千百人在一块共同哄堂的东西就要难。一般地说，观众的水准低于读者，有深度的东西往往“皮厚”。

笑又是件危险的事。笑得最后，才能笑得最好。笑人者往往是被笑者。莎士比亚的《威尼斯的商人》，绅士淑女们用一些巧妙的方法审判了一个吝啬刻薄的犹太人；但也有人以为同时被作者审判得更严厉的倒是那审判那犹太人的人们。莫利哀的《装腔作势的女人》是可笑的，她把别人的仆人当作老爷而恋爱了。但安知那叫自己的仆人假扮老爷去欺骗玩弄女人的男人不是更可笑的？而且真可笑的恐怕倒是有老爷与仆人之别的制度。许多笑话书，叫人为傻子，笑生理缺陷，笑乡下人进城，笑认别字写别字等等，都玩弄别人的不幸，作者比可

笑者更可笑。至于猥亵笑话的作者，趣味低劣，又不仅可笑而已。

沈从文用他的《论差不多》笑过左翼作者，大概是一种实感，赵超构的《延安一月》也说延安的人们的意见差不多。真理是统一的，真理只有一种，凡把攢着了真理的人，彼此的意见当然差不多。从前我们看见人们各有各的见解者，其一是他们未必都把握着真理了，其二是他们根本谈不上有见解。至于文艺领域的差不多更是必然的，大家写工农兵，为工农兵写，见解又相当一致，怎会差得多？而且差不多的题材或主题能产生出许多作品，另一种说法就是丰富。今天，想是谁都明白沈从文是不是笑着别人了。

笑并不是一件统一的事。人人会笑，但不一定能被同一的笑料所引起。如果所笑的人（在场），被笑者首先就往往不和大家一块儿笑，有某种可笑处的人又往往不笑别人的同样可笑之点。傻子不一定笑别的傻子，生理缺陷者不一定笑别的生理缺陷者，文化水准不高的人不一定笑由文化水准低而引起的笑料。他们会以为根本没有什么可笑。刘姥姥进大观园，全大观园的人都笑开了；但贾宝玉到了花袭人家里又何尝不如此？他连纺车都不认识！所不同的是，大观园的人笑的是一个乡下来的老太婆；花家笑的是娇生惯养不辨菽麦的阔公子。大观园的人不会笑宝玉，花家也不会笑刘姥姥！绅士淑女才子佳人们笑傻子、缺陷、乡下人或不识字者；老百姓笑《钦差大臣》、《升官图》里老爷、太太们！不但因可笑而笑是如此；因欢乐而笑，也是如此。旧中国的统治者们笑的时候，人民是不会笑的。现在人民笑了，旧中国的统治者却要哭，甚至哭都无法哭，蒋介石

不又在声称要自杀么？要不要解释一句：这叫做笑的阶级性。

卓别林先生有一个企图，把严肃与滑稽统一起来，也就像前面所说，要使人在笑里接触一点严肃的东西。他努力了一辈子，得到了不少的成功，最成功的就是用这一点把自己和别的笑匠分开来，高出于别的笑匠。但严肃与滑稽很难搅在一块儿，严肃的东西，常常不可笑。因之，他似乎也有不少失败。其一是他终于把作为他的标志的皮鞋、礼帽、手杖都丢掉了。其二，因为要抓住严肃，一到观众感到严肃的时候，他当行出色的滑稽表演就成为了多余的，比如《华杜先生》在小船上和婚礼时那些镜头。当然也有些好镜头，在某夫人门前，看见她要下汽车了，为了要装着偶然而又刚刚碰见，他走上前了又退后两次；在法院里别人回头望他，他也回头望后头，但没有人笑。甚至假装已死的某女人签字时候的独白，笑的人也很少。因为这些已经不止是滑稽，而是滑稽以上的东西了。其三，滑稽有时也使他处于一种不幸的地位，比如《摩登时代》，多少把反资本主义生产，弄成反机器本身了。不过，这主要的恐怕有更重要的原因，不止是为了滑稽。和《华杜先生》多少在为犯罪者（华杜）辩护一样。

## 谈“你当”

据报：蒋介石曾讲过一次什么“军人魂”，要他的军人“知廉耻、辨生死、负责任、重气节”。他从前曾屡次教人“明礼仪、知廉耻、负责任、守纪律”；现在“明礼仪、守纪律”变成“辨生死、重气节”了。“衣食足则礼仪兴”，衣食不足了，还明什么礼仪呢？行将和正在覆没的军队是没有什么纪律的，所以守纪律也不重要了。现在重要的是“辨生死、重气节”。译成直截了当的话：“你们给我死！”奴隶主、农奴主，是不把奴隶或农奴当作同等的人看待的，他的哲学是，我活，你们受苦；我的活成了问题，你们就得替我死，用死来保卫我的活。不过决不直截了当地说，说出来的时候，总是用一些仁义道德的字样：“事君能致其身”，“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配二夫”，“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国乱显忠臣”……用尼采的用语，就是“你当”，你当知廉耻，你当辨生死，你当负责任，你当重气节，你当给我死！我呢？我是你们的主子，你们管不着！

一切道德说教都是“你当”。凡说“你当”者，不是奴隶主，封建主或同类的人，就是他们的代言人，即剥削阶级。他们永远不倦地说着“你当”，他们要把他们的“你当”，说成别人的“我要”——我要尽忠，我要殉节。假如他们也有“我要”的话，

就是我要说“你当”，我要“你当”！他们的统治就建筑在他们的“你当”和别人的“我要”他们的“你当”之上。就是乱世，他们的乱世，“你当”就越要紧，他们就越要说。所谓乱世，是因为别人“我要”，那“我要”，是自己真正的“我要”，而不是他们的“你当”。

正因为有人“我要”，那“我要”的又不是他们的“你当”；他们的“你当”就更要拍卖，更要裁给还未真正“我要”的别人。这些剩下的别人如果不肯把他们的“你当”变成“我要”，他们就会用道德与权力（假如还有权力）制裁。蒋介石的“军人魂”的背后就是，“你没有军人魂！”“给你军法从事！”——至于别人是不是被他的“你当”麻醉或被他们的道德与权力的威胁吓倒，是另一回事。

有这么一件事，不知大家注意到了没有：马列主义里面没有“你当”，连你当革命，你当夺取政权，你当专政都没有。马列主义告诉我们什么是世界，什么是历史，什么是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剩余价值，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农民问题，民族问题，文化问题，以及统一战线等等，只是不说一句“你当”。

第一，“你当”是对自己之外的人的说法。马列主义要的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理论；解放自己，解放全人类是无产阶级自己的任务；自己对自己讲，“我要”就成，用不着“你当”。

第二，“你当”者，你最好如此也。最好如此者，可以不如此也。无产阶级只有一条路，用革命来解放自己和全人类，没有最好怎么和可以不怎么之分。在对于个别分子の場合，也只要提高他的认识水准就行，用不着“你当”。

第三，前面说过，一切道德说教都是“你当”；倒过来，“你

当”就是道德说教。道德从马列主义看来，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改变了，道德观念会随之而改变。马列主义是改变基础的学说，当然不会像要保持现状的人开口“你当”闭口“你当”了。

第四，把智慧提高到辩证法唯物论，把觉醒提高到为无产阶级革命而斗争了，谁还需要谁说“你当”呢？一切革命先烈的献身行为，都是由于自发自觉，自然而且必然完成的，与“你当”无关。

## 蒋介石与气节

蒋介石讲过你当重气节的“军人魂”之后，台北有所谓国民党什么联谊会，曾开会决定追随“总裁”誓死确保台湾，举行宣誓仪式，并且发出一种宣言。这不是说国民党真要确保台湾；如其不能，也会出几个忠臣烈士什么的了。请放心，决不会有那么一回事。阎锡山在太原的“集体自裁”不是准备得舒适妥帖，逃台湾，逃日本，最近据说还逃得无影无踪了。台湾的国民党的什么会的人们也会这样的。纵然有人自裁，也是因为真正无路可走，无面目复见天下人，害怕人民审判，与蒋介石的军人魂里的“重气节”之类无关。在腐烂的阶级，腐烂的阵营，腐烂的朝廷里，不会有人有气节的。气节是一种殉道精神的表现；殉道精神出之于道的笃信，道的笃信先要有值得笃信的道。蒋介石的国民党早已没有这种道了。“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的口号不敢喊了，连三民主义也早抛到九霄云外了。真理是具体的，三民主义总有多少具体性，他们就把三民主义当成具文，打人冷宫而代之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或“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和平、奋斗、救中国”，“新生活、旧道德”，“顶天立地，继往开来”，“孝顺为齐家之本……”等等，一句话，惟恐其不抽象。抽象的外衣总是掩饰一种不可告人的内容的。《聊

斋》上有一篇《考弊司》，[考弊司]本是一种吃人的鬼衙门，不知道吃过多少人了，可是那衙门口却写着八个大字：“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我每次看见国民党统治下的机关学校门口写着“四维八德”的字样，就想起那吃人的鬼衙门来，暗中佩服蒲松龄在两百多年前就把国民党预签出来了。这样一些空洞的没有确定解释，言人人殊的滥调，叫人怎能笃信呢？没有道的笃信，怎会有殉道精神呢？信道与殉道者，在官僚、买办、市侩、流氓们看来，多少是带点傻气的傻子。国民党里面至少是那些领导者们都是骗子，最大的骗局就用仁义道德的字样把三民主义的带有若干革命性的具体内容换掉了，使国民党变成不革命乃至反革命的党，变成乡愿、市侩、腐儒、禄蠹、地主、流氓们的处世或玩世的打伙求财的卖国集团，成为屠杀人民，屠杀革命者的血腥统治者的御用机关。这里面怎么会有傻子呢？宣言里面有这样的话：

窃念戡乱以来，我忠勇将士及党内同志，与匪转战万里，固不乏忠贞死节之士，然一临大难，仍不免忝颜事匪者有之，苟且偷生者有之，卖职弃守者有之，败操失节者有之，大陆之败，不败于跃马横戈振臂决斗之士，而败于忝颜无耻，屈膝求降之徒……

除了“固不乏忠贞死节之士”一句是用睁眼说瞎话的办法装点门面以外，其余都是倒因为果，把失败的责任推到起义和放下武器的将领头上，为整个反动政府辩护。因为蒋政权是反动的腐烂的政权，所以他的军队不能打仗，所以没有人为他死

节,所以前方的将领才弃暗投明。决不是因为军队不能打仗,将领起义或放下武器,他才崩溃;那些不过是崩溃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形式之一罢了。至于说起义将领们“偷生”,“失节”等等,完全是信口诬蔑。关于这一点,报上出现了一篇贺耀祖先生的《我与蒋介石究竟是谁“变节”?》恰好给了一个回答,最没有气节的莫过于蒋介石,像前面说过的—样,他早在四一二时代就投降帝国主义了,背叛了三民主义,背叛了国民党,背叛了孙中山,背叛了整个革命势力和全中国的人民。谁要是真正的国民党员,谁真正是孙中山和三民主义的信徒,真像蒋介石所说的:“知廉耻,辨生死,负责任,重气节”,谁就早该讨伐他,唾弃他,离开他。谁做迟了就是谁的遗憾,谁没有这样做,就是谁没有气节。起义和投降将领无论就国民党的范围说还是就整个中国革命范围说,从前才是“觊颜事匪”,“苟且偷生”,“渎职弃守”,“败操失节”,而现在却用他们的起义或投诚把那一切都纠正过来了。也许纠正得太迟,但总比不纠正好。

末了我想推荐两篇文章,关于气节的。

(一)《论士节兼论周作人》,雪峰作,载《乡风与市风》集中,作家版;

(二)《论死节》,秦似作,载《在岗位上》集中,求实版。

## 又关于笑

《在岗位上》页八六有这样的话：“……而斯大林的演讲，往往使人们笑得流出眼泪来，那里面包含了极多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笑的成分……”这是真的，如果听了斯大林的演讲里的说废话的人和第二国际的老爷们要从资本主义论里找对海军暴动的指示的故事而不笑的人，恐怕没有。这就是我说的群众性。哄堂大笑，是使人笑的最好的东西。恐怕也不止斯大林如此，许多群众领袖，许多演说家也往往如此，毛主席的演讲就能使人一直笑下去，他自己也跟着他的听众一道儿笑。

但斯大林，毛主席都不是职业的使人笑的艺术家的，不以使人笑为能事，更不曾预约：你一定要笑。听众也没有随时准备笑，刚好相反，他们正襟危坐，倾听那长江大河的演词一泻千里，不料笑冷不防地袭击来了，于是“忍俊不禁”，“扑刺”，“喷饭”，也就不约而同地“哄堂”了。比之于这样的场合，职业的使人笑的艺术家的不幸的。他先就有了笑匠之名，他的本事似乎就在使人笑。人们去看他的表演，就是准备去笑的，看的时候，当然笑过，甚至大笑过；但看了之后，却觉得也不过如此，笑得并不够。怎样才算够呢，又实在没个标准，人不但喜欢喜出望外的东西，不热心于不过如此的东西；而且只敏感于第一

次和偶尔一次的刺激，而迟钝于屡次和经常的。卓别林幸而是几年出一部片子，如果一年出几部，是不是还能保持他的笑匠的荣名，说不定会成问题，卓别林尚且如此，别的小匠，更不在话下，所以我替滑稽这东西很担心。

笑是一种优越感。不管笑者自觉与否，但笑的那时候，他是高出于笑的对象。所谓笑料，就是一般水准以下的愚拙或荒谬的言行，和不合理不应有的事象。这里所说的一般水准表面上似乎属于知识方面的，但实际内容却是生活实践。在生活实践上证明了出乎意外的愚拙之类才是真的笑料。但笑料不一定存在于愚拙者那里，甚至真的愚拙者那里也未必有，最多的却是智者，尤其是自命为智者，以智者著名的人们。智者是不应有一般水准以下的愚拙荒谬之处的，而公然有了，这才特别可笑。要在《资本论》里找对某处海军暴动的指示，如果是出之真正的愚拙者，没有可笑处；它的可笑，因为这么干的是第二国际的“革命”老爷们。关于事象方面的牵涉太广，暂不谈。

笑又是一种社会批判，不过是不费说词的，我们也有“付之一笑”，“一笑置之”的成语。这批判不一定有恶意——不一定有者，不一定没有也。纵然有，也是很少的；但也要那对象止限于愚拙荒谬的范围，如果到了丑恶卑鄙的程度，那就不是一笑所可了之的。也有不费说词的别种批判，“嗤之以鼻”或像鲁迅先生所说的，“嘘”——这“嘘”我曾亲自碰见并参加过，即蒋光头在银幕上出现面有人鼓掌的那场合，我不知道究竟是嘘蒋光头还是鼓掌者或者兼而有之。

这优越感或批判，不一定只是对人，有时也对自己。当自

已发现斯大林毛主席，或别人所举的笑料也有自己在内的时候，笑也还是要笑的，但那是作为社会批判者对自己的愚拙荒谬处，怀着优越感而加以无言的批判。那愚拙荒谬的自己这时候会感到羞愧的吧。于是也就有红着脸的笑。

## 关于颁布婚姻法和封闭妓院枪 毙万恶领家的一些冗谈

### 一、再没有妇女问题了

从封闭妓院，枪毙万恶妓院领家起到全面废娼止，这是一件事。

从颁布婚姻法到完全贯彻婚姻法的精神，这是另一件事。

这两件事是真正的妇女问题，是最富于特殊性的问题。这两个问题解决了，再没有什么妇女问题了。前些时，东北有几个开火车的女工得到了大的宣扬，如果能够体会那宣扬的照顾女工的用意，把那事件和这里的两件事合起来看，我们可以说，这之后，真地再没有妇女问题了。

为了庆祝妇女彻底解放的开始，让我们在这里作一点唠叨的饶舌吧。

## 二、两段新闻的摘录

山西省猗氏县城关高全女青年仅十二岁就结婚。结婚的那天，花轿已抬到门前，她还在街头和小孩子们玩耍，终被父母强拉着哭哭啼啼上了花轿。

山西省右玉县司法科对该县王四女因申请离婚而被其丈夫王某刀刺重伤一案，竟判决道：“你既早婚三年，男子不好，你应好好规劝。你不该背祖德，失名声。若非重伤，应坐牢罪。念你重伤，姑不治罪，望自反省。”

左权县，一个妇女被丈夫用火柱穿死，当地政府工作人员竟没有给凶手以应得的法律制裁。

兴县二区某村干部向要求离婚的妇女横施“背锺”刑罚。

平原省辉县某区袁振清之妻，因与其夫年龄相差太远，平素感情极不融洽，女方要求离婚，区政府不批准，强令其回家，结果竟被袁振清活活打死。去年大连船渠锅炉厂车床女工邓云香投海，是因为当地区政府不考虑和批准她的离婚要求；坚持离婚必须双方同意，而最后迫成的惨案。

山西孟县西南沟某农民妇女，因提出离婚，竟被该村支部书记打了四十大板。

以上是新华社某日的电稿的摘录，《人民日报》还根据这材

料作过一篇社论的。

武进县府于本月十日依法枪决杀妻犯朱友群一名。

按该犯朱友群，系武进县湖塘区马杭乡人，现年三十五岁，早与赵珍大结婚，旋又与钱和贞重婚。去年十一月，该犯曾参加湖塘区粮库任粮政股员，未及一月，于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和贞亦参加区粮库工作。后因工作积极，政治觉悟提高，被吸收为青年团员，且甚得区库同志间赞誉。朱犯见和贞进步飞快，暗中顾忌，深恐和贞与他离异，乃于三月七日下午趁请假回家省亲时，在其朱家住宅厨房内，偶因细故，竟手持预磨锋利之菜刀，向和贞头身各部猛砍十余刀，被害人仅呼“救命”，即倒卧血泊中……

—— 以上五月某日某报“常州通信”

### 三、《蝴蝶梦》和别的几种旧戏

有一出旧戏，名叫《蝴蝶梦》，大概取材于《今古奇观》的《庄子休鼓盆成大道》，《今古奇观》又采自别的什么书，总之，一个名叫“庄子休”的人，据说就是庄周，是一个得了道的在家道士。一天在郊外看见一个穿孝衣的女人用扇子扇一座新坟。问她为什么，她说她丈夫死时对她说，她要改嫁的话，须等他的坟上的土干。她看见那土还没有干，所以扇。庄子休就使了

一点小法，替她扇了几扇，土就干了。那女人就把扇子送给他，以表谢忱。他把扇子带回去给他的娘子看，把这事的经过讲给娘子听。娘子忍不住骂：竟有这种下贱女人！庄子休说，这还是好的咧。别的女人也许根本不管坟土干不干。娘子说他侮辱女性，跟他吵了一顿。不久，庄子休生了急病死了。棺材停在屋里，还没出殡，外面来了一个年轻漂亮的阔公子，说是庄子休的学生，特来拜访，不料老师已作古了，就到灵前祭奠。师母看见这么好一个学生，心动了，和学生勾勾搭搭，勾搭上了，等不及出殡，把棺材移动一下就行结婚礼。正进洞房，新郎又病了，说是老病，要吃活人脑髓才能救，但刚死的人的脑髓也行。新娘就拿“开山”去劈棺，准备去取庄子休的脑髓。不料棺一打开，庄子休死人坐起来了。原来他是假死，那位学生也是他变的。不必问：你不是笑那扇坟的女人么？娘子也就够瞧的了。于是她自杀了。

这是个荒诞的故事，是极端自私而且卑劣的男性们的创作，是两性间的封建意识的最高表现。男性片面地要求女性守节，明知道事不合理，难办，就造出这种故事来威胁那些为人妻者。但这故事也道出了一点真实，那娘子终于自杀了。在男性片面要求女性守节的大前提之下，无论经不经过怎样的试验，被牺牲的总是娘子。今天以前，女性总是血祭着男性的自私。

这戏又名《庄子试妻》，和另一种“试妻”的戏《秋胡戏妻》刚好各道了一面。秋胡的妻是贞节的。从《秋胡戏妻》脱化来的有《汾河湾》、《武家坡》等戏。武家坡最有趣，薛平贵刚刚和他的番邦的妻子代战公主分手，一转面，就不知他的“糟糠”贞

不贞节，有试试的必要了。

另外一出旧戏《杀子报》。一个女人在丈夫灵前和和尚勾搭上了。她有一个十来岁的儿子，不免要干涉，有所妨碍。她把他杀了。终于破了案，她和和尚被送上了刑场。什么书上也有这相类似的故事，不过不是和尚而是道士。寡妇应该“守节”，可是她们总不肯守。这故事就用“儿子”这武器给那“淫妇”一种鞭挞！

至于杀妻的吴起，杀妾的张巡，那太可怕，姑且不提。

#### 四、又是一则新闻的摘录

据妇女生产教养院院方的调查，在这一千二百八十九名妓女中，绝大多数是来自三四等妓院，三等的一百四十六家，共七百六十三人，四等的二十四家，共一百卅四人，年龄最低的是十三岁（尚有十余个八岁至十二岁的都已被强奸），最高的五十二岁，十八至二十五岁占最多数，共七百五十六人。混事三年以下的七百五十八人，三年以上的五百十二人，也有混了二十年以上的占绝少数。

她们的出身大半都是在国民党及敌伪时期来自破碎的农村，迫于生活穷困，走投无路，为人口贩子骗卖或拐诱给领家而沦为妓女。这当中有的是童养媳，经过几道人贩子转手而最后落入火坑，有的是从牙牙学语的时候即从人贩子落到领家的魔掌中。

如二十五岁的张玉红，家在河南杞县，十二岁那

年因父亲贫病而死，家里没钱买棺材，就把她押到人家当童养媳，婆婆和丈夫对她都极尽虐待，因为她年纪小，丈夫另有姘妇，六年中一家人都靠她讨饭为生，讨来的饭将干的给婆吃，稀的自个儿吃，但是婆婆仍不见好，只要有一次讨不到，就要将她毒打！十九岁那年，被坏人辗转拐骗来京，以二千四百元一石米不到的价钱卖给王七领家！……再如日前控诉了领家的徐学敏，从三岁那年就落到了领家朱学琴手里，五岁逼她担水，她担不动，就把她捆在井边，七岁开始，一家杂务都交由她操作，偶一不小心，火通条，尖刀子种种苦刑，打得皮开肉烂，伤痕累累，经常不给吃饱，十二岁就逼她卖“清信”，十三岁就当“红信”了……

还有小部分的出身多半是本城贫苦市民，由于家中生活困苦，孩子病倒了，或是急于还债或给孩子念书，如在集中的那天，有个中学生去院中探望她的母亲……再有的是出身于破落的官家的姨太太，因家道中落而入火坑，以苏州人居多，还有少数的是出身良家妇女，被敌人强奸骗卖入窑子。有个叫田英的原来是中学教员，就因此故而落入火坑。另有少数原是国民党一般军官的“姘头”被遗弃而落入此途。

——高汾《从黑夜到黎明》

## 五、《瑞云》和一个老诗人的趣史

《聊斋》上有一篇《瑞云》。

瑞云是一个“名妓”，漂亮，会作诗，身价高。有一天有一位“名士”去“打茶围”，由诗赋酬答，而相约嫁娶。可是“名士”穷，鸨母贪，无法达到目的。一天，一个人来玩，临行在她额上点了一下说：“可惜可惜！”客走后。别人看见瑞云额上一个指痕，擦不掉，洗，越洗越大而且浓，终于像癣一样蔓延到全面，变成鬼相了。从此无人过问，身价大跌，鸨母恨不得把她赶出去，因为耗费粮食。从前的那位名士听见这消息，来向鸨母替她赎身，花了很少的钱就讨去了。后来那名士在什么地方碰到那个怪人，谈起瑞云变形和嫁人的经过，那人说，他看见她那样一个“佳人”“才女”竟陷身火坑，未免可惜，所以施了一点小法，让她保璞全贞，以待识者。名士问：“能不能叫她还原呢？”“能。”于是名士引那人到家，在一盆洗面水上画了一道符，一洗就还原了。

这又是一个荒唐的故事，才子佳人式的陈腐故事，只为才女佳人之类的人设想，并非着眼于全体被压迫妇女的故事。故事的价值有限得很。但，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对于不幸的妇女，至少是对“佳人”“才女”有一颗想拯救出来的心。想拯救，无法拯救，于是幻想一种奇迹。《聊斋》是一部传播昏乱思想的书，但不是任何一篇都无丝毫可取之处，《瑞云》这篇就是例子。

也有这样的“真人真事”。

有一位六十多岁的老诗人，他之所以被称为诗人，自然因为他喜欢作诗；但也因为有一种诗人的性格：六七十岁了，还天真得跟一个十几岁的少年人一样，刚到香港来的时候，偶然到一个“浴室”里涩浴，不料来擦背的竟是一个十多岁的漂亮

女孩子。擦过背，谈过许多话，或者还松过骨，不知是为那女孩子的漂亮年轻所吸引还是别的，总之，他一时高兴，把袋里的银钱全给她了。这没有什么，问题是“计数”的时候，他已经一钱莫名了。窘了半天，窘不出结果来，那女孩子看见不能下台，就拿出他刚才给她的钱的一部分来替他付了账。这么一来，他大大地感激了，认为她解救了他，说不定还认为她是他的忘年的“风尘知己”。临别时，他对她说过一些什么话，不得其详。出来之后，就向太太提议收那女孩子作“义女”，并向在港的朋友募捐，说是要送那义女进学校，以致朋友们以为他疯了。

他当然没有疯，感情非常正常的。不过他是诗人，天真而且单纯，把天下事都看得单纯得跟他自己一样，因之而热心过度，以致在朋友们中间传为一种趣话了。

## 六、《波纳尔之罪》

《波纳尔之罪》是法朗士的小说。以下卷《约翰妮·亚历山德尔》得名，上卷《柴》只是一个陪衬的故事。

波纳尔是个七十岁的考古学者，“国立通儒院的通儒”，独身者。年轻的时候，曾爱过一个女孩子，但她嫁了别人，并且很早就死掉了。有一次，到一个朋友家里去做客，发现一个快成年的孤女是他的爱人的外孙女儿。无父无母，只有一点点小款存在她的“辅助人”一个律师那里，她在—个寄宿女校读书，实际上却是做没有报酬的低年级的保姆，因为她的那点小款紧紧地把握在“辅助人”手里，不肯替她缴足费用。学校虐待她，

“辅助人”打她的钱乃至她本人的主意，她处于一种无助的状况中。老波纳尔想帮助她，使她的生活有所改善。不料校长是个老处女，看中了“国立通儒院通儒夫人”这个荣衔，想嫁给他。他一则太老，无意于此；二则那老小姐也没有什么可敬爱之处，就拒绝了。老小姐恼羞成怒，一面不许他接见那女孩，甚至说他打那女孩的主意，怕产生不名誉的事；一面更虐待那女孩，使她做了丫头。波纳尔急得直跳，毫无办法。有什么办法呢，他本来和那女孩非亲非故！过了许久，他终于抓着一个偶然的机，施了一点巧计，让那女孩约翰妮从学校逃出来了。当他带着女孩到前面说到过的那位朋友家里去的时候，那朋友大吃一惊，他是懂法律的，翻出刑法给他看，说他，这七十岁的老学者犯了拐带未成年幼女罪。补救办法，除非结婚。这可把他吓呆了。幸而这时候，约翰妮的“辅助人”某大律师把她的那点小款和许多别人的大款卷逃了，没有人能告发波纳尔，他才能尽他的帮助和保护之责，直到她和一个年轻人结婚。

这里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把波纳尔写得那么老。

这是作者的苦心。只要稍为年轻一点，读者也许就会联想到恋爱之类的事情，把作者想表现的主题弄混淆了。

## 七、这才叫做妇女翻身

够了，我想，不必再引什么故事或别的材料了。这些故事已经很能看出妇女——皇后、贵妃、公主、朝廷命妇、千金小姐和现代的知识妇女当然除外——长期地处于一种怎样无助的

状态中。

旧式说法，妇女有“三从”：从父、从夫、从子。我曾解释。这从不但是依从之从。主要的是从属之从。即妇女不是她自己的，她属于父，属于夫，属于子所有。但还是对一般的所谓“家庭妇女”的说法，还有许多别的妇女，无法三从，也不是三从所可了事的。如果是奴婢，从主；如果是尼姑，从师；如果是妓女，从鸨。就是家庭妇女吧，只要到了无父、无夫、无子的境况，就属于公婆，属于大伯子小叔子，属于戚族，乃至属于自己的兄弟，乃至属于不知什么人。因为那时候，似乎谁都可以监视她而又谁都可以把她卖掉。《祝福》里的祥林嫂就是被一些莫名其妙的人卖来卖去的。

属于谁，不是一句空话。无论在属于谁的场合，总是被压迫，被剥削，被侮辱，被损害，被虐待，被玩弄。最奇怪的是，尽管妇女处于这样的情况中，尽管她的苦难被人一目了然地看见，尽管旁观者看得义愤填膺，却没有一个人能救她。无论谁，只要是男性，别的不说，如果一动手去救，就一定陷身于不尴不尬的泥沼，连自己也不能振拔。“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她是别人的物，你要救，就侵犯了别人的主权。而且既然她是物，纵然救了，她不一定就能变成人，不是叫她属于你也不过属于另外的什么人，从一个主子到另一个主子，如斯而已。侵犯主权是内容；形式则是道德和法律的制裁。你刁唆、诱拐、奸淫或想奸淫别人的妻女！而男女之间，也真微妙，如果接近，尤其是在救与被救这种关系之下，事前或事后，总难免有些暧昧的什么，至少是这种感情。这就是“瑞云”之所以寄希望于“异人”，波纳尔的年

纪之所以必须那么大，而老诗人的趣事之所以终于成为趣事的理由。

不知为什么，人会有一种想救别人的心理，尤其是男女之间。十四五岁时，在乡下看草台戏，曾经想把一个十来岁的旦角救出来。他本是男孩子，但一个生角也年相若，也唱得好，却没有想救他。后来在南京夫子庙听清唱，对某一两个歌女也曾有过这种胡思乱想。那时候，我已经在做官，如果扒点钱去买她，比救她，和她一同逃走（胡思乱想的内容）要容易得多。但不曾想到。这种感情，自己以为是很丑的，连说也不敢说出来。后来领会了《瑞云》，读了《波纳尔之罪》，听过老诗人的趣闻，这才明白人皆有之，并且不一定坏。当然，它没有用，不能解决问题，既然妇女的命运多半如此，即使我们是豪侠之士，又安得对人而一一救之！

现在好了，婚姻法颁布了，北京的妓院封闭了，即将全面禁娼，娼妓制度自会崩溃。妇女今天才变成了人，自己属于自己，所有自己，再不会被人买来卖去或变相地买来卖去了。而且不止是对个别的少数的妇女是这样，对一切被压迫、剥削、侮辱、损害、虐待、玩弄的妇女无不如此。把几千年的封建思想廓清了，女性单方面贞节观念被打得粉碎了——如果还有“从一而终”的想法，还谈得上女性的离婚要求么？把幻想家认为只有神仙异人才做得到的事，诗人想做而无法做的事，小说家煞费苦心才在作品里做到的事，一齐实现了，而且超过他们所敢想象的不知多少倍。

这才叫做新中国，这才叫做妇女解放妇女翻身！

## 八、回头看《娜拉》

有人问：有了婚姻法和封闭妓院的设施，回头再看易卜生的《娜拉》，应该有什么感想呢？

娜拉所表现的是资产阶级妇女的人的觉醒。今天的婚姻法等等，主要的意义是反封建主义，也正是资产阶级性的，当然没有完全超出娜拉所要求的基本命题。但另一方面，婚姻法的成就不但远超过娜拉的要求，同时又建筑在更坚实得多的基础上。

第一，娜拉虽然要脱离玩偶家庭，但娜拉本人不过是被玩弄者，而不是被压迫、剥削者。是寄生者而不是生产者，也就是间接压迫剥削别人的人。婚姻法等等，首先注意的是广大的农村生产妇女，她们是真正的家庭的奴隶，被她们所从属的人压迫剥削的；妓女虽然不生产，但被压迫剥削侮辱损害处更为显明。

第二，娜拉最大的意义是表现妇女的觉醒。在婚姻法等等方面，妇女觉醒与否不是重要问题，她们不妨在改善生活中，在翻身中渐渐觉醒。连不觉醒的也翻身，才是真正全体的彻底翻身。

第三，娜拉所要求的是妇女个人的觉醒，在家庭地位中的觉醒；婚姻法等等对于今天的妇女所启迪的，不仅是个人的，家庭的，而同时是生产者，集体运动的参加者，新国家的劳动者，新政权的支持者。娜拉的觉醒和这比起来，真是藐乎小矣。

总之，娜拉是从资产阶级妇女的利害出发反封建的；婚姻法等等也反封建，但是从劳动妇女，被压迫剥削侮辱损害虐待玩弄的妇女的利害出发。这正是新民主主义的特质。

让我们拥护，歌颂婚姻法和封闭妓院的新政！

·九五〇，六，十四

## 《白蛇传》三人物

在民间传说里面，关于雷峰塔的故事，实在寓意深远，刻画入微，令人拍案叫绝。故事里的人物，更无一不是典型。

第一，像许仙（一作许宣）先生那样的人，触目皆是，甚至就是你我自己。一个人，一个小人物，突然有了一种奇遇，私藏一个如花似玉却有些来历不明的美人儿在家里。尽管你爱她，决心和她同偕到老。可是人不能不越雷池一步地在家里过一辈子，总有一天要出大门的。于是你就会碰见大门外面的许许多多不相干的人。等你在那些人中间混了这么一秒钟，你就会发现几句成语的真理：“要得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好事不出门，恶事传千里！”原来你和她的事早已尽人皆知了。你说，知就知吧，有什么关系呢？本来，有什么关系呢？问题是那些人都有嘴，他们会说话。他们会对你说：“好小子，你勾引人家妇女！你不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与人私通！你欺骗妇女，玩弄女性！你好淫！你犯法……”纵然嘴里不说，他们又都有眼睛，他们的眼睛也会说话。他们用一种特异的眼睛看你，用眼睛说出上面的那些话。自然，上面的话，是我们今天用一种通常用语翻译了的，在故事里面是：“吓，你这人满面妖气，一定是给妖精迷住了！”人言可畏呀，人的眼睛可畏呀，于

是你，这里是说许仙，就不知不觉在那些口和眼之前低下自己的头去！这头一低，你就什么都没有了。以后是你求计于他们，求救于他们。你和他们站到一条线上去了，你家里那位在你出门之前还和你千恩百爱的你的爱侣反而成了你的敌人——妖精！何等巨大的概括性，何等生动的典型！

其次是法海，他是出家人，形同槁木，心如死灰，岂不是应该不与闻天下事，尤其不与闻人家闺房事么？不然，大谬不然！正因为他是出家人，正因为他自己形同槁木，心如死灰，自己戒行了一辈子，与人间的幸福温暖之类绝缘，他嫉恨世界的幸福者，温暖者。没有机会还则罢了，如果一旦那种人落在他手中，他定是毫不假借的！即使不是如此，也正因为他是槁木死灰般的人，他用槁木死灰的眼睛看世界，他以为天下之人都应该和他一般，像他那样迂拘，那样死板，那样无生气。如果世上还有活人，他都看不顺眼，认为是不规矩，不走正路，无法无天；也认为这是染了“妖气”或简直是妖精！老话说：“各人打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有些厉害，管不得；一管就要自己有损。否则，哪怕“自己门前雪”堆成山，倒是宁可先管管“他人瓦上霜”的。谁没有淑世心？谁不想正人心，息邪说？谁没有除暴安良，赏善罚恶，维护社会秩序的伟大怀抱？尤其是在这些东西只要煽动一个意志薄弱的男子，加害于一个无关重要的女性身上就可显现出来的场合，谁不愿意显显身手？如果还怕有什么阻碍，还可以发起一个无敌的法宝，给他们安上一顶帽子，“妖气”或“妖精”！懂不懂，这就是舆论，这就是社会制裁！这故事把这样一个人物规定为一个和尚，真是再妙没有了。人，平居无事，也许要“时涉遐想”，甚至恨人皆有艳遇，

己独无！一旦站在风化案犯者面前，他立刻变成一个阿弥陀佛的苦行和尚了。正像某些在无聊小报上写文章的人，自己本是个卑鄙无耻的家伙，但攻击起某某电影明星的私生活来，却完全以道德家的姿态出现！

现在应该谈到白娘子吧！真不知道在旧世界，一个女性，何以需要如此其多的战斗，连照自己的意思找一个称心如意的配偶，也要受一世界人的歧视和仇视，甚至连那个配偶也在内！旧世界的秩序似乎完全建筑在宰制女性这一点上的。白娘娘，在故事里，据说是一条蛇。这是个好的比喻。

“秋风起矣，三蛇肥矣，食指动矣”，由“蛇王”烹调出来，一碗碗吃，滋味好，补力强，“人人食过，人人赞好”。这是蛇的正规命运。要是在正在请呀请呀的时候，蛇在碗里动起来，只肯给甲吃，不肯给乙吃，谁不惊叫骇怪呢？“妖怪！妖怪！”这么一叫，那蛇就谁也不吃了，连谁也不吃也不能了事了，她一定会遭遇到比被吃更坏的命运。白娘娘就是如此。请问：一个女性，在旧世界，究竟何所有？又何所恃？有谁能帮助她？答曰：“盖阙如也！”她只能被吃；只能乖乖地被吃；只能谁要吃就给谁吃，不能自作主张，只能给一个人吃过之后，同时不，永远不给别人吃！她的路，就是这么一条独木小桥！在她自己何尝不痴心妄想，她的如意郎君会是她的所有，所恃，而能帮助她呢？但谁都明白，那如意郎君就是许仙，不但不帮助他，并且到别人那里去搬兵求救咧！女性，只是家庭玩偶，不是社会的人，也许她自己并不怎么怕社会舆论的制裁。但不幸有一个大漏洞，她的如意郎君却是男性，他要参与社会活动的，他怕那种制裁！那制裁就可通过他而制裁她！再则，尽管她主观上自

以为不怕制裁，甚至蔑视那制裁，客观上却是逃不出的。而她的这种只是家庭玩偶，不是社会人的这种“社会地位”，也就是她早已无罪而被制裁了！如意郎君非她所有，不可恃，不能助她；她的儿女又如何呢？这故事并没有遗漏这一点：许仕林祭塔！告诉我们说：哪怕她的儿子贵为状元了，甚至有“奏明圣上”的资格，有孝心，同情她的遭遇，也只能祭祭而已。她的命运，不但状元公，就是“圣上”也无法改变！

## 何处是天堂

是去年吧，有人发言：要把香港弄成某种从大陆逃来的人们能安居的天堂。尤其是去年，逃“难”来港的那种人也真多，他们倒真是想把香港当作自己能安居下去的天堂的，假如真能那样，你想，该多么好！在他们看来。

所谓某种人，揭开窗子说亮话，就是白华或准白华。

事实怎样呢？

我们记得有：孙“院长”哲生被人控告，以致大打其桃色官司的事；有刘“将军”经扶被劫的事。

王“立委”新衡被刺事；最近又有潘某公眷属被劫事。虽说这某公是起义将领，应作别论。原来这里不是天堂。

做官，带兵，君临于军民之上，无边命令天天下，不尽财源滚滚来，竖铜像，立纪念碑，送万民伞，把某县某地某路改用这种阔人的名字，如中正路，经扶县等等，谁说不好？问题是有人搞革命，以致自己会失败，要逃命，要到海外去做白华！这时候，就会考虑到：什么地方住着最安全，带着宦囊，到哪里去舒舒服服地度过下半辈子，香港？菲律宾？南北美？如果能够那样，在他们也就真是天堂了。

菲美尚未确知，香港则已证明并非天堂。这是那种人的如

意算盘上的一瓢冷水。

有一句老话：“替天行道”，是梁山泊好汉之类的人们的政治纲领，在这老话之前，另有两句老话：“天之道损有余以补不足；人之道损不足以补有余。”大概是前一句老话的理论根据。我们的阔人们损人民的不足以补自己的有余了一辈子，以致口袋里，夹万里，银行存折里，无不麦克麦克。失败之后，还要优哉游哉，过舒服日子，未免太不合天之道了。权力没有了，军队没有了，卫士保镖没有了，有什么了不得呢？于是，好汉们，刺客们，某种女人们都来“替行天道”，损这家伙的有余来补自己的不足！

那么，菲美各地也不见得是天堂，如果那里也可能有好汉、刺客和某种女人的话。

何处是天堂呢？新中国！回新中国去，去向人民输诚，自首、悔罪，去重新学习做人，去劳动，去立功自赎……毛主席有言在先，会让你们活下去的，只要能活下去，那里道不拾遗，夜不闭户，没有人再打你的主意，你就可以半夜敲门心不惊了。

## 关于雷峰塔

西湖边的雷峰塔，于二十多年前倒掉了。这是一件大事。其所以大，是因为压在下面不知多少年了白娘娘翻了身。许仙到哪里去了呢？法海和尚到哪里去了呢？如果还在，看见或者听说雷峰塔倒掉了，看见或者听说白娘娘翻了身，总有点不愉快的吧？然而不管他们愉快不愉快，雷峰塔还是倒掉了，白娘娘还是翻了身。原来塔这东西并不能万年永固，白娘娘终有翻身的日子！

这故事里的白娘娘，首先固然是象征妇女，尤其是劳苦妇女在旧世界的地位，可是那象征意味也并不限于如此。一切人民，一切被压迫民族，无不被安排在一定的秩序，一定的命运之下，也就是被压在旧世界的统治阶级的雷峰塔之下。就中国范围说，自新中国诞生以来，新婚姻法颁布以来，中国的妇女，尤其是劳苦妇女的雷峰塔就倒掉了，中国的白娘娘（中国妇女的象征）已经翻了身，不但妇女，中国人民，中国民族，同时也翻了身，压在整個中国上面的雷峰塔倒掉了。正像斯大林在《论十月革命的国际性质》里说：

从前，“照例总是”认为：世界自古以来，就分成下

等人种和高等人种，分成黑色人种和白色人种，前者没有达到文明的能力，只有沦为被剥削者的命运，而后者是唯一文明代表者，负有剥削前者的使命。现在，这种奇谈要算是已被打破，已被击溃了。

岂但如此；而且“从前照例总是认为：世界自古以来，就分成下等和上等人，女人与男人……”，而“现在，这种奇谈要算是已被打破，已被击溃了”。这还不是一件大事么？

雷峰塔为什么倒掉呢？我在一篇题为《蛇与塔》的短文里说过：

倒的原因，据说，是因为人们偷砖。砖，可以造墙；纵然不过是砖吧，年深日久，就成了古董，可以赏玩，可以卖钱；甚至一说：塔是镇妖的，砖当然也可以避邪，所以偷。天乎冤哉，刚刚把偷砖者的本意忘掉了！本意如何？曰：要塔倒；要白蛇恢复自由。愚民百姓也自有愚民百姓的方法和力量。

换言之，也就是人民的力量。

这论断现在还适用。但，白娘娘的故事不过是一个故事，即并非真有其事；雷峰塔却真有其塔，它和白娘娘毫不相干，正像世上一切塔都和白娘娘不相干一样。从把白娘娘和雷峰塔牵连在一块儿这一点看来，可以证明这故事大概产生于杭州一带和至少有一部分产生于有了雷峰塔的时候。除此以外，最大的意义，就只在于我们所喜闻乐道的那象征意味。奇怪的是

雷峰塔不但用存在象征了旧世界的压迫的存在，而且用倒掉象征了那压迫的倒掉。它的倒掉似乎是一种通知说：旧世界的压迫也就是旧世界本身要倒掉了！人民要翻身了！而它倒掉的原因，又像说过的那样，是人民的力量（居民偷砖）。常言道：“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这固然是真理。但雷峰塔的倒掉却证明一件相反的事：事有凑巧，理有偶合。这也许没有什么意思，却不能说没有趣味。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香港

## 感 讣

爸爸或妈妈死了，儿子就突然变成孝子了。“罪孽深重，不自殒灭……苦块昏迷，语无伦次……”说得像真的一样。虽说爸爸或妈妈活着的时候，不过是老灰物，是出气包，在长期的精神虐待之下过他或她的暮年。至于“语无伦次”，大概更真实，不过也只限于“语”，如果拿起笔来，写解释时事之类的文章，那就非有“伦次”不可，否则，稿子就会没有人要了。

爸爸或妈妈死了，儿子就突然变成阔人了，儿子的家也变成大家了。比如说，家里谁是“老爷”，谁是“少主”，谁是“家人”，家人还跑得满头是汗，到处“报丧”，尊卑上下，秩序井然，也像真的一样。虽然爸爸或妈妈活着的时候，甚至他或她死了之后，除了他或她，一家人还是无分男女老少地挤在一间屋里，像沙甸鱼似的。岂但尊卑秩序，就是儿媳们做例行公事时爸爸或妈妈也只好装睡熟了。“不痴不聋，不做阿姑阿翁”呵！

由此观之，人之所以还未变成好人，好到跟孝子一样；人之所以还未变成阔人，阔到成为家人仆妇，一呼百诺的大家，全是因为爸爸妈妈还没有死的缘故。孔子曰：“老而不死是为贼”，他真不愧为圣人，懂的道理真多呀！

谁不愿意儿子好，又谁不愿意儿子阔呢？如果爸爸妈妈知

道儿子之所以还不好不阔，是因为自己的一副老骨头挡着了他们或他们的精神和物质的路，必有慨然自杀者矣。鲁迅在《怎样做父亲》一文里说：“背着因袭的重担，掬住黑暗的闸门，让他们（儿女）到较为宽阔的地方去”，竟不知道最要紧的是自杀。所以鲁迅不是圣人，懂的道理真少。

一九五〇，一二，一，香港

嘘！

有一家反动报纸征求“诗钟”。当选冠军的是：“星洲月旦同藏否，岛国阳秋有是非。”“主课”者还加了一条“按语”：“典重贴切，高挹群言，对仗工稳，犹其余事。”

“星洲月旦”是什么呢？不久之前，有一批留英学生返国，途经星洲，这家中国人办的洋文“报纸”把一个学生的“工作还未决定”谈话“月旦”成“红色学生的彷徨”。“岛国阳秋”，则更妙了，人们不曾忘记，这家“报纸”的几个“记者”，因为造谣言而在广州伏法的故事。

然而这条“诗钟”之妙，还不在这个投稿者的阿谀取媚，却在那个“主课”者的恬不知耻的“按语”“典重贴切”，“切”在什么地方呢？“切”在以造谣为“月旦”，以诬蔑为“是”么？

或曰：投稿者阿谀取媚，旨在希望取录，主课者恬不知耻，旨在得老板欢心，尽其帮闲之责。读书而如此，岂“才子”“烈士”“将军”“乌鸦”之流始料所及？士而如此，此所以该报社长之以为天下“英才”，皆在彀中而踌躇满志也！

嘘！

从“岛国阳秋有是非”，倒使人想到了“是非”。

“是非”是什么呢？“第三势力”之流把是非看成《苏三起解》中崇公道那一套科白：“你说你公道，我说我公道，公道不公道，自有天知道。”以为“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大家可以把自己说成“是”，把别人说成“非”，所以主张用火海制“人海”者，自以为“是”；主张用原子弹炸东北者，也自以为“是”；每天造谣言，放毒素的报纸，也自以为“是”，把那些污蔑、谣言，恬不知耻地认为“岛上阳秋”。

其实真正的是非应该求诸于人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这是中国儒家对是非好恶判断的逻辑，扩而充之，就应该成为“民之所是是之”。社会上有句流行的俗语：“有理无理，出在众人嘴里。”也就是等于说少数服从多数，真正的是非，应该以群众的共同是非为是非。

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喊是的，躲在香港的文妖文匪们，却以为非，多数人以为非的，这些自以为读通了书的，却以为是，读书明理云胡哉？

嘘！

## 傅斯年死了

蒋匪帮中的“民主人士”，过河卒子的“得意门生”傅斯年最近在台北死了，“盖棺论定”，傅斯年算是完成了他“帮闲”“帮凶”的任务。

于其生前，傅斯年曾写了许多滥调文章，社会事象，也经常随意胡扯，他举的所谓恨的事例就是例子，比如他说：

· 中国人恨外国人。中国人恨外国人，照这一百多年的历史，这是很自然的，但我们要知道，我们一方面爱我们的民族，一方面也要爱世界文化。我们决不应取义和团的道路，今天也不该取国粹的道路。然而共产党偏偏拿义和团的道路对付俄国和他的属邦以外的西洋人，尤其是美国人，同时又把苏联人当作大师傅，这真是骗人之极了！

这完全是无的放矢。把爱民族和爱世界文化对立，对于世界文化的认识的笼统，对于义和团的无理解等等，在这里是次要的问题，姑且不谈。他所说的“中国人和外国人”，有这样的事实么？中国人蒋介石乃至傅斯年，恨过美国人杜鲁门、艾契

孙么？中国人毛泽东、朱德恨过外国人马、列、斯么？中国人鲁迅，恨过外国人甲克伦敦、高尔基，或法捷耶夫么？不错，中国人，帝国主义的走狗及其代言人之外的中国人，恨外国人但并不是恨外国的普通老百姓，更不是恨外国的工人，农人，以及同情、帮助中国解放运动的人或政府；而是恨侵略中国的帝国主义政府、军队以及各种各样的代表。这怎可以笼统地说是中国人恨外国人？真正的中国人所恨的既是这样的“外国人”，对于凡非这样的外国人，当然就不恨；凡对这样的“外国人”的外国人，帮助中国人更有力量反对这样的“外国人”的外国人。就是中国人的朋友，中国人就不但不恨，还要爱，还要和他们订立坚强的友谊；如果他们觉得有经验，有学识，有值得学习仿效的地方，就把他们当作“大师傅”。这有什么骗人的地方？傅斯年的意思是只有两条路，要么，恨一切外国人，要么，都不恨。如果真这样想，那是愚蠢之极；如果不这么想，只是为美国帝国主义呼冤，“这真是骗人之极了”！

傅斯年又说：

无钱的恨有钱的，这是很应该的。但这个单纯的恨，不是解决中国经济问题的一个办法。即如中国有钱的人有美金十万万，把他一齐宰了，每人平均得二块二毫多钱，解决不了中国经济问题。何况共产党的有钱定义在乡村一直降落到有一二十亩田，把他们解决了，他们自己本来不能生活，反遭清算，这当然解决不了民生。……

这一段话，前半是滥调的重复，后半是睁眼说瞎话。难得的是，他竟说“无钱的恨有钱的，这是应该的”。但狡猾处也正在此。好像他也恨，或同情这恨，不过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才不恨的。“单纯的恨”，把有钱的“一齐宰了”，平分他的钱，当然“解决不了中国经济问题”，也不能解决任何国家的问题。但这里却不能得出结论：因为解决不了问题，就不如一切照旧，让有钱的所有他的“十万万”，无钱的依然连“一毫多钱”也没有。如果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有钱的”的代言人的诡辩。何况新中国现在并没有把“有钱的”“一齐宰了”，也没有没收凡是“有钱的”的一切财产，除了官僚资本。新中国所实行和即将全面实行的土改，不过“废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中国土地法大纲》一、二条）。“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专靠剥削为生的，叫做地主。”（《怎样分析阶级》）这是剥削制度应不应存在的问题，并不是什么恨不恨的问题。（把地主轻俏地掉包为“有钱的”，那是地主阶级的代言人傅斯年的阴谋煽动。）而且也不止是“单纯的”实行土改，不过以“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营的必要条件”（《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和土改同时并进的有《共同纲领》第四章“经济政策”，全文十五条。近来还有军队参加生产，组织春耕，生产救灾等号召。“单纯的”土改不能解决问题，推行整个经济政策，却可以解决，一定会解决。至于“有一二十亩田”，在我们看来，实在身份不明；他固然可以或者是地主，最多的场合却是中农，充其量也不过是富农。“有一二十亩田的”，很难自己不劳动，除非还有其它的什么。如

果是地主，便自己不劳动，专靠剥削为生的，即使只有一亩地（事实上决没有这样的地主），也应废除他的所有权；如果是中农或富农，当然是另外的待遇。单只“有一二十亩田的”“反遭清算”，是傅斯年的信口造谣。反动派有一大本事，就是信口造谣，比如：和傅斯年的文章在同一刊物的同一期出现的“时事述评”里就有：“中国革命成功，必须死亡二万万人以上，这是毛泽东和中共其他领袖曾经毫不掩饰地一再说过的”；另外一种叫做“中苏密约”。小册说：“中苏密约”里有一条规定中国人口要减少一亿。这种卑劣无耻的谣言，亏他们想得到，亏他们能白纸黑字地印出来，傅斯年也是如此。什么地方会有单只“有一二十亩田”，毫不带有其它条件而被清算的事实？如果不是作恶多端，如果没有群众的要求，即使是较大的地主，也并不个个都被清算，何况只有一二十亩田的？

诸如此的无知文章，也正是傅斯年之“得意之作”，他的无知，是他的阶级地位决定的，像他从前骂别人是既得利益阶级一样，他就是旧中国的既得利益阶级，既得阶级的代言人。

傅斯年死了，死的不仅是傅斯年个人而是他的既得利益阶级。

## 春天不是用兵天

老话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美帝侵朝军因为是侵略者，正义不在它那边，全世界人都反对，兵也找不着，人和更谈不上；地利呢，远涉重关，深入异国，也谈不上。那么只好靠上帝保佑，乞灵于三者中最不重要的天时了，不幸得很，我们却看见了这里的报道：

中国志愿军声势雄壮的反攻，非常巧妙地配合了季节上变化的一切有利条件，要是在汉江以北的第八军给逮住了，其结果是糟不堪言的。天气成了中国志愿军的盟友，这盟友要抵得上在联合国军后方的一个兵团，联合国军的如果溃退，几乎一定会损失许多重装备。要是几条小桥梁被毁的话（譬如给大水冲毁或是飞机炸毁，或是共军斥候队破坏），那么重坦克、大炮和车辆在泥泞的路上行动即将甚难，可能只好丢掉。（路透社）

其实美帝恨老天爷不帮忙，已是很久的事了。冬天多雪，少爷们怕冷；这几天春雨绵延，泥足不容易拔动！天晴了，恐

怕太阳又太大，晒得额头痛。这正是少爷兵最好的注脚。因改“春天不是读书天”诗以赠之。诗曰：“春天不是用兵天，夏日炎炎正好眠，秋太凄凉冬太冷，残军收拾待明年。”

## 死 生 亦 大 矣

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前后，广州都有枪毙匪特或文特的消息。每看到这种消息，我都想到“死生亦大矣”这句老话。当然不是“死有重于泰山”之类的意思；而是，哦，这是一点新意思。

旧世界的灭亡，是一种制度，一种阶级，一种思想，一种生活方式的灭亡。这些东西的灭亡，必须通过那种制度，阶级，思想，生活方式的代表者、固执者、捍卫者们的若干个体的灭亡。必须通过恶的分子的若干个体的灭亡。灭亡的形式，非止一端，在縲继中，在逃亡中，在冻馁中……都可以死去；其中之一，就是在人民面前伏法。不通过这一过程，所谓旧世界的灭亡，就只是一句空话。

新旧两世界的不同之点，就在于旧世界是两种阶级（寄生与生产）并存，而让寄生者压迫、剥削生产者。新世界则消灭这种阶级的界限（当然是有步骤的）。旧世界是寄生者君临于上，生产者臣服于下的世界，是恶人横行，好人倒霉的世界。新世界则是没有寄生者，没有恶人的世界；在其初期，则是生产者君临，寄生者臣服，并且由生产者的政权镇压恶人的蠢动的世界。

因此，匪特和文特的伏法，就表示旧世界在部分部分地，逐渐逐渐地削弱；也就是部分部分地，逐渐逐渐地灭亡。另一方面，小消说，就是新世界在部分部分地扩大和巩固。反过来，如果匪特和文特们不伏法或不要他们伏法，那就是“斩草不除根，逢春必再发”，无论表面上一时怎样平静，祸根还是存在的。旧世界不但未伤及心脏，甚至还未伤及皮毛，虽说要伤及旧世界的心脏，仅使匪特文特伏法，还是远不够的。

既然匪特文特们的伏法，就是旧世界的逐渐灭亡和新世界的强大；逍遥法外，就表示旧世界的健在和新世界的还未完全战胜敌人。他们的“死”和“生”，难道还不“大矣”么？我应该想起那句老话。

-九五-，三，三

## 为辛赐卿而写

我是个“上海佬”，听不懂广东戏。听过几次，对于广东戏谈不上爱好。剧词不必谈，既听不懂，还有什么可说的呢？问题是对于那声音，也觉得不怎么悦耳。情形稍微有点转变的，是听过了辛赐卿。

前年，偶然同一个朋友在街上逛，走到一个茶楼门口，看见有大字写的“平喉歌霸徐柳仙”的名字。朋友劝我一路去听听。一面听，朋友一面解说，并告诉我，像这种唱法（“上海”叫做“清唱”）的名歌者，徐柳仙是一个，她唱的谓之“柳腔”，一个小明星，已经“艺海星沉”（曲名，我以为就是悼小明星的）了，她唱的谓之“星腔”。还有一个月儿，谓之“鬼马”……我问“为什么不叫‘月腔’呢？”朋友答不出。

听了徐柳仙及别的几个歌者之后，朋友问我：“你觉得怎样？”我说：“其中奥妙，我不懂，就声音说，‘柳腔’刚，不是我所最喜的，我觉得一个名叫辛赐卿的，比较柔和圆润。”

朋友说：“那是‘星腔’，她学的小明星的唱法。”

以后，我听过月儿，梁瑛，舞台剧方面听过任剑晖，还是觉得爱听的是辛赐卿。为了她，我对于广东戏略略加以注意了，觉得也很可听了，在路上听见收音机里的“星腔”而为之停步

了，惋惜没有赶上听小明星，甚至想买她或小明星的唱片了。但近一年来，觉得似乎没有以前那么好听了。不知是我听得平常了呢，还是她多少改变了一点唱法？

以上，都是专对声音说，而以我的主观好恶为标准，不涉及音乐上的问题。至于那些歌词，根据印件判断，大概是才子佳人，风花雪月之类，带着浓厚的封建烙印，一无足取。

## 论“素患难行乎患难”

曹聚仁劝人乐天知命，“素患难行乎患难”，他自己大概就是如此。对于这，有几句话说说。

第一，新中国诞生之后，许多白华在香港大呼小叫：“中华民国亡了！”（谁谓中国不亡，便是欺诳！）另外有些人则开口“乱世”，闭口“浩劫”。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翻了身，掌握了政权，这不是一件好玩的事，它是说，那些一直以来骑在人民身上吃人民的肉喝人民的血的家伙们的“中华民国亡了”，他们到了“乱世”，他们甚至逃不了“浩劫”。曹聚仁自以为目前处于“患难”之中，以为被他劝的对象都处于“患难”之中，正当人民欢欣鼓舞，扬眉吐气的这日子，他的“患难”跟别人的“乱世”、“浩劫”和“亡国”之痛有什么分别呢？当然没有。那么，“患难”二字，不是把曹聚仁自己和他所规劝的人们是甚等样人都一语道尽了么？

第二，曹聚仁他们究竟是甚等样人呢？还会是甚等样人呢？是白华，是战犯。那些人是“素患难”么？他们一向处于患难之中么？不！绝对不！他们是“素富贵”、“素安乐”的。正如李后主的词所描写：“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结网罗，几曾识干戈？”只是到了现在，他们的凤阁龙楼倒了，玉树琼枝

碎了，这才“识干戈”，罹“患难”的。以曹聚仁为例，当然在小蒋匪声威煊赫的时期，他也未必算是得志，但在人民看来，他仍旧是“素富贵”、“素安乐”的。那么，现在来装作一副可怜相，说自己向来处于患难之中，用谎话来为自己和自己的一群辩护，这里面没有可耻或无耻的成分么？

第三，战犯们，白华们，纵然到了现在，也还未曾真处于患难之中。有台湾可搜刮，有美帝撑腰，有过去储存的贪囊可挥霍，有反动报纸的薪水和稿费可拿，他们还不是照样在做总统、练兵，计划“反攻”……一直到办刊物，号召“自由人运动”，天天发表自称思想搅通了的文章么？也许有真处于患难的，但那是一些在反动阵营也无路可走的可怜虫，如调景岭的“忠贞之士”们，不足以代表战犯白华。不错，比之于旧中国时代，他们是打了大大的折扣了，但患难还谈不上。他们会患难的，会永久患难下去的，却不是现在，顶多，也不过刚刚开始。曹聚仁竟以目前的处境为患难，他究竟怎样设想他们的将来呢？

第四，“素富贵行乎富贵，素贫贱行乎贫贱，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难行乎患难”，是孔子的话。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一样，是一切照旧，有条不紊。这种话是和今天的人民的意思刚刚相反的。今天的人民，就是要素富贵的（旧统治者和地主们）行乎贫贱，素贫贱的行乎富贵，素安乐的行乎患难，素患难的行乎安乐，素中国的行乎夷狄（原来当权的死亡或逃走），素夷狄的行乎中国（原来流亡在外的回国与闻国家大事）。只有这样，才是革命、解放、翻身！一切照旧的那种替反动政权效劳的说教，最好免开尊口！

曹聚仁曾自己炫卖思想搅通了。无论谁的思想搅通了，不

用说,都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他无异拿着走进新中国的秘钥了。问题是,真搅通了的人决不会炫卖;炫卖自己的思想搅通了这事本身,刚刚就是思想没有搅通之一证。以“素富贵行乎富贵”一文为例,曹聚仁离思想的境界还很远,通不通更是另一件事。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一日

## 从《狂人日记》说到天门县的人民

——为鲁迅先生百年诞辰作

—

我国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大师,反封建主义(反奴隶主义)的猛将鲁迅先生,一开始,就在他的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里说:

凡事总得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全集—12)

又在《灯下漫笔》《坟》说:

但我们自己是早已布置妥帖了,有贵贱、有大小、

有上下。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凌虐别人，一级一级的制驭着，不能动弹，也不想动弹了。因为倘一动弹，虽或有利，然而也有弊，我们且看古人的良法美意吧：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左传》昭公七年）

因此，我们在目前（1925年——引用者）还可以亲见各式各样的筵宴，有烧烤，有翅席，有便饭，有西餐，但簷下也有淡饭，路旁也有残羹，野上也有饿莩，有吃烧烤的身份不贷的阔人，也有饿得垂死的每斤八文的孩子。所谓中国的文明者，其实不过是安排给阔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谓中国者，其实不过是安排人肉的筵宴的厨房。不知道那赞颂者是可悲的，否则此辈当得永远的诅咒！

又在《华盖集》《忽然想到（三）》说：

我觉得有许多民国之民而是民国的敌人，……

我觉得许多烈士的血，都被人们踏灭了。……

鲁迅先生的这些话，自然也指直截了当的人吃人，公然的普遍地人吃人，也许太过，不知道而吃或迫不得已而吃，文王，乐羊子吃儿子的肉，齐桓公吃易牙蒸的自己的儿子，张巡杀妾

饷军，围城里的易子而食，孝子的割股，埋儿之类以外，恐怕还有各种各样的致人于死，弑父弑君、杀降、坑儒、殉主、殉父、殉夫（叶灵凤四九年著有一本《中国人肉史话》，曾连载于香港《星岛日报》，不知有单行本否？——笔者）之类，但主要的是指特殊阶级的特权制度的滥杀滥砍，非刑或私刑拷打以人于罪，是一种非吃之吃，无筵之宴，无形地吃与无形的筵宴，封建制度、封建统治、封建道德、封建家庭、封建婚姻，无一不是吃人的，到处都是人肉的筵宴，鲁迅先生的这几篇文章，我们引用的这几段话，文字不多，但比法国大革命以前的民主思想家的反封建的言论还要透辟沉痛，不知何故，除了《吴虞文录》，很少人提到。

## 二

### （一）无鬼论的悲哀和有鬼无害论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八日的《人民日报》第五版一篇整版的报告文学，题目《啊，父老兄弟！》，作者祖慰。这篇报告文学揭露了发生在湖北省天门县的一件骇人听闻的大冤案……致使六人含冤而死，十七人伤残，一百多人受尽各种酷刑。……

六个死者已经死了，尸骨恐怕已经烂了，说到这里不觉想起有人说的“有鬼无害”论。六个人死了，什么都不知道了，在死者自己，反而得到了永远的解放，但在某些人看来，因为所谓“阴间”、“阳间”，“人死为鬼”等说都是虚妄的，那六个被冤死的人就白白地死了，他们自己再也不能说什么，做什么了。这真是极大的悲哀！如果不是这样，而是像《聊斋志异》所说

的那样，有阴间、有玉皇大帝，人死为鬼，鬼能做许多事，则六个死者中间，安知没有一个硬汉，像席方平一样，在阴间上告；不准，再上告；受了煎熬再上告，刀锯鼎镬都不怕，一直告到灌口二郎神那里去，终于使自己和父亲的冤狱得到昭雪平反，对于那些造成冤案的人，请君入瓮，何等大快人心（鬼心快否不管，人心总是大快的）！可是有鬼不？科学证明：没有阴间，也没有鬼，所谓阴间阳间，人死为鬼，全是鬼话，信不得的。这就使死者更可悲，使造冤案的人，更肆无忌惮了。如果这样解释，有鬼岂但无害，反而有利，有大利，有大之利！

## （二）学习班

报告文学说：

一百二十八个人进了学习班——尽管名字很动听，但什么也不学，只是用肉体领教了三十多种刑罚，有些刑罚连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也发明不出来！工作组……要给县委打报告，要办季×的学习班……县委欣然批准了。

用不让睡觉的车轮战术使工作组旗开得胜。季×交待他们盗窃了5000斤粮食。工作组长L同志很振奋，亲自找季×谈话一天半……接着是“宜将剩勇追穷寇”，又用车轮战猛攻了季×四天四夜。真有效，他交待了两万斤还不闭口。一次，专案组魏××郑重地说：“你交待完没有？你还是愿意在这里解决问题呢？还是让有关部门去搞好？”意思是你不交待就把你送交法院。季×听了吓得发抖了，他想得比法院更

严重,以为要把他送交最可怕的“民兵指挥部”。他知道那里是个打人最残酷的地狱。路过那里经常听到里面传出的惨叫声。季×立即表示愿意再交待。连续九昼夜,战果十分辉煌,季×的口供终于达到了盗卖十二万斤的高度。

……

往后,季×的口供像黄河决堤,野马脱缰,上到三十万斤,后来干脆上到六十万斤,连工作组都不承认后面的数字有效了。……

纵使是三十万斤粮食,也是包含着庞大面积的数字,若是二百斤大麻袋粮包,就有一千五百袋,区区招待所事务长,从哪弄来?怎么偷运?怎么销赃?谁买去了?……查了一下季×的社会关系,发现他与某生产队的副队长刘××关系很好,还发现他去过粮站到过司磅员的吴××家吃过一次饭。好了,有了!工作组假设出来了:“事务长季×勾结粮站司磅吴××,盗出粮食,然后由生产队副队长刘××卖给缺粮的农民,进行销赃。”在办吴××学习班时,又抄家抄得几千元存款,十二个金戒指,不问由来,认定是赃款,似乎连物证也俱全了。……

不知是哪一位善于形象思维的人提出了一个“猫赶老鼠,捉到的算”的生动而形象的口号,可怕学习班就随着赶鼠的猫赶出了天门县界,办到了邻县汉川,以及数百里外的武汉。

只要季×供出一个人,马上就涌上去六七个专案人员,把这人投进地室或仓库,进行逼供。……另外还有一些日本宪兵

队和渣滓洞里都找不到的奇奇怪怪的折磨人的方式。最有创造性的刑罚是一昼夜只准受审者拉一次大便和一次小便。多拉的就强迫受审者喝掉、吃掉……

有位砖瓦厂的干部周××曾拦住了厂书记告状，说他的妹妹从学习班逃回来，遭到了毒打。不少干部、群众向专案组长——L副部长反映过学习班打人严重。可是结果怎样呢？L副部长一面辟谣，一面把逼死人的打手调去打不开局面的学习班，结果又逼死了一个人，T书记没吭声。受审者呢？遭到了更厉害的毒打。打手说：“你告老子的状，老子叫你尝尝告状的滋味！”有个对象嘴巴被打肿了，打手故意问：“嘴巴怎么肿的？”对象只敢说是牙齿痛肿的。打手冷笑一声说：“杂种，老子要你吃了亏还不敢说！如果你说了，老子还要整得你死不死，活不活，要你认得老子的厉害。权在老子手里，把你搞错了也没关系！”

……

伟大领袖毛主席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说过：“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现在到哪里去向老人家哭诉：“人们把您老人家的话糟蹋成什么样子了呵！”

只有天门一个县的一次学习班是这样吧？全国的以前和以后的一切学习班都不是这样吗？天哪，但愿如此！

(三) T书记

报告文学说：

1949年天门解放了，T书记是一位南下干部（苦出身，从小是个铁匠，很有魄力，很有干劲。1969年

调天门县当第一把手)。他踏上湖北这块土地时,第一次召集苦难人民群众开会,他站在高坡上的第一句话就是:“父老兄弟们!”

昨天我们路过地委时,T书记还对我们说:“这案子不是压出来的。”

……当时江青以个人名义派专人给全国八个单位送信、送书……T书记从报上看见了,马上紧跟,也用个人的名义给下面送信送书……某年上面指示要搞大队核算,穷过渡,天门71.6%的队过渡了,他没收了全县的自留地,还搞了割“基尾巴”运动,不是鸡尾巴,而是房基前后的尾巴。他提出超过20尺的地(包括房子在内)都是非法侵占公家土地,全部予以没收。霎时间全县千家万户把房前房后的竹树砍光。把猪圈、厕所等附属建筑拆完。T书记在棉花工作会议的讲话上提到了这项政绩,全县统计收回的约三千亩的房基地。这个30万斤的盗窃案件不过是一项政绩中的一个。当季×的口供终于达到了12万斤的高度的时候,T书记和县委闻讯非常振奋。他们正在筹划实现当年(1976)把棉花总产搞到100万担的凌云壮志,欲夺个全国冠军,本来规定计划种植棉田78万亩。可是T书记等来了个暗中变稻为棉,再把近20万亩的稻田改种棉花。不报数字。这样不仅保证了总产,而且在数字上提高了棉花单产,一举两得。唯一的缺点是人民没有米吃,饿肚子……

……可是 T 书记逢会必讲“三忠案件”，必讲三万担耸人听闻的数字。一把手说的话就是法律，似乎这就成了法定的不可移易的铁案。

1977 年春节后的元宵节是我国人民观灯、团圆的喜气洋洋的佳节，就在这一天，县城召开了万人大会，当场把“三忠”捉拿归案了。T 书记指示广播站，把万人大会的实况录音向全县广播三天。还动员了美术人员把“三忠”大案画成漫画，在全县搞巡回展出。6 月，T 书记把“三忠”大成果奉献给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名扬四海……在此期间……T 书记晋升为地委副书记。

复查后，复查者没有找到 T 书记，据地委说：他深入到僻远的（地球之外么？——笔者）农村抓夏种去了。

多好的南下干部呵，南下时不过二十来岁。纯洁、正直、对人民事业忠心耿耿，是不必谈的。二十几年一过，他成了四十多岁的中年人，成了大权在握，一手制造骇人听闻的大冤案（对一个县来说）的 T 书记！不，不是他一手造成的。还有 S 副主任，L 副部长以及下面办“学习班”(!)的打手之流！不是他一手造成的。《西游记》里齐天大圣同别人打仗时，常常从身上抓一把毫毛，吹一口气，就变成许多小齐天大圣，等打完了又收回身上去。那些 S 副主任，L 副部长一直到打手们，不是别的，都是 T 书记这个齐天大圣身上的毫毛！但 T 书记这年轻、纯洁、正直的南下青年，只二十几年就成这样了，这是谁使为之，孰令致之？这是值得深思的，值得全党、全国的思想家、科学家、马列主义者，毛泽东思想的崇奉者，特别是负有党和国家的重大责任的同志们深思又深思的。

#### (四)天门县的人民

报告文学说：

不要以为 130 万人民是群氓，是砧板上的肉。不……他们创作了许多民谣，以发民怨。他们说：“书记会吹，委员会追，老百姓皮肉吃亏。”“半夜听人叫，天亮出材料！”“官字两个口，没有硬说有。”“天门放卫星，全国出大名，百姓断了筋，干部往上升。”

人民这个概念是什么呢？这问题也困惑了我很久，因为一个问题困惑了别的问题。照《论人民民主专政》看，人民就是专政者，这个专政者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对阶级，例如地主阶级，大资产阶级实行专政，被专政的不是人民，清清楚楚。把这意思运用到天门县事件上，则专政的 T 书记之流是人民，被专政的六个死者，十七个伤残者，几百个受刑者，是专政对象，是非人民。这似乎也清清楚楚。然而问题有了，这篇报告文学，纪律检查会派去复查的人写的报告文学，为什么似乎在为被专政的非人民呼冤？不但如此，报告文学还提出了两个对立的概念，一个是“百姓”，一个是“官”。以百姓代人民，以官代干部。干部是官，不是人民，是专政者，不是被专政者。人民是百姓，不是官，不是干部，不是专政者，是被专政者。这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似乎很一致。这就是我的困惑。现在困惑且靠边，继续注意一下天门人民。报告文学说：

旧中国的天门人民是很苦的，人民敲着三棒鼓，

唱着最悲戚的天门民歌——《想起往日苦》，沿街乞讨。多少人为求活命，挑担流落江湖变着捉牙虫的戏法，为人拔牙。几万个敲三棒鼓的，挑牙虫的天门人背井离乡，从祖国腹地，流浪南洋，成为海外孤儿。留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民在死亡线上挣扎着。可是他们还把仅剩的一把米，仅剩的一个儿子送到贺龙部队去，送到后来李先念同志领导的新四军五师的部队去。在这块土地上，创立过芦市区彭家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红色政权根据地，创立过皂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红色政权中心，创立过打鬼子，打蒋介石的游击基地。

这样英雄的天门人民，对于这个大冤案的揭露，除了几首空泛的民谣以外，还作了些什么呢？死了六人，这六人自然不能说什么了，但伤残的十七人说过什么没有呢？百多人受刑了，有几个人说话没有呢？如果有，说的什么呢？如果没有，是什么使他们不敢说的呢？死者有家属，至少那个淹死在粪坑里的妇人是有丈夫和孩子的。孩子且不说，那丈夫总是成年人，也一句话没说么？别的死者和生者（伤残和受刑的人）也会有家属，有亲戚朋友的吧，也一句话也没说么？看来，除了口供以外，就只有两个人，一个脸被打肿了的说：“是牙痛肿了的！”另一个季×，在放他时说：“我坦白交待的全是真的。”这就是说，对冤案的揭露，天门县人民的贡献，微乎其微，那样英雄的天门人民，在一个案子面前变得如此噤若寒蝉，胆小如鼠，究竟是什么东西造成的呀！愿与读者一同深思！

那么，这冤案是谁揭露的呢？一是干部，也就民谣中所说的官。二是党中央和省委。报告文学说：

最值得提到的是县公安局干部甘德芳同志。1977年4月他被调到这个案上准备搞结案工作。他一上案，用20天时间潜心看了几十万字的案卷，发现证据不实。11月，一次向县委领导汇报会上，县委领导说：“只要两个人的口供对上了就可以定案。”甘德芳说：“不能这样看。你没得问题，但办你一年学习班也会承认。”他不顾一切地把假的、丑的、恶的不断暴露出来。他的正义行为得到了县公安局领导的支持和保护。

就这样，这块搁在天门县人民心上的坚冰不能自化，直到党中央送来了“实事求是”的和煦春风，省委领导同志的加温，天门人民众人拾柴，这块坚冰才全部融化掉。不言而喻，天门县（不说别处）人民（百姓）还不能自救，还处在《包公案》时代，只有“包老爷”（大人）出世从天上降下来才能得救！

### 三

任何革命队伍，当然有革命群众、革命领袖和坚定的革命家。但不免也有投机分子，假革命分子乃至更坏的人，如混进来的特务之类。对于这些人，革命领袖不像《三国演义》里的诸葛亮一样，一眼就看出魏延脑后长着“反骨”，要立即推出斩

首，如果真这样，一方面用人之际，少一魏延就少一人才；二、魏延无罪被斩，群众也不心服。所以诸葛终未斩魏延。况且它也不过是小说家的臆造，世上不会有这种“骨相学”。但无论是真革命家或假革命家，都不是铁板一块，始终不变的。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如果具备了某种条件，就会向它的对立面转化。投机分子、假革命分子，在革命队伍里受到熏陶，也可以变成坚定的革命家。反之，看起来坚定纯洁，如果在另一条件下，也可变为它的对立面。

有史以来，人是在一定的时代、社会、国家、家庭以及由这些东西所形成的一定的社会意识——这个阶层或那个阶层的下面诞生的。他不能不受这些东西的影响，也就是常说的“打上阶级的烙印”，这也就是社会会有革命队伍，革命队伍中有投机分子、假革命分子的根源。任何革命家都有旧东西的影响。不过有的影响不大，经过革命锻炼，变得没有，或者更小得无能为力了。尽管是投机分子、假革命分子，脑子必然也有多少新东西，才使他有参与革命及为革命队伍所吸收的可能。这种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改变为真正的革命家。但在相反的条件下，就会转化为革命的对立面。例如 T 书记之流，本来是纯洁的热情的南下干部，二十几年过去，他变成有一定的权力的人了，“人的意识往往落后于他的社会地位”，地位是社会主义县委书记了，脑子里的却是封建特权，封建等级制之类的东西。这些东西与他的权力一结合，再加以别的条件，他就成为相反的一种人物了。“人往高处走”，从坏的方面解释，就是不惜一手使父老兄弟和同志们由活人变成尸首，而自己踏着这些尸首爬上去。我们虽然不知道 T 书记怎样从一个普通南下

干部变成书记的，已由这篇报告文学知道他怎样从县委书记升为地委副书记了。怎样升上去呢？用鲁迅先生的话说，是用吃人，用人肉的筵宴升上去的。这就是鲁迅先生说的那些可悲的历史的话，也不幸包括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无论是轻微的或不很轻微的。于是旧东西，反动的东西，就在这种人物身上复活起来，在革命队伍中，变为《西游记》里钻进铁扇公主腹中的孙悟空，《聊斋志异》里的《画皮》里更多写到的借尸还魂。

说话的，十年浩劫以来，像天门县这样的小事，六个死了，二百多人受屈，何止百千万倍，你都不谈，独对此小事说得津津有味是何道理？这很好理解，十年浩劫，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谈起，而且现在正在公审“四人帮”之流，那将比我说得更好。再说，孔老二虽然被批过了，但也有些话也还是对的。他教我们举一隅要以三隅反。扩而充之，就是举一隅要一切隅反，举小隅要以大隅反，举乡曲之隅要以天下之隅反，则区区此作，又何尝与十年浩劫无涉哉！天门县的冤案何尝不是十年浩劫的一点小小的余波哉！

1980年12月5日

于北京

## 读 书 篇

“读死书！死读书！读书死！”

五六十年前，五四学生运动时，有人用这三句话讥笑专门读书，不问天下事，不肯参加学生运动的大学生及别知识青年。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样的人受到讽刺、讥笑，是应该的。首先，在国家民族危亡之际，有些人以读书为托词而不问国事，是不对的。其次，军阀卖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日益肆无忌惮，举国上下，有知者无人敢说，一般人又不知如何说；仅仅有些青年学生，有知识，有团结性，顾虑较少，又有朝气、勇气，敢于发动学生运动，与闻国事。这时候参加运动，比个人读书，集体读书，钻线装洋装，为不可知的未来出力报效，都更为重要。越是书读得好，才能高的青年参加运动，越是重要。

五四学生运动以后，许多知识青年脱下学生装，参加革命运动，和工农群众相结合，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大多数人锻炼成为坚强的革命者。

读死书不对，但是，反过来又不能说读书不重要了，或者说可以不读书了。例如十年内乱中，说知识分子是“臭老九”，读点书的人是“白专”，写点文章是“成名成家”“一本书主义”等

等。这样，不但不正确，而且是荒谬的。

现在提一个相反的命题：

“我们要多读书！”

先没头没脑地抄录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导言》中的一段话：

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那时，差不多没有一个著名人物不曾作过长途的旅行，不会说四五种语言，不在几个专业上放射出光芒。列奥纳多·达·芬奇不仅是大画家，而且也是大数学家、力学家和工程师……阿尔勃莱希特·丢勒是画家、铜版雕刻家、雕刻家、建筑师……马基雅弗利是政治家、历史家、诗人，同时又是第一个值得一提的近代军事著作家。路德不但扫清了教会这个奥吉亚斯的牛圈，而且也扫清了德国语言这个奥吉亚斯的牛圈，创造了现代德国散文，并且撰写了成为十六世纪《马赛曲》的充满胜利信心的赞美诗的词和曲。……

为什么没头没脑地抄这些话呢？因为不管恩格斯说的什么时代（他说的是文艺复兴），我们要把祖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强国，我们就需要像达·芬奇、路德这样的巨人。这样的巨人，不能到其它任何地方去找，只有在中国找，

在中国青年中找。因之，中国青年在祖国的迫切需要之下，谁都可以争取造就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巨人。要这样，个人也好，集体也好，党和国家也好，都要作种种努力。至于个人，无论需要多少种类或性质的努力，其中之一，就是要多读书。当然，不是读死书，而是读活书（有用的书）；不是死读书，而是活读书（学用结合）；不是读书死，而是读书活，成为思想家、发明家、科学家以至“超凡入圣”，成为巨人。这是当代中国青年的神圣的任务！

## 关于鲁迅先生百岁诞辰<sup>\*</sup>

有人约写纪念鲁迅先生百年诞辰的文章时，是去年底或今年初，我住在医院里。不久前（十一月）《人民日报》第五版发表一篇祖慰同志作的《啊，父老兄弟》的“报告文学”，说湖北省天门县（我的故乡的邻县）县委 T 书记因故造成一个冤案，逼死了几个人，多少人受刑挨整。这都不稀奇，稀奇的是作者说：如果因此以为天门县的人就是群任人怎样的群氓，那就错了。我想：这真好，我正在惭愧我自己只是群氓或群氓中的一氓，要劳动就劳动，要圈班房就圈班房，什么话也没有说。当然，要平反就平反，要改正就改正，更没说什么话。现在故乡邻县的人民却不是群氓，多么使人兴奋呵！连忙看下去，看他们说了什么，做了什么？谁知看完，大失所望，像是说了什么，做了什么，其实跟我一样，什么也未说未做。倒是 T 书记，却因为这冤案而升为地委副书记了。一时气愤，就联系纪念鲁迅先生事写了一篇《从〈狂人日记〉说到天门县的人民》，以作纪念鲁迅之用。读者也不难明白，既从《狂人日记》说起，就免不了要说到吃人，即说到天门县的冤案也是吃人。这可不得了。

---

\* 本篇是聂绀弩关于自己诗文的一篇说明性的文字。

有一种奇怪的逻辑，反对一个人的的一件事，就是反对那个人的——切事；如果那个人是党员，尤其是书记之类，就是反对一切党员，一切书记乃至全党，虽然我自己也是党员，而又是爱党的。我也和批林批孔时期的冯友兰教授一样，年近八旬了（今年七十九），体弱多病，常年住在医院，哪里还禁得起一点风波？怎敢说些非所宜的话呢？这样的想，连忙把交出去的稿子收回，换成与鲁迅有关的廿来首旧诗（新作的和早作的）。现在《鲁迅诞辰百年纪念集》出版了，我的诗也刊出了，翻开一看，似乎没有什么违碍，不过错字太多，多数是我自己弄错了，有的恐怕是编辑或校对弄错的。编辑或校对弄错的都是小错，有机会再改正。我自己弄错的是大错（指旧诗格律之类，非“非所宜言”之类），先在此改正一下。

1. 原书 430,《咏〈孔乙己〉七八两句》欲寻醉饱三千界,尚欠人家十九文。

平仄均错,改为:

酒债寻常何处有,咸亨粉板字曾存。

2. 435,《记梦》后四句改为:

万烛风前齐有泪,何人笔下敢无诗?

一场冬梦醒无迹,依旧乾坤一布衣。

1981.9.15,北京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聂绀弩全集 (第二卷) 杂文 (中册)

作者 =

页数 = 432

SS号 = 0

出版日期 =

## 目录

“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

（以上编自《高山仰止》）

智人的心算

明末遗恨

放心，不会被唾沫淹死

论时局

论黄色文化

论悲哀将不可想象

天地鬼神及其它

（以上编自《聂绀弩杂文集》）

大日本对支那贫民问题之最轻便的解决法

——日兵暴行之真凭实据的总算账

无政府主义者与军阀

面包，怎样略取呢？

时事述评

沙基在哪儿？

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宥电

中国国民党的以党治国

问与答（通信）

编后

在日本帝国主义对文化运动高压之下产生的一个老

英雄

追论京派海派什么的

文坛洗冤录

废稿示众

奴才与环境

娜拉与现代妇女问题

为愚民政策捏一把汗

穿制服的文学家

零碎话

谈梅兰芳

施蛰存先生好自为之

伟大的胜利

大隐在朝

鲁迅的错误

请莫介绍稿件

玛德里曲可不可以唱

人与鲁迅

记周佛海林柏生

偶语

吃鳖的时候

关于幽默

“莎士比亚后悔”以后

为一个诗人我拥护宪政

《国家至上》公演后，一个看客的独白

一秒钟写起的剧本

中国学者的厄运

哪吒  
乞师  
您该回去了！  
从《封神演义》扯到佛朗哥  
感谢与寄慰  
给亚美利加的人民  
用不着警惕  
帽子  
韩青天  
黄帝的子孙  
欣闻秦似未死  
德谟克拉西如是说  
奇异的人力车  
《红楼梦》人物列赞  
一种对女性的看法  
茶话（五则）  
论反民主  
论“民主低能说”  
我愿  
两狼山  
友谊  
“丧心病狂！”  
给夜莺俩  
《鲁迅正传》  
熊猫骨  
孔聂短筒  
论刺客  
官  
论肥胖  
人怎样变成末人  
女性的名字  
乡愚  
论关羽  
西班牙人有福了  
“乡愚”一解  
争具文不迂  
技艺之累  
文娼  
强与弱  
隔篱呼取尽余杯  
天门  
——中秋节写给我的女儿

追悼  
音乐牛谈  
三人坐  
我们过的还是旧年  
晤对李凤莲

——《从一个女人看两个世界》的楔子

径赛  
《光头本纪》  
论“南无阿弥陀佛”  
关于《光头本纪》  
两个比蒂葛拉宝  
气死影评家  
论霸王别姬  
我是有学问的人  
《北京旅行见闻》先序  
关于广告  
论我自己  
过海度周末  
论第一百零九条好汉  
社论三部曲  
先赏“反攻必胜论”两记耳光  
“大陆数亿同胞所共切望！”  
论开馆子  
骂人者和他所吸的香烟牌子  
反动派谈言微中  
论猴把戏  
一种把戏  
论中国人的喉咙似乎特别容易发痒  
纱巾  
蒋经国的孝道  
喉咙发痒的阶级性  
关于笑  
谈“你当”  
蒋介石与气节  
又关于笑  
关于颁布婚姻法和封闭妓院枪毙万恶领家的一些冗谈  
《白蛇传》三人物  
何处是天堂  
关于雷峰塔  
感讣  
嘘！  
傅斯年死了  
春天不是用兵天  
死生亦大矣  
为辛赐卿而写  
论“素患难行乎患难”  
从《狂人日记》说到天门县的人民  
——为鲁迅先生百年诞辰作  
读书篇  
关于鲁迅先生百岁诞辰